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ublishing Group Co., Ltd)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本公司股东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吉林投资集团、长影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

顺延；

（2）如发生集团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集团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集团公司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在减持前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投资集团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在减持前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

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如有）；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在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3、发行后公司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3）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

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为：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

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分红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

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4、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承诺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7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5,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

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4）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本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本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吉林出版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90 日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回购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自身现金流量状况与融资成本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 1% 乘以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金额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 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

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上述义务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主体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未能按照《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的，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东北亚集团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集团未能按照《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增持义务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集团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总额50%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二）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集团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一）本集团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本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集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若本集团未承担前述责任，则本集团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集团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集团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本集团未能按照《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集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集团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集团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六、如本集团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若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因未得到实际履行而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需要本人承担责任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的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的100%（税后）扣留以作为履约担保；

（二）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如本人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部分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吉文资函〔2017〕2号）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东北亚集团及吉林投资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直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发行人国有股东长影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起国家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从2008年秋季开始在全国范围推行。

目前，部分省份已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对投标人资质具有严格要求，对投标人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区域覆盖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以具有出版资源丰富、发行网络发达、专业服务水准高和商业信誉良好等优势，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吉林省全省中小学教材独家发行权。但是，若未来吉林省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变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免费教材政策和教材循环使用政策的变化

吉林省自2005年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施教材免费供应，自2008年开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材实现全部免费供应，自2017年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全部免费供应。免费教材由政府部门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学生。随着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策的不断推进，如果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相关

政策发生变化或免费教材的发行费用折扣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 号）的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免费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吉林省从 2008 年春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音乐》（1-9 年级，上、下册）、《美术》（1-9 年级，上、下册）、《体育与健康》（7-9 年级，全册）、《科学》（3-6 年级，上、下册）开始实施循环使用，教材的循环周期为 3 年，每年补充新书不超 35%。由于以后各年均按照比例补充新书，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不会对教材发行数量带来进一步影响。但循环教材政策的未来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循环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循环教材年度采购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以下简称“制版分离”）。随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江苏、北京、湖北三地设为“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前述试点地区分别公布了相关制版分离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该等试点政策的出台，有效促进了民营书企的发展，丰富了出版要素，对促进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制版分离给传统国有出版经营单位带来一定的利好，比如丰富业务类型、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但同时给传统国有出版社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民营书企的发展壮大，将逐步扩大行业利润分享的比例，给国有出版经营单位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若该试点政策全面实施，将加剧行业竞争态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三）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等规定，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将执行期限延长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所得税免税额	3,395.48	2,501.69	3,175.8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39%	17.65%	23.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上述增值税免征和先征后退政策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增值税先征后返额	1,353.41	1,160.78	1,268.21
增值税税收返还	-	1,227.77	1,426.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2%	16.85%	19.96%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还有来自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补助、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工程专项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大额补助。根据相关补助的性质，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进行了核算。

报告期内，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进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67.36 万元、4,916.15 万元和 5,066.32 万元，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9%、34.69%和 34.89%。若未来国家或地方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龙腾国际大厦产权证书未能按期办理带来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吉林出版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预售商品房龙腾国际大厦交付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将商品房交付于吉林出版。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吉林出版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吉民初字第 23 号），详细情况参见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上述房产如未能按期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4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11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分析	13
七、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5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九、关于国有股转持情况	23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3
第一章 释义	32
第二章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股资金的主要用途	4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5
一、政策风险	45
二、市场经营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50
四、资产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简介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54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58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历次验资情况	67
六、资产评估情况	68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9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22
一、公司主营业务	122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3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8
六、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71
七、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272
八、质量控制情况	272
九、发行人环保与安全	27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5
一、同业竞争	27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9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8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3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4
九、协议或承诺	30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0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327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28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328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32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3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30
二、财务会计报表	33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5
四、税项	376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38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10
九、股东权益情况	422
十、现金流量情况	428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9
十二、财务指标	435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43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3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2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49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1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49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92
七、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的主要因素	493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96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499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502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502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	50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505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9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50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51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11
三、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512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512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1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16
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析	51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536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537
一、股利分配政策	5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3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8
四、发行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540
五、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4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44
二、重要合同	54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4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9
五、验资机构声明	56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6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6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62
三、查阅网址	562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A 股	指	经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吉林出版有限	指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吉林出版、股份公司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	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吉林投资集团	指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人民社	指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人民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教育社	指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教育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技社	指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术社	指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美术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妇社	指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史社	指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文史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艺社、时代文艺	指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摄影社	指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摄影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社	指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电子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音像社	指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印象出版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幽默与笑话、幽默笑话	指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方卡漫、北方卡通	指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译文图书	指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外教公司、外语教育公司	指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社科图书、社科经营公司	指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少年书刊、青少年书刊发行	指	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众汽车社、大众汽车杂志社	指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出线上图书	指	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版图书、北京吉版图书	指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商联出版社	指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出书刊、吉出书刊发行	指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捷进可一、可一图书	指	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吉惠文化传媒	指	中吉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成图文	指	吉林大成图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美术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吉瑞博美	指	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美术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网络公司	指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美文化	指	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美术社下属控股子公司
吉美儿童	指	吉林吉美儿童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美术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空中英语教室、空中英语社	指	吉林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科技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空中软件、空中英语软件公司	指	长春空中英语教室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科技社下属控股子公司
吉教图书、吉教公司	指	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教育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阅读世界、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	指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教育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概念公司、新概念传媒	指	吉林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教育社下属全资子公司
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城	指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华文尔雅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文化图书城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华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图书发行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县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洮南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辽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乾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前郭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山城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山城街门市部
龙井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柳河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临江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梨树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九台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辉南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琿春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和龙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扶余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东辽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丰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山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镇赉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书店	指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卓信医学	指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文化报	指	新文化报社，属于事业单位
吉林画报	指	吉林画报社，属于事业单位
就业时报	指	吉林就业时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可一	指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新华印刷	指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新华印刷	指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亚物业	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资供应站	指	吉林省新闻出版物资供应管理站
省文化贸易公司	指	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吉林华翰	指	吉林华翰中小学教材发行有限公司
神龙卡通	指	吉林省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印刷	指	吉林凤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美华印刷	指	长春美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普雅文化	指	吉林普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知信达	指	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传媒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和广电总局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吉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文改小组	指	吉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吉林省文资办	指	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林省办公厅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白山管委会	指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教材	指	如未说明，指列入政府部门确定的征订目录的教学用材料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教辅	指	“教学辅导”的简称，是教学辅导类图书资料的总称
目录教辅	指	列入地方教辅材料征订目录的教辅材料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本招股说明书无特别说明含教辅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代理出版	指	本公司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出版权利
吉版教材	指	指本公司根据国家课程标准原创出版的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不包括仅在吉林本省使用的地方教材
吉版图书	指	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令	指	印刷术语，500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一令，一令合1,000个印张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1,000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副牌社	指	一个大的出版社底下的下属出版社，一个大的出版社可以有多个副牌出版社，一般没有独立法人资格
转企改制、公司制改建	指	国有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AR	指	增强现实
VR	指	虚拟现实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DK公司	指	多林金德斯利（英语：Dorling Kindersley，常简称为DK）是英国一家国际性的出版企业
ERP	指	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1+N”模式	指	一家专营店加多家旗舰店模式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lin Publishing Group Co., Ltd.
- 3、中文简称：吉林出版
- 4、法定代表人：刘丛星
- 5、设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 6、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2月19日
- 7、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 8、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 9、邮政编码：130021
- 10、联系电话：0431-86037648
- 11、传真号码：0431-85610490
- 12、互联网网址：www.jlpg.cn
- 13、电子信箱：jlpg_2017@163.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出版以思想文化类图书为主的青年读物、辞书、翻译图书、卡通漫画类读物、中小学教材（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书报刊批发；代印及租型；电子产品经销（销售MPR点读笔）；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版发行传统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等多种形态的出版物，经营出版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编”和“发”两个核心环节即出版和发行环节，形成了传统出版发行与数字出版、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多元综合经营模式。

公司年出版图书万余种，其中新书超过 5000 种，期刊 14 种。近三年，公司有 130 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级奖项或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有 110 多个项目荣获省级奖项或入选省级重点项目。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披露，本公司出版的图书品种数在 266 家地方出版社中位列第二；公司平均资产总利润率在全国图书出版集团中位列第八。公司及下属美术社两个出版单位入选全国 100 家一级出版社，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东北亚集团持有本公司 70,623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16%，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11,097.39 万元
实收资本	11,09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与华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646 号
经营范围	文化出版项目、文化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技术咨询；文化信息服务；出版文化信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系统内人员培训；文化旅游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制作；房屋租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

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东北亚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CCA20377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250,120.39	241,141.04	230,512.67
总负债	125,237.50	122,407.02	121,339.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21,900.02	116,072.56	108,336.67
少数股东权益	2,982.87	2,661.47	836.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980.18	165,662.02	159,469.72
营业利润	7,921.90	6,508.93	7,051.77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净利润	14,459.42	14,150.70	13,44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8.76	10,466.06	9,938.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0	21,580.81	27,92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51	-12,909.91	-22,9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21	-7,973.31	52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4.36	696.38	5,521.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63
速动比率（倍）	0.98	0.92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4	14.89	1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4	44.90	4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	12.74%	13.6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85%	0.75%	0.20%
每股净资产（元）（全面摊薄）	1.63	1.55	1.44
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1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	4.55%	5.09%	6.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募股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19,071.53	19,071.53
2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9,960.64	9,960.64
3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14,364.22	14,364.22
4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5,348.73	5,348.73
5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4,008.18	4,008.18
合 计		52,753.30	52,753.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3 元（按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发行费用：	预计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票登记费【】万元、路演推介费【】万元、印花税【】万元，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丛星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电话：0431-8603 7769 传真：0431-8561 8717 联系人：徐凤忠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3213828 传真:(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齐玉武、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邓志勇 项目经办人:李博、焦阳、孙祖珩、郑智睿、辛博坤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曹余辉、胡光建、王立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张宗生、刘燕
(五)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电话:010-58350098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评估师:吕玉田、赵留辉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6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公司本次A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事项	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起国家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从2008年秋季开始在全国范围推行。

目前，部分省份已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对投标人资质具有严格要求，对投标人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区域覆盖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以具有出版资源丰富、发行网络发达、专业服务水准高和商业信誉良好等优势，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吉林省全省中小学教材独家发行权。但是，若未来吉林省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变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免费教材政策和教材循环使用政策的变化

吉林省自2005年开始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施教材免费供应，自2008年开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材实现全部免费供应，自2017年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全部免费供应。免费教材由政府部门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学生。随着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策的不断推进，如果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免费教材的发行费用折扣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于200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农

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的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免费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吉林省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音乐》（1-9年级，上、下册）、《美术》（1-9年级，上、下册）、《体育与健康》（7-9年级，全册）、《科学》（3-6年级，上、下册）开始实施循环使用，教材的循环周期为3年，每年补充新书不超35%。由于以后各年均按照比例补充新书，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不会对教材发行数量带来进一步影响。但循环教材政策的未来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循环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循环教材年度采购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以下简称“制版分离”）。随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江苏、北京、湖北三地设为“制版分离”改革试点。前述试点地区分别公布了相关制版分离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该等试点政策的出台，有效促进了民营书企的发展，丰富了出版要素，对促进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制版分离给传统国有出版经营单位带来一定的利好，比如丰富业务类型、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但同时给传统国有出版社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民营书企的发展壮大，将逐步扩大行业利润分享的比例，给国有出版经营单位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若该试点政策全面实施，将加剧行业竞争态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三）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等规定，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将执行期限延长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所得税免税额	3,395.48	2,501.69	3,175.8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39%	17.65%	23.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上述增值税免征和先征后退政策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增值税先征后返额	1,353.41	1,160.78	1,268.21
增值税税收返还	-	1,227.77	1,426.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2%	16.85%	19.96%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还有来自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补助、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工程专项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大额补助。根据相关补助的性质，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进行了核算。

报告期内，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进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767.36万元、4,916.15万元和5,064.23万元，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9%、34.69%和34.89%。若未来国家或地方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选题是图书出版流程中的首要环节，是图书出版发行与销售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能否准确判断市场热点、把握客户需求是选题的关键。公司对图书出版和发行的整个流程，包括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发行与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尤其是选题，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成立了选题委员会，对重大选题进行集中讨论研究。但是，图书选题需要经历市场调研、选题论证、报审批准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市场热点和需求出现变化的风险。如图书选题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可能导致图书销售不畅和积压滞销，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目前，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下降，这种态势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引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存在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比较突出的有侵权盗版行为、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和提高销售折扣、部分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本公司一直坚持依法经营和市场诚信，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赢得客户，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经营行为，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秩序是整个行业面临的长期工作，市场竞争不规范将使公司的正常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四）阅读方式及人口变化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在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出版及发行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但就全国范围而言，吉林省在校中小学学生规模相对较小且学生人数自然减少，教材出版和发行业务增长空间受限。此外，网络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对纸质出版物及实体书店经营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替代性冲击。如果本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全媒体转型及跨区域发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数字出版技术发展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数字技术手段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数字教育出版物、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发行形态。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及盈利模式等因素，短期内不会对传统出版形成十分明显的替代威胁。未来随着数字出版技术的不断完善与成熟，将呈现出两种不同的业态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

顺应数字出版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已成立了数字出版部，奠定了较好的发展基础。面对行业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如果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六）来自国际文化传媒企业的竞争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国外出版企业和中国出版企业在内容资源、版权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日益广泛。国际跨国文化传媒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市场运作经验丰富，国内文化传媒市场的不断开放，将使本公司的出版业务面临来自国际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我国按照加入世贸的承诺开放了出版业的两个重要环节，即：市场分销和印刷制造。在市场分销领域，外商投资的分销服务企业逐渐增多，其中一些企业已经获得批发权；在印刷制造领域，除了规定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由中方控股以外，其他的印刷行业都已经开放。国内出版发行企业的发行业务和印刷业务面临国际跨国公司的竞争。

（七）人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出版业是一个智力高度聚集的行业，人才是核心资源。数字出版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出版业利用新技术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提供了机遇与挑战。同时，中国出版界正以积极的心态走向海外。面对如此关键的历史性变革，出版行业对既懂相关专业理论、又了解出版实务的复合型人才、行业领军人物，以及适应出版市场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趋势的新型出版人才的争夺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发掘内部人才的潜力，又不能吸引到优秀的外部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东北亚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94.16%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按照向社会公众发行 25% 比例计算）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东北亚集团还将持有公司 68.27% 的股份，仍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3 家一级子公司及 65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面临将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四、资产风险

（一）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2,489.25 万元、49,986.47 万元和 52,76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0.73% 和 21.10%，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主要是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大多数图书时效性较强，出版环节图书进入发行环节时不明确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库存图书存在减值风险。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18,726.11 万元、21,361.91 万元和 20,376.5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6.30%、29.94% 和 27.86%，但因图书时效性较强及其他固有特性，存在未来发生更大金额跌价风险的可能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90.29 万元、10,956.48 万元和 9,49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4.54% 和 3.7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87 次、14.89 次和 15.84 次。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下游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同时如果

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将影响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362 处，总面积约为 254,613.94 平方米。其中 307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总计为 229,354.88 平方米，55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总计约为 25,259.06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1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包括未依据法律要求办理规划、施工等报建手续及办理竣工验收；或属于军产房，或属于临时建筑、福利房等原因，不具备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条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或实际占有的土地中 11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由于处于政府规划区域内、或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证照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原因，不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条件，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为 1,046.98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面积比例仅为 0.7%，比例较低；已办证的土地中 8 宗土地为划拨性质、8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过期。

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强制拆除的风险；土地性质为划拨或已到期的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四）龙腾国际大厦产权证书未能按期办理带来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吉林出版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预售商品房龙腾国际大厦交付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6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将商品房交付于吉林出版。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吉林出版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吉民初字第 23 号），详细情况参见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上述房产如未能按期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28 亿元。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规范、人才结构优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可行性等各个方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投资超预算、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但因每个项目均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因项目实施增加的费用及摊销折旧将大幅增加，但净利润未能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名称：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lin Publishing Group Co., Ltd.
- 3、中文简称：吉林出版
- 4、法定代表人：刘丛星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 7、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 8、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 9、邮政编码：130021
- 10、联系电话：0431-86037648
- 11、传真号码：0431-85610490
- 12、互联网网址：www.jlpg.cn
- 13、电子信箱：jlpg_2017@163.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2013〕619号），原则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CCA2002），对吉林出版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吉林出版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086,948,457.12元。

2013年10月31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106号），对吉林出版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吉林出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109.09万元。2013年12月12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函》（吉财产函〔2013〕981号）予以核准。

2013年11月26日，吉林出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86,948,457.12元按1:0.6555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1,250万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374,448,457.12元（即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折算的股份总数为71,250万股，其中东北亚集团持有70,623万股，股份比例99.12%；长影集团持有627万股，股份比例0.88%；同意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12日，吉林省政府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3〕158号），原则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3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CCA2002-1），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1,250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3年12月16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988号），一、吉林出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出审〔2013〕619号文件批准；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3CCA2002），以2013年8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1,086,948,457.12 元，按 1:0.6555 的比例折为 71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国有股，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 374,448,45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四、此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12,500,000 元；五、此次整体变更后，东北亚集团持有 706,230,000 股，占比 99.12%，长影集团持有 6,270,000 股，占比 0.88%；六、股份公司成立后，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东北亚集团和长影集团应正确行使国有股股权，切实维护国有权益。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各发起人将其截止审计基准日（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吉林出版有限中所占净资产额共计 1,086,948,457.12 元以 1:0.6555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 7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吉林出版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 374,448,457.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吉林出版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吉林出版有限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折算的股份总数为 71,250 万股，其中东北亚集团持有 70,623 万股，股份比例 99.12%；长影集团持有 627 万股，股份比例 0.88%；审议通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96993）。2013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东北亚集团和长影集团。

1、东北亚集团情况

东北亚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长影集团情况

长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彪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长影集团主要经营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业务。

（三）在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东北亚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东北亚集团持有公司 99.12% 的股权，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东北亚集团为投资控股集团，本身并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对下属企业投资，除了控股吉林出版之外，还控股新文化报、卓信医学、吉林画报、就业时报、省文化贸易公司、长春新华印刷、第二新华印刷和东北亚物业。在本公司设立前后，东北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吉林出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与改制前吉林出版有限业务流程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东北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存在采购

印刷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身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资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外，公司其他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公司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已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及数字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独立性主要表现为：

- 1、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 2、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
- 3、本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
- 4、本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

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与东北亚集团分开独立办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受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构成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下属各单位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吉林出版有限设立情况

2003年6月25日，在中央召开的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将“拟成立的吉林出版集团”列为全国7个出版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

2003年9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组建吉林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2003〕947号）同意组建吉林出版集团。

2003年12月26日，吉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吉财清函〔2003〕1001号），对吉林省新闻出版局上报的《关于核实清产核资结果的请示》（吉新出计字〔2003〕176号）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及《关于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清产核资资产损失处理的意见》（吉财清〔2003〕1970号）中有关吉林省新闻出版局的清产核资核实结果进行了批复。

2004年5月31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其为母公司组建吉林出版集团的批复》（吉经贸企监联字〔2004〕257号）：同意设立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其为母公司组建吉林出版集团；依据《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吉林出版集团资产分配协议》，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从原省新闻出版局的净资产中划出10,522万元给吉林出版有限；按照《吉林出版集团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依据吉财清函〔2003〕1001号文的核实结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省新华书店、科技社等19户单位的国有资产40,282万元划转给吉林出版有限，以上两项合计50,804万元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对吉林出版有限的出资。

2004年6月7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利安达验字〔2004〕第19号），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划转的注册资本金，全部以净资产出资。2004年6月7日，吉林出版有限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004年6月8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吉林出版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96993）。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吉林出版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804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殿富，住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经营范围为：中小学教材、书报刊、电子音像出版物出版发行（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代印及租型。

吉林出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省人民政府	50,804.00	100.00%

合计	50,804.00	100.00%
----	------------------	----------------

吉林出版有限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对此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未评估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吉政办函〔2015〕122 号），函复：“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期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第五条‘应当进行评估的经济行为，如经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予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的规定，对原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评估一事，予以认可。”

2、吉林出版有限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2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资格的批复》（吉政函〔2012〕8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授权东北亚集团对吉林出版有限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3 年 8 月 15 日，吉林出版有限取得了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出资人后，吉林出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亚集团	50,804.00	100.00%
合计	50,804.00	100.00%

3、吉林出版有限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3 年 8 月 20 日，吉林出版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 1,112,788.54 元；转增后，吉林出版有限实收资本为 509,155,548.63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吉林省文改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吉文改办发〔2013〕9 号）予以批准。

2013 年 8 月 26 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中会验字〔2013〕1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吉林出版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112,788.54 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9,155,548.63 元，实收资本为 509,155,548.63 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吉林出版有限取得了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出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亚集团	50,915.5548	100.00%
合计	50,915.5548	100.00%

4、吉林出版有限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文改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增加长影集团在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股权持股比例的批复》（吉文改办发〔2013〕2 号），同意东北亚集团将国有股权的 1% 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由东北亚集团与长影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东北亚集团与长影集团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东北亚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出版有限 1% 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

2013 年 8 月 20 日，东北亚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长影集团无偿划转吉林出版有限 1% 的国有股权。2013 年 8 月 27 日，东北亚集团出具《出资人决议》，决定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

2013 年 8 月 27 日，长影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接收东北亚集团向长影集团无偿划转的吉林出版有限 1% 的国有股权。

2013 年 8 月 27 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585 号），同意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根据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吉中会审字〔2013〕第 065 号），将吉林出版有限 1%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影集团。2013 年 8 月 27 日，吉林出版有限在吉林省财政厅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28 日，吉林出版有限取得了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出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北亚集团	50,406.3993	99.00%
长影集团	509.1555	1.00%
合计	50,915.5548	100.00%

5、吉林出版有限第二次增资情况

吉林出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1,334,900 元，由股东东北亚集团以经评估的价值 71,334,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0,490,448 元，其中东北亚集团出资 575,398,848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2%，长影集团出资 5,091,555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13012080026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涉及的 79 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 69,580.2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7,321.12 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0,187.63 万元，出让价和划拨价之差为 7,133.49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吉国土资函〔2013〕120 号），同意东北亚集团将企业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 79 宗，面积 69,580.20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东北亚集团，并配置给吉林出版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评估总出让地价款 17,321.12 万元，总划拨地价款 10,187.63 万元，出让价和划拨价之差 7,133.49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2013 年 8 月 27 日，吉林出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吉林省财政厅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3 年 8 月 28 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中会验字〔2013〕第 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吉林出版有限已收到东北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1,334,900.00 元；股东东北亚集团以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的土地出让金出资 71,334,9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0,490,448.63 元，实收资本为 580,490,448.63 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吉林出版有限取得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出版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北亚集团	57,539.8893	99.12%
长影集团	509.1555	0.88%
合计	58,049.0448	100.00%

6、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619 号），批复：原则同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CCA2002），对吉林出版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吉林出版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086,948,457.12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106 号），对吉林出版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吉林出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09.0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东北亚集团与长影集团签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吉林出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6,948,457.12 元按 1:0.6555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71,250 万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 374,448,457.12 元（即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成立后，吉林出版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整体变更后，

股份公司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折算的股份总数为 71,250 万股，其中东北亚集团持有 70,623 万股，股份比例 99.12%；长影集团持有 627 万股，股份比例 0.88%；同意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东北亚集团办公室出具《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吉东出办〔2013〕39 号），向吉林省人民政府请示批复《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3〕158 号），批复：原则同意东北亚集团《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吉东出办〔2013〕39 号）所报方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CCA2002-1），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1,250 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988 号），批复：一、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出审〔2013〕619 号文件批准；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XYZH/2013CCA2002），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1,086,948,457.12 元，按 1:0.6555 的比例折为 71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国有股，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 374,448,45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为负债；四、此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12,500,000 元；五、此次整体变更后，东北亚集团持有 706,230,000 股，占比 99.12%，长影集团持有 6,270,000 股，占比 0.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股份有限

公司的议案》，各发起人将其截止审计基准日（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有限公司中所占净资产额共计 1,086,948,457.12 元以 1:0.6555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 7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 374,448,457.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折算的股份总数为 71,250 万股，其中东北亚集团持有 70,623 万股，股份比例 99.12%；长影集团持有 627 万股，股份比例 0.88%；审议通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96993）。根据营业执照，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25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东北亚集团	706,230,000	99.12%
长影集团	6,270,000	0.88%
合计	712,500,000	100.00%

7、2015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0 万元，新增加部分由公司新股东吉林投资集团出资；公司增加股东、股本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为：东北亚集团出资 70,6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16%，吉林投资集团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长影集团出资 6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4%。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吉林省文改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吉文改发〔2014〕1 号），同意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吉林投资集团增资入股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17CCA20430），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吉林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北亚集团	706,230,000	94.16%
吉林投资集团	37,500,000	5.00%
长影集团	6,270,000	0.84%
合计	750,000,000	100.00%

（二）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出版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吉利安达〔2004〕第 19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出版有限已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804 万元。

（二）2013 年吉林出版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林出版有限 2013 年第一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吉中会验字〔2013〕152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吉林出版有限已收到东北亚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 1,112,788.54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出版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9,155,548.63 元。

（三）2013 年吉林出版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林出版有限 2013 年第二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吉中会验字〔2013〕153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吉林出版有限已收到东北亚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 71,334,9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出版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490,448.63 元。

（四）2013 年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CCA2002-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吉林出

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 1,086,948,457.12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712,500,000.00 元，超过部分 374,448,45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5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CA20430），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吉林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吉林出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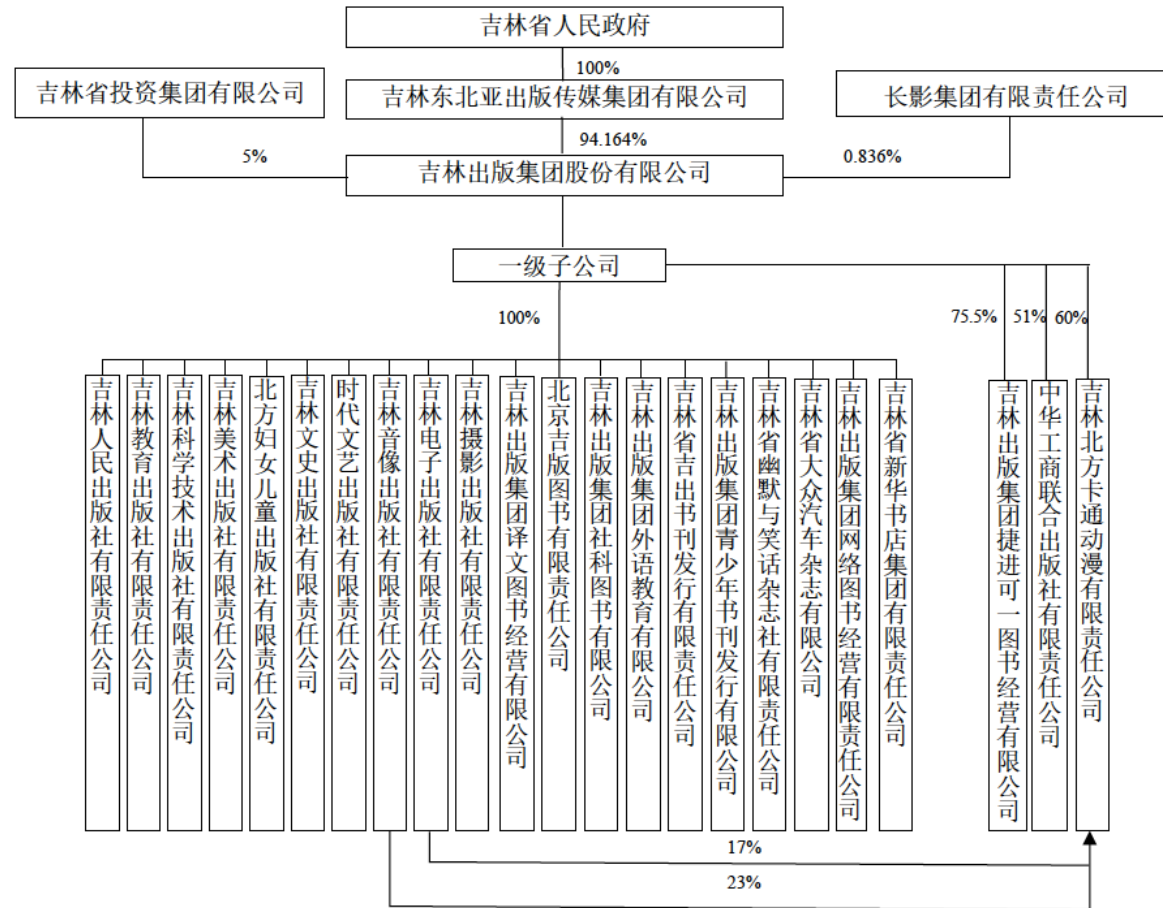
（二）土地增资评估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吉林出版有限 2013 年国有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13012080026 号），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涉及的 79 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 69,580.20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7,321.12 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0,187.63 万元，出让价和划拨价之差为 7,133.49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吉国土资函[2013]120 号），同意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企业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 79 宗，面积 69,580.2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东北亚集团，并配置给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评估总出让地价款 17,321.12 万元，总划拨地价款 10,187.63 万元，出让价和划拨价之差 7,133.49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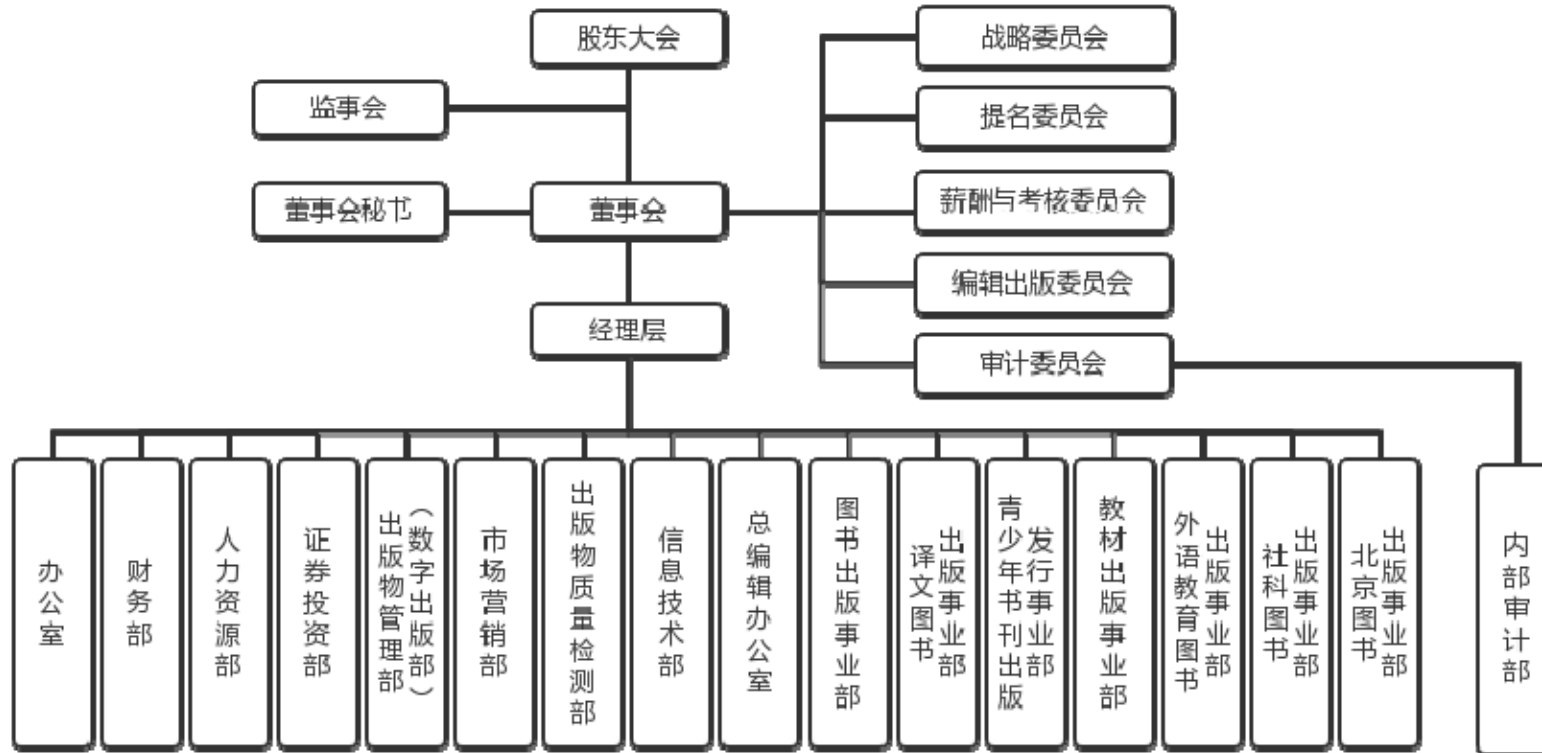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本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p>图书档案管理，公文制作，文件（资料）传阅，收集，归档；印鉴刻制，管理与登记使用；办公家具维修，登记管理，日常办公用品同意采购；股份公司公务车辆管理；集团标识注册，管理，维权，使用；文字综合及各类公文核稿工作；办公室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建设；办公室业务与 ERP 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受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来宾来客接待服务和领导差旅服务工作；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纪要；公司大型会议服务工作；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职工因公出国相关手续办理；行政后勤管理与服务工作；对外协调集团与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的关系，负责来访接待事宜；安排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及其他各种常务会议，贯彻总经理指令，协调总经理与集团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工作关系；起草集团的行政管理制度，报领审批后执行，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了解和掌握集团内外动态，收集和反应有关信息，向领导提出参考意见；检查监督集团办公会议履行，贯彻，落实情况；核发各部门起草的公文；负责集团办公车辆与办公家具的管理，维护办公秩序等工作；负责以集团名义上报或下发的各种文件，机要文件，传真的收发工作；负责集团各类文件的管理，对集团下发的文件进行年度编码；负责集团行政公文的分类，登记，传递，催办工作；负责来信来访及相关文件材料处理，定期进行文档清理和归档工作；负责集团的公章刻制，保管，使用和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集团领导重要文字材料的录入工作；负责集团各类公文的排版制作，成文上传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的会务工作，记录会议内容，并及时复印，下发给相关部门，负责有关会议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集团大型会议的会务和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对外宣传文字材料的准备工作；负责集团对外接待和对外交往活动事物及相关工作；负责来宾来客进入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接待用餐，招待费结算，礼品及接待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出差（出国）订购机票（车票）及差旅费报销工作；负责集团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p>
2	财务部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进行各项会计核算工作，按时编制各类财会报表，及时、准确反映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和执行集团本部及各事业部、子公司年度财务预</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算，并监督执行；组织进行对集团资金运作的预测、协调和控制，调配和合理使用资金，力争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组织考核、分析财务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集团各部门降低成本和消耗，节约费用，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搞好税收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促进集团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指导、监督、检查各事业部、子公司及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财会工作；参与拟定集团相关的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经济合同；组织集团财会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升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对集团委派的财务负责人提名、考核、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母公司日常财务收支工作；负责集团事业部的教材、教辅、图书、杂志等出版物的成本费用核算；负责银行贷款统贷统还资金的管理，税金的缴纳申报，工商执照及有关集团证件的年检工作；参与组织实施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重大担保等重要事项；参与、组织、协调、监督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负责研究分析上市后证券市场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动态，提交资本运营建议；参与集团重要经济贸易谈判，审查重大合同，审核集团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书，经委托配合或者代理参加诉讼、调节、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活动；对集团的重大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提供可行性意见或建议；参与股改上市、子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制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负责企业法人工商注册登记；参与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并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编制与修订集团的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参与集团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谈判，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与外部机构的项目合作方案，与战略合作方保持良好关系；负责集团各事业部、子公司经营效益的考核工作，按经营目标进行奖惩；负责集团各事业部、子公司生产、销售、库存产品的运营监管，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掌握资产质量；参与并审核集团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建议；参与并审核意向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进行新项目的战略决策研究，对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出投资判断，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审核各事业部、子公司上报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审核各事业部、子公司上报的对外投资各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的监控和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及运营，控制投资风险，协助实施投资退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收集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动</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态等外部信息，分析、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战略造成的影响；负责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基金申请工作；负责对接、引进政府项目和相关投资基金，参与项目和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协调各中介机构，搞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土地确权以及资产处置、改制成本承付等工作；参与股改上市员工经济补偿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协助人力资源部完成集团事业部、子公司班子成员考核工作；协助党群工作做好党费、公会会费管理工作。</p>
3	人力资源部	<p>围绕集团发展战略目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负责抓好集团事业部、子公司班子建设工作，重点调整选配好各级经营班子；负责集团本级中层管理者的选拔、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负责实施集团事业部、子公司员工对外招聘及内部调动、离职管理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与ERP管理系统对接；负责拟订集团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以及员工的选拔晋升、集团各类人才选拔申报、荣誉奖励申报、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负责集团管理部门调整，事业部、子公司机构设置、拆分、合并等方面工作；负责制定股份公司各部门岗位设置方案，编制岗位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做好岗位职责维护；制定集团员工薪酬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激励机制；核定集团本级员工工资，核定各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委派人员的工资；承办员工事业档案工资核定、事业退休费核定工作；协调指导子公司参加社保及企业年金工作，办理集团本级员工社保、年金缴费、医保、精算预提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本级员工及子公司班子成员档案，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部印鉴管理，承担集团与子公司干部政审工作；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劳资、保险法律法规，完善事业部、子公司劳资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流程；协调有关部门承事业部、子公司年度班子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委派人员的考核工作；承担全集团系统离休干部待遇调整落实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签订，协调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存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子公司参加医疗保险工作，承办集团本级员工医疗保险缴费、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负责集团股改上市及子公司改制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制定、报批及人员安置工作；接待员工的来信来访，处理劳资纠纷，维护职工切身利益；配合财务部做好财务委派人员的考核、任免工作；负责集团各管理部（室）员工绩效考核与考勤，评先评优工作；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负责组织协调员工培训、培养工作；负责ERP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和人员统计报表报送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工资奖金的计算，财务部复核。</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证券投资部	<p>负责集团上市的有关辅导、谈判工作；协助收集信息和编制专题报告；收集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动态等外部的信息，分析，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战略造成的影响；负责对接、引进政府项目和相关投资基金，参与项目和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组织三会的准备与召开，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负责与证监会、吉林省证监局的沟通与联系，负责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集团上市有关文件的存档与管理；负责股份公司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公司的重大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参与决策调研，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拓展、管理决策、设施购置、技术合作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相关风险分析；参与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及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公司的法律顾问及外聘律师工作，自行处理或协助专业律师处理各类诉讼、经济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仲裁等案件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办理有关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利用、管理等事务；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股东事务；负责子公司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董事、监事提出的有关业务问题；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负责组织对已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协助投资企业或项目出具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包括投融资方式、投融资规模、投融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的预测等；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告等工作，并按集团公司决策，以投资企业名义组织投资；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所管理资产）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经济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市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结构调整等经营状况；组织结构、人才队伍、劳动生产率等管理状况；负责对所管理资产的资产运行进行监督；通过调阅有关资产运行信息资料等方式，及时发现资产运行中的问题、并预警，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主管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对所管理资产的处置协助提出建议方案，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审计部或外部审计单位对所管理资产开展审计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对所管理资产的有关统计工作，并对所管理资产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送和向有关职能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组织并参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组织编制</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与修订公司的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并控制规划实际执行的偏差；组织并参与公司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谈判，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项目合作方案，与战略合作方保持良好关系；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建议；负责意向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进行新项目的战略决策研究与支持，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出投资判断，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审核各事业部、子公司上报基本建设、重大技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审核各事业部、子公司上报的对外投资各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的监控和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及运营，控制投资风险，协助实施投资退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5	出版物管理部 (数字出版部)	<p>组织各出版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出版管理政策与规定；按照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出版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集团中长期出版发展规划与战略，制定相关具体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选题的审核与出版流程管理，包括国际版权项目的管理，确保政治把关到位；组织报送集团图书年度选题计划，安排集团领导听取汇报，形成集团整体汇报，并实施做好跟踪管理；策划研发集团出版物网上管控系统（ERP），保证与总署网上管理系统对接，做好对集团各出版单位编务人员管控系统操作培训；组织集团国家级重大选题、重大工程及项目与获奖图书的宣传，建立全国媒体资源库，扩大集团社会影响力；参与组织论证集团国家级重点项目的立项和股份公司投资回报核心项目的确立，组织对国家规划项目、国家和省级奖项的推荐申报，做好跟踪管理；收集汇总全国精品图书、畅销书等信息情报，建立重点图书的作者、专家等资源项目库，提供策划集团主流出版图书和音像电子出版物、国际版权合作项目等信息情报，办好《社长总编辑工作通讯》；组织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做好对外推广出版业务交流与国际版权贸易管理，建立国际版权公司、知名出版公司和各国畅销书榜与作者资源库；落实资源整合，结合集团管控系统实施，组织建立集团原创选题书稿文本文件数据资源库，服务全媒体出版；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新兴业态出版管理办法，规划建设集团多媒体出版物管理系统，推进集团新媒体出版；筹备组织集团各类出版工作会议，做好会前出版经营数据统计工作，服务集团经营工作；筹备组织国际图书博览会，组织搭建展示推广集团版原</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创出版物，协助集团各出版单位展会期重点国际版权活动，扩大集团国际影响力；协助处理上级行政部门相关管理工作，如总局年检、网上实名管理检查、查处违规，做好相关情况汇报等；集团及各出版单位各类会议文件、资料、信息及部内的档案管理。
6	市场营销部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各事业部、子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年度整体市场营销方案；组织、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参加一年一度的北京图书订货会和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指导、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参加招投标重大项目和核心项目重要营销活动；创建管理事业部、子公司进、销、存、退的信息平台；创建事业部、子公司库房数据管理的信息平台；搭建与重点实体连锁店的信息对接平台；搭建与各大电商的信息对接平台；搭建与集团 ERP 系统的对接平台；负责集团网络营销平台的建立和推广；负责集团网络专营店的创建和运营；负责事业部、子公司畅销书、热销书营销活动的跟踪和监控；负责客户资源管理；负责销售人员管理。
7	出版物质量检测部	构建集团出版物质量保障体系，对集团事业部、子公司出版物质量保障体系、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和编校操作规范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意见；配合总局、省局做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相关工作；组织对事业部、子公司书稿的内容质量检查，集中抽查总局重点检查的图书品类、集团以及事业部、子公司核心项目、重点图书、市场畅销类图书书稿的内容质量，保证图书内容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等方面不出问题；组织对事业部、子公司的印前编校质量检查，集中抽查总局重点检查的图书品类、集团以及事业部、子公司核心项目、重点图书、市场畅销类图书书稿的编校质量，降低集团版图书的编校差错率，并保证重点图书品种的合格率；组织对集团版出版物成品的内容、编校、装帧、印制质量的检查，并做出抽样分析，为事业部、子公司提出改进措施；对集团电子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进行内容以及质量管理、监督及检查；以国家图书质量保障体系为依据，制定集团出版物的奖惩条例以及实施细则，确保出版物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形成事业部、子公司经营者、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员工人人重视出版质量，人人质量为质量尽心尽力的企业质量文化；做好集团事业部、子公司质量培训，努力打造一支质量过硬的编校队伍；做好日常的出版物质量咨询，打造一个自律、和谐、交流、满意的“编校交流平台”；承办集团董事会以及经理班子交代的其它工作。
8	信息技术部	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负责编制年度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汇总和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算和维护费用计划及预算；追踪行业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分析可行性，为各业务、工作流程的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制定信息技术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执行和监督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供应计划的管理，对信息系统设备提出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并参与招投标活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与备品备件的登记、巡检、维护等实物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与文档管理；负责信息化设备配置文件备份；负责制定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计划并协助实施；配合业务部门，收集和确认对企业级应用系统的业务需求，结合行业最佳业务实践以及成熟、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确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项目组成员，参与应用系统的实施，为系统上线后的支持及技术相关维护工作准备；根据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提出的新需求，组织进行二次开发或系统配置改变、测试以及上线工作；负责所有信息系统的技术维护和支持（技术维护和支持主要指：系统服务器端的操作系统维护、应用服务器软件维护、系统改变管理、系统数据库备份和健康性维护、系统客户端软件安装和启动的支持、最终用户访问和权限管理等技术相关的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网络的拓扑规划、配置实施、逻辑连接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负责公司各子网与外网和公网之间的接口管理，负责局域网对外连接及客户端登陆权限管理；负责互联网接入单位的审核和备案；负责公司的数据中心和机房的日常值班等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主机、存储设备及客户端硬件的运行与维护；服务器、客户端软件的运行和维护；负责网站的规划和设计工作；负责网站域名的注册和管理；负责网站的备案、审核、登记工作；负责网站文字、图片、视频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更新；负责软件的选型，并参与招投标活动；负责软件的安装和部署；负责软件的资产管理。</p>
9	总编辑办公室	<p>组织事业部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与规定；组织实施事业部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事业部图书、数字出版选题的审核与管理；事业部版权合同备案、版权纠纷跟踪管理及信息收集整理；组织协调事业部发行相关业务及营销部相关业务对接；协同股份公司出版物管理部组织事业部做好推荐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及奖项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事业部对外推广项目申报与实施；组织事业部参加各类展会活动；与股份公司 ERP 系统跟进、对接；与股份公司出版物管理部数字出版对接；配合股份公司综合办公室做好网站相关板块宣传工作；组织协调事业部图书编校质量检查对接工作；组织协调事业部做好出版统计上报工作；配合股份公司主管领导做好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0	内部审计部	<p>负责对集团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集团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经营业绩、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负责对集团事业部、子公司的大宗物资采购、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情况进行审计；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诸如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专项资金（或基金）使用情况、重要经济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等；针对涵盖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对集团事业部、子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参与对从事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以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聘用、更换；参与集团事业部、子公司年终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统一聘用工作；开展审计工作前，与集团财务部沟通，了解掌握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数据，把握审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协助人力资源部完成集团事业部、子公司班子成员考核工作。</p>
11	事业部	<p>(1) 图书出版事业部：图书出版事业部产品以思想文化类、农业科技类、科学普及类和少儿类图书为主。在选题策划上侧重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大选题的研发，整理出版一系列具有重要价值的古文丛刊。</p> <p>(2) 教材出版事业部：教材出版事业部主要业务是代理、印制和开发出版中小学教材及教育教学用书；巩固和维护代理教材的市场份额，协调供货单位组织和安排省内中小学教师的教材培训；指导和管理全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策划和组织服务教育的新产业的开发、经营和管理。对产品进行数字化改造。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p> <p>(3) 译文图书事业部：译文图书出版事业部以出版、翻译、传播世界各民族优秀文化为己任，以“引领阅读、分享悦读”为己任，将名家少儿类阅读作为出版方向；版权输出与引进。</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4) 青少年书刊出版发行事业部：策划出版0~16岁少儿图书与期刊；图书产品分为两大板块—助学读物与学前阅读；致力于打造伴随孩子童年成长的优秀少儿图书；主办《小学时代》杂志；坚持“探索小学生成长特点，全面记录健康智慧、探索创新的小学时代”的办刊宗旨，吸纳优秀的国内外资源。</p> <p>(5) 外语教育出版事业部：外语教育出版事业部致力于英语教育出版和服务，通过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和教师培训为中国人的英语学习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涵盖幼儿英语、中小学英语、英语高等教育、英语职业培训和教育测评等。</p> <p>(6) 社科图书出版事业部：本着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倡导“让阅读滋养人生”，将人的成长所需求的图书作为产品主线，追求高品质的、读者最需求的图书；始终坚持社科精品、书法艺术、文史助学三大图书板块为主；坚持核心项目拉动，大力推进双赢工程；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出版双效俱优的精品图书。</p> <p>(7) 北京图书出版事业部：秉承“以图书为平台，共享高品质精神生活”的宗旨，以出版学术类图书和具有人文情怀的文化类图书为主要特色，涉及领域涵盖学术经典、学术前沿、艺术电影、另类文化、推理文学、生活等，图书的服务对象为中高端读者；产品包括“史家名著书系”、“汉阅学术文库”、“汉阅图文馆”、“当代中国学术文库”、“当代西方学术文库”、“古典推理文库”等丛书。</p>

（三）发行人下属公司

1、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24 日	吉林出版	100%	1,000.00	1,000.00	王新	长春市人民大 4646 号	图书出版、发行
2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15 日	吉林出版	100%	5,074.88	5,074.88	高岩	长春市同志街 1991 号	图书出版、发行
3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4 年 10 月 1 日	吉林出版	100%	2,703.00	2,703.00	李梁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图书出版、发行
4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6 月 23 日	吉林出版	100%	600.00	600.00	赵国强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图书出版、发行
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9 年 8 月 11 日	吉林出版	100%	1,174.00	1,174.00	刘刚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图书出版、发行
6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5 年 6 月 26 日	吉林出版	100%	2,000.00	2,000.00	孙建军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图书出版、发行
7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5 年 2 月 7 日	吉林出版	100%	2,100.00	2,100.00	陈琛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图书出版、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4月2日	吉林出版	100%	280.00	280.00	吴文阁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音像产品的出版及销售
9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30日	吉林出版	100%	200.00	200.00	吴文阁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电子产品的出版及销售
10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7月8日	吉林出版	100%	1,000.00	1,000.00	孙洪军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图书出版及发行
11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日	吉林出版	100%	23.00	23.00	任绍伟	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5746号	期刊出版、发行
12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0月28日	吉林出版	100%	50.00	50.00	曹恒	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21号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201室	图书发行
13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007年6月4日	吉林出版	100%	100.00	100.00	孙昶	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图书发行
14	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1日	吉林出版	75.5%	300.00	300.00	毛文凤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销售图书
			江苏可一	24.5%					
15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吉林出版	100%	100.00	100.00	林海威	朝阳区同志街1660号	销售图书、电子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6	北京吉版图书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 月15日	吉林出版	100%	600.00	600.00	崔文辉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5-18号底商 A221-A224	图书发行
17	吉林出版集团 社科图书有限 公司	2011年6 月1日	吉林出版	100%	200.00	200.00	周海英	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 1825号	图书发行
18	吉林出版集团 青少年书刊发 行有限公司	2010年10 月25日	吉林出版	100%	100.00	100.00	齐郁	南关区人民大街 4646 号 1910、1912、1906 室	销售图书、期刊
19	吉林省大众汽 车杂志有限公 司	2012年5 月24日	吉林出版	100%	500.00	500.00	潘力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裙楼二楼 217 室	期刊出版、发行
20	中华工商联合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2000年3 月24日	吉林出版	51%	3,350.00	3,350.00	徐潜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19、20 层	图书出版发行
			国务院 (由财政 部代表国 务院履行 出资人职 责)	49%					
21	吉林省新华书 店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0年9 月19日	吉林出版	100%	18,083.00	18,083.00	曾昭群	长春市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716号	图书、音像电子产品发行
22	吉林北方卡通 漫画有限责任	2008年6 月13日	吉林出版	60%	300.00	300.00	吴文阁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图书发行
			吉林音像	2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版社						
	公司		吉林电子 出版社	17%					
23	吉林出版集团 网络图书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 月18日	吉林出版	100%	500.00	500.00	郭鹏	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21 号（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201室）	图书零售与批发

上述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249.04	-836.63	8.33
2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51.63	12,009.33	651.57
3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870.98	4,099.59	168.10
4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602.32	2,643.37	34.12
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205.63	-116.65	80.43
6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54.23	-172.57	-1,976.26
7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383.00	1,196.48	25.77
8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8.13	-1,902.91	-626.1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31.67	-92.32	-85.14
10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93.58	28.07	-410.78
11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613.67	476.11	1.53
12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564.35	-100.19	-32.25
13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259.74	-47.97	2.73
14	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441.86	223.67	-58.04
15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1,372.60	-821.21	5.51
16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093.42	-1,545.32	-150.57
17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1,107.26	177.60	-0.11
18	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586.61	-65.68	-158.86
19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有限公司	89.58	-243.15	-65.88
20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191.37	-738.97	-270.37
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687.60	32,653.53	7,760.23
22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1,269.50	346.19	46.51
23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708.15	-11.77	-14.78

2、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65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00%	120.00	120.00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1991号	书报刊批发
2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5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00%	100.00	100.00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1991号	书报刊批发；《学生阅读世界》出版
3	吉林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7日	吉林科技出版社	100%	30.00	30.00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出版《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电子出版物发行
4	长春空中英语教室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1日	吉林科技出版社	51%	306.13	306.13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9楼920室	教育软件开发
			空中英语教室有限公司	49%				
5	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7日	吉林美术出版社	51%	160.00	160.00	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单元3A01室	开发卡通多媒体，文具、玩具及美术造型产品的设计制作
			碧日出版事业有限公司（香港）	49%				
6	吉林吉美儿童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17日	吉林美术出版社	100%	100.00	100.00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动漫多媒体的开发；生产儿童教具；儿童教育咨询及相关儿童产品的设计与制作
7	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吉林美术出版社	100%	200.00	200.00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	销售图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219、A225、 A226 室	
8	吉林大成图文 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4 日	吉林美术 出版社	100%	100.00	100.00	南关区人民 大街 124 号 8 室	美术产品的设计、研发
9	中吉惠文化传 媒（北京）有 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	中华工商 联合出版 社	50.2 %	500.00	—	北京市西城 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20A2 办公楼	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汇汲文化 传媒（北 京）有 限公司	49.8 %				
10	吉林省新华书 店集团华文尔 雅文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	新华书店 集团有限 公司	51%	1,000.00	1,000.00	长春市东南 湖大路 716 号	教学用具、教学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书报刊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吉林华翰 中小学教 材发行有 限公司	49%				
11	吉林省新华书 店集团新华文 化图书城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	新华书店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200.00	200.00	吉林省长春 市宽城区上 海路 969 号	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眼镜、办公用品、 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经 销；场地出租、柜台租赁；代理缴费、放号、新 业务开通、终端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 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居装饰、儿童用品的销售； 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打字复印；摄影服务；家政中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银饰品；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国内广告业务
1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1985年12月27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58.60	25,58.60	南关区重庆路512号	中外文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家俱批发、零售
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6月29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4	1,000.04	长春市同志街1660号	书刊；录音制品，录像设备，空白录象带，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微机，微机软件及附属设备购销；房屋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教育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速冻食品）
1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4.90	674.90	榆树市吉海家园小区1号楼底商办公楼	出售中外文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柜台出租、通讯器材销售、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等
1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6.80	316.80	农安县农安镇黄龙路457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儿童玩具、鲜花礼品、字画、小家电产品、家居装饰销售，房屋出租
1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0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5.58	495.58	九台市宏声路	中文图书、外文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电子出版物
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6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559.60	559.60	德惠市新华街（德惠路558号）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出租；通讯业务的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
1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	1983年1月2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83.61	1,183.61	吉林市重庆路21号	书刊批发与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工艺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用百货、钟表眼镜、计算机及其耗材、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水、饮料、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图书包装搬运、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经销儿童玩具、金银首饰、珠宝、照相器材；办公用品、纸张、纸制品、家用电器、语音视听设备、教学仪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脑及计算机软件、家具销售；代理手机缴费、放号，通讯终端设备销售；餐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劳务派遣、出国留学中介、演出经纪）
1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1985年1月9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4.00	234.00	舒兰大街文化综合楼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音像制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鲜花礼品、字画、家居装饰、房屋出租、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零售兼批发
2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19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5.03	135.03	磐石市振兴大街47号	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儿童玩具、小家电、日用杂品销售
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7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1.00	151.00	蛟河市民主街民顺委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微机耗材销售/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纸张、纸制品、印刷物资、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室成套设备、语音视听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幼儿室内外教玩具系列、电脑及附属教学配套系统、办公家具销售、代理缴费、放号、终端销售、土特产、粮食销售、食品经销
2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	2001年2月1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	100%	199.56	199.56	桦甸市人民路248号	书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77.32	77.32	四平市铁西区南新华大街647号	书刊批发兼零售, 中小学教材发行, 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手机销售
2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4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7.14	407.14	公主岭市大马路四十号	书报刊、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电子出版物、文化、体育、办公用品、纸张、纸制品、印刷物资、工艺美术、家用电器、微机耗材、电子产品购销
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6.69	266.69	伊通大街1761号	中外文书刊,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 文化用品、图书选题策划、经销及代储代运; 文化、体育、办公用品、纸张、纸制品、印刷物资、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微机耗材、电子产品购销; 自有房屋租赁; 通讯器材销售; 实验室成套设备、语音视听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幼儿室内外教玩具系列、电脑及附属教学配套系统、办公家具销售; 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 终端销售; 土特产、粮食销售
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97.70	97.70	梨树县梨树镇西街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化用品批发, 零售, 租书, 阅览, 房屋租赁
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4.52	134.52	双辽市辽南街	图书、音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43.58	343.58	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17号（大什街）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经销钟表、眼镜、家电、电话、小百货、礼品、玩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小五金、摄影及器材；音像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手机终端销售；代理销售移动卡号、缴费充值、积分兑换
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4.63	154.63	白泉镇东交大街70号	中、外文书刊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文化用品
3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7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1.91	181.91	东丰县东丰镇向阳路910号	中外文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报纸、房屋租赁（仅限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6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9.00	499.00	通化市新华大街869号	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电子数码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图书租赁服务；受移动公司委托代办：手机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3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3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通化市新岭路13号	中、外文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等。
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3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77	67.77	集安市黎明北街41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文化、体育、办公用品、纸制品、家用电器、微机耗材、电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
3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3月31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632.75	632.75	梅河口市梅河大街1534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体育办公用品、文玩字画、纸张、纸制品、玩具、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微机耗材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实验室成套设备、语音视听设备、教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脑及附属教学配套销售、办公家具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土特产品、粮食销售；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房屋租赁
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2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4.77	314.77	柳河镇前进街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销售；图书选题策划、经销及代储、代运；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销；教学器材、土特产品销售；幼儿室内、外教玩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10	174.10	辉南县朝阳镇朝阳大街469号	图书、图片、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小家电、数码产品、儿童玩具销售；房屋租赁
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4.46	334.46	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27号	书刊批发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出售电子出版物；出售原版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销售：文化、体育、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微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实验室成套设备、语音视听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幼儿室内外教玩具、电脑及附属教学配套系统、办公家具、土特产
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7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0.46	279.92	抚松县抚松镇香江路230号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及餐饮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由具备资格的分公司经营）；人参种植；梅花鹿驯养繁殖销售（梅花鹿驯养繁殖销售由具备资格的分公司经营）；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2.00	172.00	靖宇镇新华路30号	图书、图片、杂志、电子出版物发行 房屋出租
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2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2.49	122.49	临江市兴隆街1委1组（临江大街109号）	图书、课本、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玩具、土特产品销售
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20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62.75	1,262.75	白城市海明东路119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代储、代运业务；文化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电子产品、小家电、百货销售；出租库房；代理移动通讯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手机终端销售；预包装食品及饮料销售
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2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2.20	312.20	大安市江城东路二十号	书报刊批发兼营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实验室成套设备，语音视听设备，教育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幼儿室内外教玩具系列，电脑及附属教学配套系统，办公家具销售，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土特产，粮食销售
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3.85	103.85	开通镇开通大路13号	中外文书目、报刊批发零售，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电子产品、小家电、办公家具、语音试听设备、教育仪器、教学设备、机械设备、百货销售、五金交电，租赁业务，代理移动通讯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手机终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2.17	262.17	吉林省洮南市广昌东路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自有房屋租赁、玩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电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5月31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0.00	吉林省延吉市光明街42号	书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代销省新华书店集团教材、教辅，租赁
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30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9.83	359.83	延吉市新兴街人民路91号	批发 零售 出租 出版物 音像制品 文化用品 体育用品 纸制品 玩具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工艺美术品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29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7.38	137.38	图们市友谊街46号	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柜台出租；房屋出租
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30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4	244	吉林省龙井市龙井街18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玩具，房屋出租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16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8.50	208.50	汪清县汪清镇大川西路8号	中外文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出租房屋
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8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96.00	96.00	珲春市靖和街	销售：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杂志、打字、复印；房屋租赁；代理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终端销售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23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4.00	174.00	明月镇瓮声街102号	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文化用品、图书选题策划经销及房屋租赁；纸、纸制品、办公用品、文具、家电零售；玩具电子产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5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61.00	361.00	翰章南大街1号	图书报刊 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电子产品 文化用品 体育 办公用品、百货 儿童玩具 纸制品 家用电器 批发零售 代理缴费 放号 新业务开通 终端销售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4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2.00	352.00	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东路23号	书报刊出租出售, 电子出版物出售,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文化用品、玩具、小家电、工艺品、美术品、花卉销售, 房屋租赁, 代办移动公司缴费、代售手机号码、充值卡、移动电话销售及维修, 空中充值业务, 自制饮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 糕点类食品销售
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22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3.00	593.00	乌兰大街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发行、销售, 代储、代运、文化用品销售, 房屋租赁, 家用电器及小家电、工艺品、美术品、花卉销售。代办移动公司缴费、代售手机号码、充值卡、移动电话销售及维修, 空中充值业务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4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3.79	203.79	宇宙东路33号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房屋租赁
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14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7.07	297.07	长岭镇岭城路	图书、报纸、期刊, 电子出版物发行, 文化用品, 图书选题策划经销, 柜台出租、房屋出租
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30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0.00	130.00	扶余市振瀛大路	图书、期刊、文化办公用品、电子出版物, 数码产品、音像制品销售
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	2014年11月24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	100%	100.00	50.60	吉林省镇赉县正阳街72	图书报刊发行、中小学教材教辅发行、音像制品、电子产品、儿童玩具、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号	代理移动缴费、放号、新业务开通、手机终端销售
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2日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95.65	95.65	长白镇白山大街37号	中、外文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出租
60	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50.00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3幢304、305	零售出版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排版；版权代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打字、复印；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玩具
61	抚松县新华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50.00	抚松县抚松镇香江路230号	土特产品收购、销售；人参种植、销售；人工驯养鹿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62	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1996年11月1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00%	10.00	—	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716号三楼	平面设计，制版，打字，复印，激光照排，印刷材料、工艺品、标牌、锦旗经销，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63	陕西吉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2日	吉林美术出版社	51%	190.00	19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SOHO同盟11901、11902室	动画多媒体、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生产
			陕西佳豪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4	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51%	500.00	—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艺术大道1192号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北京中智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49%				
65	吉林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00%	100.00	100.00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1991号	书报刊批发

- 注：1、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吉林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1月19日注销。

3、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互联网 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2015年12 月28日	吉林新闻网站持股 33.36%，吉林亚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36%，吉林人民广播 电台、吉林日报社（吉 林日报报业集团）、吉 林电视台、吉视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吉林出版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 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均持股 5.88%		17,000.00	佟德军	经济开发区 自由大路 6426号	信息采集、加工、发布；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制作、发布；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新媒体 技术及产品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服务、软件 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民间调查、民间测验），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休闲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体育健身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北亚集团持有本公司 70,623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1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北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11,097.39 万元
实收资本	11,09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与华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646 号
经营范围	文化出版项目、文化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技术咨询；文化信息服务；出版文化信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系统内人员培训；文化旅游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制作；房屋租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

东北亚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22,511.81	143,580.59	12,644.87	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东北亚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除东北亚集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3,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0%。

公司名称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360,235 万元
实收资本	360,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威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	长春市人民大街 1166 号
经营范围	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不含需国家审批的融资经营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销售、房屋出租

吉林投资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328,607.14	1,009,831.06	16,342.9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控股股东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文化报社	1988年8月8日	129.00	东北亚集团	100%	长春市人民大街6906号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报纸出版、发行、印刷
2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1,030.00	东北亚集团	100%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书报刊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
3	吉林画报社	1958年10月	736.00	东北亚集团	100%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1825号	刊载图片和文章；出版画报、挂历、期刊、图书；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吉林画报》发布广告
4	吉林就业时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6日	254.00	东北亚集团	100%	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与岳阳街交汇处岳阳富苑310室	就业时报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1992年2月18日	200.00	东北亚集团	100%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国内外版权代理与贸易（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书、报、刊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及其他产品购销；引进高科技印刷技术与印刷设备、开展印刷机械、油墨及纸张的进出口的业务、各种文化出版设备、器材、声像设备、材料经营与进出口贸易；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交流、考察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接受其他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展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和印刷广告、代理电视广告业务
6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8日	4,543.00	东北亚集团	54.996%	长春市浦东路4199号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
				大连昕环宇贸有限公司	45.00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第二新华印刷	1984年12月13日	816.00	东北亚集团	70.22%	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15号	复印、激光照排、书刊、商标印刷；印刷材料、纸张
8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50.00	东北亚集团	100%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4号106室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清洗服务；百货、建材、土特产、纸张、图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装饰美容；物流；餐饮；房屋租赁；打字复印；管道维修、疏通；家用电器维修；房屋修葺、外墙涂料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水电安装、改造；销售：清洁设备、清洁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建材、保健食品；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北亚集团实际持有第二新华印刷70.22%股权，但东北亚集团目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	新文化报社	2,112.83	68.34	-3.94
2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379.78	4,351.98	129.12
3	吉林画报社	1,818.90	101.70	-203.70
4	吉林就业时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550.73	499.73	2.49
5	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	-	-
6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41,493.91	5,410.41	-1,168.10

7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030.56	-402.47	-198.21
8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0.55	-947.09	-401.55

注：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因存在经济纠纷，最近三年实际经营业务处于非正常状态，未取得相关营业收入，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部分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东北亚集团、吉林投资集团须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 9.916%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长影集团以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 25,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北亚集团（SS）	70,623.00	94.16%	68,269.00	68.27%
吉林投资集团（SS）	3,750.00	5.00%	3,625.00	3.62%
长影集团（SS）	627.00	0.84%	627.00	0.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479.00	2.48%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简写，表示其为国有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的百分比	简要说明
1	东北亚集团	70,623.00	94.16%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股股东
2	吉林投资集团	3,750.00	5.00%	国有股股东
3	长影集团	627.00	0.84%	国有股股东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投资集团系本公司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该股东基本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一）内部职工股及职工持股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工会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708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编辑人员	414	11.16%
销售发行人员	658	17.74%
图书营业人员	701	18.91%
管理人员	795	21.44%
财务人员	206	5.56%
技术人员	43	1.16%
行政后勤人员（含储运）	891	24.03%
合计	3,70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96	5.29%
大学本科	1,217	32.82%
大学专科	963	25.97%
中专、高中及以下	1,332	35.92%
合计	3,70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51 岁及以上	817	22.03%
41 至 50 岁	1,118	30.15%
31 至 40 岁	1,187	32.01%
30 岁及以下	586	15.81%

合计	3,708	100.00%
----	-------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劳动用工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余员工中因属于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8 人，自愿放弃 23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为 14 人（包括由于员工个人或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转移手续本公司无法接续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等）。

（2）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余员工中因属于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7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7 人，自愿放弃 22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为 4 人（包括军人转业及军人伤残身份已由其他部门缴纳导致本公司无法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等）。

（3）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其余员工中因属于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8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7 人，自愿放弃 67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为 65 人（包括由于员工属于军人转业及军人伤残身份已由其他部门缴纳导致本公司无法缴纳或员工已自行缴纳，部分人员因无法缴纳本公司已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等）。

（4）生育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余员工中因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3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379 人（包括军人转业及军人伤残身份已由其他部门缴纳导致本公司无法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等）。

（5）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余员工中因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8 人，自愿放弃 24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5 人（包括员工个人或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原单位尚未办理补缴因而本公司无法接续缴纳或员工已自行缴纳等）。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余员工中因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7 人，自愿放弃 16 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211 人（包括由于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转移手续以及原单位未办理补缴因而本公司无法接续缴纳或员工已自行缴纳等）。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承诺

东北亚集团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承诺如下：“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承诺人将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股东东北亚集团、吉林投资集团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章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股份无质押或代持的承诺

2017年5月5日，东北亚集团、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出版集团”）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权利完整，本公司已就所持吉林出版集团股份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吉林出版集团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三）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吉林出版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承诺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单

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90 日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回购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

司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自身现金流量状况与融资成本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 1% 乘以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金额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 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上述义务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

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

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六）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

（2）如发生集团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集团公司已经全额承担

赔偿责任；

（3）集团公司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在减持前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吉林投资集团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集团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集团公司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在减持前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集团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关联人（包括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集团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在集团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本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本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关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公司上市后全体股东利益，东北亚集团就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瑕疵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承诺”。

（十）关于房产和土地瑕疵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公司上市后全体股东利益，东北亚集团就发行人房产和土地权属瑕疵事项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主要房屋产权情况”、“（二）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

票，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发行人督促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十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未能按照《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的，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东北亚集团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东北亚集团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东北亚集团特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集团未能按照《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增持义务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集团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总额50%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二）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集团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一）本集团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本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集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若本集团未承担前述责任，则本集团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集团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集团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本集团未能按照《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本集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本集团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集团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六、如本集团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本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相关人员特承诺如下：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若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因未得到实际履行而导致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需要本人承担责任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的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的 100%（税后）扣留以作为履约担保；

（二）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如本人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一）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出版发行传统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等多种形态的出版物，经营出版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编”和“发”两个核心环节即出版和发行环节，形成了传统出版发行与数字出版、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多元综合经营模式。

公司出版物包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门类研究著作、辞书、工具书；党史、党建读物和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出版普及文史知识的图书，有学术价值的文史著作，经过整理的古籍、文史资料、人物传记，健康有益的文化、旅游读物及各种类型的文史工具书；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以及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等各类科技读物；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以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为阅读对象的政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出版各类学校教材及教辅材料；以及相关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公司现已形成每年近 13,000 种的图书出版规模，图书品种数在地方出版社中位居第二位（数据来源于《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摘要版）》）。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及数字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其中图书出版物包括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

1、出版业务

公司通过本部及下属出版社如人民社、文史社、科技社、教育社等出版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及期刊杂志等书刊及电子音像、数字出版物。其中，中小学教材业务主要包括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及中国地图出版社等机构签订协议代理其教材，以及原创出版教材或教辅材料。

2、发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出版单位自办发行和新华书店自建销售网络进行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及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发行。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 R8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新闻和出版业”子行业“出版业”（行业代码 R852）。

（一）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制品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以及互联网、广告等多个领域，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包括主管意识形态的各级宣传部门、主管出版与发行的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管理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1、意识形态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全国意识形态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各地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出版发行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是全国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全国出版（含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等行业监管工作；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全国著作权方面的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出版发行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管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等。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具体负责主管辖区内出版物出版与发行及著作权方面的管理工作。

3、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1）教材的编写与审定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核准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的立项申请，必要时也可授权或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准本地区编写国家课程所规定的有关学科教材的立项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核准本地区编写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负责受理核准本地区编写国家课程所规定的有关学科教材的立项申请，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工作。

（2）教材教辅价格管理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吉林省物价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吉林省内中小学教材教辅的价格管理。

（3）教材教辅发行管理

中小学教材的选用工作，应遵循“在统一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教材多样化”的方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各级新华书店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

4、数字出版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数字出版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包括数字出版领域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5、广告业务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旗下期刊经营涉及广告业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在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及发行等活动，主要由《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3月颁布，2002年2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2011年3月修订）进行规范。

在此基础上，国家根据出版物的具体种类又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条例，如《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如《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这些制度与《出版管理

条例》一起构筑了我国出版与发行行业的基本监管体制。

1、出版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严格的准入和许可制度

从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发行等任何一项经营活动，必须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即须取得《出版许可证》（出版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进口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业务）。出版单位从事具体类别的出版物如报纸、期刊、音像制品、互联网出版，以及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进口业务等经营活动，必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数字出版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应当取得相关批准。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出版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必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凡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出版社必须具备相应的编辑出版力量（《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新出字〔2010〕453号）。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执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相应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令 第658号）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7号），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资质管理，具有相应学科的出版资质方可出版该学科的教辅材料。

（2）主管主办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

日修订），出版单位必须有符合新闻出版认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机关；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出版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3）出版选题监管制度

出版单位应当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出图〔1999〕198号）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新出图〔1997〕860号）的规定。由于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含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

（4）出版社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和《关于实行〈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4〕610号），不同性质的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出版社不得随意突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各出版社具体出版范围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定。

（5）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与标准的相关制度。根据《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闻出版署令第8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中国标准书号》、《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规定和标准，我国图书出版实行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和“三校一读”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对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制质量标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

针对特殊出版物如中小学教科书，制定了具体的印制规格及质量标准，如《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方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

（6）书号监管制度

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版管理体制，繁荣国家出版业，新闻出版总署于 1994 年公布了《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新出图〔1994〕387 号），通知指出国家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央级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对所属出版社的年度书号使用总量结合审读选题计划进行审核，报新闻出版署审批。同时，为了规范书号使用与管理，于 1997 年公布了《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新出图〔1997〕53 号），要求出版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书号、刊号、版号的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地购买书号、刊号、版号，并参与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活动。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2009 年起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7 月下发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取消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调控书号总量的职责，要求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

2、发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发行许可分级审批制度

我国实行发行许可分级审批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需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经相应级别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343 号，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66 号）

第四次修订）的规定，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吉林省出版物发行管理制度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是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监管办法》（试行）、《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采用现场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负责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出版物连锁经营监督管理、以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以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各个业务，相应实施“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黑名单”制度、“出版物连锁经营单位黑名单”制度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由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3、与教材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材的出版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中小学教材分级管理制度及目录管理制度，实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材分级管理，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再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此基础上审定、补充下达本省（市、自治区）《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

教材编写的核准与教材审查实行国家与省级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与教材审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供全国选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过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地方教材由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

按照《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相关规定，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吉林省制定了本省教材编写与管理的相关办法，由教育厅负责本省教材编写的核准与审定。根据《吉林省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编写符合中小学教学改革需要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特别是适合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教材。编写教材实行立项核准制，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编写供省内中小学使用的教材时，必须首先报省教育厅教研室立项，核准后方可编写。未经立项核准自行编写的，不予审定。

（2）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根据《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各级新华书店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进行征订发行工作。严禁随教材搭配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图书，严禁跨省发行教材。

发行费用的确定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执行，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继续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3）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

我国实行严格的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限制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945号）等文件规定，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印张单价实行政

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各省根据中准价确定其具体执行标准。印张中准价由著作权使用费和出版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构成。教材零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

2012年6月，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号），考虑到循环使用教材的特殊性以及印制、装订要求相对较高，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可使用105克纸张；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文件相应基准价格上浮20%执行。2016年秋季学期起，循环使用教材零售价格可在普通教材零售价格基础上上浮20%（《吉林省物价局、吉林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5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2016年起下放教材定价权限，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5号）对教材正文890毫米×1240毫米、787毫米×1092毫米纸张规格的印张价格作出了详细规定；正文850毫米×1168毫米、880毫米×1230毫米纸张规格的印张价格，在787毫米×1092毫米纸张规格的基础上分别加价15%和20%；省内其他非标准纸张规格的教材印张价格参照上述印张价格标准，按照相近就低原则另行确定。各出版单位要按照《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版面通用标准（GB/T 18358-2009）》合理设定版心、字号和行距，不得通过有意扩大页边距、字号和行距等方式，变相增加教材、教辅印张数量，提高教材、教辅价格。

（4）免费教材和循环教材的管理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我国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向全国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相关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从 2008 年春季学期开始，各省（市、自治区）向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相关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根据前述教基〔2007〕23 号文件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吉林省于 2008 年 2 月公布了《吉林省义务教育循环使用教科书管理办法》（吉教基字〔2008〕5 号），将小学的《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的《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列入循环使用教科书目录。

2012 年 6 月，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 号），考虑到循环使用教材的特殊性以及印制、装订要求相对较高，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可使用 105 克纸张；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 号）文件相应基准价格上浮 20% 执行。2016 年秋季学期起，循环使用教材零售价格可在普通教材零售价格基础上上浮 20%（《吉林省物价局、吉林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5 号）。

4、与教辅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辅出版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15〕45 号）的规定，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教辅材料主要编写者应当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且熟悉相关教材；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有偿使用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初

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中小学教辅材料。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要求，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办报办刊宗旨，核定出版单位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资质要求，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选题，不得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加强对出版、发行、印刷中小学教辅材料单位的资质管理，规范出版发行秩序；加强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继续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教辅材料行为的力度；把同步教辅纳入教材的管理、发行体系，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7号），图书出版单位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业务，必须设有专门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具备开展单学科或多学科出版业务的能力，每一学科应具有该学科相关专业背景、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编辑人员3人以上；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30%或每一学科至少1名编辑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教育教学背景或师范专业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30%。

吉林省中小学教辅出版按照《吉林省中小学必备教学用书开发管理办法》执行。省中小学必备教学用书（包括地方教材、乡土教材以及教学辅助材料）的开发实行立项核准制，所有开发项目必须在公布的中小学必备教学用书开发计划所列项目中选择，并向省教育厅教学研究室申请立项，经核准的开发项目送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备案。2001年2月2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审定出版发行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经济负担的意见》（吉政办〔2001〕9号），规定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教材审定机构，将严格按照《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

章程》，认真履行审定职能，严格审定范围，组织好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的审查和批准工作。

（2）中小学教辅发行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

吉林省人民政府亦对省中小学教辅的发行作出了相关规定，根据前述“吉政办〔2001〕9号”文件规定，教辅材料与教材均实行征订目录管理，凡未列入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的，学校一律不得征订。吉林省选定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中的教材和教辅材料，以及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的教材和教辅材料，要由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发行机构（或出版发行联营机构），通过竞标进行出版发行。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审定出版发行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不得以各种名义虚列成本，扩大费用支出范围，严禁违反国家价格管理政策超标准定价。

（3）中小学教辅价格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指出要全面强化教辅材料价格政策和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还对明确价格监管目标和重点、做好评议目录教辅材料价格管理和全面加强教辅材料市场监管进行了相关规定。

5、涉及广告业务的相关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日主席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三）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国家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该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出版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

（2）《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

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五大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有五大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四项主要措施：一是继续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二是运用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建设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挥产业集群优势；三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四是扩大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各种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更加明确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2006年翻两番的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目标。

（3）《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2010年4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

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提出要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4）《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九个方面要求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5）《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要求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从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6）《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

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要求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强对文化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探索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研究分类指导不同类型文化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文

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强文化产品、惠民服务与群众文化需求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事业；要求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

（8）《“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新广出发〔2016〕33号）

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新广出发〔2016〕33号），“十三五”出版规划项目由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两大部分包含11个子规划组成，其中图书部分包括9个子规划，分别是主题出版规划、重大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规划、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规划、少数民族出版规划、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出版规划、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出版规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部分包括2个子规划，分别是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首次遴选的“十三五”出版规划项目共2171种，未来五年“十三五”出版规划总体规模为3000种左右。

（9）《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号）

2016年6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号），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多元经营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店建设”、“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以及“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该《意见》还特别强调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

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

（10）关于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相关文件，明确提出把发展数字、网络出版产业作为出版传媒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积极推动数字出版发展。涉及数字出版产业的主要文件及内容包括：

①《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6〕6号）

2006年0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6〕6号），该《纲要》指出，2006-2020年科技工作要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为指导方针；打造数字媒体内容平台，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易于交互和交换、具有版权保护功能和便于管理的现代传媒信息综合内容平台。

②《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

2010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该文件提出了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出要以数字化带动新闻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新闻出版传播体系；要形成一批发展思路清晰、内容资源充沛、立足自主创新、出版方式多样、营销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强、产品影响广泛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要切实从社会需求出发，将优质内容与数字技术紧密结合，打造弘扬中华文化、反映科学技术进步、体现时代精神、为大众喜闻乐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要构建要素完整、结构合理、水平先进、效益良好、多方共赢的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新格局，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新闻出版支柱产业。

③《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新出政发〔2010〕9号）

2010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新出政发〔2010〕9号），阐明了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指出要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积极培育电子书产业，以促进新闻出版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要丰富电子书内容资源，优化出版传统出版资源数字化转换质量，搭建电子书内容资源投放平台，提高电子书生产

技术水平，实施电子书产业重大项目，落实电子书品牌战略，培育电子书消费市场，加快电子书标准制定，依法依规建立电子书行业准入制度。该指导意见还明确了电子书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为电子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④《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国务院于2014年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意见。积极倡导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提高数字版权集约水平，健全智能终端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品设计制造与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模式整合发展。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⑤《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4〕52号）

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4〕52号），面向全行业提出“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要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的主要目标，并提出“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化工作、提升数字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四项主要内容；并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将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重大项目纳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该意见表明政府部门对新闻出版业转型升

级、融合发展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都在进一步加大。

⑥《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该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充分运用新技术，创新出版方式、提高出版效能，进一步掌握网络空间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出版业的影响力传播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出版业更好更快发展；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3-5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2、吉林省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4号）

2011年12月，《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4号）的文件指出，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建立吉林省数字出版基地，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党报党刊、广播影视节目、出版物等译制播出出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提高办报办刊办台质量；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推动我省优秀历史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加快传统文化产业与网络文化产业融合。

（2）《关于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3〕23号）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3〕23号），提出要重点培育文化科技融合新兴业态；根据省科技优势和产业特色，重点发展包括数字出版、发行版权等出版发行产业在内的七个文化产业新兴业态，搭建影视动漫、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数字内容创作生产全流程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对成功申报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数字发行基地、广告创意基地的基地（园区），同级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3）《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吉发〔2013〕26号）

2013年12月，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吉发〔2013〕26号）的通知中提出，要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扶持省属文化集团（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全国或区域性文化产品与服务品牌，培育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对正式与上市保荐机构订立辅导协议并经吉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向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上市前期经费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被监管部门正式受理后，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50万元。该文件还指出，要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文化产业的财政投入等。

（4）《吉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4〕336号）

2014年5月，吉林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厅修订了《吉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4〕336号），明确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吉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提升全省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提速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含“支持省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对改革过程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对改制单位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和信息技术建设应用、传播渠道建设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的重点项目”、支持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活动”等。该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股权投资和设立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实施文化产业项目。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39号）

2014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结合吉林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39号），提出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网络数字技术手段实现创意产业创新，重点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数字出版及数字印刷、绿色印刷等新兴业态；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强传媒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升文化产品的互联网传播辐射力；建立数字版权授权管理体系和规范统一的授权平台，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设计水平和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影视制作、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四大传统产业。

3、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执行期限为5年（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2）《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

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

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0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4)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2〕3号）

2012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二、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三、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四、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五、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六、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七、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5)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6)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23日，《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到2020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中国梦的引领凝聚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4、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决定的通知》（国发〔2008〕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中的相关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将前述免税期限延长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自2009-2010年，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2011-2012年继续执行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

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

（四）行业的国内外市场情况

1、国际出版发行市场概况

（1）全球出版发行市场现状

①从区域格局来看，欧美国家占据世界出版业的中心

出版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主要细分行业之一，在全球的分布极不平衡，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及意大利等欧美国家是世界出版业的中心，其出版的图书具有全球影响力，决定着世界出版业的趋势，也是图书和版权的主要输出国。从区域划分来看，2014年在全球图书出版市场中，欧洲图书出版市场所创价值占全球的37.8%，亚太约占32.3%，美国占22.4%，中东占1.8%，其余地区约占全球市场的5.7%（数据来源：Global Publishing, Market Line Industry profile, August 2015）。

②从主流题材来看，文学类和青少年类图书成为传统出版市场主角

2014年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和韩国等国文学类与青少年类图书出版种数合计分别50,039种、32,743种、31,812种、18,644种和17,940种，分别占图书出版总量的24.8%、44.3%、32.3%、23.0%和37.1%。同时，儿童和青少年图书也是版权输出的主力。2014-2015年法国海外授权翻译出版最多的图书是连环画占输出品种总量的28.8%；德国儿童和青少年图书版权输出占全部版权输出的36.7%¹。

③从行业技术来看，印刷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出版业带来新飞跃

新技术革命为世界出版业带来巨大影响，促使出版业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印刷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大大降低了印刷和出版的成本，提高了行业利润率。图书出版的形式更加多样化，多媒体技术进一步推动图书产业与其他媒体的合作与互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对图书发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网上销售的规模越来越大。在建立完善的信息流基础上，现代化的物流业使得按需印刷、实时销售、零库存、全面营销分析等能够实现。

¹ 范军，张晴：聆听世界出版的足音——2014-2015年国际出版解析，《出版发行研究》，2016年第7期

（2）全球出版发行市场三大趋势

①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出版市场

数字技术已用于出版的策划编辑、制作印刷、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与传统出版相比，数字出版以其方便快捷的查询、海量的存储、不断创新的文化内容和更加环保等特点，有着鲜明的优势。近年来，世界各大出版发行集团的数字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更加快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从细分市场来看，教育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主要表现为学校的在线教学支持、学习平台远程教育、广泛的测试和评估教学用品等，代表企业包括：培生集团、麦格希公司、汤姆森教育出版集团、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圣智学习出版集团。大众出版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主要表现为大众图书的在线阅读和多元化数字化营销服务等方面，代表企业如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专业出版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则更多表现为通过书刊内容集成和数字化，建立在海量内容基础上的专业信息服务，代表企业如爱思唯尔出版集团和施普林格出版集团。

②出版资源跨国运作成为世界趋势

首先，在资本跨国运作方面，突出的案例包括德国的贝塔斯曼，该公司通过控股等方式成为英语出版中最大的出版商，并且成为美国图书市场中最大的供应商。其次，版权贸易和图书进出口是知识产品跨国流动的两种基本形式。版权不仅是规范知识产品跨国流动的最重要的手段，本身也成为知识产业的中心产品。出版落后国家在版权贸易上的逆差会越来越大，通过版权保护和版权贸易，发达国家不但可以攫取大量的超额利润，还将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出版业走向，从而直接影响其文化产业。

③跨媒体经营成为出版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跨媒体经营是出版业围绕出版主业或传媒主业进行的多元化经营的形式之一。一般来说，通过跨媒体经营，将相同的出版内容通过书报刊、音像出版物、影视产品等形式进行所层次的互动开发，可以最大程度地占领市场，获得增值收益。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跨媒体经营作为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例如，全球最大的传媒企业之一默多克的新闻集团拥有几乎全部媒体类型：报纸、电视、电影、杂志、娱乐与新闻网站。

2、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概况

“十二五”时期，我国新闻出版业稳步增长，2015年增加值达到5,932.4亿元，2011-2015年间年均增长8.09%，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经济指标				
增加值	亿元	4,021.60	5,932.40	8.09%
品种数量指标				
图书出版品种数	万种	36.95	47.58	5.19%
图书出版总印数	亿册（张）	77.05	86.62	2.37%
图书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634.51	743.19	3.21%
报纸出版总印数	亿份	467.43	430.09	-1.65%
报纸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2,271.99	1,554.93	-7.30%
期刊出版总印数	亿册	32.85	28.78	-2.61%
期刊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192.73	167.78	-2.73%
出版物出口数量	万册、份、盒、张	1,549.17	2,112.45	6.40%
版权输出品种	种	7,783	10,471	6.11%
发行网点数量	万个	16.86	16.37	-0.59%
社会服务指标				
百万人年拥有图书种数	种	274.24	346.13	4.77%
人均年拥有图书数量	册/人	5.72	6.30	1.96%
人均年拥有期刊数量	册/人	2.44	2.09	-3.00%
每千人拥有报纸份数	份/千人	34.69	31.29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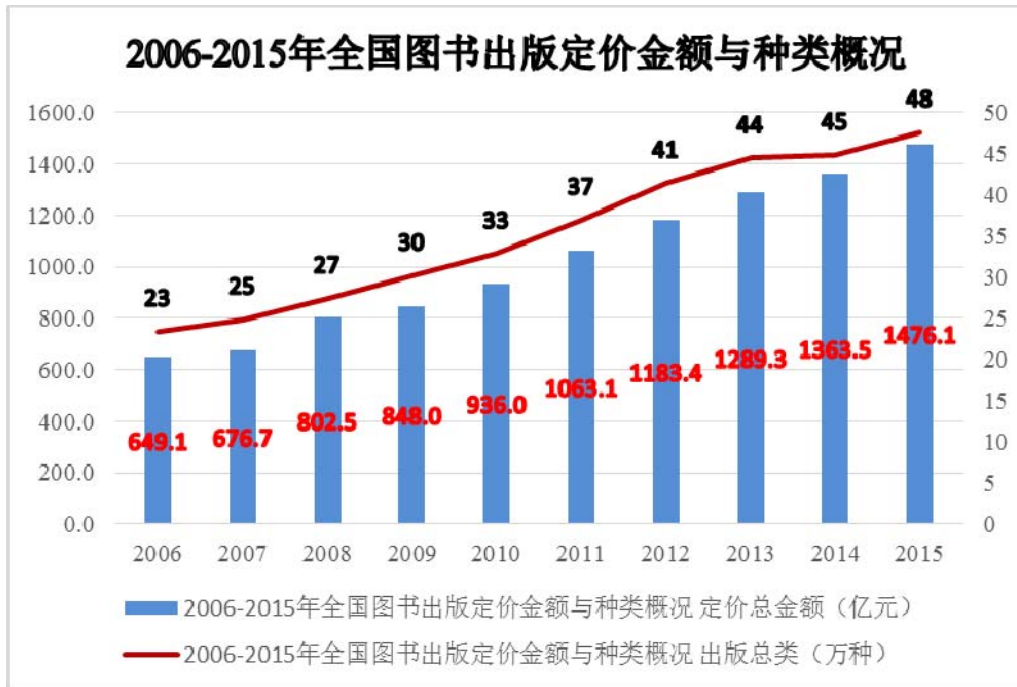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年和2015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或分析报告）及2012、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

3、细分行业概况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和《2015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新闻出版各细分行业的概况如下：

（1）图书出版行业情况

2015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7.6万种，较2014年增长6.1%；总印数86.6亿册（张），增长5.8%；总印张743.2亿印张，增长5.5%；定价总金额1,476.1亿元，增长8.3%。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822.6亿元，增长4.0%；利润总额125.3亿元，增长7.0%。



数据来源：2006-2015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或分析报告）

从上述图示可以看出，2015年我国出版行业各项指标，如出版物品种数、印数、总印张、定价总额及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

（2）期刊出版行业情况

2015年全国共出版期刊10,014种，较2014年增长0.5%；总印数28.8亿册，降低7.0%；总印张167.8亿印张，降低8.6%；定价总金额243.0亿元，降低2.6%。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201.0亿元，降低5.2%；利润总额26.3亿元，降低3.0%。

（3）音像制品出版情况

2015年，全国共出版音像制品15,372种，与2014年基本持平；出版数量29,418.2万盒（张），降低10.4%。音像制品出版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降低10.1%；利润总额3.9亿元，降低4.4%。

（4）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2015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10,091种，较2014年降低14.7%；出版数量21,438.4万张，降低38.8%。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增长14.0%；利润总额2.3亿元，增长26.1%。

（5）数字出版情况

2015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4,403.9亿元，较2014年增长30.0%；利润总额334.6亿元，增长25.9%。

（6）发行行业情况

2015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2,563.7亿元，较2014年增长6.1%；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6.4万处，降低3.5%。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3,234.0亿元，增长7.0%；利润总额259.7亿元，增长1.9%。

（7）版权管理与版权贸易

2015年，全国共输出版权10,471种（其中输出出版物版权8,865种），较2014年增长1.7%（其中输出出版物版权增长1.5%）；共引进版权16,467种（其中引进出版物版权15,973种），降低1.4%（其中引进出版物版权降低2.1%）；版权输出品种与引进品种比例为1:1.6。

4、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数字出版可实现海量存储、便捷搜索、快速传输、缩减成本、增强互动、节能环保等特性，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数字出版产品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有线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网络等。

2015年，全国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4,403.9亿元，较2014年增长30.0%，利润总额334.6亿元，增长25.9%。2006年至2015年，数字出版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高达40%。从2015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的收入结构看，移动出版、网络游戏和互联网广告在数字出版年度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3.98%、20.18%和47.54%。这三大领域一直占据着数字出版主力军的位置。未来数字出版的主要方向应该是以手机、网络等为阅读终端的移动出版、网络游戏和互联网广告。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企业

1、竞争格局

（1）图书出版格局

根据2016年9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

况》，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共有图书出版社 584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 219 家（包括副牌社 13 家），地方出版社 365 家（包括副牌社 20 家），初步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为主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行业龙头企业初步显现。

由于国家对出版社实行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许可管理，行业准入相当严格，目前全国所有出版社均为国有性质。国内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和大众出版为定位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教育出版为定位的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以专业出版为定位的中国科传；另一类是地方出版集团，包括凤凰传媒、中南传媒、新华文轩等，以出版和发行中小学教材为主要利润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领域中占有一定地位。

按照出版功能来划分，出版物可划分为教育出版类、专业出版类和大众出版类。教育出版方面，教材出版占比较高，教材出版市场中仍存在一定的垄断，目前人民教育出版社等中央级出版社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自 2001 年新课改以来，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垄断地位被打破，有多家独立法人团体或出版社被教育部批准编写出版中小学教材，其中包括有一批地方出版社，如江苏、湖南、广东省等地方出版社有实力进行编写出版，但人民教育出版社仍占主要份额。在专业出版领域，全国市场形成了以中央部委所属出版社为主，地方科技出版社、专业大学出版社和一些综合性出版社等为辅的格局。在大众出版领域，由于竞争主体多，产品品种多，单个出版社市场份额不大；而且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民营出版企业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出版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猛，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2）图书发行格局

图书发行方式可以分为：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以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书店、大型书城为主。

发行主体主要包括新华书店体系、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等。其中，通过数年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本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的新华书店摆脱了原有产权不清、运营不畅的局面，卸下了历史遗留的行政事业单位包袱。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

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且目前绝大多数的教材发行都由各地的新华书店完成。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5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63,650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3.52%。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8,918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0.04%；供销社发行网点 537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23.29%；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425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4.28%；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7,586 处；上述系统外批发网点 8,368 处；集个体零售网点 107,816 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发展，国内网上书店发展较快，形成了线上网络书店与线下实体书店并存的局面，网络书店销售额大幅增加。较成功的网上书店有当当网、亚马逊（国内前身为卓越网）、京东等。同时，随着消费者对网上书店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很多出版社、书店、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己的网上专营店或旗舰店，网络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

2016 年 8 月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针对图书出版领域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图书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了综合评价，前十位降序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9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行业发展趋势

（1）传统出版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中国出版业已经处于传统出版与数字化出版相互结合、相互交叉和相互促进的转型期。在以图书、报纸、期刊出版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保持一定速度增长的同时，以网络游戏、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正在高速增长，其增长速度远高于传统出版产业。未来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中国市场的稳定、学习需求的增加等，会形成有利于我国出版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

教育出版是世界图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图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教育出版。世界图书出版有日益向教育出版倾斜的趋势，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

（2）数字出版引领行业未来

随着网络的迅猛发展，新兴传媒产业势必对传统出版带来强烈的冲击。相应的传统渠道也在向新业态转型。数字出版是未来的方向，网络和数字化媒体已成为国民主要的信息获取方式之一，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正成为一种广泛的阅读方式。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最新公布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受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持续增长。包括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达到 50.1%，首次超过半数。随着中国目前的信息化速度，以及电子阅读器、网络教学软件、电子书包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数字出版将加速发展。

从国际上的发展趋势来看，英美等国家的电子书在过去一年中普遍销量下降，但同时有声书和自出版日渐兴起。在此背景下，我国电子书领域将迎来发展的新格局。据易观国际发布的《2016 年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显示，2015 年我国有声读物市场规模已达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其中仅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就将近 3 亿元，由此可见这一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网络文学的迅速发展，原创电子书的比例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出版企业将加快包括有声书在内的电子书产品形态的多元创新开发，以满足日趋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同时，在 IP 市场的持续热度下，各阅读平台基于数字版权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

（3）网络社群营销撬动图书销售变革

网络社群营销的出现，突破了出版社单纯依靠实体书店、网络书店为主体的

销售格局，出版社与用户之间形成了更加高效的互动。出版社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读者的实际需求与选择，用户的需求和体验，对出版社的选题策划、图书设计、产品形态开发、营销方案制定等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社群电商的影响下，图书的目标受众群体更加清晰，也让出版社更加了解个体用户的心理需求，面向个体用户的准确营销正在成为趋势，营销方式更加立体、注重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同时，出版社的选题策划思路正在由资源思维向用户思维转变，使整个出版流程更具有方向性、针对性，针对精准用户的特殊阅读需求进行定制出版，正在成为趋势。为了适应社群电商的营销模式，有些出版单位调整了营销部门的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增加微信、微博等社区平台营销专员，社群电商已逐渐成为出版单位营销的一大重点，并将在出版社未来的营销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资本市场成为出版企业转型借力的主阵地

近年来，文化产业借助资本力量加快发展步伐，出版资源与金融资本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掀起了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的热潮。越来越多的文化企业登陆 A 股、借壳上市、挂牌新三板。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新三板逐渐成为文化企业，尤其是新兴文化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与 A 股、创业板上市有所不同，新三板以互联网、高新技术等新兴领域的中小微型企业居多，这些企业多处于初创期、成长期。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推进，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兴文化企业数量还将继续攀升，将进一步激发数字出版产业市场活力，激发新兴出版企业发展潜力。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对图书出版和发行领域管制较严格，对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目前，对设立出版社实行行业准入制度，需取得出版许可资质。对于各类出版物发行，国家同样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等须经省或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中小学免费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仍对参与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设有严格的资质限制。

国家对外资进入出版和发行领域有诸多限制性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报刊社、出版社，不得从事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

品进口业务。但是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出版物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根据 2005 年发布的《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第 19 号），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以及利益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新闻网站和互联网出版等业务，但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在不损害我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商以合作且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方式设立除电影之外的音像制品分销企业。

2、品牌和影响力

高知名度的品牌是出版发行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影响力的体现。拥有高知名品牌不仅是吸引客户、最终读者以及开拓市场的有力武器，也是吸引优秀出版资源、引进优秀出版发行人才的法宝。优秀的出版发行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在品种规模、销售量、知名读物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出版资源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等方面形成了坚实的基础，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3、专业人才壁垒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凡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在到岗 2 年内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得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在出版单位担任责任编辑的人员必须在到岗前取得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办理注册手续，领取责任编辑证书。

目前，我国出版行业正在处于融合发展阶段，正在向网络化和数字化转型，这对我国出版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产品形式上，数字出版不局限于传统纸介质，还包括多媒体课件、数据库等多种表现形态；在工作方式上，编辑的工作手段也在发生变化，需要编辑人员掌握如计算机等方面的技

能。因此，数字出版专业技术人才不仅要求扎实的编辑功底，还要掌握其他专业技能及出版资源运营能力，寻找复合型人才成为未来出版发行企业的迫切需求。若企业无法寻找到复合型专业技术人员，会成为出版发行行业竞争中的一大劣势。

4、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必须支付较高的前期费用，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承担纸张和印刷费用等。同时，为了给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优秀图书发行企业需要建立广泛的发行网点、形成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采购丰富的书籍品种，而这些均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撑。对于一般图书出版，根据《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图书出版发行行业 2004》，在以 60%~70% 的折扣出售给批发商时，通常只有达到 3,000 册以上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因此，只有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多品种大批量销售的公司，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图书发行行业生存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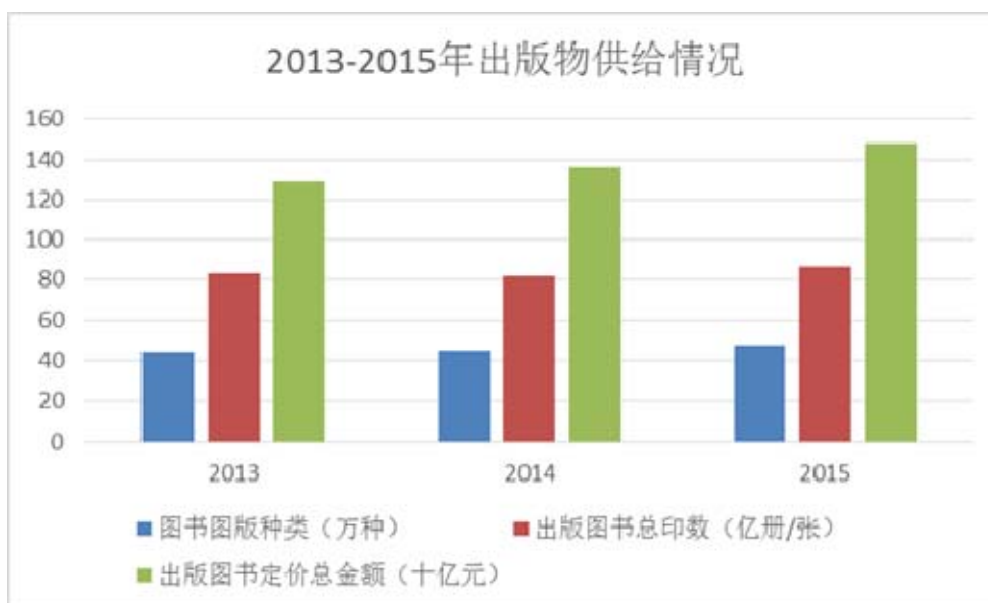
5、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标准化、网络化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配供体系成为现代连锁经营的核心要素。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拥有遍布面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的支撑，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华书店在图书发行，特别是教材发行方面具有天然的网点优势，能迅速实现教材在所辖区域内的配送，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这种网点优势在短期内很难完全复制，复制起来成本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才能承担。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起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体系，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取得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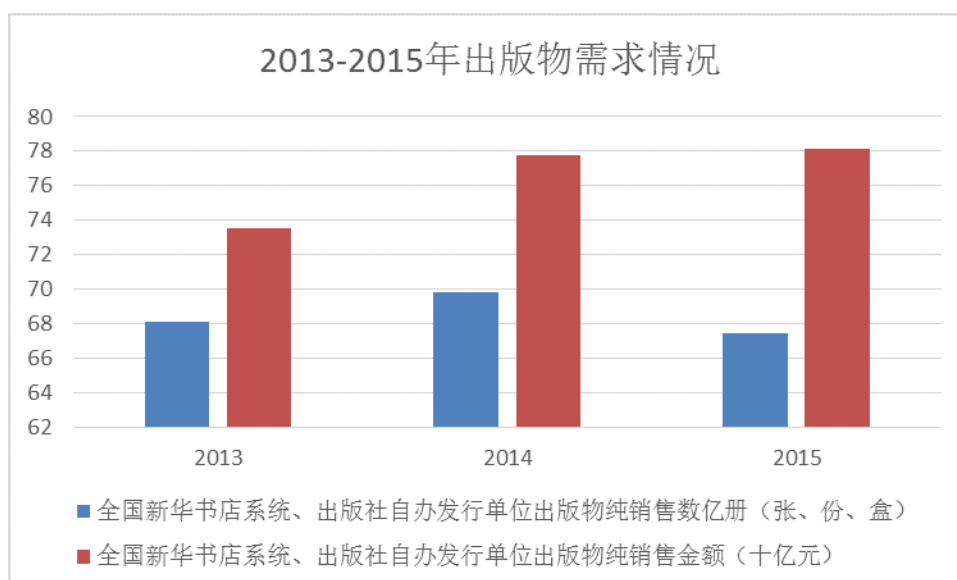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稳中有增。2013-2015 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其中，出版图书种类、总印数和定价总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74%，3.01% 和 7.65%。2013-2015 年出版物纯销售总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则达到 3.12%。



数据来源：2013-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2013-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2、市场供求平稳增长原因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连续高位增长。2015 年 GDP 达到 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剔除价格因素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6%（数据来源：201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神

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也逐年上升，图书消费作为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读者对图书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增加，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

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背景下，党和国家把提高文化软实力列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有关文化国力的构建、文化体制改革、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及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促进行业整体发展。随着近年来总发行权和全国连锁经营权的逐步放开，各类资本如民营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邮政系统、网上书店等纷纷加入竞争，并开始树立品牌影响力。各类资本的参与，有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3）科技因素

以现代通信网络、无线终端技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为出版发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的发展和发行渠道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虽然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手机阅读等对传统出版业有一定的替代作用，但更多的则是一种方式的补充，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4）法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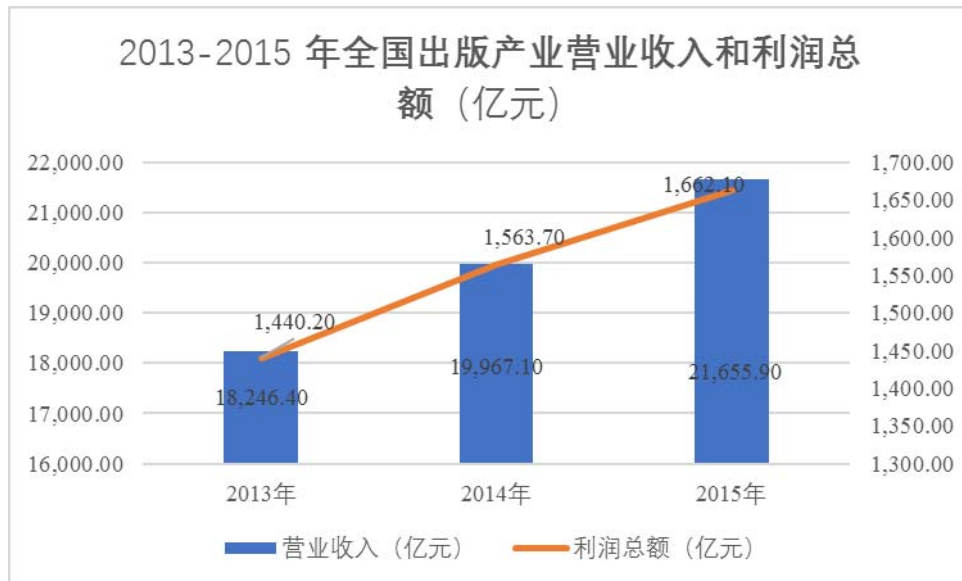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业盗版盗印违法违规情况乱象横生，不但侵害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各种行业法规的出台和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的加大，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健康规范的市场秩序将形成。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2014/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3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246.4亿元，较2012年增长9.7%；利润总额1,440.2亿元，增长9.3%。2014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9,967.1亿元，较2013年增长9.4%；利润总额1,563.7亿

元，增长 8.6%。2015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55.9 亿元，利润总额 1,662.1 亿元，增长 6.29%。



数据来源：2013-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根据《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5 年图书出版平稳增长；报纸出版总印数、总印张和营业收入全面下滑；数字出版保持高速增长，占比继续提升；出版物发行网点数量持续萎缩，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出版物出口金额稳步增长，数字出版物出口快速增长。数字出版、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成为拉动新闻出版产业增长的“三驾马车”，数字出版的增长速度和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遥遥领先。

2、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增长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增长与文化体制改革及行业市场化密不可分。虽然中小学教材招投标政策和出版业整体竞争加剧会对出版环节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以及民营书店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网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网上书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压上也压低了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是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此外，数字出版作为一种新型出版方式，为传统出版带来了利润增长的新机遇。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流的出版资源、多年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终端，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通过市场化运营

所激发的管理能力的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行业平均利润的增长。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积极支持文化产业，为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国民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引领国民文化教育支出持续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根据国际发展经验，国民收入与文化教育支出存在启动—快速增长—稳定的发展过程。具体为当人均国民收入为 1,000 美元时，是文化教育支出的启动阶段；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3,000 美元时，为文化教育支出的快速增长阶段；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5,000 美元时，为文化教育支出最高水平阶段。

目前，中国正处于快速上升期。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7%、7.4%和 7.9%。根据中国统计公报及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到 2015 年的 31,195 元（约为美元），年增长率为 11.51%；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增长。

（3）受教育人群不断扩大，教育类图书需求持续增长

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增加，2010-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分别为 19,562 亿元、23,869 亿元、28,655 亿元、30,365 亿元和 32,806 亿元，年均增长 13.80%，逐年递增趋势非常明显。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图书出版产业服务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教育用书市场对出版产业的贡献最大。近年来，高中和大学的入学率和入学人数保持稳定，但入学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教育图书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的建立，人均受教育时间还将进一步延长，这对教育图书的消费同样会产生较大的促进。

另据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在校高等教育（研究生和大学生）和中小学（此处中小学包括高中、职业中学、初中、小学、学前教育等）人数分别为 4,139.59 万、22,480.19 万，该部分人群是中国购书人的主要群体。随着国家教育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教育经费的不断增加，图书阅读人群将呈稳定的上升态势。

（4）成年阅读率逐年提高，图书需求量持续增长

我国图书阅读人群基数较大，国民阅读率逐年提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结果显示：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 64.0%，较 2014 年上升 5.9 个百分点；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 79.6%，较 2014 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在纸质图书阅读方面，2015 年我国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58 本，报纸和期刊阅读量分别为 54.76 期（份）和 4.91 期（份），电子书阅读量为 3.26 本。

为了提高国民文化素养，近年来国家持续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2007 年 3 月，新闻出版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要求每一个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 1,000 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一定比例的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等出版物。国民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刺激了图书需求和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动力，从而保证了国内图书市场的旺盛需求。

（5）“走出去”战略日益深化，图书出口与版权贸易发展空间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加大对出版行业“走出去”战略的支持力度以及国内各个出版单位对“走出去”战略的日益重视，出版行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根据国家版权局的统计，2015 年，全国共输出出版物版权 10,471 种。未来几年是我国出版行业“走出去”的重要历史机遇期：一方面，随着综合国力的加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国日益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国外了解中国文化的迫切需要，为中国图书走出国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国内图书销售市场的空间将随着竞争的加剧而出现饱和态势，需要到国际市场上寻找更大的发展空间。大多数出版集团和大型出版社已进行了探索，在图书的策划、内容选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带动其他出版单位拓展视野，开始关注国际市场；同时，政府对图书出口会有更多的优惠政策，比如将适当降低图书出口的税费，增加对

图书出版社的补助等。随着国内出版社对图书出口的重视，立足于全球化营销策划编辑图书，那些既符合国际潮流又能传承中华文明的图书出口还将会有更大国际市场空间。

（6）新技术不断涌现，为出版业融合发展提供新商机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为传媒文化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高新技术使得文化产品的创造、传播和流通变得更加便利、快捷，文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引人入胜。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产业相互交融、相互促进，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进程中一道引人注目的景观。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文化产业，正是文化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从国际上来看，出版产业数字化转型已经有所突破，未来出版产业在高新技术的推动下必然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催生更多市场机会。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6.95 亿，增长率连续三年超过 10%。数字出版物尤其是移动终端数字出版物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将成为出版行业的一大增长点。

（7）传媒产业区域整合步伐加快，激发行业发展新活力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以资本运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组建跨地区大型出版产业“航母”的探索，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市场逐步向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集中。比如：2009 年公司重组工商联合出版社；2009 年凤凰传媒通过增资重组海南新华发行，拥有 51% 的控股权，成为国内首家实现跨省扩张的出版发行企业；2010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整合成立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

2、不利因素

（1）新兴媒体发展对传统图书出版行业形成冲击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新兴媒体的冲击，随着互联网普及和电子化书籍被广泛接受，传统的阅读方式和购买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原有的图书出版和发行业务受到巨大的冲击。近年来，网上图书销售量逐年快速增长，给传统图书发行渠道带来较大冲击。传统图书主体势必要借助这些新兴的技术和业态形式才能顺应市场的发展，不断树立竞争优势。

（2）版权保护法律不完善与同行恶性竞争影响行业发展秩序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根治，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造成明显的利润侵蚀。此外，部分企业在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对发行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上述问题均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威胁。目前我国正在制定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将促进版权保护和行业良性发展。

（3）国内行业同质化比较严重，不利于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公司大部分为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的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出版和发行业务，教材教辅占比较大。同时每个省的教材出版发行形成条块分割，行业集中度不高，未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秩序。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前五大巨头所占的市场份额超过 50%，该类大型出版发行企业一般都是跨地区甚至跨国进行。全球四大跨国传媒集团之一的贝塔斯曼的分支机构遍及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拥有 300 余家下属公司，业务涉及图书、专业信息、音乐、多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印刷工业等传媒业的各个生产服务领域。与国外出版传媒企业相比，无论在在规模上还是涵盖产业链的程度上，我国出版传媒企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十）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及网络通信技术和移动终端技术的普及，不但丰富了出版物的形式、增加了发行渠道，而且给出版发行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1）数字出版技术

出版业用了很短时间就从传统的纸媒介书报刊发展到现在品种丰富的数字出版物与纸媒共存的局面。目前，发展数字出版是我国信息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出版业的既定方向。用数字技术构建高科技支撑的出版系统，以数字技术改造和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的整体水平，是加快实现我国出版业现代化的两个关键问题。

中国出版业的现代技术体系已经逐步形成，从电子出版物到终端的阅读器、显示器等一整套的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已经形成。数字出版物越来越多，电子版的图书已经有 170 多万种。出版生产的流程、工艺、技术上不断创新，海量重复的

磁、光、电等新的介质，扩大了出版的领域，推动了出版业数字化，提高了出版行业的效率。

数字出版产业规模的日益壮大得益于新型生产方式的探索和经营模式的建立。大批出版传媒集团主动采用新媒体技术，进入新兴传播领域；与此同时还逐渐形成了以盛大文学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原创网络文学出版模式，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数字图书馆模式，以同方等为代表的学术期刊数据库营销模式，以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手机阅读模式，以中文在线等为代表的全媒体出版模式和以网易等为代表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还有目前正在推进中的电子书包以及云出版模式等，数字出版产业的生产经营得到了实质性拓展。数字出版产业在过去6年的发展过程中，从内容提供、平台建设到终端服务，已经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2）网络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

网络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图书发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突出的表现就是网上书店的出现。1999年11月，中国严格意义上的第一家网上书店当当网成立。从此，全国各地出版社、书店及其他机构纷纷开办网上书店，到现在已发展到了数百家。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利用网络进行图书批发和零售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幅度下降。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图书作为人类精神文明产品，在大众图书领域，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每年以一定的速度稳步增长。不过，在教材和教辅方面，由于社会人口年龄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在人口因素和年龄自然增长影响下，各级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从而使得教材出版随着人口因素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2）区域性

区域性特征在教材方面体现较为明显。由于我国过去按行政区域配置出版资源，占出版发行量较大的教材基本由各省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出版、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形成了多年的垄断资源。各省之间的竞争几乎为零，省份割据和地方保护

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政策的变化，这种区域性垄断、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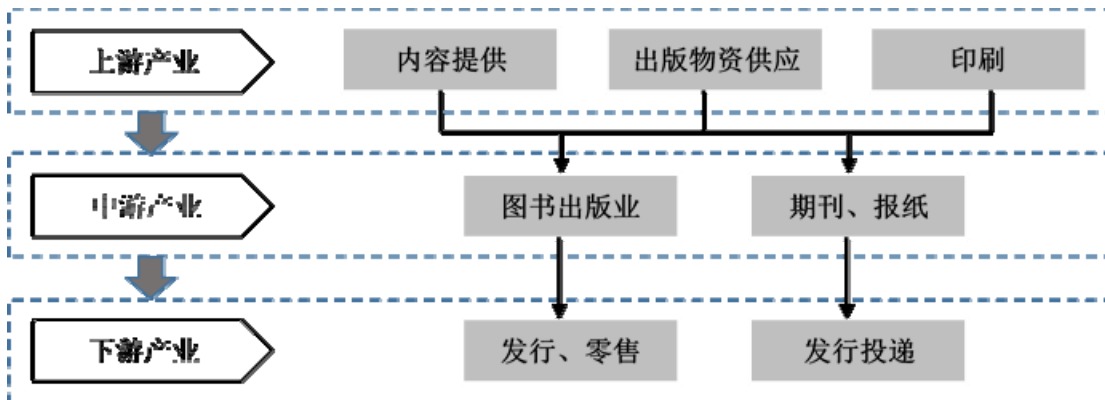
受地域文化的影响，一般图书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例如，岭南文化、徽州文化、敦煌文化、藏文化对当地的图书出版业具有独特影响，从而出现地域性。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也有地方教材，也表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出版行业的季节性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而言，期刊、报纸及数字出版物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而图书特别是教材、教辅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教材、教辅的需求量多数集中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开学时段，有些类别的教材由于使用周期为一学年，因而秋季学年开学时期教材和教辅的需求量较春季要大。目前，国内地方出版社及部分中央级出版社营业收入中教材、教辅的出版及发行收占有较大份额，因此整个行业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关联行业状况及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从行业关联性看，出版、物资供应、印刷和发行四个环节组成了出版发行行业的整个产业链，以出版环节为发展龙头带动物资供应、印刷和发行。出版发行行业的一般流程为：出版社将内容产品交付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提供印刷所需物资，印刷企业完成印刷任务，由出版社自办发行或独立发行商实现销售。发行环节下游则直接面对消费市场。如下图所示：



图书、期刊、报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内容提供和纸张供应，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纸类产品（包括其原材料）的波动对出版业和报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但是随着数字化出版不断发展，出版业和报业对纸张价格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出版业务领域

（1）教材出版

教材出版方面，公司是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小学教材业务在吉林省的总代理，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订了吉林省独家教材经营代理协议，负责所代理教材的印制与发行。另外，公司与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也签订了吉林省内独家代理协议。同时，公司原创出版吉林省地方教材，包括《家乡》、《成功训练》、《信息技术》及《综合实践》等。以 2017 年春季学期教材及教辅征订目录为例，公司出版或代理的教材品种数占比接近 80%，详细情况如下：

学段	目录品种数	公司原创或代理情况	
		品种数	占比
小学	122	68	55.74%
初中	131	111	84.73%
高中	281	244	86.83%
合计	534	423	79.21%

（2）一般图书出版领域

公司在一般图书方面正在着力打造以少儿类、生活类、教育类为核心，以社科、文史、美术、卡漫为亮点的综合出版平台。

公司出版的市场畅销或具有影响力的典型图书，比如：

类别	图书名称
社科类	《理论自信》《理想与信念的理论支撑》《大国担当》。其中《理论自信》为中宣部、中组部向党员干部推荐的学习书目之一，并荣获第七届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奖；《理想信念的理论支撑》荣获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等。
少儿类	《旗驼》《海豚王》《小四宝情绪控制图画书》《父与子全集》《意林·小小姐》系列、《城南旧事（学生读本）》《龙与猫之国》系列。其中《旗驼》不仅荣获“冰心儿童文学奖”，而且入选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宣部“中国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项目”、“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中宣部“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等；《海豚王》荣获“冰

	心儿童文学奖”。《小四宝情绪控制图画书》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第十三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之一。
文史类	《铁证如山》《曹文轩精品集·八月桂花》《意林·原创版（精华本）》《全民阅读文库·唐诗宋词元典》《如果可以回到从前》《罗生门》。其中，《铁证如山》外文版入选 2016 年国家图书对外推广“两个工程”项目；《曹文轩精品集·八月桂花》入选 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

（3）教辅出版

教辅出版方面，公司及下属人民社、教育社、北妇社、文史社、文艺社及摄影社等七个出版单位具有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公司出版的教辅材料主要为与人教版教材相配套的教辅材料，包括《作业》、《总复习》等。以 2017 年春季学期教材及教辅征订目录为例，公司出版或代理的教辅材料品种数占比接近 80%，具体情况如下：

学段	目录品种数（种）	公司原创或代理情况	
		品种数（种）	占比
小学	264	152	57.58%
初中	216	128	59.26%
高中	640	574	89.69%
合计	1,120	854	76.25%

2、发行业务领域

（1）教材发行

凭借品牌、人才、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长期在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是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发行的独家机构。

（2）一般图书发行

省新华书店主营各类一般图书、大中专教材、中小学课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是吉林省内唯一的教材经销商，是吉林省内出版物发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图书批发和零售总额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披露，省新华书店平均资产总利润率在全国地方新华发行集团中排名第五。

在一般图书连锁经营业务方面，省新华书店拥有遍布吉林省 9 个市（州）及其 41 个县（市）、镇（乡）三级分销网络，124 处网点，是吉林省唯一覆盖全

省的图书销售网络，也是吉林省“农家书屋”工程政府单一采购供应商。

（3）教辅发行

凭借品牌、人才、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吉林省中小学教辅发行业务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出版领域竞争对手

（1）教材出版

2001 年以前，我国中小学教材出版处于一纲一本的管理模式下，即全国只有人民教育出版社可以出版中小学教材，其他各省出版集团及出版社没有出版中小学教材的权利，只能获取代理权。自 2002 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国家倡导一纲多本的教材管理模式，凡是经新闻出版广电总署批准的出版机构都可以参与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就可以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为此，很多中央和地方出版机构纷纷积极参与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一纲一本的教材格局被打破，版本多样、积极创新的新课标实验教材逐步与人教版并行，且日益受到欢迎。除人教社出版的教材外，教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凤凰传媒、中南传媒等中央出版强社及地方优秀出版集团。

（2）一般图书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领域目前大型中央出版社及地方国有出版社仍是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凰传媒、中南传媒、长江传媒、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

（3）教辅出版

近年来，随着教材市场逐步放开，教材的多元化让教辅材料出版竞争加剧，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有出版企业如高等教育出版社、各师范大学出版社，民营教育出版公司如金星国际教育集团、志鸿教育集团，同时还有各省教育出版单位，均在面向中小學生教辅市场积极研发产品，开拓市场。

2、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发行市场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教材发行基本均由当地新华书店系统负责。吉林省教

材发行工作由公司子公司省新华书店独家负责，负责吉林省全省教材的征订、采购及派送工作。因此，公司在吉林省内的教材发行领域不存在竞争对手。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省（包括本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均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①省外线下销售渠道

开拓省外市场是本公司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由于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在本省经营、销售渠道、与客户关系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本公司的省外拓展将会面临各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激烈竞争。

②线上销售渠道

网上书店（如天猫、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占一般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各发行单位在不断加大线上销售渠道发展，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近三年网上书店销售手续快速增长，2016年公司天猫专营店营业额达到6,000余万元。

（3）教辅发行市场

各省、市、自治区的教辅发行均主要由当地新华书店系统负责，吉林省目录教辅发行工作全部由省新华书店独家负责，公司在吉林省内的目录教辅发行领域不存在竞争对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推行原创精品战略与核心项目拉动战略，积极进入国家主流出版领域，扩大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近三年，公司有130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级奖项或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有110多个项目荣获省级奖项或入选省级重点项目，其中获得“五个一工程”、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及提名奖等国家级出版奖项“三大奖”10余项，入选国家“十二五”重点增补项目6个项，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规划项目19项，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22项，获得优秀古籍图书奖11项。公司出版的图书在全国读者中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本部及下属美术社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认为“百佳出版单位”。自2007年开始，公司连续被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省新华书店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等国家和省内文化惠民活动，获得“吉林省新闻出版奖”、“全国农家书屋先进集体”等称号。

公司及所属出版社已形成年均逾万种图书的出版规模。公司在图书市场各细分板块中已经形成了引领图书市场的品牌图书，如《小小孩》低幼图书系列、《意林·小小姐》系列；《哆啦 A 梦》《兔八哥》《赛尔号》系列网游动漫图书；《父与子全集》绘本；《沈石溪作品集》《曹文轩精品集》《孙幼军温馨童话》等名家原创精品系列；《图说天下》人文科普系列等优秀少儿图书，都是各细分板块中的畅销图书、品牌图书。集团及各下属出版社也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佳绩，如科技社长期在全国生活、健康类畅销书排行中榜上有名，几年来已成为生活、健康类图书细分市场的行业领跑者，形成了一股吉版图书品牌效应；北京吉版图书事业部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希腊罗马名人传》《马基雅维利全集》等一系列高水准学术图书的相继推出，赢得了出版界和广大读者的器重与关注，已成为集团著作出版基地，给集团带来高度好评乃至国际声誉；文史社、社科图书事业部的中高端书法类图书的不断推出，赢得了稳定的中高端读者群体，在全国书法图书市场中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之地。

2、资源优势

（1）出版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图书出版单位 10 家、音像出版社 1 家、电子出版社 1 家、杂志社 4 家。其中，年均出版图书逾万种，包括历年积累的出版资源，内容资源丰富。传统出版资源方面，已积累 20 多万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2 亿的文字量和百万余张图片及光盘资源；数字出版资源方面，形成了 2000 万文字的数字文件管理资源和百万张的数字图片资源，同时集团各出版单位通过建立摄影棚、录音棚和与其他多媒体制作单位、各大院校合作等形式，制作的音频、视频文件总时长上万分钟，奠定了数字资源基础。集团正在搭建数字出版编纂系统，将各出版单位碎片化的出版资源进行整合，形成集约化的集团优势。集团还有期刊 14 种，像《幽默与笑话》杂志等畅销期刊，月销 20 万册，被评为中国邮政发行畅销刊物，具备书刊互动资源优势。

（2）人才资源优势

传统编辑队伍：公司在职编辑（不含集团领导）546 人，硕士以上学历 122

人，高级职称以上编辑 146 人，出版了大批优质产品。他们主要从事出版的内容资源加工、制作、整理与分类等。发挥传统出版单位专业人才优势，为出版物的质量把关，为推出优质出版物提供保证。

网络编辑队伍：公司鼓励数字出版人才参加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举办的《网络编辑岗位合格证》考试，已经有 30 余人获得从事数字出版岗位资格，熟练掌握数字资源加工软件和网络系统的使用的技能，为数字产品设计、创意拓展与网络推广奠定了基础。

技术人员队伍：公司设立数字出版部（数字出版中心），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数字研发队伍，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目前已初步建立涵盖互联网、信息技术、动漫、美工等多个业态，拥有系统架构、网页开发、UE/UI 设计、网页美工、Flash 动画等互联网技术必备的专业研发队伍。

营销人员队伍：公司拥有成熟的线上线下运营团队。线上网络销售人员平均年龄不到 30 岁，熟悉天猫淘宝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产品运营服务体系，与电商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北京建立运营中心，能够站在电商发展的最前沿，对行业发展信息能够更快速掌握并有相对应的预判和风险管控能力。省新华书店拥有上千人的专业图书发行队伍，对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进、销、存、退各个业务环节都非常精通，对图书发行的主营业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

以上具有巨大潜力的优秀人才队伍，完全有能力承担项目的开发、维护和运营工作。

（3）硬件资源优势

“十二五”期间，经招标与自行采购，打造了新媒体数据资源库存储和网络平台运营空间，建立了恒温恒湿标准化配置的集团网络机房与相关配套设施，可实现同时在线千人访问流量。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硬件基础，初步形成良好的硬件环境。

局域网情况：目前公司在长春和北京两地共有 14 个局域网（终端二千余台），为本项目所需电脑设备、防火墙等提供硬件基础保障。

机房建设情况：为了保证集团财务系统、ERP 系统和数字出版资源库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2014 上半年集团对机房进行了重新装修，并购买了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硬件设备，完全有实施项目的基础。

数字加工制作场所：公司拥有自己建立的专业摄影棚和录音棚，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良好实施场地。

（4）用户资源优势

作为吉林省内出版界的龙头企业，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海量用户。一方面，公司旗下的新华书店依靠原有的专营教材和配套教辅，拥有着相当数量的潜在用户。公司的教材、教辅发行覆盖吉林省所有中小学校。另一方面，公司在吉林省外也开拓了广阔的市场，与其他省市新华书店系统或民营书商进行合作，积累大量用户群体，使公司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用户资源优势。

3、运营优势

公司以做大做强主业为核心，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业务流程中贯彻市场化运作理念，实行专业化、大众化、集约化、规模化的产品发展战略，精心打造产品线，形成在分类市场领先的产品集群优势，积极拼抢市场份额。

吉林出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以可持续经济效益增长为核心，以做强主业、产业开发、项目拉动、资源整合为产业发展战略，以专业化、大众化、集约化、规模化为产品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现代文化企业的转型升级。

内部运营管理上，正在完善现代管理手段，成功搭建出版 ERP 系统，不仅在传统出版方面完成集团与国家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业务环节主要管控点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而且建立了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与流程，全面启动集团在线出版物管控系统，为传统出版与新媒体整合奠定基础。

4、渠道优势

公司面向全国三千多家经销商，包括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图书馆中盘商、电子商务网站等，提供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数字出版物的批发服务。集团创建了天猫专营店网络销售平台，在全国出版集团中第一个以集团整体形式入驻天猫电商平台，2016 年销售额达到 6,000 多万元；公司及部分下属主体开设了天猫旗舰店网络销售平台，为集团网络营销开辟了新的渠道。省新华书店，在吉林省建有实体图书销售网点 124 处，利用集团化、规模化优势整合资源，合理布局，调整网点，发展中坚持以大书城为重点、以大中城市为骨干、以县级店为基础，同时倡导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超市，做到大型书店标准化、连锁书店品牌化、小型书店特色化、零售网点便民化。省新华书店不但在一般图书

经营领域在省内占有主导地位，而且在教育图书发行领域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

5、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 10 家图书出版单位、1 家音像出版社、1 家电子出版社、4 家杂志社，以上单位均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及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资质。

为落实传统出版与新媒体出版融合发展，公司实施以集团整合资源系统建设和打造专业化产品并举的集团数字出版发展战略，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促进集团整体数字出版的发展，全面推进集团数字化的转型升级。一些单位已经获得了行业资质，如教育社取得了“互联网经营许可证”，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事业部取得了“吉林省互联网出版备案登记证”，教育社、科技社、电子社取得了“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教育社、音像社取得了“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等。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传媒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融合发展”的要求，有效抓住机遇，大力实施文化与科技、新媒体的融合发展。近年来集团《MPR 国家标准和技术应用下的多媒体融合项目》分别获得入选 2015 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并获得 201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吉林集团数字多媒体出版项目》分别入选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并获得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吉林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数据资源库》入选 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出版集团数字化标准和大数据应用》入选 2015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数字出版流程管理与应用系统》入选 2014 年度国家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中华传统文化多媒体在线教育数据库平台》、《汉字故事——全媒体在线平台》入选 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这些项目为集团数字出版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资质，这些资质都是集团发展的有力保障与坚实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运营存在缺口，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经营积累一定的资金，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转型升级，资金瓶颈逐步显现，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来填补资金缺口，为公司自身未来发

展战略提供支撑，推动公司成长。

我国出版业的融资手段主要有政府扶持资金、银行融资、股票融资、发行债券、以及风险投资等方式。公司作为国家骨干文化企业，虽然可以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文化产业基金，但所获资金量有限。由于文化产业主要以内容、创意为主，属于轻资产型行业，所以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也无法获得大额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

2、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进一步推进

（1）数字出版需要升级

公司数字出版业起步较晚，自主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不仅需要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还要建立自己的内容资源整合平台及适合自身的数字出版平台，以应对市场上对多样化阅读的需求，尽快形成一定规模。

（2）发行营销网络需要升级

在“互联网+”背景下，线下实体书店之间的竞争早已扩展到线上书店，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电商渠道产品运营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若公司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优势，必须不断创新和提升线上运营模式和获利能力，以加强产品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3）实体书店系统需要升级

新华书店滞后的信息化系统和单一销售图书的门店经营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互联网时代读者的购书需求。省新华书店信息化平台目前没有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完全对接，多功能、一体化的平台尚没有建立。同时，大部分新华书店门店装修老旧，无法满足读者现代化阅读体验和多元化需求，与现代化书城差距较大。各区域缺乏能够成为文化地标的实体书店，公司需向台湾诚品书店等业内成功典范学习其经营策略、营销模式，需要对实体门店进行升级改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等的出版与发行，包括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材料。

（二）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出版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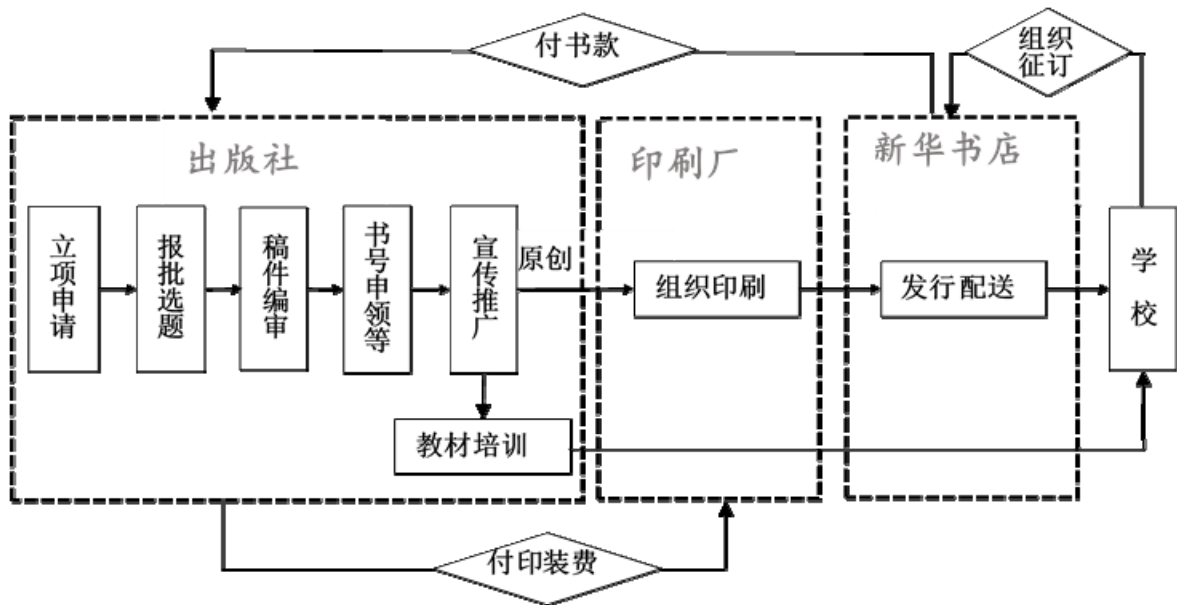
（1）教材出版业务流程

公司教材出版业务分为原创教材出版业务、非原创教材出版业务（包括代理和代印业务）。

①原创教材出版业务的基本流程

公司原创教材出版业务主要为出版吉林省地方教材，如《家乡》、《成功训练》、《信息技术》及《综合实践》等。相关教材经吉林省教育厅审定，可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原创教材出版由公司及其下属出版社具体组织实施，通过公司下属分布在吉林省各地的新华书店发售。

公司原创教材出版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中具体各环节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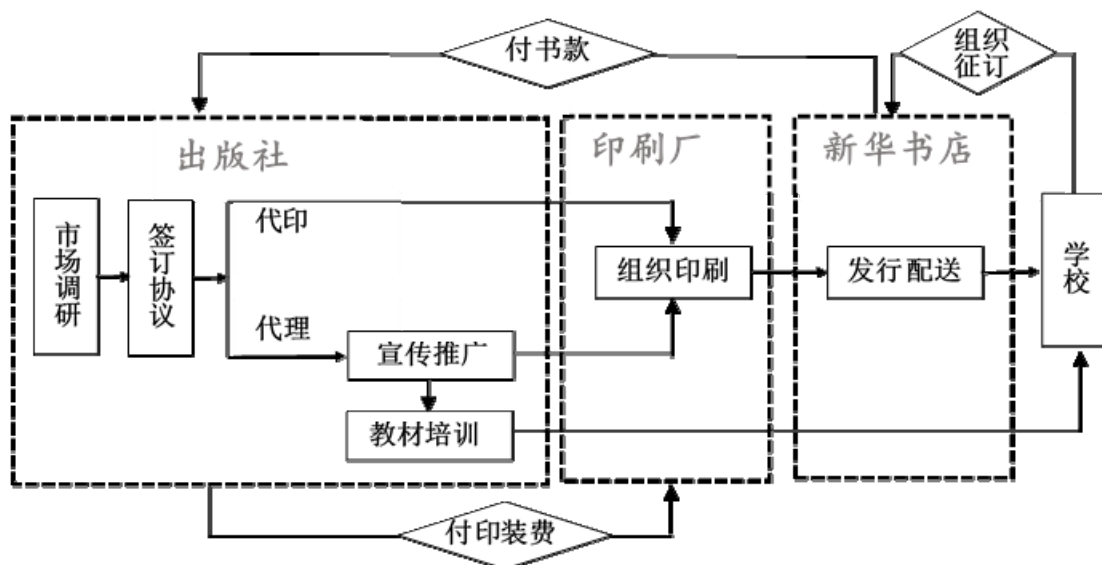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立项申请	完成选题策划后，向省教育厅申请立项（编写国家教材时，需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立项时提交申请编写教材组织的基本情况、教材名称、适用范围、编写目的和指导思想、拟编教材的主要特点、主要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编写的教材体系结构、篇幅、体例、样章及说明。
2	报批选题	审定通过被列入《全国或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后，选题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以进入图书出版流程。
3	稿件编审	立项获得批准后，按立项编写方案与作者签约并组织编写，由出

		出版社进行组稿、合稿、编辑加工和“三审三校”，并确认书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然后将书稿报送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全国或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4	书号申领等	开始书号申领至交付印刷的相关流程与一般图书出版所涉及流程一致，参见一般图书出版流程。
5	宣传推广	对相关教材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教材选用工作，以进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教材用书目录。
6	教材培训	根据教材选用情况，组织专家对相关地区教师进行培训，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7	征订数量	由各新华书店向各学校下发教材征订单，汇总征订数量。
8	组织印刷	根据征订数量，编制印刷计划，包括确定印刷厂，完成纸张备货等。
9	发行配送	通过新华书店系统，组织物流向中小学校配送教材，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10	售后服务	组织售后服务，收集用户反馈信息，以便提高用户体验。

②非原创教材出版业务的基本流程

公司非原创教材出版业务包括代理和代印业务，其区别主要为代理业务包括提供宣传推广和教师培训服务而代印业务并不包括。公司非原创教材出版业务主要是在吉林省内代理代印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及中国地图出版社等出版的全国性教材，包括政府采购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和学生自行负担的高中自费教材。公司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后，选定拟代理的教材品种，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区域代理出版协议。公司组织营销推广、教师培训、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与采购方结算书款，向原创出版机构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和型版制作工本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范围协商确定。

非原创教材出版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中具体各环节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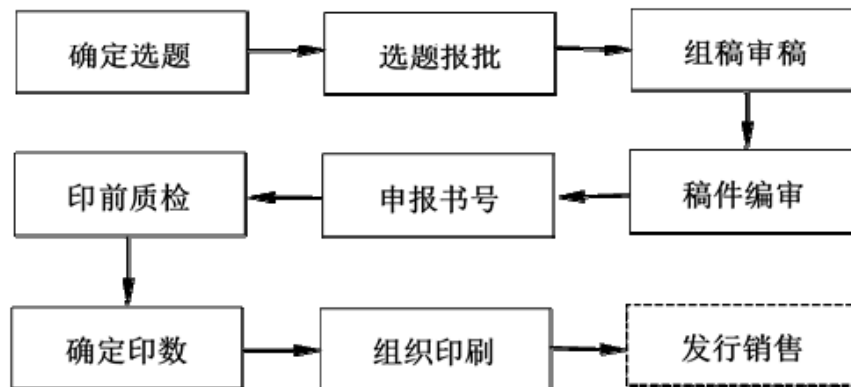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市场调研	调研本地区教材市场需求结构情况，选定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种类。
2	签订协议	与各原创出版单位签订教材代理或代印协议。
3	宣传推广	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教材选用工作，力争相关教材进入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教材用书目录。
4	教材培训	根据教材选用情况，组织专家对相关地区教师进行培训，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5	征订数量	由各新华书店向各学校下发教材征订单，汇总征订数量。
6	组织印刷	根据征订数量，编制印刷计划，包括确定印刷厂，完成纸张备货等。
7	发行配送	通过新华书店系统，组织物流向中小学校配送教材，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8	售后服务	组织售后服务，提高用户体验；收集用户反馈信息，向委托方报告市场和售后服务整体情况。

代印业务区别于代理业务的特点为不包括宣传推广和教材培训。

（2）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选题策划、选题论证、选题报批、组稿审稿、稿件编审、申报书号、印前质检、确定印数、组织印刷及发行销售等环节。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中各环节具体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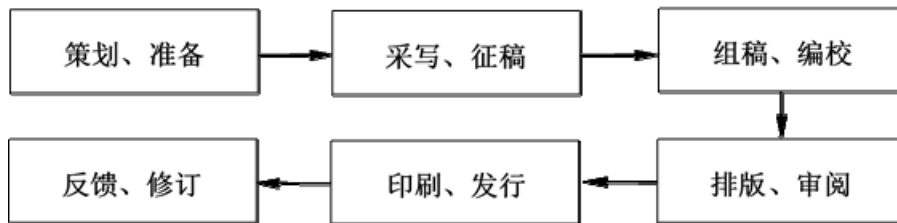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确定选题	该环节包括选题策划和选题论证，即编辑提出选题，核算成本、预测盈利额，经出版单位内部各级论证通过后，报总编办或出版物管理部汇总待申报。
2	选题报批	选题确定后，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3	组稿审稿	选题获批后，联系作者对经核准的选题进行组稿，作者按照要求完成书稿创作，并达到“齐、清、定”的原稿要求，并由编辑对稿件进行阅读、评价，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确定出版后，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
4	稿件编审	编辑加工稿件，经过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对稿件内容进行把关，达到发稿的要求，然后发稿进行封面及版式设计并进行排版。对完成排版的书稿进行三校一通读，经过三校（重点图书、工具书需增加校次）一通读使稿件达到可以出版的要求。
5	申报书号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书号实名申领系统中申领书号，下载条码，并在 CIP 系统中申领 CIP 数据。
6	印前质检	质检部门对印刷前的稿件进行抽检，并下发检测结果，编辑接到结果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由质检部门进行复查备案。
7	确定印数	出版部门、发行部门综合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后确定印刷数量，报社长（总编辑）审批通过后开具付印单。
8	组织印刷	与印厂签订印刷合同并下发付印单，进行图书印刷。
9	发行销售	通过发行渠道发行与销售，进入发行环节。

目录教辅出版业务流程与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包括：第一，根据“一书一辅”精神，教材所配套教辅的编写需要获得教材原创出版社的授权；第二，该类教辅出版前需要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列入目录教辅目录，才能列入教辅材料征订单。

（3）期刊杂志出版业务流程

期刊杂志出版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中各环节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策划、准备	出版相关部门确定期刊的编辑方针，设计内容结构、版面形象和风格特色，确定期刊选题，安排采编、征稿工作。
2	采写、征稿	编辑部安排人员进行采访调查、写稿工作。
3	组稿、编校	分析与选择稿件，进行编改、删节、校对，最终组稿编校。
4	排版、审阅	召开编前会议，确认无重大失误；安排排版工作，进行最终校对和审阅。
5	印刷、发行	经最终修改和审阅后，安排印刷；按照征订情况进行发行和销售。
6	反馈、修订	发行部门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向出版部门提出修订意见。

（4）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业务流程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流程与一般图书出版流程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在管理流程部分，选题申报流程与申领版本号流程合一；内容审核确定之后，制成原始盘（母盘），再委托独立复录厂进行复制、包装，之后进入发行环节。

2、出版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出版物内容、纸张或其他内容载体原辅料及印刷服务等方面。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和历史经营分析，制定出版计划，根据出版计划制定相关采购计划。

出版物内容采购方面，教材书稿的采购区分原创和非原创出版的不同模式采购方式不同，原创教材的书稿由具体出版单位自行组稿（委托专业人员编写或自主编写），代理或代印出版的教材书稿通过向原创出版社进行采购。其他一般出版物（包括一般图书、报刊杂志、音像电子及数字出版物等）内容采购通过委托编写、采写征稿或自主编著等方式来完成。

纸张或其他内容载体原辅料采购方面，因教材出版固有特性，其用纸大且极为集中，根据出版业务计划和纸张市场情况来制定购纸计划，一般提前 2-3 个月完成纸张备货。其他出版物的纸张或其他内容载体原辅料采购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出版计划及库存量来制定采购计划，无固定采购周期。

印刷服务采购方面，各出版单位自行选择合作印刷厂。教材印刷业务对印刷厂资质要求严格，相关印刷厂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方可印刷教材。教材印刷量大且集中，一般需要多家印刷厂同时提供印刷服务。对准入印刷厂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准入印刷厂家的质量、价格等进行调查研究，每年在确定印刷厂时组织一次评审，确保承担印刷任务的相关印刷厂符合要求。

（2）生产模式

图书出版过程主要由市场调研、选题策划、立项审批、出版计划制定、书稿准备、稿件编审、委托印装等环节构成。其中，教材包括原创和非原创类，原创类教材需通过相应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相应目录后方可出版发行；非原创类教材由原创出版社负责印装前的所有环节，在与原创出版社签订相关协议后由代理出版单位出版发行，并向原创出版社支付版权使

用费或管理费。

（3）销售及退货管理

教材销售通过各地新华书店向各学校统计征订数量后，由发行集团汇总上报公司，然后公司根据征订情况统一安排生产。由于教材根据学生人数提前征订，一般不会出现退订情况。但是起始年级学生人数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课前到手，人手一册”，各学校征订时会增加少量的预留征订数，公司协同发行单位和各地教育部门及征订学校通过科学统筹，尽可能降低征订数的误差率。

一般图书销售主要通过出版单位自办发行的方式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机构、出版物经销商及零售书店，实际销售价格通常按照码洋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除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机构集中采购或定制的图书不允许退货外，一般采用寄售模式，不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客户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退货。

（4）存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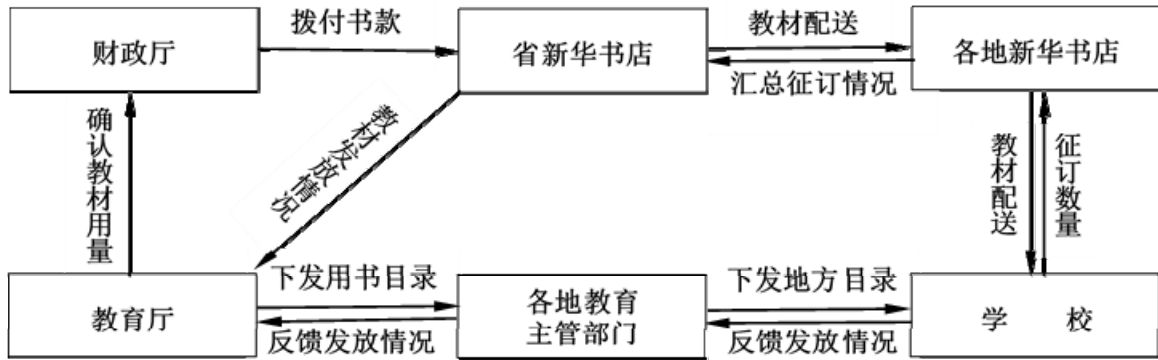
商品进出库（商品收发、转仓、外借等）有合法规范的单据和经手人员签名，做到单货相符。新书入库时严格检验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入库后分类存放，仓管员及时在入库单上填写好货位，以便配送。退货图书入库时严格检查品名、数量是否与客户退货清单一致，并由信息员将退货单录入信息系统。对已报废未出库、通知封存、待作技术处理、待退等物资、商品，都要有明显标志，分开堆放，防止混淆。仓库所有图书商品采用信息系统管理，每年末由各出版社发行部、财务部、仓管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三）发行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发行业务流程

（1）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发行任务由省新华书店承担，教材发行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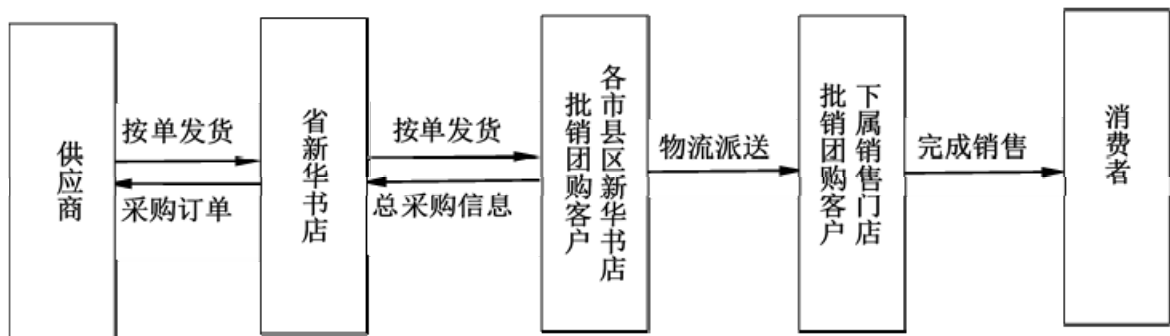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中具体环节说明如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征订	省新华书店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教材用书目录，编制征订单，将征订单下发到各地新华书店，由各新华书店组织学校征订。各地将征订数量反馈到省新华书店进行汇总。
2	备货入库	省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发行整体时间安排、出版日期和印刷数量合理安排收书，并进行整理码放。
3	包装	根据征订情况对教材进行分类包装，与征订单一一对应，以方便物流配送。
4	教材配送	根据整体配送安排及征订单，安排物流公司配送，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5	调剂与退换	非质量原因，教材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发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质量问题将及时给予调换。

关于教材款，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对应的款项由省财政部门支付公司，非义务教育阶段则由各级学校收集并逐级汇总缴纳公司教材发行部门。

（2）一般图书及音像期刊发行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及音像期刊发行流程如下：



流程中相关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订单签约	根据各地新华书店采购需求和批销团购客户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完成签约。
2	备货	根据各地新华书店采购需求和与批销团购客户签订的协议进行备货，即采购相关图书，以满足需求。

3	物流派送	根据订单情况派送至批销团购客户处或各地新华书店。
4	完成销售	完成批销团购协议约定义务或新华书店直接向读者销售图书。

音像发行流程与一般图书发行流程类似。教辅发行部分与教材一起通过征订方式发行，部分按一般图书发行方式销售给读者。

2、发行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由省新华书店经营。省新华书店本部负责总发行和分销业务，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了由基本覆盖全省的直属新华书店以及众多书城等组成的连锁营销网络，开展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零售和多元化经营零售业务。省新华书店对连锁营销网络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管理。

（1）采购模式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体商品及多元化经营产品由省新华书店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购情况、出版商新书出版计划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采购。一般先根据市场需求、年度销售预算等制定年度、季度、月份或临时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时，在业务系统创建采购订单，经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报订。省新华书店对供应商分级评估，分类管理；采购付款实行年度和月度预算控制，实销实结。与供应商通常采取约定汇款方式结算，货款结算期一般为3个月到1年不等。

（2）销售模式

省新华书店主营业务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制品及期刊。全省教材由省新华书店负责总发行，向各教材出版单位采购教材，并派送各地新华书店，各新华书店负责将教材送到学校。由学校、教育和财政等部门对收发情况核对后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除教材以外的业务主要分为零售、现货批发、一般批发、团购批销。批销团购客户主要是社会图书馆、大中专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及其他图书零售企业，结算方式由双方议定，账期相互协商确定；门店零售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零售、现货批发在现场销售收款确认收入；一般批发业务在发货后，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团购批发一般会通过具体的招投标过程，签订明确的合同，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除上述销售模式之外，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京东、亚马逊、当当等平台进行合作，销售后按照约定的收益分成方式获取收益。

（3）存货管理

省新华书店制定《图书商品管理制度》、《存货日常管理办法》对库存图书商品通过信息系统管理。收货后，按来货清单验货，核对无误后录入信息系统并递交财务；入库后，库存商品根据图书类别实行货架分区管理，并保持库房整洁干净；出库时，实行信息系统销售，单据递交财务，填制交货单，记录出货品种、数量、码洋等信息后，由物流发货。

省新华书店制定了《图书收退管理办法》，规范对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的图书退货。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根据省新华书店制定的退货计划，结合采购、销售、库存状况，合理确定退货，并应符合省新华书店对图书在架时间、退货期限等特殊要求。连锁总部将退回图书根据其质量、市场销售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可继续销售图书作二次上架或调剂处理，滞销图书直接退回供货商。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出版	69,185.71	37.71%	79,451.41	41.89%	74,887.67	42.01%
发行	114,301.28	62.29%	110,196.84	58.11%	103,366.66	57.99%
小计	183,486.99	100.00%	189,648.25	100.00%	178,254.33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27,683.65	-	-29,532.00	-	-23,661.88	-
合计	155,803.34	-	160,116.25	-	154,592.45	-

（1）出版业务产销情况

①出版品种情况统计表

期间	类别	总品种书数	新版品种数	再版品种数
2016年	教材	332	-	332
	一般图书（含教辅）	10,800	8,547	2,253
	音像及期刊等	78	78	-
	合计	11,210	8,625	2,585

2015年	教材	331	-	331
	一般图书（含教辅）	12,472	7,405	5,067
	一音像及期刊等	97	97	-
	合计	12,900	7,502	5,398
2014年	教材	336	-	336
	一般图书（含教辅）	14,048	7,728	6,320
	音像及期刊等	87	87	-
	合计	14,471	7,815	6,656

②出版业务销售情况统计

期间	品种	销售情况		
		销量 (万册)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6年	教材	3,197.81	13,190.07	19.06%
	一般图书（含教辅）	6,290.56	54,833.82	79.26%
	音像及期刊等	351.27	1,161.82	1.68%
	合计	9,839.64	69,185.71	100.00%
2015年	教材	3,361.29	13,842.83	17.42%
	一般图书（含教辅）	8,865.11	64,243.86	80.86%
	音像及期刊等	464.44	1,364.71	1.72%
	合计	12,690.84	79,451.40	100.00%
2014年	教材	3,361.29	14,173.91	18.93%
	一般图书（含教辅）	6,362.55	59,103.40	78.92%
	音像及期刊等	500.32	1,610.36	2.15%
	合计	10,224.16	74,887.67	100.00%

(2) 发行业务销售情况统计

年度	项目	销售情况		
		销售量 (万册)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6年	教材	5,234.00	26,313.00	23.02%
	一般图书（含教辅）	8,268.54	84,764.80	74.16%
	音像及期刊等	202.08	3,223.48	2.82%
	合计	13,704.62	114,301.28	100.00%
2015年	教材	5,248.00	26,736.80	24.26%

	一般图书（含教辅）	8,206.46	79,983.68	72.59%
	音像及期刊等	156.08	3,476.36	3.15%
	合 计	13,610.54	110,196.84	100.00%
2014 年	教材	5,418.00	26,465.99	25.60%
	一般图书（含教辅）	7,632.84	72,906.35	70.53%
	音像及期刊等	164.27	3,994.32	3.87%
	合 计	13,215.11	103,366.66	100.00%

2、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中小学教材的定价

我国中小学教材实行政策性定价。2015 年以前，由国家统一制定定价指导政策，即《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 号）规定了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并规定定价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不超过 5%。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

吉林省物价局、教育厅及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4 号），对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吉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材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封面、插页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2）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和音像制品定价

图书定价和印数由各出版社营销部连同责任编辑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分析确定。定价主要参考因素为成本、图书印数、同类书籍市场价格及该书目标读者群的消费能力。实际销售价格在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确定，存在一定折扣。

3、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3%、24.42% 及 17.1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前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	20,966.33	12.94%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5.98	1.7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646.45	1.02%
	江苏春雨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145.98	0.7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3.30	0.67%
	合计	27,698.04	17.10%
2015 年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66.28	12.66%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	15,857.42	9.57%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594.57	0.96%
	江苏春雨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176.12	0.7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63.45	0.52%
	合计	40,457.84	24.42%
2014 年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84.61	13.66%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	10,362.28	6.50%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681.11	1.05%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146.63	0.7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87.87	0.49%
	合计	35,762.50	22.43%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内容

出版物内容的来源包括三种：稿件、图书版权转让及租型。稿件由独立撰稿人或教育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图书版权转让指从版权拥有人处通过转让购买；租型指与原创出版社签订代理出版合同，公司支付租型费用，在约定区域内出版发行相应图书。

（2）纸张

纸张主要由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及长春三和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供应。

（3）印刷

出版图书及期刊印刷服务主要由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新华印刷、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北银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盛华达印刷有限公司及天津嘉杰印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印刷企业供应。

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1）内容

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稿酬、版权费和著作权使用费。稿酬和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作者和版权方的费用，稿酬按照字数（80~300元/千字）、面数（封面1000~2000元/面、内文20~100元/面）或者按照码洋支付版税或著作权使用费（一般为码洋的4-15%，码洋=图书定价*印数）。

（2）纸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纸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吨）	31,878.83	43,434.76	35,414.34
采购金额（万元）	15,319.03	21,065.81	18,046.91
采购单价（元/吨）	4,805.39	4,849.99	5,095.93

除2014年外，公司采购纸张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纸张采购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为纸张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所致。

（3）印刷

公司根据出版计划向印刷厂采购印刷服务，一般先与印刷厂谈判确定工价单，然后根据每本书的具体印刷工艺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印刷服务单价以东北三省物价部门发布的《东北地区书刊印刷工价标准》为参考，根据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

3、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业务类型不同主要分为出版业务成本、发行业务成本两大类。出版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费、印装费，其次是稿酬、版权费、著作权使用费及型版工本费，以及编录经费等。发行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图书采购

成本。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纸张费	17,620.63	36.07%	21,106.82	37.40%	20,486.90	39.10%
印刷装订费	18,882.41	38.66%	22,134.77	39.22%	20,196.83	38.55%
稿酬、版税及著作权使用费等	8,759.78	17.93%	10,577.19	18.74%	8,718.53	16.64%
编录经费	2,172.54	4.45%	1,870.10	3.31%	1,690.13	3.23%
其它	1,410.92	2.89%	1,261.25	2.23%	1,300.14	2.48%
总生产成本	48,846.29	100.00%	56,950.14	100.91%	52,392.53	100.00%

如上表所示，成本结构中除纸张费的占比逐年下降外其他成本小幅波动，纸张成本占比波动主要因报告期内因纸张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纸张价格变动趋势如前述“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之“（2）纸张”。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整体基本稳定。

4、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5.54%、19.93%和17.6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东北亚集团分别持有长春新华印刷54.996%和第二新华印刷70.22%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采购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年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67.51	6.41%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注3}	4,413.96	4.82%
	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注1}	2,478.70	2.71%
	学习出版社	1,790.28	1.96%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586.67	1.73%

	合计	16,137.12	17.63%
2015年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注3}	5,551.13	5.61%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9.62	5.52%
	江苏玄武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4,382.86	4.4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384.18	2.4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949.94	1.97%
	合计	19,727.73	19.93%
2014年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注3}	8,019.27	8.69%
	江苏玄武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7,485.47	8.11%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4.30	5.4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773.52	1.92%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297.66	1.41%
	合计	23,580.22	25.54%

注1：东营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表数据合并列示；

注2：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表数据合并列示；

注3：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受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上表数据合并列示。

注4：因发行企业免征增值税，因此发行企业相关采购成本为含税价格。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汽车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59,317.58	629.69	3,078.72	3,896.33	2,200.54	69,122.86
累计折旧	20,748.85	366.00	2,314.12	2,358.23	1,599.05	27,386.25
减值准备	-	-	-	-	-	-
净值	38,568.73	263.69	764.60	1,538.10	601.49	41,736.61
成新度（%）	65.02%	41.88%	24.83%	39.48%	27.33%	60.38%

注：成新度=净值/原值*100%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版和发行，无印刷等需要大型机器设备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机器设备。

2、主要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362 处，总面积约为 254,613.94 平方米。

（1）其中 307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总计为 229,354.8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2379 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3,013.05	企业办公用房
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179 号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5-18 号底商	1,597.67	商业
3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50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5 层 17A1	106.52	办公用房
4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7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5 层 17A2	601.90	办公用房
5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5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5 层 17A3	107.69	办公用房
6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5 层 17A4	43.60	办公用房
7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37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6 层 18A1	107.55	办公用房
8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4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6 层 18A2	602.02	办公用房
9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54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6 层 18A3	107.71	办公用房
10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3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6 层 18A4	44.62	办公用房
11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5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7 层 19A1	107.55	办公用房
1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38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7 层 19A2	602.02	办公用房
13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8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7 层 19A3	107.71	办公用房
14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3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7 层 19A4	44.62	办公用房
15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5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8 层 20A1	109.08	办公用房
16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8 层 20A2	610.57	办公用房
17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534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楼 18 层 20A3	40.31	办公用房
18	吉林人民出版社（外 4 名）	房权证长房权第 2030000520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50.24	企业办公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9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第 2030000528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785.98	企业办公用房
20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第 10300558 号	朝阳区繁荣路南，南湖路东	217.60	锅炉房
21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第 10300556 号	朝阳区繁荣路南，南湖路东	1,207.16	办公
22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第 10300557 号	朝阳区繁荣路南，南湖路东	361.00	仓库
23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2765 号	朝阳区红旗街西四胡同 16 号	61.99	住宅
24	吉林人民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5364 号	朝阳区红旗街甲一号	112.74	住宅
25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6621 号	同志街 35-4 号	2,483.00	办公
26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115 号	朝阳区同志街 91-93 号	182.36	住宅
27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114 号	朝阳区同志街 91-97 号	396.63	住宅
28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琿房权证琿字第 00127366 号	琿春市靖和街	122.16	住宅
29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6622 号	朝阳区明德路 4 号	423.60	住宅
30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6735 号	朝阳区同光小区 2 号	38.72	工业用房系列
31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30005039 号	南关区解放大路北胡同 19 号楼	414.83	住宅、车库
32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30005040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1,953.09	企业办公用房
33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房权证长共字第 2001429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50.24	无记载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34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2667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1,953.09	企业办公用房
35	吉林美术出版社	房权证长共字第 2001432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50.24	无记载
36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3310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4646 号	1,953.09	企业办公用房
37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房权证共字第 2001430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50.24	无记载
38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5050298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1,877.67	企业办公用房
39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长房权证共字第 2001431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250.24	无记载
40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2686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1,953.09	企业办公用房
41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2221 号	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190 号	22.96	车库
42	吉林音像出版社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30000521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24 号	35.14	企业办公用
43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304834	南关区卫星路 5746 号	391.76	商业
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6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970.00	车库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5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3,054.00	书库
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2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312.24	仓储用房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4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53.00	收发室
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3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2,462.15	办公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4847 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2,742.69	仓储用房
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30000536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70 号	3,703.02	商业服务用房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1870 号	上海路 999 号	9,375.46	商业服务用房
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1869 号	上海路 999 号	237.88	商业服务用房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23979 号	新岭路/1-8	849.57	商业
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24150 号	新岭路/1-1	261.35	商业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46467 号	新岭路/1-3	87.75	商业
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2252 号	新岭路/1-1	346.96	综合
57	新华书店通化发运部	无记载	梅河口市李炉镇和胜村三组	960.00	无记载
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30 号	绿园区昆仑路 29 号	158.00	营业
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2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7 号	970.00	经营用房
60	长春市新华书店	长房权字第 007130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7 号	74.00	办公
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8 号	南关区近埠街 27 号	52.00	仓库
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5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7 号	35.00	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7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7 号	422.00	办公
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009 号	朝阳区红旗街 6 号	1,560.00	营业
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1 号	南关区重庆路 32-1 号	5,091.84	办公
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28 号	绿园区信阳街 9 号	551.45	办公楼
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29 号	绿园区信阳街 9 号	464.00	车库
68	长春市新华书店	长房权字第 007122 号	朝阳区信阳街 7 号	203.00	仓库
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31 号	绿园区信阳街 7 号	230.00	仓库
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27 号	绿园区信阳街 7 号	64.00	锅炉房
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33 号	绿园区信阳街 7 号	187.00	办公用房
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0732 号	绿园区信阳街 5 号	95.00	锅炉房
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6 号	南关区大马路 66 号	28.00	仓库
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书店	房权证长双权字第 1020000039 号	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北	660.54	办公商业
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书店	房权证长双权字第 1020000038 号	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北	221.47	文化娱乐体育
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书店	房权证长双权字第 1020000037 号	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北	47.63	其他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9 号	南关区大马路东三马路北 2 号楼	88.60	商业服务用房
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70 号	南关区大马路东三马路北 2 号楼	88.60	商业服务用房
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3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6 号	137.99	商业服务用房
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64 号	南关区重庆路 26 号	152.00	商业服务用房
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榆房权证华昌区字第 201302778 号	榆树市新华书店 0103-4-2-1	1,464.29	营业用房
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榆房权证华昌区字第 201302779 号	榆树市新华书店 0103-4-60-1	624.00	仓储用房
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榆房权证培英区字第 201302783 号	三角大厦 0306-12-1-3M13	102.52	营业用房
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榆房权证培英区字第 201302782 号	运政楼底商 7 门 0307-10-44-7	155.18	营业用房
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榆房权证正阳区字第 020401111 号	正阳区	78.03	商业服务
8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镇字第 00000053 号	黄龙路 457 号 2/3-139 西门	153.67	商业
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 00035494 号	农安镇黄龙路北侧 1-2 层 1 门	1,340.27	商业
8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8 号	九台市工农街国税综合南楼	218.90	营业
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9 号	九台市营城矿区兴华大街 35-4 号	251.70	书店
9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6 号	九台市团结街	147.00	锅炉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5 号	九台市团结街	610.91	办公
9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01278 号	九台市团结街宏声路	1,846.54	办公用房
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2 号	九台市团结街	454.53	仓库
9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4 号	九台市团结街	95.31	仓库
9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房权证字第 2010003023 号	九台市团结街	31.59	仓库
9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800 号	朝阳区同志街甲 20 号	2,487.69	商业服务用房
9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107881 号	岭下镇中心街西侧	119.00	仓库
9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107879 号	岭下镇中心街西侧	96.00	仓库
9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107882 号	岭下镇中心街西侧	158.40	商服
10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107880 号	岭下镇中心街西侧	42.00	仓库
10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011902 号	海明东路 119 号	1,792.23	商服
10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19 号	海明东路 119 号	126.00	商服
10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20 号	海明东路 119 号	737.35	其他用途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0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18 号	海明东路 37-2 号	955.58	办公
10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22 号	瑞光南街 10 号	1,204.64	办公
10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011901 号	瑞光南街 10 号	426.49	仓库
10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24 号	瑞光南街 10 号	64.40	住宅
10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077821 号	瑞光南街 10 号	94.00	锅炉房
10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镇赉县新华书店	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506 号	2 区 6 段 72 号正阳南街西嫩江路北	1,015.33	办公
11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08 号	慧阳街 2-18-120(1-2 层)	585.60	营业
11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39473 号	慧阳街	56.72	锅炉房
11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39471 号	慧阳街	298.54	仓库
1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39472 号	慧阳街	135.00	仓库
11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06 号	长虹街 1-1-167(一层)	255.82	营业
11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07 号	长虹街 1-1-168(一层)	76.00	锅炉房
11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93 号	安广镇 1-7-152-1(一层)	125.79	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94 号	安广镇 1-7-152-2（一层）	14.20	办公室
11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09992 号	安广镇 1-7-151	117.00	仓库
119	新华书店	吉房权字第 26054 号	洮南市光明办事处五十二组	2,195.00	营业办公
12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字第 38190 号	洮南市光明办事陆拾组	275.83	无记载
121	新华书店万宝门市部	吉房洮执字第 00040 号	万宝镇青年路北	236.16	营业
122	通榆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第 000788 号	站前街开通路	864.16	营业
1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SQ 字第 00024919 号	石河镇林子头街四委	77.00	营业
12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SQ 字第 00024920 号	石河镇林子头街四委	354.00	营业
1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JQ 字第 0000014845 号	城墙街一委	454.58	办公
1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JQ 字第 0000014846 号	城墙街一委	60.00	库房
1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JQ 字第 0000014847 号	城墙街一委	32.34	锅炉房
1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WQ 字第 00130948 号	湾沟镇和平街 2 委	109.12	库房
1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房权证江 WQ 字第 00130949 号	湾沟镇和平街 2 委	275.80	办公室
13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房权证抚 FQ 字第 025528 号	抚松镇香江路 230 号	2,983.40	营业办公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房权证松江河字第 0015759 号	松江河镇松江街 1 委 1 组	516.00	营业办公楼
13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字第 007260 号	泉阳镇沿河街	252.32	办公
1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房权证抚 FQ 字第 00009921 号	东山街 11 委	572.30	办公
13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6097 号	靖宇大街（物价综合楼 6 号门市）	153.00	商业
1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38440 号	长白镇白山街 37 号 000101	514.08	商业
1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38441 号	长白镇白山街副 37 号 000101	83.30	库房
1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38442 号	长白镇白山街副 37 号 000101	173.74	办公
1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38443 号	长白镇白山街副 37 号 000101	594.57	综合
1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临房字第 00053638 号	临江市兴隆街 1 委 1 组	345.62	书店
1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临房字第 00053635 号	临江市兴隆街 1 委 1 组	63.50	书店
1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临房字第 00053637 号	临江市解放街 2 委 10 组	152.12	商业
1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9 号	临江市兴隆街 1 委 1 组	171.26	办公室
1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97 号	昌邑区重庆路 21 号	823.22	商业服务
1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昌邑区重庆路 21 号	3,048.66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0022615 号			
1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丰字第 YX40000203 号	丰满区宝山路 3-9 号	1,356.20	办公
1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丰字第 Y000001160 号	丰满区宝山路金丰园丁园 4 号楼 1 层 24 号	559.78	仓储
1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丰字第 Y000001159 号	丰满区宝山路金丰园丁园 4 号楼 1 层 25 号	540.19	仓储
1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丰字第 YX40000227 号	丰满区吉林大街园林处综合楼 1-2 层 4 号网点	417.00	商业服务
1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443 号	龙潭区湘潭街 37 号	144.00	商业服务
1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445 号	龙潭区湘潭街 37 号	422.18	商业服务
1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0465 号	船营区河南街 110 号	28.06	公用设施
1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0960 号	船营区河南街 110 号	42.25	工业
1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0959 号	船营区河南街 110 号	579.50	办公
1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0466 号	船营区河南街 106 号	746.43	商业服务
1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永吉县房权证口前镇字第 1-41990 号	口前镇铁南街一小综合楼二区营业 1-2 层网点 4 号门	482.70	营业
1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舒房权证舒兰字第 YZ-04431 号	舒兰大街 4923-1	720.00	仓库
1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舒房权证舒兰字第 YZ-06150 号	舒兰大街 69 号文化大楼	1,173.35	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市房权磐字 51 号	磐石市振兴大街 47 号	616.61	经营用房
1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市房权磐字 51 号	磐石市振兴大街 47 号	360.00	库房
16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蛟字第 00084494 号	民主街新华书店一层 1 门	813.06	商业
1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蛟字第 00084495 号	民主街新华书店楼一层 3 门	458.74	办公
1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房权证蛟奶字第 M00074624 号	奶子山街中岗大街	137.90	营业
1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房权证蛟字第 00092656 号	民主街新华书店西裙房 2 门	141.96	仓储
1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房权证蛟字第 00028466 号	民主街民顺委（建新综合楼南侧）	89.28	仓库
1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房权证蛟字第 00092657 号	民主街新华书店西裙房 3 门	79.06	仓储
1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房权证蛟字第 00092655 号	民主街新华书店西裙房 1 门	34.37	仓储
1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桦房权证胜利街字第 067625 号	桦甸市胜利街 1 号门一至五层	3,519.71	商业用房
16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辽房字第 117009 号	仙城街	267.00	营业
1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52345 号	东吉街	467.65	营业
1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房权证龙山字第 074715 号	东吉街	2,620.22	营业
1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	吉房权证东辽字第 2010000967 号	白泉镇东交大街	290.00	仓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1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东辽字第 2010000966 号	白泉镇东交大街	774.00	办公
1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字第 062422 号	南街 26	319.44	仓库
1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字第 062421 号	南街 26	399.00	营业
1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字第 063686 号	南街 26	1,219.19	办公
1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96434 号	铁东区七马路街玉泉委 901#楼 K-9 单元 1 层	179.30	营业
1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78913 号	铁西区仁兴街四委文华小区 B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75.01	商业用房
1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78912 号	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四委文华小区 B 号楼 1 至 2 层 112	171.45	商业用房
1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08 号	岭西开发区	22.09	门卫
1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03 号	岭西开发区	735.36	书库
1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07 号	岭西开发区	324.64	锅炉房车库
1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09 号	岭西开发区	104.53	锅炉房
1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11 号	岭西开发区	203.49	库房
1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12 号	岭西开发区	299.24	库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1004404号	河北街永兴委	615.82	营业
18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1004406号	河北街永兴委	592.77	办公室
1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1004410号	河北街永兴委	99.36	锅炉房
18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2014014215号	河北街永兴委	90.94	仓库
1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范家屯门市部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1004757号	范家屯镇东街	217.61	非住宅
19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范家屯门市部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1004755号	范家屯镇东街	96.50	非住宅
1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房权证营城子镇字第201015508号	营城子镇十街坊	161.40	商服
19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房权证伊通镇字第200514868号	福安街	124.23	商服
1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房权证伊通镇字第200803276号	正阳街	163.27	营业
19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房权证伊通镇字第200803273号	伊通大街西侧	795.01	营业办公
19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房权证小孤山镇字第200514182号	小孤山镇	240.00	商服
19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梨房权证梨树县字 27188 号	西街新华书店楼 29-1-2/2-31	616.43	办公
19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	梨房权证梨树县字 27190 号	西街新华书店楼 29-1-1/2-31	137.74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19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梨房权证梨树县字 27187 号	西街新华书店楼 32/2-31	536.64	综合
19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市字第 2-003702 号	双辽市辽南街南永委 3 组	1,272.00	商业
20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双茂字第 51327 号	茂林镇中心路北，六道街西	403.20	商业
20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市字第 2-003701 号	双辽市辽南街南永委 3 组	122.00	仓库
20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房权证宁字第 00020613 号	宁江区民主街	5,238.45	营业
20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松字第 SB024951 号	江北前进街	263.39	商业
20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松房权证 22026 字第 SN000640 号	江南繁荣街 6 号 1-1/4-20	804.00	综合
20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松房权证宁字第 00154566 号	宁江区建设街	2,507.00	商业服务
20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40470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乾安县新华书店综合楼 2 层 1 门	349.32	商业
20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40468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乾安县新华书店综合楼 1 层 1 门	47.88	其他
20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23696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2-1	198.00	其他
20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23697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2-1	180.80	其他
21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40469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乾安县新华书店综合楼 1 层 2 门	275.99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21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乾字第 20143779 号	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2-1-008 栋 2 层 1 门	215.71	成套住宅
21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长镇字第 20102441 号	岭城路北、长岭街东	1,014.56	综合
2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长镇字第 20102440 号	岭城路北、长岭街东	418.80	商业、门卫
21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太字第 302 号	太平川镇四区一段	251.49	营业
21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太字第 301 号	太平川镇四区一段	190.28	仓库
21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	扶房权证城字第 00016539 号	扶余县三岔河镇东北街	267.19	营业
2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	扶房权证城字第 00050209 号	士英街/3-1-6-13/1-2 层	636.20	营业
21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81 号	建设大街/1-1	1,007.35	商业
21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4055 号	新华大街/1-1	60.68	锅炉房
22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77 号	新华大街/1-1	815.90	商业
2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80 号	新华大街/1-1	544.00	仓库
22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4056 号	新华大街/1-1	102.60	车库
2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82 号	新华大街/5-1	592.02	办公
22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94013 号	靖宇路/1-9	413.18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2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94012 号	新岭路/1-26	27.37	车库
2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2251 号	新岭路/2-1	454.58	综合
2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2838 号	清河大街	53.16	商业
2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55799 号	胜利西路	176.40	商业
2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55797 号	黎明北街	1,124.97	商业/办公
23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55798 号	黎明北街	22.39	车库
2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82211 号	解放街 2-009-39-0	3,034.41	营业
23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82210 号	解放街 2-009-39-2	830.17	营业
2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红梅镇字第 4418 号	东升街一委	144.00	营业
23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海龙镇字第 9408 号	胜利街二委十三组 2/3-401 1-2 层	1,647.61	综合楼
2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山房权证山城镇字第 13984 号	光明街三委二十五组 7100-4730/1-003/264 7（1-2）	225.54	营业
2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13709 号	梅河口市新华街长白山建材城三期石材加工厂房 1-040-187-1-3	145.46	库房
2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13708 号	梅河口市新华街长白山建材城三期石材加工厂房 1-040-187-1-1	159.22	库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2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13707 号	梅河口市新华街长白山建材城三期石材加工厂房 1-040-187-1-2	159.22	库房
2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 113705 号	梅河口市新华街长白山建材城三期 1#1-040-183-5-3-2	50.05	住宅
2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16698 号	胜利街六区	101.60	营业
2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21478 号	前进街一区	120.00	营业
2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柳三字第 1666 号	三源浦镇二区 5 小区	180.00	营业
2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辉朝字第 0034801 号	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	2,270.00	办公
2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辉朝字第 1001403 号	辉南镇解放街一委六组	226.00	商业
2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143023 号	光明街 42	1,631.94	办公室
2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444786 号	延吉市南兴胡同 30-12 号 1001	734.26	工业用房
2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420240 号	延吉市南兴胡同 338-3 号	62.78	仓储
2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420241 号	延吉市南兴胡同 338-2 号	239.87	仓储
2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420242 号	延吉市南兴胡同 338-1 号	164.71	仓储
2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151778 号	光明街 44-1	1,015.95	办公室
2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	房权证延字第 537440 号	延吉市人民路 91 号 1002	2,265.47	商业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2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211332 号	爱丹路 1399-14	225.92	商业
2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149536 号	公园路 40-10	466.24	商业
2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173365 号	解放路 1125-10 号	616.80	营业
2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537445 号	延吉市河南街 1003 号	74.58	商业用房
2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305294 号	河南街 318-1-2	316.76	商业
2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延字第 536890 号	延吉市朝阳川镇朝阳街朝阳东路 2009	146.00	商业用房
2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70 号	迎春路 1081 号	847.80	商业
2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7 号	迎春路 1069 号	200.33	商业
26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71 号	春光胡同 82-18 号	171.98	工业交通仓储
2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6 号	迎春路 1381 号	57.13	商业
2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4 号	迎春路 1069-1 号	59.17	车库
2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9 号	迎春路 1369 号	20.97	商业
2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5 号	迎春路 1373 号	53.13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2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32168号	迎春路1073号	27.60	商业
2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石岷镇字第（公）10669号	石岷镇石岷街	111.12	商业
2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房权证凉水镇字第（公）10305号	凉水镇铁南委	102.00	文化
26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龙井市房权证龙字第00045468号	龙井市吉胜街新华胡同18号	1,202.80	办公
2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龙井市房权证龙字第00114139号	龙井市吉胜街	104.59	仓库
2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老头沟分公司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00105019号	龙井市老头沟镇烽火路86号	103.00	营业
2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开山屯分公司	龙井市房权证开字第401251号	龙井市开山屯镇友谊委	148.00	营业
2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开山屯分公司	龙井市房权证开字第401250号	龙井市开山屯镇友谊委	54.00	仓库
2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县房权证字第30084号	汪清街	1,174.64	营业
2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县房权证字第30085号	汪清街	71.34	锅炉
2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县房权证字第30238号	大川街	72.39	门市楼
2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县房权证字第30362号	大川街	54.29	门市
2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37412号	汪清镇园春路155号鑫嘉苑小区	66.28	商业
2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37413号	汪清镇园春路149号鑫嘉苑小区	55.97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2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 37414 号	汪清镇园春路 143 号鑫嘉苑小区	55.97	商业
2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 2017 汪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3 号	汪清镇大川街东 361 号	72.39	商服用地
2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琿春字第敬-90 号	琿春市敬信镇二道泡村五组	672.00	商业
2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琿房权证琿字第 00097897 号	琿春市新安街	327.12	商业
2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琿房权证琿字第 00097896 号	琿春市靖和街永新委	1,058.61	办公
2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和字第 00043639 号	和龙大街 134-18-19	669.02	商业
2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和字第 00043640 号	和龙大街 34-31 号	187.18	仓储
28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和字第 00042949 号	和龙市头道镇长仁路 107-2 号	239.56	商业
2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房权证和字第 00042888 号	八家子镇河南街 6-2 号	289.72	商业
28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 2016 和龙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誉文街 48-1-4-1 号 1-20-1, 55-13	97.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 2016 和龙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誉文街 48-1-4-2 号 1-20-1, 55-12	97.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9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44790 号	明月镇瓮声街 102 号	816.00	营业（混合）
2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44792 号	明月镇瓮声街 102 号	739.00	办公（混合）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29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44440 号	安图县松江镇白山街	98.90	商业（混合）
2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安图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5 号	二道镇白林西区通场路 27 号	254.00	商业服务
29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1128 号	0454-022-283-001 民主街林源社区 3 组	53.79	商业
29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1130 号	0454-022-283-002 民主街林源社区 3 组	64.45	商业
29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7106 号	0454-022-261-017 民主街林源社区 4 组	48.78	商业
29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6624 号	胜利街群英委 1 组	33.55	仓库
29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城字第 0026625 号	胜利街群英委 1 组	1,460.21	文化娱乐
29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1127 号	0453-022-303-002 民主街林源社区 29 组	76.96	商业
30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1129 号	0453-022-303-001 民主街林源社区 29 组	59.37	商业
30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21176 号	0453-022-303-003 民主街林源社区 29 组	73.38	商业
30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房权证大石头城字第 05512 号	站北街振兴胡同	77.00	住宅
30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房权证大石头城字第 05513 号	大石头街信合楼 1-1-1	309.88	营业
30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黄房权证城字第 000908 号	敦化市黄泥河镇建设街	365.33	营业室
30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	敦黄房权证城字第 003232 号	敦化市黄泥河镇建设街	333.73	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30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6240021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716号吉版图书服务楼0-101号房	47,800.12	物流中心
30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6240019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716号吉版图书服务楼0-101号房	5,248.69	服务楼

(2) 55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总计约为 25,259.06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1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芙蓉路 2116 号	50.22	住宅
2		吉顺街 18-18 号 B 座 2 单元 503 室	50.22	住宅
3		吉顺街 18-18 号 B 座 2 单元 603 室	50.22	住宅
4		吉顺街 18-18 号 B 座 2 单元 605 室	50.22	住宅
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民康路南胡同 145 号	30.16	职工宿舍
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桂林胡同 8、9 号车库	88.04	车库
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	1,887.40	综合办公楼
8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	798.75	教材库
9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	108	车库
10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	393	教材库
11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	430.5	门市部
12		五棵山镇繁荣街	1,039.72	综合楼
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黄龙路 262 号	152	营业楼
14		黄龙路 457 号	1,351.00	办公楼和库房
15		实验中学家属楼 5 栋 1 门 2 号	60.23	门市部
16		实验中学家属楼 5 栋 1 门 4 号	76	门市部
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	371.52	门市楼
18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	1,170.44	办公楼
19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	136.75	出租、营业
20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	1,698.99	库房
21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	81.6	库房
2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松江书店	772.85	商业
23		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松江住宅	97.8	住宅
2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红旗岭门市部红旗岭镇胜利街	90	门市部
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白石山镇市场	103.84	出租
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129 号	364.79	门市
27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129 号	193.66	库房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人民大路 777 号	147	办公楼
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龙山区东路滨河小区 10 号楼	190.62	库房
30		辽源市龙山区华山医院对过	31.82	出租
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	1337	办公楼
32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飞行学院 4 栋 1 单元 602 室	104.87	住宅
33		芸苑小区 203 东 101 室	107.95	住宅
34		芸苑小区 202 栋 4 楼 402 室	152.81	住宅
35		芸苑小区 203 栋 6 楼 601 室	76.2	住宅
36		芸苑小区 204 栋 5 楼 501 室	152.81	住宅
37		芸苑小区 205 栋 502	45.45	住宅
38		空军二航校家属区 136 栋 2 门 4 楼 402 室	67.91	住宅
39		东岭街军转小区 7 栋 2202 室	140.9	住宅
40		东岭街军转小区 7 栋 2702 室	140.9	住宅
41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来出版广场	250.00	仓库
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阳大街 101 号	100.00	车库
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大路 207 号	383.64	办公
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市海明东路 119 号	130.00	库房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宝山路 3-9 号江南配送库	317.00	库房
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辽市辽南街南永委 3 组	110.00	库房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龙井市吉胜街新华胡同 18 号	85.00	库房
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	400.00	库房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浑江大街 181 号	1,489.58	商业库房
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松江书店	772.85	商业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松江住宅	97.80	住宅
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	460.00	门市部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县新华路 30 号	430	营业楼
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大街 22 号	1,712.00	居民楼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路 27 号	4,127.03	办公、营业

上述第 1 至 31 项房产，建设单位未依据法律要求办理规划、施工、验收备案手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履行环境保护立项及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手续，存在被处

以罚款和房屋被拆除等风险。该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404.36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5.84%。

就上述第 32 至 40 项房产，房屋性质系军产房。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军队房地产在经总后勤部审批后可以有偿转让，转让价格必须经过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且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价。第四十八条规定，军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批准向军外转移的，军队房地产使用管理单位必须到房地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军产房中，第 33 项系吉林文史出版社（文史社公司前身）于 1997 年通过签订《购房合同》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春飞行学院后勤部购买；第 34、35、37 项系吉林文史出版社于 1998 年通过签订《军转住房购销合同》向长春市军转办公室购买；第 36 项至 40 项系吉林文史出版社于 1997 年通过签订《合同书》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航空学院总务处购买。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房屋所有权均已转移至文史出版社。上述房屋为文史出版社长期使用，且实际用途为住宅，且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占有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989.8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0.43%。

上述第 41 至 48 项房产，因系临时建筑而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库、车库等。该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3,487.64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1.52%。上述第 54 项系因历史原因未参加房改的福利房，其用途为职工住房，其面积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0.75%。

上述第 49 项至 52 项，系拆迁后尚未办理新证，第 53 项系未与相关主管部门就税费金额达成一致而暂未缴齐税费，就上述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办理房产证。第 55 项系未决诉讼标的物，其房产权属已经司法判决归属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若因瑕疵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综上，公司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承租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共承租 12 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13,323.6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对应房产证号
1	雷姐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市正阳小区 14 号楼 4 单元 501 室	79.81	居住	2016/10/21	2017/10/20	舒兰市房权证北城字第 SY-15745 号
2	梨树县广屹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经租分公司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梨树县梨树镇	351.33	营业	2017/1/1	2017/12/31	梨树县房权证梨字第 13198 号；梨国用 2012 籍第 2421 号
3	松原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	102.00	营业	2016/12/31	2017/12/31	吉房权松字第 B0012113 号
4	陈静雪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柳河镇王家屯一区 31 号	193.85	仓库	2014/8/1	2019/8/1	柳房字第 00076454 号
5	柳河县天和电视广播电视信息中心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胜利街十四区	120.00	办公室	2017/2/1	2018/2/1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07487 号
6	孟宪茹	吉林省新华书店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县三宝乡朝阳加气站西侧	6,400.00	教材库房	2014/1/1	2018/12/31	—
7	磐石市房屋经营公司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振兴大街 47 号	115.10	商业用房	2017/1/1	2017/12/31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对应房产证号
8	北京卓远门窗有限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台湖胡家垓村西口库房	2,500.00	仓库	2016/6/15	2019/6/15	—
9	中国地图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地图文化产业基地A座3层304、305房间及地下2个车位	159.60	办公	2014/12/1	2019/12/31	—
10	孟宝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大街与金宝街的仓库	1,300.00	仓库	2016/11/1	2018/10/31	—
11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浦东路4199号院内1#厂房二楼东侧、南侧及北侧一办公室	832.00	库房、办公	2016/6/19	2017/6/19	—
12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浦东路4199号院内2#仓库南侧一区	1,170.00	库房、办公	2016/6/3	2017/6/3	—

注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与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续租并签订租赁合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与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续租并签订租赁合同。

就上述第6至12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出具承诺，保证如果因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向承租方出租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而造成承租方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则出租方承担因此给承租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概况请参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94 宗土地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8,343.77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2000）字第010400375号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西胡同16号	2,502.00	住宅	2000/8/18	未记载	划拨
2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1999）第10128号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南湖村	2,930.00	住宅、机关、宣传	1999/5/7	未记载	划拨
3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1999）字第00013号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甲一号	573.00	住宅	1999/4/27	未记载	划拨
4	吉林出版集团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3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508.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5	时代文艺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4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1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6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7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485.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7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2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8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6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9	吉林美术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0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10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1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4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11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69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05/8/25	2013/4/11	出让
12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40017222号	朝阳区同志街35-4号	737.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10/29	2063/6/27	作价出资（入股）
13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40017224号	朝阳区同志街91-93号1栋422号	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13/10/29	2040/9/13	出让
14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40017223号	朝阳区同志街91-97号1栋1207号	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13/10/29	2040/9/13	出让
15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琿国用（2013）第240403674号	吉林省琿春市靖和街	45.20	城镇住宅用地	2013/9/25	未记载	租赁
16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长国用（1995）字第006229号	南关区园东小区15号（民康）	187.00	住宅	1995/8/7	长期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7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	长国用（2005）第020000768号	南关区卫星路南、人民大街东 H2 栋 1	62.00	商服	2005/3/7	2040/11/29	出让
1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70003685号	经济开发区南湖大路以南，威海路以北，金川街以西	37,135.00	其他商服	2013/3/29	2041/4/20	出让
1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60013017号	绿园区泰来街 21 号	12,727.00	其他商服	2013/8/21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2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20013018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170 号	443.00	文体娱乐	2013/8/21	2063/6/27	作价出资（入股）
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国用（2012）第050212569号	通化市新岭路 13 号	62.80	批发零售	2012/8/6	2042/11/12	出让
2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国用（2012）第050212570号	通化市新岭路 13 号	204.13	批发零售	2012/8/6	2042/11/12	出让
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	宽城区上海路 999 号	2,951.00	其他商服用地	未记载	2024/9/6	租赁
24	新华书店通化发运部梅河口发运站	梅国用（2000）字第 051913011 号	通化市梅河口光明街	1,804.20	工业	2000/12/15	无记载	划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020017993号	南关区大马路东、东三马路北、新春办事处2栋201室	19.00	商服	2010/8/16	2018/4/13	出让
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020021986号	南关区重庆路26号	19.00	商务金融用地	2010/9/20	2044/9/7	出让
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020017992号	南关区大马路东、东三马路北、新春办事处2栋101室	19.00	商服	2010/8/16	2018/4/13	出让
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020021985号	南关区重庆路26号	21.00	商务金融用地	2010/9/20	2044/9/7	出让
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40001399号	朝阳区红旗街6号	719.00	其他商服用地	2013/2/4	2047/12/14	出让
3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双阳区书店	双阳区国用（2013）第011200451号	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北侧	1,482.5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12	2063/7/25	入股
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60013136号	绿园区信阳街7号	10,657.00	仓储用地	2013/8/21	2063/6/27	作价出资（入股）
3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20012604号	南关区重庆路27号	956.00	其他商务用地	2013/8/15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20012605号	南关区大马路66号	38.00	仓储用地	2013/8/15	2063/6/27	作价出资（入股）
3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60012535号	绿园区信阳街9号	86.00	仓储用地	2013/8/14	2063/6/27	作价出资（入股）
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国用（2004）第010200116号	南关区重庆路32-38号	840.00	商业用地	2004/8/27	2042/12/10	出让
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3）第190000352号	榆树市榆树大街180号	1,495.66	其他商服用地	无记载	2053/6/27	作价出资
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3）第190000358号	榆树市五棵山镇繁荣街	731.50	其他商服用地	无记载	2053/6/27	作价出资
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3）第190000362号	培英街道	43.26	其他商服用地	无记载	2053/6/27	作价出资
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3）第190000363号	培英街道	43.19	其他商服用地	无记载	2053/6/27	作价出资
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0）第190000744号	正阳街道站前社区	30.19	城镇混合住宅	2010/8/12	无记载	划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国用（2014）第201000263号	农安镇黄龙路457号	1,024.00	商服用地	2014/8/1	无记载	划拨
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国用（2011）第012200083号	长春市九台市曙光大街777号	102.72	商业、服务业	2011/3/18	2039/9/25	出让
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国用（2013）第012200185号	长春市九台市新华大街	1,188.10	商业、服务业	2013/9/2	2053/6/28	入股
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国用（2013）第012200186号	长春市九台市新华大街	211.91	商业、服务业	2013/9/2	2053/6/28	入股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国用（2013）第012200187号	长春市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	1,352.10	商业、服务业	2013/9/2	2053/6/28	入股
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用（2013）第018310342号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558号	1,613.50	其他商服用地	2013/8/21	2053/8/8	入股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用（2013）第018310343号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558号	84.68	其他商服用地	2013/8/21	2053/8/8	入股
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040014309号	朝阳区同志街1660号	644.00	批发零售用地	2013/9/6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国用（2013）第080111790号	白城市瑞光南街10号	1,786.55	商业（批发零售）	2013/9/23	无记载	作价出资（入股）
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国用（2013）第080111789号	白城市海明东路37-1号	1,440.46	商业（批发零售）	2013/9/23	无记载	作价出资（入股）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国用（2013）第080111788号	白城市海明东路119号	136.49	商业（批发零售）	2013/9/23	无记载	作价出资（入股）
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国用（2013）第080111830号	白城市岭下镇中心街西侧	651.83	商业	2013/9/30	2053/9/16	作价出资（入股）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国用（2010）第080112913号	白城市城区海明东路37-2号	742.25	仓储	2010/9/1	2020/6/14	出让
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镇赉县新华书店	镇国用（2013）第082100876号	庆余社区5街坊38宗地	422.21	商服	2013/9/27	2053/9/22	作价出资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088214831号	大安市慧阳街	1,373.86	批发零售用地	2013/8/30	2053/6/28	作价出资（入股）
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820810984号	大安市安广镇文化街	190.95	批发零售用地	2013/8/30	2053/6/28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0）第088210634号	大安市长虹街	352.82	商服用地	2010/8/2	2042/5/14	出让
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洮国用 2002 字第 12131 号	光明办事处 60 组	74.00	商业	2002/11/1	2017/7/25	出让
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洮国用（2013）字第 088122283 号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东路	1,480.50	商业、服务业	2013/9/11	2053/6/28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6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洮国用（2013）字第 088122282 号	白城市洮南市万宝镇青年路	221.64	商业、服务业	2013/9/11	2053/6/28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县国用（2013）第 082203363 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844.90	商服用地	2013/9/18	2053/8/8	国家作价出资
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县国用（2013）第 082203364 号	通榆县瞻榆镇瞻榆路北侧	521.89	商服用地	2013/9/18	2053/8/8	国家作价出资
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土国用（2013）第 062500220 号	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	290.09	批发零售用地	2013/8/19	2053/8/9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土国用（2013）第 062500219 号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林子头街	192.00	批发零售用地	2013/8/19	2053/8/9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土国用（2013）第062500221号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平山路	450.77	批发零售用地	2013/8/19	2053/8/9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国用（2013）第062100938号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1,012.0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13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国用（2013）第062100937号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24.0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13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6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国用（2013）第062100939号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341.0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13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国用（2013）第062100940号	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	413.0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13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镇国用（2013）第06231236号	白山市长白县长白镇白山大街37号	1,243.68	机关，宣传	2013/8/19	2063/6/28	入股
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临国用（2014）第0051号	临江市临江大街290号	34.72	公共管理与公共	2014/7/1	2053/8/27	作价出资（入股）
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临国用（2012）第3810号	临江市临江大街290号	26.21	综合用地	2012/10/17	2023/6/23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汪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803号	汪清镇大川街东361号	19.83	其他商服用地	2017/3/21	无记载	租赁
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市国用（2013）第220204005594号	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街道新宝山路	2,215.56	仓储用地	2013/8/2	2062/6/30	作价出资（入股）
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市国用（2009）第220204002900号	丰满区宝山路金丰园丁园4号楼1层24号	183.62	城镇住宅用地	2009/7/14	2074/1/17	出让
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市国用（2009）第220204002902号	丰满区宝山路金丰园丁园4号楼1层25号	177.19	城镇住宅用地	2009/7/14	2074/1/17	出让
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7557号	船营区河南街106号	284.83	批发零售用地	2017/5/11	2017/12/31	租赁
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37560号	船营区河南街110号	877.44	批发零售用地	2017/5/11	2017/12/31	租赁
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2615号	昌邑区重庆路21号	716.23	批发零售用地	2017/4/10	2018/4/30	租赁
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2697号	昌邑区重庆路21号	193.40	批发零售用地	2017/4/10	2018/4/30	租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永吉国用（2014）第0221041585号	口前镇西山社区	68.89	其他商服用地	2011/10/14	2041/8/25	出让
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舒国用（2014）第028301472号	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4923号	384.47	无记载	2014/12/15	2064/10/29	出让
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舒国用（2014）第028301471号	吉林省舒兰市舒兰大街4923号	377.59	商业、服务业	2014/12/15	2054/11/23	出让
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国用（2015）第028100046号	吉林蛟河市民主街民顺委	880.58	批发零售用地	2015/1/14	2020/9/16	租赁
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国用（2011）第028101328号	吉林蛟河市民主街民顺委建新综合楼南侧	29.25	批发零售用地	2011/7/18	2020/12/31	出让
8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国用（2015）第028100309号	吉林蛟河市奶子山街中岗大街	186.80	批发零售用地	2015/4/24	2019/12/31	租赁
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桦国用（2013）第028222111号	吉林市桦甸市胜利街新华书店	1,348.60	其他商服用地	2013/7/24	2052/6/30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8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磐国用（2013）第028431315号	吉林磐石市东宁振兴大街47号	427.14	批发零售用地	2013/9/2	2053/6/28	入股（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国用（2013）第040300027号	辽源市西安区第二人民医院南侧200米	44.50	工业	2013/9/11	2063/6/28	入股
9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国用（2013）第040200065号	辽源市龙山区吉阳大路	80.75	商业	2013/8/30	2063/6/28	入股
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国用（2013）第040200066号	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1号	517.12	商业用地	2013/8/30	2063/6/28	入股
9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国用（2013）第042200086号	辽源市白泉镇白泉镇东交大街70号	810.98	新闻出版	2013/8/12	2062/6/29	作价出资（入股）
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国用（2015）第042100770号	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向阳路新华书店	52.04	仓储用地	2015/11/10	2017/8/2	租赁
9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国用（2015）第042100769号	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向阳路新华书店	209.00	批发零售用地	2015/11/10	2017/12/31	租赁
9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国用（2013）第042161215号	辽源市东丰县南街	695.50	新闻出版用地	2013/8/13	2063/6/28	入股
9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国用（2013）第06-00007号	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南侧、新开街西侧	36.53	批发零售用地（051）	2013/8/5	2053/6/28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9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国用（2013）第05-00016号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129号	149.02	批发零售用地(051)	2013/8/5	2053/6/28	作价出资（入股）
9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76号	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路北侧	41.50	综合用地	2010/8/16	2049/7/7	出让
9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77号	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路北侧	772.13	综合用地	2010/8/16	2049/7/7	出让
10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78号	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路北侧	738.30	综合用地	2010/8/16	2049/7/7	出让
10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83号	公主岭市河北街永兴委	282.65	综合用地	2010/8/16	2045/10/20	出让
10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0）第380126号	公主岭市河北街永兴委	700.98	商业用地	2013/8/2	2053/6/28	作价出资
10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3）第380127号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街道	63.11	商业用地	2013/8/2	2053/6/28	作价出资
10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国用（2013）第380128号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街道	99.40	商业用地	2013/8/2	2053/6/28	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0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国用（2013）第032300195号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大街西侧1761号	1,139.00	文体用地	2013/10/10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0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国用（2013）第032300194号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	97.52	文体用地	2013/10/10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0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国用（2013）第032300197号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福安街	569.58	文体用地	2013/10/10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0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国用（2013）第032300199号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大街东侧	20.10	文体用地	2013/10/10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0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伊国用（2013）第032300198号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	123.48	文体用地	2013/10/10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1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梨国用（2013籍变）第2560号	梨树县梨树镇	875.19	商业	2013/8/2	2053/8/2	作价出资
11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国用（2013）第822600351号	双辽市辽南街中兴路	1,131.14	新闻出版用地	2013/8/6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11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国用（2013）第822600352号	双辽市茂林镇中心路	239.08	新闻出版用地	2013/8/6	2063/6/28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国用（2009）第070000778号	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	2,218.30	商业仓储	2009/9/23	商业出让： 2046/7/25； 商业租赁： 2013/11/14； 仓 储： 2056/7/25	出让、租赁
11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国用（2010）第070001828号	宁江区前进街	83.48	批发零售用地	2010/8/20	2041/5/15	出让
11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松国用（2013）第070000979号	松原市宁江区繁荣街	253.68	仓储	2013/9/2	2063/6/28	作价出资
11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松国用（2013）第070000980号	松原市宁江区繁荣街	958.50	文教用地	2013/9/2	2063/6/28	作价出资
1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乾国用（2012）第072300835号	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44.62	其他商服用地	2012/11/22	2050/11/3	出让
11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乾国用（2012）第072300837号	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6.12	其他商服用地	2012/11/22	2050/11/3	出让
11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乾国用（2013）第072300953号	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387.20	批发零售用地	2013/10/15	2053/6/28	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2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乾国用（2012）第072300836号	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35.25	其他商服用地	2012/11/22	2050/11/3	出让
1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130760号	长岭街东、岭城路北	569.22	商业	2013/8/28	2053/6/28	作价出资
12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101379号	长岭街东、岭城路北	945.98	住宅	2010/8/25	未记载	划拨
1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第130761号	太平川镇四区一段十七委	768.59	商业	2013/8/28	2053/6/28	作价出资
12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0269号	太平川镇四区一段十七委	77.07	商业	2010/8/25	2021/12/30	出让
1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县有限责任公司	扶国用（2010）第072402968号	松原市扶余县三岔河镇东北街	97.76	商业、服务业	2010/8/19	2050/8/19	出让
12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县有限责任公司	扶国用（2011）第072403465号	松原市扶余县三岔河镇士英街	327.22	商服用地	2011/12/26	2050/12/23	出让
1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通市国用（2013）第050213482号	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869号	978.88	批发零售用地	2013/9/17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2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通市国用（2013）第050210272号	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176号	255.87	批发零售用地	2013/2/1	2033/8/19	出让
1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市国用（2010）第050214952号	东苑小区2号楼	126.14	商业用地	2010/8/30	2044/8/9	出让
13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市国用（2010）第050215090号	东苑小区10号楼	12.78	仓储用地	2010/9/2	2044/8/9	出让
1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国用（2010）第058210599号	通化市集安市清河镇清村	11.00	其他商服用地	2010/8/10	2032/7/1	出让
13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国用（2013）第058210985号	通化市集安市胜利西路179幢103号	29.88	其他商服用地	2013/9/16	2052/6/27	作价出资
1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国用（2013）第058210986号	集安市黎明北街001幢101号	420.74	商务金融用地	2013/9/16	2052/6/27	作价出资
13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3）第058110380号	梅河口市梅河大街	1,443.16	批发零售用地	2013/9/23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1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3）第051917002号	梅河口市红梅镇	99.20	批发零售	2013/9/22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0）第051916005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	1,478.00	批发零售用地	2010/8/27	2045/12/19	出让
1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4）第051915001号	梅河口市山城镇山城中街	30.36	商服	2014/9/16	2053/1/8	出让
1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5）第058111189号	梅河口市长白山建材城	150.69	其他商服用地	2015/6/29	2053/7/6	出让
1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5）第058111190号	梅河口市长白山建材城	137.67	其他商服用地	2015/6/29	2053/7/6	出让
1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5）第058111181号	梅河口市长白山建材城三期	47.37	城镇住宅用地	2015/6/29	2053/7/6	出让
1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国用（2015）第058111183号	梅河口市长白山建材城	150.69	其他商服用地	2015/6/29	2053/7/6	出让
1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柳国用（2001）字第01-55号	柳河镇胜利街	25.90	商服用地	2001/12/18	2041/12/18	出让
1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柳县国用（2013）第052412022号	柳河县柳河镇前进街	60.66	商服用地	2013/9/18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柳县国用（2013）第052400371号	通化市柳河县三源浦镇	108.00	商业、服务业	2013/9/18	2053/6/27	作价出资（入股）
1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辉国用（2011）第230021165号	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	785.23	商业用地	2011/9/5	2021/8/11	租赁
1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辉国用（2013）第230120977号	辉南县辉南镇解放街	86.32	商业用地	2013/9/25	2053/6/27	作价出资
147	延边州新华书店	延州国用（97）字第0029号	延吉市建工街南兴委	1,859.20	仓储用地	1997/10/21	2047/10/21	出让
1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土）字第20020022号	延吉市光明街42号	1,498.44	商业	2002/3/13	未记载	租赁
1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100187号	延吉市人民路91号	1,183.6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10/22	未记载	作价出资
1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06）第240100238号	延吉市爱丹路1399-14号	40.12	商服用地	2006/12/12	2022/7/14	出让
1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07）第240100190号	延吉市市公园路40号	130.26	商服用地	2007/10/16	未记载	租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05）第240100079号	延吉市解放路1125号	155.07	商服用地	2005/4/12	2042/6/25	出让
1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100174号	延吉市河南街1003号	12.50	文体娱乐用地	2013/9/17	未记载	作价出资
1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07）第240100038号	延吉市河南街330号	20.04	商服用地	2007/3/29	2044/12/15	出让
1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2）第240100290号	延吉市朝阳川镇朝阳街朝阳东路2009	95.80	商服用地	2012/11/13	2043/5/29	出让
1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240200148号	图们市石岘镇石岘街	155.01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28	2053/6/27	作价出资
1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240200149号	图们市凉水镇铁南委	331.64	文体娱乐用地	2013/8/28	2053/6/27	作价出资
1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7号	春光胡同82-18号	33.55	城镇住宅用地	2015/8/7	2075/10/7	出让
1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5号	迎春路1069-1	11.54	城镇住宅用地	2015/8/7	2075/10/7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6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9号	迎春路1069号	39.08	商服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10号	迎春路1073号	5.38	商服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4号	迎春路1381号	11.15	商业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3号	迎春路1373号	10.37	商服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8号	迎春路1081号	165.40	商服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国用（2015）第4706号	迎春路1369号	4.09	商服用地	2015/8/7	2045/10/7	出让
1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05）第240500199号	龙井市吉胜街新华胡同18号	1,086.70	商业	2005/9/12	2025/9/11	租赁
1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老头沟分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500144号	龙井市老头沟镇烽火路86号	165.12	文体娱乐	2013/8/26	2053/6/27	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6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开山屯分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500145号	龙井市开山镇开山街友谊委	374.30	文体娱乐	2013/8/26	2053/6/27	作价出资
1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02）字第30-0209号	汪清镇汪清街	1,252.40	文化用地	2013/7/16	未记载	租赁
1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10）第25-3496号	汪清镇大川街	19.83	商业用地一层	2002/3/8	未记载	租赁
1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02）字第25-498号	汪清镇大川街	14.50	商业用地一层	2002/3/8	未记载	租赁
1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11）第25-1337号	汪清镇大川街学苑小区	25.37	商业用地一层	2011/5/10	2049/5/17	出让
1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11）第25-1338号	汪清镇大川街学苑小区	21.43	商业用地一层	2011/5/10	2049/5/17	出让
1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国用（2011）第25-1339号	汪清镇大川街学苑小区	21.43	商业用地一层	2011/5/10	2049/5/17	出让
1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珲国用（2001）字第240400128号	珲春市敬信镇二道泡村	1,036.40	商业	2001/10/24	未记载	租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珲国用（2001）字第240400127号	珲春市新安街	78.17	商业	2001/10/24	未记载	租赁
1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珲国用（2001）字第240400129号	珲春市靖和街	655.80	商业	2001/10/24	未记载	租赁
1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600045号	和龙市和龙大街134-18-19	250.91	批发零售用地	2013/4/15	未记载	租赁
1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600046号	和龙市和龙大街34-31号	187.20	仓储用地	2013/4/15	未记载	租赁
1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600044号	和龙市八家子镇河南街6-2号	147.52	文体娱乐用地	2013/4/15	未记载	划拨
1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240600047号	和龙市头道镇长仁路107-2号	84.97	批发零售用地	2013/4/15	未记载	租赁
1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用（2013）第002600129号	延边州安图县明月镇瓮声街102号	1,131.70	商业、服务业	2013/2/5	未记载	租赁
1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用（2013）第002600128号	延边州安图县松江镇白山街会宾路	104.96	商业、服务业	2013/2/5	未记载	租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吉（2017）安图县不动产权第0001735号	二道镇白林西区通场路27号	225.63	商业服务	2017/5/17	未记载	租赁
1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2）第52-62-26号	敦化市胜利街	432.80	商业	2012/12/21	2022/12/20	租赁
18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2）第12-29-210号	敦化市黄泥河镇	659.70	商业	2012/12/21	2022/12/20	租赁
1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2）第04-31-1号	敦化市大石头镇	216.90	商业	2012/12/21	2022/12/20	租赁
18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05）第04-07-28号	站北街振兴胡同	154.20	住宅	2005/11/4	未记载	租赁
1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1）第51-11-10-581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鸿嘉新居13号楼	42.86	商业	2011/5/17	未记载	租赁
19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1）第51-11-10-593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鸿嘉新居13号楼	52.97	商业	2011/5/17	未记载	租赁
1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1）第51-11-10-582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鸿嘉新居13号楼	55.55	商业	2011/5/17	未记载	租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9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1）第51-10-108-1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鸿嘉新居1号楼	28.52	商业	2011/4/13	未记载	租赁
1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1）第51-10-108-2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鸿嘉新居1号楼	34.18	商业	2011/4/13	未记载	租赁
19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国用（2012）第003011GB00006-0017号	敦化市民主街林源社区华田木业综合楼	18.50	商业	2012/3/22	未记载	租赁

（1）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8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过期，占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1.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吉林出版集团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3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508.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2	时代文艺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4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1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3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7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485.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4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2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5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6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6	吉林美术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0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7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71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4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8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吉国用（2005）第010200069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	336.00	机关团体用地	2013/4/11	出让

针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期情况，2017年6月8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到期房产办理土地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存在8宗划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2000）字第010400375号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西胡同16号	2,502.00	住宅	2000/8/18	划拨
2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1999）第10128号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南湖村	2,930.00	住宅、机关、宣传	1999/5/7	划拨
3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国用（1999）字第00013号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甲一号	573.00	住宅	1999/4/27	划拨
4	新华书店通化发运部梅河口发运站	梅国用（2000）字第051913011号	通化市梅河口光明街	1,804.20	工业	2000/12/15	划拨

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国用（2010）第 190000744 号	正阳街道站前社区	30.19	城镇混合住宅	2010/8/1 2	划拨
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国用（2014）第 201000263 号	农安镇黄龙路 457 号	1,024.00	商服用地	2014/8/1	划拨
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0）第 101379 号	长岭街东、岭城路北	945.98	住宅	2010/8/2 5	划拨
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州国用（2013）第 240600044 号	和龙市八家子镇河南街 6-2 号	147.52	文体娱乐用地	2013/4/1 5	划拨

上述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及对应房产所有权证书，且相关子公司自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房产为划拨性质未影响其实际使用，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划拨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同时，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出具承诺，如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办理完毕土地性质变更，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东北亚集团承担。

（3）公司有 10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约为 1,481.6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路	105.00
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商业城（原珠江路 28 号）	45.00
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路西段	507.00
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园林综合楼 1-2 层 4 号网点	63.00
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湘潭街 37 号	78.00
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	150.00
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新岭路 1-3 号	346.96
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新岭路 1-1 号	87.75
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四委文华小区 B 号楼 1 至 2 层 101	50.00

序号	使用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四委文华小区 B 号楼 1 至 2 层 112	48.98

上述第 1、2、3、4、5、6、9、10 宗土地，系因开发商未能办理建筑物整体权属证书而未能取得土地证，但由于上述土地面积仅为 1046.98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面积比例仅为 0.7%，比例较低。故该等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7 宗、第 8 宗土地，系因未支付土地出让金而未能取得土地证，但由于上述土地面积很小，故该等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国土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曾因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吉林东北亚已作出承诺，就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使用期限已届满的土地权属证书，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若因瑕疵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及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土地抵押、查封情况

2013 年 4 月 24 日，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查封省新华书店国有土地一处（土地证编号：长国用〔2013〕第 070003685 号），查封结束日期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续封土地，查封结束日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除上述土地之外，公司自有土地不存在查封、抵押情况。

3、商标

（1）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27 项，如下表所列示：

编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1		16	5611346	股份公司	2009/11/7- 2019/11/6
2		41	5611345	股份公司	2009/10/21- 2019/10/20
3		41	14325748	股份公司	2015/5/14- 2025/5/13
4		16	14325687	股份公司	2015/5/14- 2025/5/13
5		16	14102211	股份公司	2015/6/7- 2025/6/6
6	奥妙	16	4400284	股份公司	2008/4/14- 2018/4/13
7	妙笔	16	5552806	股份公司	2009/9/7- 2019/9/6
8	教育论坛	16	6869742	股份公司	2010/10/14- 2020/10/13
9	 童阅童书坊	16	14760190	股份公司	2015/10/28- 2025/10/27
10	小学时代	16	4412928	股份公司	2008/2/14- 2018/2/13
11	Englearner	16	13001757	外语教育公司	2014/12/14- 2024/12/13
12	 汉阅	16	9134966	吉版图书	2012/6/21- 2022/6/20
13	汉阅	9	9134892 ¹	吉版图书	2012/3/14-2022/3/1 3
14	汉阅	35	9134925	吉版图书	2012/2/28-2022/2/2 7
15	 汉阅	41	9135021	吉版图书	2012/2/28-2022/2/2 7
16	启迪与智慧	16	6494500	吉林省幽默与 笑话杂志社	2010/3/28- 2020/3/27
17	拳击与格斗	16	9687346	吉林省幽默与 笑话杂志社	2012/9/14- 2022/9/13
18	营养健康报	16	15029061	幽默与笑话公 司	2015/11/21-2025/11 /20

编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19		16	15029164	幽默与笑话公司	2015/11/21-2025/11/20
20		16	9287088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	2012/6/21-2022/6/20
21		16	1472745	吉林省期刊工作者协会	2010/11/14-2020/11/13
22		16	4699505	教育社公司	2009/4/21-2019/4/20
23		41	3197712	教育社公司	2014/2/21-2024/2/20
24		16	5040029	吉美传播	2009/4/28-2019/4/27
25		16	5190239	吉美传播	2009/6/14-2019/6/13
26		16	5040028	吉美传播	2009/4/28
27		16	9270411	吉美传播	2012/4/7-2022/4/6

注：注册号为 1472745 的商标为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因历史原因在企业改制时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现商标局已受理该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2）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证号	被许可使用人	类号	有效期
1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122390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 35 类	2008/11/14--2018/11/13

4、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23 项，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lpg.cn	吉林出版	2005/6/11	2018/6/11
2	jlpg.com.cn	吉林出版	2005/6/11	2018/6/11
3	doread.cn	吉林出版	2015/11/30	2020/11/30
4	jlrmcb.com	人民社	2013/9/5	2017/9/5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	coooooook.com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5/20	2021/5/20
6	jlmspress.com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3/6/24	2017/6/24
7	jjssw.com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0	2019/12/20
8	shijitongjian.com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3	2018/12/13
9	shijitongjian.cn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6	2018/12/16
10	shijitongjian.net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6	2018/12/16
11	史记通鉴.cn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6	2018/12/16
12	jlws.com.cn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5/8/10	2018/8/10
13	fashion-music.com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9	2017/12/9
14	fashion-music.cn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9	2017/12/9
15	360hours.com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2008/8/5	2021/8/5
19	studioclassroom-china.com	空中英语教室	2007/1/15	2021/1/15
20	beijingshanyue.com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6	2020/1/16
21	chgsicbs.cn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6/6/6	2017/7/6
22	cpedl.com.cn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8	2017/12/8
23	cpero.com.cn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8	2017/12/8

5、政府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取得的许可证包括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1) 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核准范围
1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以思想文化类图书为主的青年读物、辞书、翻译图书、卡通漫画类读物、中小学教材。
2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
3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语文类辞书。
4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5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

								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6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各类妇女工作理论读物,反映妇女工作、妇女先进人物事迹的通俗读物、计划生育读物;出版以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7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普及文史知识的图书,有学术价值的文史著作,经过整理的古籍、文史资料、人物传记,健康有益的文化、旅游读物及各种类型的文史工具书。
8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以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判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
9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吉)字 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	2021/12/31	出版摄影理论、技法、知识类图书,以及摄影画册和图片。
10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图证(京)字 20030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	2018/12/31	出版对工商联、民营企业、企业家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图书;有关海内外工商企业经营管理、励志培训类图书;著名工商企业、工商界知名人士传记、回忆录、文集,以及为工商界服务的工具书。

(2)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核准范围
1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出证字第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6/1	2017/6/30	电子出版物
2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出证字第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6/1	2017/6/30	配合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
3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出证字第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6/1	2017/6/30	电子出版物

(3) 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期刊名称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证照编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核准范围
1	世界家苑编辑部	世界家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175号	CN22-1337/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2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有限公司	学生阅读世界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221号	CN22-1395/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3	吉林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	空中英语教室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83 号	CN22-1347/G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4	中国管理信息化编辑部	中国管理信息化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92 号	CN22-1359/T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5	画王编辑部	画王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208 号	CN22-1380/J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6	数学大世界编辑部	数学大世界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28 号	CN22-1253/O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7	小学生作文辅导编辑部	小学生作文辅导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031 号	CN22-1048/G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8	中学生优秀作文编辑部	中学生优秀作文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76 号	CN22-1338/G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9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小学时代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026 号	CN22-1043/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10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与智慧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217 号	CN22-1391/G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11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幽默与笑话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46 号	CN22-1279/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12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拳击与格斗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006 号	CN22-1011/G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4	2018/12/31	期刊出版
13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社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期出证字第 115 号	CN22-1227/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3/18	2018/12/31	期刊出版
14	龙漫编辑部	龙漫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美术出版社	吉期出证字第 200 号	CN22-1369/J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4/16	2018/12/31	期刊出版

(4)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核准范围
----	--------	------	------	------	------	------	------	------

1	吉林音像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音出证 字第 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5/7/1	2017/6/30	社科、科技、教育、文 艺方面的音像制品
2	吉林教育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音出证 字第 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5/7/1	2017/6/30	配合吉林教育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本版图 书出版音像制品

(5)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核准范围
1	吉林教育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网证（吉） 字 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4/7/25	2019/1/1	同本公司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 （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
2	吉林文史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网证（吉） 字 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6/1/21	2021/1/21	互联网图书（含手机网络）出版

(6) 互联网出版备案登记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证照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核准范围
1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三维学习中心）	吉新出网备字 153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3/3/18	2017/10/1	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新广出网备字 33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5/1/1	2019/12/31	互联网出版*
3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尚音在线原创音乐网）	吉新广出网备字 35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1	2019/12/31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电子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4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史记通鉴）	吉新广出网备字 166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1	2019/12/31	互联网图书、手机出版物、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文学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5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酷食客）	吉新广网备字 107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11/22	2020/12/31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电子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7)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核准范围
1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92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18	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英、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美术、音乐、体育
2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96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18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物理、地理、化学、生物
3	吉林教育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91 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2/4/18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物理、地理、化学、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核准范围
4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10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18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物理
5	吉林文史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10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18	语文、政治、历史
6	时代文艺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4)49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	2014/7/14	语文、英语
7	吉林摄影出版社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吉新出出版(2012)10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2/4/18	语文、政治

(8) 辞书出版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核准范围
1	吉林教育出版社	关于同意吉林教育出版社增加语文类辞书出版业务的批复	新出综合(2009)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09/3/19	语文类辞书

(9) 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核准范围
1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1/7/5	长期	养生保健类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证经营范围
1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73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24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2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15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2	2022/4/30	期刊批发
3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7/3/2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
4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0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5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6	吉林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5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30	2022/4/30	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
7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1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8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5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1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9	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65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1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10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78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4	2022/4/30	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
11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72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5/9/1	2019/4/30	书报刊发行、电子出版物发行
12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6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13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3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5	2022/4/30	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
14	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京零字第西150015号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6/2/18	2022/4/3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15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5/3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16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7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5/3	2022/4/30	期刊批发
17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64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网络发行
18	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56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4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19	吉林大成图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1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20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20	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90060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1/23	2022/4/30	图书批发
21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8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7/5/3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22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77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0	2022/4/30	书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网络发行
23	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63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4	2022/4/30	书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
24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	吉林省新闻出	2017/5/3	2022/4/30	书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制作

	司	2200794号	版局			
2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2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26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69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15	2022/4/30	书报刊批发
27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47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6/5/26	2020/4/30	书报刊批发
28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京批字第版0054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2/25	2022/4/30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9	中吉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20104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1/23	2022/4/3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
30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746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1/23	2022/4/30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20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3	2022/4/30	书报刊、中小学教材、电子出版物总发行、网络发行*
3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3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0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批发*
3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华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5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3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4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4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4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3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30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
4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4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5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5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	新出发吉林字第	吉林省新闻出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

		2200048号	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批发*
54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5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5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6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9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6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6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6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6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7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7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0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7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7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7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8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5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82		新出发吉字第	吉林省新闻出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2017022号	版广电局			
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8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5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83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8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8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8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8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9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9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9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9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9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9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9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9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9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9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0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0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0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0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0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0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2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0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1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0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0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5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0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州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1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1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	新出发吉林字第	吉林省新闻出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

		2200036号	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批发*
112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1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1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1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1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1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1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25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1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2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52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2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2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6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3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2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2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 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43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26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4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2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9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28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2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30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3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0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32		新出发吉字第2017038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3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吉林字第2200010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2	2022/4/30	书报刊批发兼零售、中小学教材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34		新出发吉字第2017041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2021/4/1	电子出版物发行*
1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山城镇门市部	吉新出发梅字第220581SX0026	梅河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7	2017/12/31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
1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红梅镇门市部	吉新出发梅字第220581SX0018	梅河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12/7	2017/12/31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发行范围
----	--------	------	------	------	------	-------------

1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 B2-20140117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14/12/15	2019/12/1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	------------	-------------------

（12）其他类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华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201031410100826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	2014/8/11	2017/8/10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201041410096261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10	2017/11/9	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速冻食品）
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2010216001255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6	2019/1/25	现场制售：饮品
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202020039843	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	2016/9/30	2021/9/29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
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25000055127	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市场监督管理所	2017/3/9	2022/3/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
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414842号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3/3	2020/3/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抚松县新华参茸有限公司	吉林省特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吉（抚松）野销字（2012-17）号	吉林省林业厅	2015/3/12	2017/12/31	收购、加工、销售
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鹿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抚动防合字第20150002号	抚松县农业和畜牧业局	2015/6/23	-	梅花鹿驯养繁殖
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街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201040085974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12/29	2021/12/28	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糕点类食品售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挂靠期刊经营的情况，分别为时代文艺出版社公司的《演讲与口才》杂志，人民出版社公司的《做人与处世》杂志、《杂文选刊》杂志。具体如下：

期刊名称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演讲与口才	时代文艺出版社	演讲与口才出版社
做人与处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做人与处世出版社
杂文选刊	吉林出版有限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年3月29日，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出了批复，同意启动解除《做人与处世》杂志主管关系工作；同意启动解除《演讲与口才》杂志主管关系工作；同意启动解除《杂文选刊》主管、主办关系工作。

2017年4月10日，做人与处世杂志社、演讲与口才杂志社均出具承诺，同意解除与人民社公司、时代文艺出版社公司的的挂靠关系，将按照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批复精神，依照国家法律政策，于2017年9月30日前找到具备相应资质的主管单位并完成解除挂靠工作；杂文选刊杂志社出具承诺，同意与吉林出版、人民出版社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将按照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批复精神，依照国家法律政策，于2017年9月30日前找到具备相应资质的主管、主办单位并完成解除挂靠工作。

六、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在主业出版方面，为鼓励精品主流图书出版，集团专门制订了《吉林出版集团图书出版奖励与扶持办法》，扶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和重点图书，奖励畅销书、热销书和优秀图书，打造集团品牌，扩大集团影响，取得了显著的出版成果。集团还以项目拉动战略作为常规性产业发展战略，专门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项目实施办法》，并成立核心项目领导小组，对核心项目进行扶持、管理、定期验收，推进集团图书产品的专业化、大众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形成了一系列可连续开发的畅销书、热销书集群式产品和产品链。

在选题研发方面，集团专门成立编辑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选题论证制度和规定，对全集团选题严格把关、科学决策，确保选题质量，使集团选题方案既符合出版方针政策，又符合党和人民及图书市场的需求；集团下属各子分公司也成立了选题委员会，由社领导、编辑部（室）主任、骨干编辑、营销部主任等组成，定期召开选题论证会议，制订选题的年计划、季计划、月计划，对选题进行充分的论证，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确定的图书选题加以调整、充实。

在国际版权输出与合作方面，为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提高集团国际版权输出与合作的成功率，充分调动吉林出版集团各子分公司图书对外推广工作的积极性，集团专门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版权输出项目的奖励细则》，对国际版权输出（含国际合作出版）项目、入选国家级奖项或国家重大项目等进行扶持、奖励，在加强原创出版、建立国际合作关系、推广中国文化、扩大国际影响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出版行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特殊行业，对国家的文化产业、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出版行业对广大社会公众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文化需求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出版行业出版物的质量标准也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本公司各子（分）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办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制定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质量检查管理规定》。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出版质量控制

（1）出版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办法、编制工作三审规定、图书出版前审读规定、校对规范以及图书质量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在选题及组稿环节，实行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的编辑工作三级审稿制度；在出版前，实行版前审读制度，并进行严格的三次校样校对、对

红样校等，保证印前出片的质量；在交付印刷后进行印刷过程跟踪控制；在入库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抽检，确保出版物的质量。

（2）出版质量考核制度

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对图书质量针对成书前、成书后将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并成立图书质量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性的图书质量检查活动，抽查图书差错，并对相关方作出奖惩，做到程序明确、责任清晰。

2、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质量方面，发行集团与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作为一个整体，发行集团总部通过与各店签订的《中小学教材连锁经营合同》和颁发的《全省新华书店中小学教材发行服务规范》、《中小学教材发运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对全省中小学教材发行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发行集团总部教材中心对具体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和指导，教材中心根据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教材订数进行产品配送，同时通过教材发行信息系统与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联网，通过网上下达征订目录和上报订数，并传递各种业务数据，同时对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为保证教材发行质量，公司建立了教材发行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严格要求执行。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库存（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一般图书发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教材类似。

（三）质量纠纷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九、发行人环保与安全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出版和发行业务，不存在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业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很小。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本公司及下属主体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的最近 36 个月内，生产经营无环境破坏活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下属主体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及数字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

东北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94.16% 的股权。东北亚集团为投资控股集团，本身并未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对下属企业的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长春新华印刷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春新华印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东北亚集团持有其 54.996%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刷机械器材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印刷材料、纸张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承办展会；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卫生纸生产、加工及销售（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企业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印刷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长春新华印刷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制（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华印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长春新华印刷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纸制品、文化产品、办公用品、各种纸张、印刷材料、印刷机械及售后服务。

普雅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长春新华印刷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庆典策划咨询、影视策划及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多媒体设计、平布设计、动漫设计、舞台设计、展览展示；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第二新华印刷

第二新华印刷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3 日，东北亚集团实际持有其 70.22% 股权，但目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为：复印、激光照排、书刊、商标印刷；印刷材料、纸张、复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新华印刷主要从事印刷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东北亚物业

东北亚物业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东北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清洗服务；百货、建材、土特产、纸张、图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装饰美容；物流；餐饮；房屋租赁；打字复印；管道维修、疏通；家用电器维修；房屋修葺、外墙涂料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水电安装、改造；销售：清洁设备、清洁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建材、保健食品；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北亚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省文化贸易公司

省文化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8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东北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版权代理与贸易（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书、报、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及其他产品购销；引进高科技印刷技术与印刷设备、开展印刷机械、油墨及纸张的进出口的业务、各种文化出版设备、器材、声像设备、材料经营与进出口贸易；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承办中外交流、考察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接受其他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展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和印刷广告、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文化贸易公司最近三年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5、新文化报、吉林画报

新文化报、吉林画报均为东北亚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新文化报的经营范围为：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报纸出版、发行、印刷。

吉林画报的经营范围为：刊载图片和文章，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出版画报、挂历、期刊、图书。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社出版《吉林画报》发布广告。

新文化报主要从事报纸的出版发行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及数字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新文化报与本公司之间不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吉林画报主要系以图片、画报形式介绍吉林旅游、冰雪地域文化、地方先进人物、全民阅读等吉林省政府的重点宣传活动，且不以盈利为目的，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期刊出版发行业务将盈利和社会效益有机结合，以市场化机制管理运营。因此吉林画报与本公司之间不具有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6、就业时报

就业时报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东北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就业时报出版（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业时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27,677.31	6,354,381.64	4,589,295.72
占本公司比例	0.20%	0.38%	0.28%

就业时报主营业务为《就业时报》的出版、发行。《就业时报》的选题聚焦于各地就业情报，宏观就业指导，主要内容与就业新闻、就业信息、就业难题密切相关，其作为报刊类出版物，主要受众为有就业需求的新生劳动群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就业时报与本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7、卓信医学及其子公司

卓信医学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东北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卓信医学的经营范围为：书报刊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信医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891,803.41	58,233,499.36	61,586,367.00
占本公司比例	3.25%	3.51%	3.80%

卓信医学及其子公司（医师报公司、医院院长杂志公司、医师杂志公司、九州文化、华夏广告、卓信恒河）主要负责《中国社区医师》杂志、《中国医院院长》杂志、《医师报》等医学报刊和期刊的出版发行及广告等业务，主要定位于基层医务工作者、医院管理者或专科医生，内容聚焦于医院管理、医学进展、医师技能提升和医学行业信息，主要受众为医疗行业从业者，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局限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期刊类出版物未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医学领域。卓信医学与本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取得主管机关批复向发行人转让卓信医学和就业时报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 年 6 月 7 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以解决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5 号），同意东北亚集团将其持有的就业时报、卓信医学全部股权通过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向发行人转让。发行人拟尽快启动完成收购工作。

2、出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东北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且就东北亚集团所控制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下属企业，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优先交易选择权、优先受让权

及优先收购权。

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发行人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北亚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94.16% 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北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

本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北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共 15 家，出资举办事业单位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文化报	受同一最终控制
吉林画报	受同一最终控制
就业时报	受同一最终控制
卓信医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
东北亚物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
省文化贸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
长春新华印刷	受同一最终控制
第二新华印刷	受同一最终控制
凤凰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美华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普雅文化	长春新华印刷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医师报公司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医院院长杂志公司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医师杂志公司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九州文化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华夏广告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卓信恒和	卓信医学之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

3、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下属公司”。

4、本公司联合、合营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吉联合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人民社持有其 49% 股权，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为本公司合营公司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

担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省投资集团	吉林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潘中玉在吉林省投资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
吉林华翰中小学教材发行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的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
长春市融光物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合营企业新华书城 50% 的股权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吉联合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注：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存报告期内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被吊销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亦为本公司之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和“七、（九）长期股权投资”。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东北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印刷加工、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东北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交易占比
长春新华印刷	印刷服务	3,649.25	3.99%	10.00%	3,729.44	3.77%	8.62%	6,985.22	7.57%	17.17%
第二新华印刷	印刷服务	989.82	1.08%	2.71%	1,080.13	1.09%	2.50%	1,248.18	1.35%	3.07%
东北亚物业	物业服务	411.09	0.45%	36.33%	405.93	0.41%	61.37%	364.76	0.40%	55.15%
合计		5,050.16	5.52%	-	5,215.50	5.27%	-	8,598.16	9.31%	-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长春新华印刷和第二新华印刷采购印刷服务（含部分纸张）。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长春新华印刷和第二新华印刷采购印刷服务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纸张采购价格参考行业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东北亚物业采购办公楼相关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价格由双方结合相关物业服务内容并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总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亚集团	销售图书	0.46	0.00%	-	-	-	-
合计	-	0.46	0.00%	-	-	-	-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林出版	卓信医学	房屋租赁	439.86	439.86	397.98
时代文艺	卓信医学	房屋租赁	1.15	1.21	1.21
吉林出版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2.36	22.28	22.2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林出版	东北亚集团	房屋租赁	4.08	4.08	4.08
美术社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0.27	0.28	0.28
人民社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18.59	18.59	18.59
文史社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0.27	0.28	0.28
北妇社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0.27	0.28	0.28
省新华书店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9.33	9.80	9.80
科技社	东北亚物业	房屋租赁	0.28	0.28	0.28
时代文艺	东北亚集团	房屋租赁	12.46	12.46	12.46
省新华书店	东北亚集团	房屋租赁	33.05	33.05	33.05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东北亚集团、东北亚物业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

②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春新华印刷	北妇社	房屋租赁	49.13	54.95	32.45
长春新华印刷	吉林出版	房屋租赁	19.30	13.09	5.50
长春新华印刷	科技社	房屋租赁	265.30	265.30	41.65
长春新华印刷	外文图书发行书店	房屋租赁	64.59	36.02	6.43
东北亚物业	吉出书刊	房屋租赁	0.64	0.18	-
长春新华印刷	吉出书刊	房屋租赁	31.49	36.91	36.73

北妇社、吉林出版、科技社等公司租赁长春新华印刷的库房，租赁费用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贡献较小。

由于公司计划近期由吉林出版大厦搬至新自有办公大厦（龙腾国际大厦），届时，公司与东北亚物业的关联交易将会相应减少。且根据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5号），东北亚

集团拟将东北亚物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得文资办批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2014年6月，吉林出版与东北亚集团签署《二手汽车买卖协议》，以130.2万元向东北亚集团出售9辆汽车。

2015年3月，吉林出版与东北亚集团签署《动产买卖协议》，以21.59万元向东北亚集团出售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2016年7月，吉林出版与东北亚集团签署《二手汽车买卖协议》，以14万元向东北亚集团购入一辆汽车。

以上资产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吉林华翰存在向本公司子公司华文尔雅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年1月7日，吉林华翰与华文尔雅签署《借款协议》，吉林华翰向华文尔雅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计算。

②2015年1月21日，吉林华翰与华文尔雅签署《借款协议》，吉林华翰向华文尔雅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计算。

③2015年5月5日，吉林华翰与华文尔雅签署《借款协议》，吉林华翰向华文尔雅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借款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35%计算。

截至2016年末，吉林华翰已向华文尔雅偿还以上三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838.70万元）。

（3）转付政府补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为吉林省省管企业，受吉林省财政部门单户管理，公司部分政府补助存在由财政统一拨付东北亚集团再转付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通过东北亚集团转付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45.50万元、3,017.00万元和2,668.0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北亚集团	3.33	-	4.08
应收账款	卓信医学			397.98
应收账款	东北亚物业	9.80	22.28	22.28
应收账款	新华书城	2,369.38	2,369.38	2,355.85
其他应收款	吉林画报社	20.00	20.00	32.68-
其他应收款	刘丛星	1.00	-	-
其他应收款	熊德立	0.60	0.60	0.60
其他应收款	乐知信达	19.63	19.63	19.63
其他应收款	神龙卡通	494.28	494.28	494.28
其他应收款	省文化贸易公司	-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省东西方文化公司		101.33	101.33
其他应收款	吉林华翰		838.70	-
预付账款	长春新华印刷	-	14.82	-
合计		2918.02	3,883.02	3,398.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收回对吉林画报社 20.00 万元应收款项。神龙卡通多年前被吊销、乐知信达已经停滞经营进入清算程序，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外产生的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春新华印刷	790.60	544.25	868.57
应付账款	第二新华印刷	290.07	44.38	-
其他应付款	吉美文化	60.00	60.00	60.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新华印刷	-	40.00	-
其他应付款	第二新华印刷	3.81	-	-
其他应付款	东北亚物业	75.14	59.61	59.32
预收账款	卓信医学	439.87	-	-

合计	1,659.49	748.24	987.89
----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车辆及办公设备的转让，该等交易主要是由于人员任职变动发生，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不断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第（三）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十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②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③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④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第（三）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以及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的原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按照下列程序履行职权：

①公司在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关联交易方案、协议草稿及公司认为有助于独立董事做出判断的其他资料提交给全体独立董事审阅；

②独立董事在接到上述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在此期间，独立董事根据资料审阅情况要求公司提交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尽快安排提供；

③独立董事审阅全部资料后，可就是否同意将有关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出

具独立意见。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书面意见之后，方可审议该项议案；

④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宣读发表独立意见；

⑤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未被董事会采纳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如果股东大会也未采纳其独立意见时，可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1）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①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上述第（一）项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方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①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③对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7 年以前，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发生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预计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确认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2）每年拟定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5 日，东北亚集团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将尽量避免与吉林出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吉林出版集团及吉林出版集团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吉林出版集团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吉林出版集团及吉林出版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吉林出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吉林出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刘丛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成与华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潘中玉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张四季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孙亚飞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王新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孙学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刘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王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各董事简历如下：

刘丛星，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专业技术二级，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延边大学中文系教师，教育社编辑室主任，美术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社长，工商联出版社总经理，吉林出版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北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北亚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北京吉版图书监事，吉林出版董事长、总经理。

成与华，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编审。曾任科技社编辑室主任，摄影社社长兼副总编辑，科技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社长，吉林出版有限副总编辑，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副董事长、总经理，东北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吉林出版董事。现任东北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出版副董事长。

潘中玉，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干部培训中心教师、副科长，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吉林省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吉林省金融办银行证券保险处处长，吉林市船营区副区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吉林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出版董事。

张四季，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曾任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辑、主编、发行科长，文艺社编辑、编辑室主任、总编辑助理、社长兼总编辑，吉林出版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东北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经理，吉林出版董事。

孙亚飞，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编审，专业技术岗位二级。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吉林省中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图书处科员，北妇社副总编辑，摄影社总编辑，吉林出版有限对外合作部部长，吉林出版图书出版事业部总编辑，吉林出版译文图书出版事业部经理、总编辑。现任东北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林出版董事。

王新，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编审。曾任人民社编辑、经济编辑部主任，教育社总编辑、社长，吉林出版有限董事。现任人民社党委书记、社长，吉林出版董事。

孙学致，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大学经济法教研部主任、吉林大学民法教研部主任、吉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吉林大学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吉林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吉

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独立管理人，新疆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出版独立董事。

刘静，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被评为吉林省“百名会计标兵”、吉林省教育厅新世纪人文社科优秀人才。曾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吉林省教育厅社科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高教学会专家，吉林省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吉林出版独立董事。

王东，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荣获“吉林省高校首批学科领军教授”、“吉林省高校新世纪人文社科优秀人才”等称号。曾任长春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长春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现任吉林省传媒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文学学会理事，吉林省美学学会理事，长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出版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张四季、孙亚飞、王新、孙学致、刘静、王东组成，董事会成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丛星、胡维革、张四季、成与华、孙亚飞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中玉、王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东、孙学致、卢相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5月30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静、王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18日。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6年12月18日期满，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张

四季、孙亚飞、王新、孙学致（独立董事）、刘静（独立董事）、王东（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蒋科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邓久东	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英安臣	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杨生	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董广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熊德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蒋科，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哲学系本科学历，高级记者。曾任吉林省委《新长征》杂志社编辑，吉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干部处处长，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吉林出版党委副书记，东北亚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东北亚集团监事会主席，吉林出版监事会主席。

邓久东，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编审。曾任长春电影制片厂党委统战部干事，吉林省委党员之友杂志社副总编、总编，吉林省委新长征杂志社常务副总编、副总编。现任东北亚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吉林出版监事。

英安臣，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研究生学历，副编审。曾任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吉林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处《企业大世界》杂志社编辑，吉林省委宣传部《现代文明》杂志社编辑，吉林省委宣传部《宣传导报》杂志社编辑，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企业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社会宣传处副处长，长白山管委会文化传播中心主任，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党员教育处副处长、处长，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公共文化服务处处长，中共

吉林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东北亚集团纪委书记，吉林出版监事。

杨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财贸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省新华书店会计、科长、总经理财务助理，吉林出版有限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东北亚集团监事、审计部部长，长春新华印刷监事，外语教育公司监事，吉林出版监事。

董广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春新华印刷厂车间核算员、成本分析员，吉林出版有限财务部成本会计、销售会计，吉林出版财务部成本会计、销售会计。现任吉林出版内审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熊德立，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富华实业公司副经理，长春新华塑胶制品厂厂长。现任省新华书店监事、审计监察部主任，东北亚集团监事，吉林出版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蒋科、邓久东、英安臣、杨生、董广峰、熊德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磊、杨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吉林出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德立为第一届吉林出版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于2016年12月18日任期届满，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科、邓久东、英安臣、杨生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日，吉林出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广峰、熊德立为第二届吉林出版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丛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8日
徐凤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8日
张瑛琳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8日
杨学忠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8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丛星，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一）董事”。

徐凤忠，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财政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吉林出版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东北亚集团董事。现任吉林省互联网股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出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瑛琳，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吉林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编审。曾任吉林大学理论化学研究所教师，科技社编辑、高教编辑室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社长，吉林出版有限副总编辑，吉林出版教材出版发行公司经理。现任吉林出版副总经理、教材出版事业部经理。

杨学忠，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长春税务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出版有限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现任科技社监事，文史社监事，《医师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医院院长》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省新华书店监事，吉林出版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所有的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刘丛星、胡维革、张四季、成与华、孙亚飞，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丛星担任公司董事长、胡维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3月2日，胡维革因退休而离任董事会。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潘中玉、王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12月18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成与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东、孙学致、卢相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5月30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5年11月6日与2016年1月12日，独立董事张文东与独立董事卢相君分别辞职。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静、王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18日。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6年12月18日届满，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张四季、孙亚飞、王新、孙学致（独立董事）、刘静（独立董事）、王东（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为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张四季、孙亚飞、王新、孙学致、刘静和王东。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磊、杨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德立担任公司监事

会职工监事，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6年12月18日届满，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科、邓久东、英安臣、杨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日，吉林出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广峰、熊德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蒋科、邓久东、英安臣、杨生，职工代表监事为董广峰、熊德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丛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凤忠、张瑛林、周岚、徐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学忠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凤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丛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凤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瑛林、周岚、徐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学忠为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周岚和副总经理徐潜因到达退休年龄分别于2017年2月2日、2017年4月12日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丛星、徐凤忠、张瑛林和杨学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刘丛星	董事长、总经理	254,492.60
成与华	副董事长	-
潘中玉	董事	-
张四季	董事	-
孙亚飞	董事	-
王新	董事	222,862.47
孙学致	独立董事	60,000.00
刘静	独立董事	45,000.00
王东	独立董事	45,000.00
卢相君	独立董事（已离职）	-
蒋科	监事会主席	-
邓久东	监事	-
英安臣	监事	-
杨生	监事	-
董广峰	职工代表监事	315,034.69
熊德立	职工代表监事	309,148.80
高磊	曾任监事会主席	-
徐凤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2,956.88
张瑛林	副总经理	624,156.88
周岚	副总经理	623,676.88
徐潜	副总经理	721,596.88
杨学忠	财务总监	623,283.28

注：刘丛星自2016年1月-3月在东北亚集团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刘静、王东2016年4月-12月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成与华、张四季、孙亚飞2016年在东北亚集团领取薪酬，上一届监事会主席高磊、现任监事会主席蒋科

及监事邓久东、英安臣、杨生 2016 年在东北亚集团领取薪酬，董事潘中玉 2016 年在吉林投资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卢相君 2016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董广峰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任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丛星	董事长、总经理	东北亚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吉版图书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与华	副董事长	东北亚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潘中玉	董事	吉林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吉林省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张四季	董事	东北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孙亚飞	董事	东北亚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新	董事	人民社	社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学致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部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独立管理人	无
		新疆前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吉林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静	独立董事	吉林财经大学会计 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审计系主任	无
王东	独立董事	长春师范大学文学 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蒋科	监事会主席	东北亚集团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
邓久东	监事	东北亚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英安臣	监事	东北亚集团	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生	监事	东北亚集团	监事、审计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春新华印刷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公司
		外语教育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熊德立	职工代表监 事	东北亚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省新华书店	监事、审计监察部主 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凤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杨学忠	财务总监	科技社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史社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师报》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公司
		《中国医院院长》 杂志有限责任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公司
		省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协议或承诺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二）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吉林出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十二、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同时，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

1、通知时间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通知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

1、提案的内容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权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方案的议案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引进吉林投资集团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等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修改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增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等
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2016 年 4 月 1 日	关于补选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提案内容及决议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张四季、孙亚飞、王新、孙学致、刘静、王东组成。其中刘丛星为董事长，成与

华为副董事长，孙学致、刘静、王东为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 6、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的通知

1、通知时间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递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通知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期限；
- （4）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建议；
- （6）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7）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8）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9）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董事会的决议

1、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当 2 名或 2 名以下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4、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议程；
- （5）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其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丛星、成与华、潘中玉、刘静、王东组成。其中刘丛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组织研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建议；

（2）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其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东、刘丛星、孙学致组成。其中王东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

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学致、潘中玉、刘静组成。其中孙学致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4）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编辑出版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编辑出版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编辑出版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编辑出版委员会由成与华、张四季、孙亚飞、王新、王东组成。其中成与华为主任委员。

编辑出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组织研究国家有关出版管理及出版产业政策，对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的重大课题和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导向的引导和管理，确保公司新闻出版导向管理工作不出偏差；

（2）审议公司中长期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3）审议公司中长期编辑出版人才培养规划；

（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点选题、重大出版工程的投资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审批建议，确保出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5）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编辑的年度工作报告；

（6）检查公司管理层贯彻实施国家出版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对管理层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内部处理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审计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静、潘中玉、孙学致组成。其中刘静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关于选聘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6日	关于购买龙腾国际大厦作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用房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7日	关于确定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教材用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议案，关于通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折价销售暂行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1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2014年5月30日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	关于通过委托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作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多媒体出版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议案等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27日	关于通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3日	关于引进吉林投资集团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辅导机构

			和保荐机构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24日	关于制订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关于增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7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5月15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10日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10日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关于补选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关于提名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等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5日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专门委员会于2015年成立，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2015年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2016年	2次	4次	1次	3次	2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蒋科、邓久东、英安臣、杨生、董广峰、熊德立组成。其中蒋科为监事会主席，熊德立、董广峰为职工代

表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1、通知时间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通知内容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六）历次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2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6日	关于购买龙腾国际大厦作为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用房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等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4	2013 年年度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7 日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提名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与《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及权责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权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聘及权责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2、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5、公司认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5、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

6、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做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7、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8、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

9、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吉林画报社	20.00	20.00	32.68
其他应收款	省文化贸易公司	-	2.00	2.00

注：省文化贸易公司经营不善现无力偿还，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对其欠款2万元全额计提坏债准备。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系吉林画报社、省文化贸易公司历史上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画报社已经偿还欠款。省文化贸易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无力偿还，为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其欠款已由东北亚集团代为偿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CCA20378），认为：“吉林出版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公司”均是指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均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CCA20377）。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财务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368,034.02	695,424,439.89	688,460,669.61
应收票据	100,778.40	100,000.00	
应收账款	94,918,907.19	109,564,833.70	112,902,909.93
预付款项	8,945,408.08	16,915,230.16	13,395,379.71
应收利息	389,049.96	75,745.13	2,549,977.55
其他应收款	23,506,376.51	33,851,996.62	21,153,680.16
存货	527,699,530.87	499,864,575.53	524,892,514.27
其他流动资产	6,783,703.85	70,316,532.53	78,610,636.83
流动资产合计	1,496,711,788.88	1,426,113,353.56	1,441,965,76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1,246.43	21,289,105.35	13,759,59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0,895.20	3,006,610.77	3,955,900.28
投资性房地产	16,214,137.25	16,976,013.38	10,791,848.20
固定资产	416,721,921.06	434,999,234.40	459,200,874.20
在建工程	387,147,832.12	345,726,721.30	494,600.00
固定资产清理	5,635,563.54	5,635,563.54	6,063,26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359.08	382,191.29	420,466.72
无形资产	144,394,913.43	146,719,271.38	142,873,439.24
长期待摊费用	3,586,278.91	4,529,999.32	5,663,73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71.22	405,427.16	332,22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064.04	5,626,913.62	214,604,93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492,082.28	985,297,051.51	863,160,883.82
资产总计	2,501,203,871.16	2,411,410,405.07	2,305,126,651.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3,760,000.00	53,760,000.00
应付账款	644,524,798.13	573,891,051.27	526,977,153.94
预收款项	127,207,803.88	124,539,517.34	149,713,594.66
应付职工薪酬	84,022,445.37	80,981,158.70	73,950,755.37
应交税费	12,784,340.83	2,991,010.04	6,386,028.53
应付股利	-	-	37,805,192.81
其他应付款	96,910,530.63	71,678,816.83	38,230,638.51
其他流动负债	2,560,732.34	1,892,521.16	403,141.34
流动负债合计	968,010,651.18	909,734,075.34	887,226,50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713.59	205,713.59	205,71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268,078.15	245,232,530.04	247,940,908.03
专项应付款	792,235.55	792,235.55	792,235.55
递延收益	62,098,293.22	68,105,608.23	77,227,08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364,320.51	314,336,087.41	326,165,944.60
负债合计	1,252,374,971.69	1,224,070,162.75	1,213,392,449.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972,798.11	381,972,798.11	381,972,798.11
其他综合收益	-51,056,929.40	-63,443,894.94	-56,142,148.73
盈余公积	33,863,715.13	26,377,733.83	16,077,593.27
未分配利润	104,220,577.15	65,818,928.88	-8,541,54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9,000,160.99	1,160,725,565.88	1,083,366,699.58
少数股东权益	29,828,738.48	26,614,676.44	8,367,502.54
股东权益合计	1,248,828,899.47	1,187,340,242.32	1,091,734,20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1,203,871.16	2,411,410,405.07	2,305,126,651.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9,801,787.82	1,656,620,210.01	1,594,697,214.72
其中：营业收入	1,619,801,787.82	1,656,620,210.01	1,594,697,214.72
二、营业总成本	1,543,584,614.69	1,597,305,987.74	1,529,378,893.82
其中：营业成本	915,112,996.73	989,613,942.72	923,200,624.71
税金及附加	13,944,921.85	6,997,512.98	5,050,431.57
销售费用	160,476,473.83	150,362,777.62	146,784,218.92
管理费用	373,889,418.90	356,767,575.01	364,818,169.25
财务费用	5,525,761.09	3,757,135.62	6,033,586.46
资产减值损失	74,635,042.29	89,807,043.79	83,491,86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792.82	5,775,127.19	5,199,32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84.43	311,952.89	-1,230,544.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18,965.95	65,089,349.46	70,517,650.42
加：营业外收入	68,783,842.55	79,790,757.59	68,385,77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922.48	1,468,553.05	17,509,149.19
减：营业外支出	2,853,406.39	3,163,202.55	3,875,33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374.24	147,865.92	738,22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49,402.11	141,716,904.50	135,028,096.51
减：所得税费用	555,206.17	209,928.53	561,52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94,195.94	141,506,975.97	134,466,57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87,629.57	104,660,612.51	99,383,485.13
少数股东损益	40,206,566.37	36,846,363.46	35,083,08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6,965.54	-7,301,746.21	-30,918,461.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6,965.54	-7,301,746.21	-30,918,461.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34,824.46	-6,631,254.85	-36,431,390.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634,824.46	-6,631,254.85	-36,431,390.6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858.92	-670,491.36	5,512,928.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858.92	-670,491.36	5,512,92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81,161.48	134,205,229.76	103,548,11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74,595.11	97,358,866.30	68,465,02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06,566.37	36,846,363.46	35,083,088.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508,792.78	1,584,277,174.05	1,615,896,64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34,132.82	23,885,472.83	26,950,98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1,267.77	156,782,883.26	163,404,6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224,193.37	1,764,945,530.14	1,806,252,3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223,473.94	969,327,647.87	969,333,92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67,865.66	357,275,387.40	316,502,49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9,288.23	50,057,114.75	64,200,2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2,518.56	172,477,280.75	176,941,8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193,146.39	1,549,137,430.77	1,526,978,5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046.98	215,808,099.37	279,273,78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7,508.39	3,245,325.95	6,488,07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109.58	933,642.07	1,098,46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8,617.97	69,538,968.02	67,586,53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33,498.73	119,846,780.17	236,855,35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78,2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251.74	22,98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3,498.73	198,638,031.91	296,878,3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5,119.24	-129,099,063.89	-229,291,8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610,000.00	63,760,000.00	53,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0,000.00	67,860,000.00	143,7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370,000.00	63,760,000.00	9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02,050.53	83,833,113.20	45,875,73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992,504.33	22,800,000.00	36,619,27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72,050.53	147,593,113.20	138,525,7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2,050.53	-79,733,113.20	5,234,26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56	-12,152.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43,594.13	6,963,770.28	55,216,2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424,439.89	688,460,669.61	633,244,42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368,034.02	695,424,439.89	688,460,669.6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63,443,894.94	26,377,733.83	65,818,928.88	26,614,676.44	1,187,340,24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63,443,894.94	26,377,733.83	65,818,928.88	26,614,676.44	1,187,340,24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12,386,965.54	7,485,981.30	38,401,648.27	3,214,062.04	61,488,65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386,965.54	-	104,387,629.57	40,206,566.37	156,981,16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485,981.30	-65,985,981.30	-36,992,504.33	-95,492,504.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485,981.30	-7,485,981.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8,500,000.00	-36,992,504.33	-95,492,504.33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51,056,929.40	33,863,715.13	104,220,577.15	29,828,738.48	1,248,828,899.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56,142,148.73	16,077,593.27	-8,541,543.07	8,367,502.54	1,091,734,20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56,142,148.73	16,077,593.27	-8,541,543.07	8,367,502.54	1,091,734,20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7,301,746.21	10,300,140.56	74,360,471.95	18,247,173.90	95,606,04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01,746.21	-	104,660,612.51	36,846,363.46	134,205,22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200,810.44	4,200,810.4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4,100,000.00	4,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100,810.44	100,810.44

（三）利润分配	-	-	-	10,300,140.56	-30,300,140.56	-22,800,000.00	-42,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00,140.56	-10,300,140.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2,800,000.00	-42,8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63,443,894.94	26,377,733.83	65,818,928.88	26,614,676.44	1,187,340,242.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2,500,000.00	329,472,798.11	-25,223,687.06	5,923,326.17	-97,949,445.61	9,867,561.02	934,590,55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2,500,000.00	329,472,798.11	-25,223,687.06	5,923,326.17	-97,949,445.61	9,867,561.02	934,590,55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500,000.00	52,500,000.00	-30,918,461.67	10,154,267.10	89,407,902.54	-1,500,058.48	157,143,64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918,461.67	-	99,383,485.13	35,083,088.81	103,548,112.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2,500,000.00	-	-	178,684.51	36,124.02	90,214,808.5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7,500,000.00	52,500,000.00	-	-	-	-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178,684.51	36,124.02	214,808.53
（三）利润分配	-	-	-	10,154,267.10	-10,154,267.10	-36,619,271.31	-36,619,271.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154,267.10	-10,154,267.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6,619,271.31	-36,619,271.31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381,972,798.11	-56,142,148.73	16,077,593.27	-8,541,543.07	8,367,502.54	1,091,734,202.12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66,830.36	158,168,490.82	247,781,439.51
应收账款	103,175,210.31	101,577,713.51	87,057,335.47
预付款项	1,919,875.80	5,675,724.98	5,392,463.18
应收利息	344,444.44	-	722,361.11
其他应收款	178,628,690.39	177,027,578.06	158,847,232.40
存货	88,430,582.89	86,237,012.78	81,790,771.48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70,676.34
流动资产合计	466,165,634.19	528,686,520.15	598,462,27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46,486.52	20,194,345.44	12,664,836.80
长期股权投资	650,613,114.36	650,613,114.36	650,613,114.36
固定资产	67,472,598.62	70,210,205.45	72,396,207.86
在建工程	386,330,714.82	344,922,974.00	-
无形资产	10,171,819.43	8,695,484.64	1,392,03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064.04	5,626,913.62	214,604,93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909,797.79	1,100,263,037.51	951,671,130.85
资产总计	1,606,075,431.98	1,628,949,557.66	1,550,133,410.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3,760,000.00	53,760,000.00
应付账款	49,433,148.51	54,498,612.62	46,054,011.71
预收款项	4,928,259.20	1,013,228.14	1,750,107.85
应付职工薪酬	6,618,200.24	11,871,914.34	6,227,593.29
应交税费	2,944,406.92	282,528.17	5,372,785.08
应付股利	-	-	35,897,852.57
其他应付款	61,129,510.65	39,381,765.25	4,681,208.40
其他流动负债	2,100,200.00	1,829,07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7,153,725.52	162,637,123.52	153,743,558.9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792,235.55	792,235.55	792,235.55
递延收益	41,531,727.86	44,034,409.63	56,442,74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3,963.41	44,826,645.18	57,234,976.75
负债合计	169,477,688.93	207,463,768.70	210,978,53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2,215,896.58	422,215,896.58	422,215,896.58
其他综合收益	8,140,891.62	9,388,750.54	10,059,241.90
盈余公积	33,863,715.13	26,377,733.83	16,077,593.27
未分配利润	222,377,239.72	213,503,408.01	140,802,142.94
股东权益合计	1,436,597,743.05	1,421,485,788.96	1,339,154,87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6,075,431.98	1,628,949,557.66	1,550,133,410.3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418,376.41	477,771,177.44	418,157,262.43
减：营业成本	221,536,051.74	339,681,053.03	280,556,300.02
税金及附加	2,577,735.31	1,794,280.47	1,443,356.49
销售费用	6,803,628.67	7,139,967.28	6,417,659.48
管理费用	54,540,502.88	44,224,050.36	39,993,799.58
财务费用	-450,430.33	-1,657,750.48	-1,963,672.64
资产减值损失	16,917,076.03	12,361,089.48	6,753,58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868.52	502,868.52	4,284,2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96,680.63	74,731,355.82	89,240,478.89
加：营业外收入	22,421,689.30	29,017,608.56	12,469,55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421.73	-	121.33
减：营业外支出	558,556.92	747,558.75	167,36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47.51	49,465.52	106,85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9,813.01	103,001,405.63	101,542,671.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9,813.01	103,001,405.63	101,542,671.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858.92	-670,491.36	5,512,928.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858.92	-670,491.36	5,512,928.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858.92	-670,491.36	5,512,928.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11,954.09	102,330,914.27	107,055,59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4	0.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513,455.66	527,120,642.39	567,784,68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4,532.03	6,002,335.34	9,665,93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74,213.82	186,454,444.96	232,602,4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282,201.51	719,577,422.69	810,053,09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17,245.49	396,526,501.76	341,984,86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7,349.01	27,474,316.78	28,905,47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7,241.56	16,654,467.72	33,352,93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3,909.40	184,718,624.11	208,113,9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25,745.46	625,373,910.37	612,357,2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6,456.05	94,203,512.32	197,695,8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868.52	504,097.87	4,284,2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216,944.00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68.52	721,041.87	4,284,36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51,596.10	110,972,710.78	216,641,9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8,2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1,596.10	119,172,710.78	221,641,9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227.58	-118,451,668.91	-217,357,62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10,000.00	63,760,000.00	53,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0,000.00	37,610,000.00	52,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0,000.00	101,370,000.00	196,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70,000.00	63,760,000.00	9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94,888.93	59,534,792.10	9,06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0,000.00	43,440,000.00	56,287,24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74,888.93	166,734,792.10	158,005,2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4,888.93	-65,364,792.10	38,514,75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1,660.46	-89,612,948.69	18,852,99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68,490.82	247,781,439.51	228,928,44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66,830.36	158,168,490.82	247,781,439.5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9,388,750.54	26,377,733.83	213,503,408.01	1,421,485,78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9,388,750.54	26,377,733.83	213,503,408.01	1,421,485,78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7,858.92	7,485,981.30	8,873,831.71	15,111,95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47,858.92	-	74,859,813.01	73,611,954.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485,981.30	-65,985,981.30	-5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485,981.30	-7,485,981.3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58,500,000.00	-58,5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8,140,891.62	33,863,715.13	222,377,239.72	1,436,597,743.0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10,059,241.90	16,077,593.27	140,802,142.94	1,339,154,87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10,059,241.90	16,077,593.27	140,802,142.94	1,339,154,87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70,491.36	10,300,140.56	72,701,265.07	82,330,91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0,491.36	-	103,001,405.63	102,330,914.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300,140.56	-30,300,140.56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00,140.56	-10,300,140.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9,388,750.54	26,377,733.83	213,503,408.01	1,421,485,788.9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2,500,000.00	369,715,896.58	4,546,312.94	5,923,326.17	49,413,739.03	1,142,099,27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12,500,000.00	369,715,896.58	4,546,312.94	5,923,326.17	49,413,739.03	1,142,099,27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52,500,000.00	5,512,928.96	10,154,267.10	91,388,403.91	197,055,59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12,928.96	-	101,542,671.01	107,055,59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2,500,000.00	-	-	-	9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7,500,000.00	52,500,000.00	-	-	-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154,267.10	-10,154,267.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154,267.10	-10,154,267.1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22,215,896.58	10,059,241.90	16,077,593.27	140,802,142.94	1,339,154,874.6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

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

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该类资产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取得该项资产时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的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 以上、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本集团根据成

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计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

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含 10%）或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款项账龄为信用特征的特定资产组合	本集团扣除经单独测试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存在较高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及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后的应收款项，以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特定资产组合
低风险资产组合	本集团将预计在短期内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作为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亦即关联组合，主要为应收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收集团内部各单位、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款项账龄为信用特征的特定资产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资产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低风险资产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九）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采用定价法核算码洋，同时核算商品成本差异率，将商品码洋调整为实际成本，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结转库存商品码洋的同时结转商品成本差价；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发出和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出版物包括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书刊跌价准备：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1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2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30%-40%。对于库存图书中的退货再入库图书，如果其无法再次销售的，将根据其实际成本提取特别准备。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出版物跌价准备。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10%~30%提取跌价准备，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如有证据证明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并按实际成本全额提取跌价准备。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3.00	1.94-9.70

（十二）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3.00	1.94-9.70
机器设备	8-14	3.00	6.93-12.12
动力设备	4-10	3.00	9.70-24.25
电子设备	4-10	3.00	9.70-24.25
运输工具	5-12	3.00	8.08-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	3.00	9.70-24.2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或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集团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畜牧养殖生物资产	10	5	9.5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六）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

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期的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期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时点的离休、退休、退养职工提供社会统筹之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形成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为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

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出版物的收入按销售方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对于出版物的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出版物，即本集团不经过经销商、直接向客户销售出版物，主要为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学校、图书馆、作者等终端消费者以及政府采购等。其中，若无退货条件的销售，本集团在发出货物、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签收时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并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时确认收入；附退货条件的销售，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或只约定退货期的，

在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并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时确认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双方实际结算时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并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收入。

（2）采用包销方式销售出版物，即客户买断出版物所有权，在全国市场范围或特定区域市场内享有专有销售权，且本集团不予退货。在发出货物并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签收时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故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收入。

（3）采用寄销方式销售出版物，即委托发行企业销售出版物，本集团对发出出版物转移存放地点，并允许退货。寄销销售方式下，本集团在货物发出并收到受托代销单位销售清单或结算单时即完成货物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故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收入。

（4）其他商品销售，本集团在发出货物并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签收时，与商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集团在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

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以上原则进行判断。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但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规定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有各类出版物跌价准备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

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	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影响

说明：（1）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及修订的 2 号、30 号、9 号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该事项对本财务报告无影响；

（2）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6 年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财务核算，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列报本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相关信息的可比性，本集团假定自本财务报告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即开始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模拟调整，详细内容见本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相关内容所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 出租房屋以房屋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其中：二级子公司			
1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2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9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0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1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2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3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4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15	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25%
16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5%	25%	25%
17	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18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19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1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5%	25%	25%
22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有限公司	25%	25%	25%
2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其中：三级子公司			
24	吉林省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25	长春市空中英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26	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25%	25%
27	吉林吉美儿童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8	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25%	25%	25%
29	吉林大成图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30	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1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2	吉林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	25%	25%	25%
33	中吉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5%	25%	25%
34	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
3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3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4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5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6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6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77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8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79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0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1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2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4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5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其中：四级子公司			
86	抚松县新华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根据国办发[2008]114号、财税[2009]34号、财税[2014]84号文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集团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4〕34号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抚松县新华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资格，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吉美儿童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吉林大成图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中吉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之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2006至2008年免交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内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之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2009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内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司在2009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之规定，明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2014年至2018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在本集团内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各公司税率情况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1]88号、财税[2005]1号及财税[2006]1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等图书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年147号）之规定，本集团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和50%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92号）之规定，本集团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

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年 87 号）之规定，本集团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图书批发及零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房产税

依据财税[2014]84 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之规定，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税收优惠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各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主要包括：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长春空中英语教室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有限公司、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

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边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有限责任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吉教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学生阅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概念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省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100%	投资设立
长春市空中英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51%	投资设立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长春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51%	投资设立
吉林吉美儿童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100%	投资设立
吉瑞博美（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大成图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	100%	投资设立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时代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音像制品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电子出版物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摄影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北方卡通漫画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音像品、电子出版物发行	60%	4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幽默与笑话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省吉出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出版集团捷进可一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75.5%	-	投资设立
吉林出版集团外语教育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省出版集团社科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出版集团青少年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期刊出版	100%	-	投资设立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图书出版	51%	-	投资设立
中吉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图书发行	-	50.20%	投资设立
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51%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新文化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外文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榆树市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市	榆树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农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农安县	农安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九台市有限责任公司	九台市	九台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德惠市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	德惠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吉林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舒兰市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市	舒兰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磐石市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	磐石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蛟河市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	蛟河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桦甸市有限责任公司	桦甸市	桦甸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四平市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	四平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公主岭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伊通县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县	伊通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梨树县有限责任公司	梨树县	梨树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双辽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辽市	双辽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辽源市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辽源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辽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辽县	东辽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东丰县	东丰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	通化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化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县	通化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集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集安市	集安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梅河口市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柳河县有限责任公司	柳河县	柳河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辉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辉南县	辉南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山市	白山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抚松县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县	抚松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靖宇县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县	靖宇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白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县	长白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临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临江市	临江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市	白城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大安市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市	大安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通榆县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洮南市有限责任公司	洮南市	洮南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	延吉市	延吉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边州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延吉市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市	延吉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图们市有限责任公司	图们市	图们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龙井市有限责任公司	龙井市	龙井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汪清县有限责任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珲春市有限责任公司	珲春市	珲春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和龙市有限责任公司	和龙市	和龙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安图县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县	安图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敦化市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	敦化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松原市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松原市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前郭县有限责任公司	前郭县	前郭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乾安县有限责任公司	乾安县	乾安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长岭县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县	长岭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扶余县有限责任公司	扶余县	扶余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镇赉县有限责任公司	镇赉县	镇赉县	图书发行	-	100%	投资设立
抚松县新华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县	抚松县	土特产 购销	-	100%	投资设立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 2、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本集团因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18日，本集团出资伍佰万元注册设立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100%权益，目前该公司在正常经营中。

②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出版集团网络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伍拾万元注册设立北京吉出线上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0%权益，目前该公司在正常经营中。

（2）报告期内，本集团因清算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年1月，本集团持股51%的子公司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宣告清算，于2015年1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②2015年12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大众汽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搜游乐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宣告清算，于2015年12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经清算完毕；

③2015年9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人民法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宣告清算，于2015年9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经清算完毕；

④2014年12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吉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宣告清算，于2014年12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CA2038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63.83	1,320,687.13	16,770,92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0,663,152.59	49,161,546.31	17,673,643.74
债务重组损益	764,311.42	-160,000.00	34,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4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275.50	19,848.77	3,080,891.01
小计	52,396,303.34	52,742,082.21	37,559,45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960.33	599,950.02	285,459.3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1,946,343.01	52,142,132.19	37,273,999.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0,019,365.67	47,351,231.92	37,372,427.09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87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除此之外的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预计上述政策在以后年度将会持续执行，所以未将依据上述优惠政策获得的增值税减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	-	359,046.74
银行存款	-	-	830,653,436.23
其中：人民币	-	-	830,645,393.54
美元	1,159.29	6.9370	8,042.69
其他货币资金	-	-	3,355,551.05
合计	-	-	834,368,034.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778.40
合计	100,778.4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93,844.78	15.83	24,793,844.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4,338,941.39	79.38	29,551,326.95	23.77	94,787,614.44
关联组合	131,292.75	0.08	-	-	131,292.75
组合小计	124,470,234.14	79.46	29,551,326.95	23.74	94,918,90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5,362.98	4.71	7,375,362.98	100.00	-
合计	156,639,441.90	-	61,720,534.71	-	94,918,907.19

(1)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教慧源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3,693,844.78	23,693,84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793,844.78	24,793,844.78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449,608.51	3,272,480.42	5.00
1-2年	24,559,399.78	2,455,939.98	10.00
2-3年	8,788,374.08	1,757,674.81	20.00
3-4年	6,361,184.41	3,816,710.64	60.00
4-5年	4,659,267.57	3,727,414.06	80.00

5年以上	14,521,107.04	14,521,107.04	100.00
合计	124,338,941.39	29,551,326.95	-

本集团将扣除经单独测试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存在较高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及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后的应收账款，以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特定资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及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131,292.75	-	-

本集团将预计在短期内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作为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亦即关联组合，主要为应收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

(4) 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金煌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红孩儿卡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831,308.23	831,308.23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643,969.35	643,969.3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338,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科学出版社长春发行站	306,337.50	306,337.5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8,847.68	178,847.6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好友书店	147,458.52	147,458.5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吉林梓育少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4,727.66	144,727.6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疏影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1,724.48	121,724.4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030.49	96,030.4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吉林省艺佳图书有限公司	95,385.86	95,385.8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珠海蓝色畅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359.07	92,359.0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实验小学	88,852.99	88,852.9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2,890.20	82,890.2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81,638.50	81,638.5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中教书易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77,574.40	77,574.4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教师进修学校	77,066.82	77,066.8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第七中学	65,989.47	65,989.4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公主岭师范学校	63,179.79	63,179.7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中心小学校	62,940.71	62,940.7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中心小学校	57,846.02	57,846.0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54,578.30	54,578.3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0,646.87	50,646.8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朝阳镇中心校	49,314.16	49,314.1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平安川中心校	42,874.88	42,874.8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大椅山中心校	39,900.34	39,900.3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北大桥小学	31,032.99	31,032.9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六马路小学古洞分校	26,295.28	26,295.2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山西省晋城市新华书店	24,302.06	24,302.0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双辽农场中心校	20,696.86	20,696.8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杉松岗教育办公室	20,167.74	20,167.7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86.95	19,586.9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贵州省新华书店雷山县支店	18,190.61	18,190.6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靠山镇中心校	17,453.60	17,453.6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4,752.50	14,752.5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辉南县双凤中心校	14,393.31	14,393.3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双辽农场中学	13,747.22	13,747.2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上海高祥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13,032.94	13,032.9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延安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2,962.40	12,962.4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纸老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2,034.62	12,034.6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英城小学	11,979.21	11,979.2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渭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1,261.52	11,261.52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620,281.10	620,281.1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司等				
武汉市博文图书有限公司等	2,451,749.78	2,451,749.7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7,375,362.98	7,375,362.98	-	

2、2016年度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3,688.78 元；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604.4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期转回（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转回（或收回） 原因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1,361,968.03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张楠	21,937.44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7,917.19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中心小学校	10,000.00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辉南县教师进修学校	687.03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辉南县实验小学	94.71	货币资金	陈欠款项收回
合计	1,412,604.40	-	-

3、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发行部教材公司	书款	995,900.07	995,900.0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霍飞	书款	107,471.91	107,471.9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北京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书款	101,824.27	101,824.2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广州如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书款	34,134.38	34,134.3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浙江星燎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书款	31,428.78	31,428.7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书款	21,595.61	21,595.6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陕西天地合和出版物物流发行有限公司	书款	19,873.20	19,873.2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福建邦德图书有限公司	书款	15,242.88	15,242.8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厦门市光合作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书款	15,054.05	15,054.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京九歌图书有限责	书款	14,175.60	14,175.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任公司					
通化老站	书款	11,239.77	11,239.7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长沙万卷购书城	书款	10,964.65	10,964.6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杭州学是图书有限公司	书款	10,056.00	10,05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武汉成材杂志社读者服务部	书款	10,044.79	10,044.7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哈尔滨精华书店等其他呆死账	书款	4,970,929.05	4,970,929.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合计	-	6,369,935.01	6,369,935.01	-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3,693,844.78	5 年以上	15.13	23,693,844.78
北京世纪浩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96,779.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3	700,605.91
北京博文盛德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4,581,753.37	1 年以内	2.93	229,087.67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2,257.05	1 年以内，1 年-2 年，4 年-5 年	1.73	246,679.33
北京彭蒙惠文化有限公司	2,375,272.69	1-5 年	1.52	1,033,229.41
合计	39,349,907.45	-	25.12	25,903,447.1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9,560.32	86.63
1-2 年	602,544.07	6.74
2-3 年	119,332.00	1.33
3 年以上	473,971.69	5.30
合计	8,945,408.08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500,000.00	采购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磨铁童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5,840.00	版税	未到结算期
长春市财源纸制品加工厂	63,024.00	采购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博科恒信技术有限公司	44,240.00	采购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嘉利友商贸中心	30,000.00	采购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3,104.00	-	-

3、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省木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	1年以内	15.65
吉林省奥林报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11.18
吉林省慧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7.83
谢清霞	596,000.00	1年以内	6.66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5.59
合计	4,196,000.00	-	46.91

(五)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89,049.96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80,532.73	38.05	20,880,532.7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0,058,791.03	54.78	6,752,414.52	22.46	23,306,376.51

关联组合	200,000.00	0.36	-	-	200,000.00
组合小计	30,258,791.03	55.14	6,752,414.52	22.32	23,506,37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4,177.27	6.81	3,734,177.27	100.00	-
合计	54,873,501.03	-	31,367,124.52	-	23,506,376.51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平原县兴正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原县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吉林省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4,942,823.25	4,942,823.25	100.00	被吊销营业执照
吉林省华港实业有限公司	7,787,384.48	7,787,384.4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吉林省辰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李玉香	1,675,325.00	1,675,325.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532.73	20,880,532.73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90,421.69	954,521.09	5.00%
1-2 年	3,124,314.89	312,431.49	10.00%
2-3 年	2,523,274.42	504,654.87	20.00%
3-4 年	729,122.82	437,473.68	60.00%
4-5 年	241,619.05	193,295.23	80.00%
5 年以上	4,350,038.16	4,350,038.16	100.00%
合计	30,058,791.03	6,752,414.52	-

本集团将扣除经单独测试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存在较高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及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后的其他应收款，以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特定资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200,000.00	-	-

本集团将预计在短期内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作为低风险特定资产组合，亦即关联组合，主要为应收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东方七星印刷厂	749,999.99	749,999.9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德州市泉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和龙市第一高级中学校	379,197.35	379,197.3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三河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	196,308.00	196,308.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平原臬城实业有限公司	168,178.00	168,178.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永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市永丰银山印刷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瑞博韦达纸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朱万军	84,700.00	84,7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德惠市教育局	50,241.81	50,241.8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胡春辉	50,000.00	5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张瑞鹏	47,022.30	47,022.3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王艳来	39,902.76	39,902.76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赵子菲	34,627.28	34,627.2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于福杰	34,019.00	34,019.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刘卫民	30,585.04	30,585.0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德惠市第二十四中学	30,296.43	30,296.43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高发群	27,058.31	27,058.3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冯存宇	23,416.30	23,416.3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李媛媛	20,943.65	20,943.6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霍飞	12,000.00	12,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佟陆离	9,217.80	9,217.8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姜喜德	9,122.50	9,122.5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朱士义	6,792.90	6,792.9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四平市教育局德育办公室	6,011.44	6,011.4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曲迎宾	5,796.80	5,796.8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王占一	3,000.00	3,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李国芹	1,747.61	1,747.6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高凤香	500.00	5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车洪水等	33,492.00	33,492.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3,734,177.27	3,734,177.27	-	-

2、2016年度计提、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3,512.07元；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17,054.70元。

3、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吉林省东西方文化图书公司	借款	1,013,259.52	1,013,259.52	营业执照已吊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代扣税工资	代扣代缴款	98,562.11	98,562.1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日本西东株式会社	版税	73,139.95	73,139.9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代扣职工房费	代扣代缴款	55,306.54	55,306.54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版税	54,268.40	54,268.4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往来款	50,000.00	5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版税	39,591.70	39,591.7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张德新	借款	35,600.00	9,00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白秀兰	借款	30,000.00	3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五印刷厂	往来款	28,358.63	28,358.6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通辽教育印刷厂	往来款	24,852.02	24,852.02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吉林省文化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借款	20,000.00	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版税	11,330.45	11,330.4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长春新彩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4.93	2,694.9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合计	-	1,536,964.25	1,510,369.25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31,108,123.02
业务备用金	9,469,917.45
押金、保证金	4,870,181.63
代扣代缴保险费	1,911,973.64
其他	7,313,305.29
合计	54,873,501.03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华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7,787,384.48	5年以上	14.19	7,787,384.48
辰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9.11	5,000,000.00
吉林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942,823.25	5年以上	9.01	4,942,823.2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委会	农民工就业保障金	1,814,500.00	1年以内	3.31	90,725.00
北京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5,900.08	1年以内	3.11	85,295.00
合计	-	21,250,607.81	-	38.73	17,906,227.73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具体明细如下。

1、存货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9,734.64	360,651.56	21,269,083.08
在产品	63,634,982.25	180,307.16	63,454,675.09
库存商品	643,632,997.94	203,224,350.68	440,408,647.26
低值易耗品	507,474.29	-	507,474.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59,651.15	-	2,059,651.15
合计	731,464,840.27	203,765,309.40	527,699,530.87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750,600.32	1,159,613.39	-	1,549,562.15	-	360,651.56
在产品	10,528,547.71	2,148,850.93	-	12,497,091.48	-	180,307.16
库存商品	202,339,967.80	70,905,055.36	-	70,020,672.48	-	203,224,350.68
合计	213,619,115.83	74,213,519.68	-	84,067,326.11	-	203,765,309.40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141,246.43	300,000.00	21,841,246.4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746,486.52		10,746,486.52
按成本计量的	11,394,759.91	300,000.00	11,094,759.91
合计	22,141,246.43	300,000.00	21,841,246.43

2、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2,605,594.90
公允价值	10,746,486.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140,891.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2016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202,779.00	-	-	202,779.00					0.86
北京中图友谊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
长春联合图书城有限公司	680,000.00	-	-	680,000.00					23.13
新华书店南北联合（桦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3.30
吉林墨坤文化公司	211,980.91	-	-	211,980.91					-
方达版权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3.33
广东南方图书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	1,800,000.00	-	10,000,000.00					5.88
合计	9,594,759.91	1,800,000.00	-	11,394,759.91	300,000.00			300,000.00	

本集团持有北京中图友谊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持有长春联合图书城有限公司 23.13%的股权、持有方达版权公司 33.33%的股权，由于本集团不针对上述公司派驻董事、也未参与以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其没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4、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计提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本期减少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2016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二、联营企业				
中吉联合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06,610.77	84,284.43	3,090,895.20	-
三、子公司				
陕西吉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4,582.04	-	114,582.04	114,582.04
北京牧田书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	-	153,000.00	153,000.00
吉林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067,492.23	-	1,067,492.23	1,067,492.23
吉林省东西方文化图书公司	605,189.74	-	605,189.74	605,189.74
吉林省吉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6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	1,252,614.66	-	1,252,614.66	1,252,614.66
子公司小计	3,452,878.67	-	3,452,878.67	3,452,878.67
合计	6,459,489.44	84,284.43	6,543,773.87	3,452,878.67

注1：本集团对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0%，按照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已减记至零。

注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吉林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西方文化图书公司、吉林省吉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牧田书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陕西吉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乐知信达图书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上述单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848,724.41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848,724.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872,7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761,876.13
(1) 计提或摊销	761,876.13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634,587.1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214,137.2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76,013.38

(1)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街松江办公楼	7,052,563.76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农安县农安大路207号办公楼	430,293.25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农安县黄农路262号办公楼	413,798.59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农安县实验中学家属楼5栋门市房	528,155.47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558号门市房	449,711.02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8,874,522.09	—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91,483,174.35	5,737,815.83	29,114,197.25	40,070,257.19	21,136,595.68	687,542,04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627.00	425,906.91	3,198,607.36	3,145,240.39	1,107,373.91	9,821,755.57
（1）购置	1,844,624.00	425,906.91	3,198,607.36	3,145,240.39	1,107,373.91	9,721,752.57
（2）在建工程转入	100,003.00	-	-	-	-	100,003.00
3.本期减少金额	251,992.61	510,984.40	1,525,642.62	4,252,157.92	238,564.23	6,779,341.78
（1）处置或报废	251,992.61	510,984.40	1,525,642.62	4,252,157.92	153,147.31	6,693,924.86
（2）其他减少	-	-	-	-	85,416.92	85,416.92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93,175,808.74	5,652,738.34	30,787,161.99	38,963,339.66	22,005,405.36	690,584,454.0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9,099,474.59	3,545,023.06	21,279,589.18	23,814,821.86	14,803,897.21	252,542,80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3,569.16	598,766.54	3,247,414.96	3,571,866.94	1,349,165.13	27,400,782.73
（1）计提	18,633,569.16	598,766.54	3,247,414.96	3,571,866.94	1,349,165.13	27,400,782.73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44,511.66	483,831.02	1,385,776.82	3,804,373.13	162,562.97	6,081,055.60
（1）处置或报废	244,511.66	483,831.02	1,385,776.82	3,804,373.13	148,552.89	6,067,045.52
（2）其他减少	-	-	-	-	14,010.08	14,010.0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7,488,532.09	3,659,958.58	23,141,227.32	23,582,315.67	15,990,499.37	273,862,533.0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5,687,276.65	1,992,779.76	7,645,934.67	15,381,023.99	6,014,905.99	416,721,921.0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2,383,699.76	2,192,792.77	7,834,608.07	16,255,435.33	6,332,698.47	434,999,234.40

2、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春市芙蓉路 2116 号门市房	228,451.71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榆树市健康路西段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12,475,926.71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白山市浑江大街 181 号商业库房	7,217,413.57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白山市新华路 27 号办公楼	4,319,740.08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长春飞行学院 4 栋 1 单元 602 室等 9 处职工宿舍	3,278,821.31	军产房，暂未办理
长春市芙蓉路 2116 号等 7 处职工宿舍	2,506,956.26	房改房产，暂未办理
长春市泰来出版广场等 19 处简易仓库	1,970,608.77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德惠市胜利街德惠路 558 号办公楼及库房	1,901,852.15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129 号门市部	1,859,761.27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房产	1,626,536.36	政府规划待拆迁房产
五棵树镇繁荣街综合楼	1,429,944.84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129 号库房	899,170.08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农安县黄龙路 457 号办公楼	786,570.40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伊通县人民大路 777 号办公楼	485,695.50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辽源市龙山区东路滨河小区 10 号楼库房	183,979.25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靖宇县新华路 30 号办公楼	158,085.64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磐石市红旗岭镇胜利街门市部	95,792.28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蛟河市白石山镇市场库房	56,617.26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253,471.73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办公楼购建工程	386,330,714.82	-	386,330,714.82
粪污设备安装工程	817,117.30	-	817,117.30
维修长白营业楼管道及营业室工程	-	-	-
合计	387,147,832.12	-	387,147,832.1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集团办公楼购建工程	344,922,974.00	41,407,740.82	-	-	386,330,714.82
粪污设备安装工程	803,747.30	13,370.00	-	-	817,117.30
维修长白营业楼管道及营业室工程	-	100,003.00	100,003.00	-	-
合计	345,726,721.30	41,521,113.82	100,003.00	-	387,147,832.1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集团办公楼购建工程	390,961,242.00	98.82	95.00	-	-	-	自有资金
粪污设备安装工程	1,500,000.00	54.47	54.47	-	-	-	自有资金
维修长白营业楼管道及营业室工程	100,000.00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87,920.15	163,273,041.19	14,500,000.00	190,660,961.34
2.本期增加金额	3,056,739.64	-	-	3,056,739.64
(1) 购置	3,056,739.64	-	-	3,056,739.64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合计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944,659.79	163,273,041.19	14,500,000.00	193,717,700.9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35,549.75	14,770,898.95	-	18,706,44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9,584.01	3,981,513.58	-	5,381,097.59
(1) 计提	1,399,584.01	3,981,513.58	-	5,381,097.59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335,133.76	18,752,412.53	-	24,087,546.2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0,735,241.26	14,500,000.00	25,235,241.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10,735,241.26	14,500,000.00	25,235,241.26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09,526.03	133,785,387.40	-	144,394,913.4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52,370.40	137,766,900.98	-	146,719,271.3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南湖村	915,000.00	正在办理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646号出版大厦土地	-	土地证已过期，正在办理
洮南市广昌东路仓库	1,430,901.86	正在办理
合计	2,345,901.86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维修费	4,309,660.97	-	849,786.20	-	3,459,874.77
暖气并网费	155,383.08	26,477.40	55,456.34	-	126,404.14
职工住房使用权	64,955.27	-	64,955.27	-	-
合计	4,529,999.32	26,477.40	970,197.81	-	3,586,278.91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资产款	4,575,064.04
合计	4,575,064.0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8,008,351.62	55.55%
1年以上	286,516,446.51	44.45%
合计	644,524,798.13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待支付
第二新华印刷	2,900,725.13	待支付
北京市通州富新工贸有限公司	2,844,740.24	待支付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690,191.95	待支付
北京春苗时代读书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41,219.68	待支付
合计	16,776,877.00	-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934,161.68	92.71%
1年以上	9,273,642.20	7.29%
合计	127,207,803.88	1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万联图书有限公司	591,314.19	销售保证金，未到结算期
王德山	550,000.00	预收书款，未到结算期
四平职业大学	415,573.98	预收书款，未到结算期
磐石市官马镇中心小学校	364,780.19	预收书款，未到结算期
吉林警察学院	350,000.00	预收书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71,668.36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61,993,843.69	314,656,717.15	312,286,155.21	64,364,40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193.64	55,111,062.36	53,572,781.10	2,262,474.9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	18,263,121.37	17,846,953.06	18,714,509.59	17,395,564.8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划				
辞退福利	-	156,168.00	156,168.00	-
合计	80,981,158.70	387,770,900.57	384,729,613.90	84,022,445.3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75,108.35	252,620,847.05	255,850,545.81	31,545,409.59
职工福利费	-	8,525,926.95	8,525,926.95	-
社会保险费	289,862.57	22,232,084.65	22,397,558.21	124,38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006.32	20,678,862.55	20,842,044.70	116,824.17
工伤保险费	4,526.03	795,426.12	797,391.66	2,560.49
生育保险费	5,330.22	757,795.98	758,121.85	5,004.35
住房公积金	412,613.79	20,064,067.62	20,332,519.67	144,161.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16,258.98	11,213,790.88	5,179,604.57	32,550,445.29
合计	61,993,843.69	314,656,717.15	312,286,155.21	64,364,405.6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9,407.20	45,952,675.41	44,930,576.95	1,691,505.66
失业保险费	42,341.78	2,811,934.28	2,739,650.92	114,625.14
企业年金缴费	12,444.66	5,839,706.34	5,395,806.90	456,344.10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	506,746.33	506,746.33	-
合计	724,193.64	55,111,062.36	53,572,781.10	2,262,474.90

4、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明细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6,532,804.96
营业税	21,360.40
企业所得税	956,810.54
个人所得税	3,416,89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596.53
房产税	772,823.90
土地使用税	44,315.67
教育费附加	224,59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56.72
文化事业建设费	5,789.16
印花税	86,658.77
其他	47,933.02
合计	12,784,340.83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789,484.95
购置资产款	56,864,328.50
单位往来款	12,475,400.20
押金、保证金	11,339,875.24
代扣代缴款项	6,110,976.35
其他	9,330,465.39
合计	96,910,530.6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92,297.40	待支付
合计	34,492,297.40	-

（七）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560,732.34
合计	2,560,732.3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出版流程管理与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吉财教指[2014]1229号）	-	-	-	277,000.00	277,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吉财教指[2013]1424号、[2014]1024号）	1,829,075.00	-	1,822,710.41	1,816,835.41	1,823,200.00	与资产相关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吉财教指[2014]1467号、[2015]1242号、[2016]639号）	28,846.15	-	28,846.15	211,582.64	211,582.64	与资产相关
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延州发改投资字[2016]82号）	-	-	-	161,500.00	161,500.00	与资产相关
家养梅花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扶牧联字[2013]2号）	34,600.01	-	34,600.01	34,600.00	34,600.00	与资产相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吉财产函[2015]99号）	-	-	-	52,849.70	52,849.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2,521.16	-	1,886,156.57	2,554,367.75	2,560,732.34	-

注：其他变动为由递延收益重分类至本项目的将在一年内结转的政府补助。

（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21,268,078.15
合计	221,268,078.15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
期初余额	263,495,65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626,226.30
1.当期服务成本	-
2.过去服务成本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4、利息净额	7,626,226.30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743,725.13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743,725.13
其他变动	-18,714,509.59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2.已支付的福利	-18,714,509.59
期末余额	238,663,642.99
其中: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17,395,564.84

3、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1）本集团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系根据吉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文改办发[2012]51号《关于对吉林出版集团改制重组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的请示的批复》、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3]76号《关于同意吉林人民出版社等十家出版单位改制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770号《关于同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文件计提的相关福利费用，主要内容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补充离退休后福利、为内退人员提供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为员工遗属提供的生活补贴。

（2）本集团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及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3）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退人员（年）	离退休人员（年）	整体（年）
吉林人民出版社等9家出版单位	3.1	10.0	9.5
长春市新华书店等51家新华书店	6.2	15.2	13.1

（4）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4、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1) 报告期内，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济假设			
其中：折现率	3.25%	3.00%	3.75%
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8.00%
内退人员的生活费、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年增长率	4.00%	4.00%	4.00%
人口假设	《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名称	敏感性情景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精算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吉林人民出版社等9家出版单位	当前情景	-	-
	折现率变动0.25%	-2.09%	2.17%
	福利增长率变动0.25%	2.09%	-2.02%
	死亡率变动10%	-4.17%	4.76%
长春市新华书店等51家新华书店	当前情景	-	-
	折现率变动0.25%	-2.91%	3.06%
	福利增长率变动0.25%	2.93%	-2.80%
	死亡率变动10%	-3.34%	3.82%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在报告期间未发生变动。

5、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不存在对应的计划资产。

(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68,037,553.34	43,516,550.00	49,455,810.12	62,098,293.22
其他	68,054.89	-	68,054.89	-

合计	68,105,608.23	43,516,550.00	49,523,865.01	62,098,293.22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项目（吉财产指[2014]1062号）	5,618,228.29	15,000,000.00	13,007,500.00	52,849.70	7,557,878.59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基金办[2015]7号、9号、[2016]5号、7号、27号、24号、32号、36号)	2,778,000.00	12,083,000.00	3,381,000.00	-	1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吉财教指[2013]1424号、[2014]1024号、[2015]369号）	18,203,451.08	-	4,062,080.00	1,816,835.41	12,324,535.67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吉财产指[2012]1189号、[2013]729号、[2015]1011号、[2016]74号）	10,710,000.00	6,780,000.00	8,924,645.41	-	8,565,354.59	与收益相关
数字出版流程管理与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4]1229号）	15,000,000.00	-	5,474,552.29	277,000.00	9,248,447.71	与资产相关
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项目补助（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	100,000.0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补助（吉财粮指[2015]350号）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5]489号）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项目补助	10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15,283.02	254,716.98	与收益相关
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项目补助（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	1,437,250.00	-	-	1,437,25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吉财教指[2016]730号）	-	1,900,000.00	1,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补助	-	70,000.00	35,000.00	1,981.13	33,018.87	与收益相关
“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补助	-	132,300.00	-	7,488.68	124,811.32	与收益相关
《铁证如山》项目（办件[2016]1448号）	-	120,000.00	-	6,792.45	113,207.55	与收益相关
《大中华文库》多语种对照版出版项目补助	234,459.00	-	234,459.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翻译资助项目补助	246,499.55	-	-	-	246,499.55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4]1467号、[2015]1242号、[2016]639号）	2,349,824.91	3,000,000.00	1,927,763.01	211,582.64	3,210,479.26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4]1023号、吉人出字[2014]第20号）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补助（吉发改服务[2013]716号）	422,422.36	-	140,807.46	-	281,614.9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补助	1,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闻出版署古籍整理项目补助	-	28,000.00	-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风云》创作出版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5]172号）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书专项资助项目补助（古办发[2016]43号）	-	56,000.00	-	-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项目补助（财行[2013]402号、[2014]277号）	6,229,268.16	-	3,532,089.92	-	2,697,178.2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延州发改投资字[2016]82号）	-	2,140,000.00	-	161,500.00	1,978,5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预防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吉财建指[2011]1012号）	720,000.00	-	-	-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家养梅花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补助（扶牧联字[2013]2号）	325,399.99	-	-	34,600.00	290,799.99	与资产相关
文体传媒补助资金项目补助（吉财教指[2015]1757号）	2,650,000.00	-	2,65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037,553.34	43,516,550.00	46,869,897.09	2,585,913.03	62,098,293.22	

本集团本期递延收益的其他变动金额为 2,585,913.03 元，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金额 2,554,367.75 元，向项目补助提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形成的税款为 31,545.28 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972,798.11	381,972,798.11	381,972,798.11
其他综合收益	-51,056,929.40	-63,443,894.94	-56,142,148.73
盈余公积	33,863,715.13	26,377,733.83	16,077,593.27
未分配利润	104,220,577.15	65,818,928.88	-8,541,54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9,000,160.99	1,160,725,565.88	1,083,366,699.58
少数股东权益	29,828,738.48	26,614,676.44	8,367,502.54
股东权益合计	1,248,828,899.47	1,187,340,242.32	1,091,734,202.12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6,230,000.00	-	-	-	-	-	706,230,000.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0,000.00	-	-	-	-	-	6,270,000.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	-	-	-	37,500,000.00
股份总额	750,000,000.00	-	-	-	-	-	7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6,230,000.00	-	-	-	-	-	706,230,000.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0,000.00	-	-	-	-	-	6,270,000.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	-	-	-	37,5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0	-	-	-	-	-	7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6,230,000.00	-	-	-	-	-	706,230,000.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0,000.00	-	-	-	-	-	6,270,000.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00.00	-	-	-	37,500,000.00	37,500,000.00
股份总额	712,500,000.00	37,500,000.00	-	-	-	37,500,000.00	750,000,000.00

2014年8月，本集团收到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投资款90,000,000.00元，其中37,5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52,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6,230,000股，持股比例为94.16%、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270,000股，持股比例为0.84%、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本集团于2015年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66,486,102.27	-	-	266,486,102.27
其他资本公积	115,486,695.84	-	-	115,486,695.84
合计	381,972,798.11	-	-	381,972,798.1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266,486,102.27	-	-	266,486,102.27
其他资本公积	115,486,695.84	-	-	115,486,695.84

合计	381,972,798.11	-	-	381,972,798.11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13,986,102.27	52,500,000.00	-	266,486,102.27
其他资本公积	115,486,695.84	-	-	115,486,695.84
合计	329,472,798.11	52,500,000.00	-	381,972,798.11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72,832,645.48	13,634,824.46			13,634,824.46	-59,197,821.02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72,832,645.48	13,634,824.46			13,634,824.46	-59,197,821.0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8,750.54	-1,247,858.92			-1,247,858.92	8,140,891.6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9,388,750.54	-1,247,858.92			-1,247,858.92	8,140,891.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443,894.94	12,386,965.54			12,386,965.54	-51,056,929.4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66,201,390.63	-6,631,254.85	-	-	-6,631,254.85	-	-72,832,645.4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66,201,390.63	-6,631,254.85	-	-	-6,631,254.85	-	-72,832,645.4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9,241.90	-670,491.36	-	-	-670,491.36	-	9,388,750.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10,059,241.90	-670,491.36	-	-	-670,491.36	-	9,388,750.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142,148.73	-7,301,746.21	-	-	-7,301,746.21	-	-63,443,894.9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9,770,000.00	-36,431,390.63	-	-	-36,431,390.63	-	-66,201,390.6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29,770,000.00	-36,431,390.63	-	-	-36,431,390.63	-	-66,201,390.6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46,312.94	5,512,928.96	-	-	5,512,928.96	-	10,059,241.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4,546,312.94	5,512,928.96	-	-	5,512,928.96	-	10,059,241.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23,687.06	-30,918,461.67	-	-	-30,918,461.67	-	-56,142,148.73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77,733.83	7,485,981.30		33,863,715.1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77,593.27	10,300,140.56		26,377,733.8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23,326.17	10,154,267.10		16,077,593.27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65,818,928.88	-8,541,543.07	-97,949,445.6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65,818,928.88	-8,541,543.07	-97,949,44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87,629.57	104,660,612.51	99,383,48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85,981.30	10,300,140.56	10,154,267.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178,684.51
本期期末余额	104,220,577.15	65,818,928.88	-8,541,543.07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224,193.37	1,764,945,530.14	1,806,252,3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193,146.39	1,549,137,430.77	1,526,978,5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046.98	215,808,099.37	279,273,78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8,617.97	69,538,968.02	67,586,5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3,498.73	198,638,031.91	296,878,3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5,119.24	-129,099,063.89	-229,291,8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0,000.00	67,860,000.00	14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72,050.53	147,593,113.20	138,525,7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2,050.53	-79,733,113.20	5,234,266.2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43,594.13	6,963,770.28	55,216,240.26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龙腾国际大厦房产证纠纷

2014年7月27日，本集团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展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整体写字楼）、《商品房买卖合同》（整体商业楼）及《停车位使用权买卖协议书》，合同约定本集团向鑫展地产支付购房款25,088.6504万元购买位于生态大街与福祉路交汇处的龙腾国际大厦A幢3层301、302，4-24层，B幢7-10层，面积为29,913平方米；支付购房款8,683.647万元购买龙腾国际大厦A幢1-3层，面积为4,135.07平方米；支付720万元购买60个停车位。双方约定，该商品房交付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鑫展地产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如因鑫展地产的责任，本集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鑫展地产按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本集团支付违约金。

2014年7月30日，本集团与鑫展地产签订龙腾国际《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对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即本集团以34,492.2974万元购买龙腾国际大厦A幢1-24层，B幢7-10层，地下车位60个，写字楼总面积为29,913.2平方米，商业总面积为4,135.07平方米。该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再发生变动。2014年11月20日，本集团与鑫展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放弃供暖期内采取冬季供暖的方式进行施工，商品房交付日期相应地顺延至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9日，本集团与鑫展地产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对付款时间及比例条款变更为“出卖人（鑫展地产）办理权属登记由出卖人提供全部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7 日内付总价款的 10%，即 34,492,297.40 元。”

鑫展地产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的 365 个工作日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017 年 3 月 1 日，本集团委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向鑫展地产发出了《律师函》，告知鑫展地产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龙腾大厦房屋权属证书，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房产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要求鑫展地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7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吉民初 23 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案件尚未了结。

2、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北京中教慧源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源国际”）拖欠图书款，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妇社”）提起诉讼，诉求慧源国际支付图书款 110 万元及利息（以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图书款本金及违约金全部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诉求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 53296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持北妇社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慧源国际于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向原告北妇社支付货款 11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费用（以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驳回原告北妇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12 月 23 日，慧源国际提出上诉，诉求改判并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支付货款 11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的判决。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 03 民终 661 号），判决驳回慧源国际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慧源国际尚未支付相关判决款项。

3、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仓储合同纠纷

因北京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达”）未合理保管图书，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版图书”）提起诉讼，诉求被告众诚达赔偿原告吉版图书实际损失图书码洋总和的 60%，合计 1,705,900.08 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款 1,095,6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房民商初字第 12943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部分支持原告吉版图书的诉讼请求，判决众诚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吉版图书损失 1,705,900.08 元；赔偿原告吉版图书违约金 46,200 元；驳回原告吉版图书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1 月 20 日，众诚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书》（[2015]房民商初字第 12943 号），并改判无须向吉版图书支付赔偿款及违约金。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4、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拆迁补偿纠纷

2009 年 1 月 23 日，本集团之三级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山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书店”）与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实业”）签署《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对白山市合兴大厦及周围老城区进行改造，双方未能就拆迁安置后多出来的 325.62 平方米的房屋面积达成一致而产生争议（总房屋面积为 4,127.03 平方米）。2015 年 6 月 1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吉民一终字第 63 号判决书，驳回合兴实业要求白山书店承担公摊公共建筑面积 325.62 平方米并且给付合兴实业 325.62 平方米的房款 312.604 万元的诉讼请求。随后，合兴实业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16）最高法民申 358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合兴实业的再审申请。经核查，上述讼程序已审理完结，终审判决现已生效，上述 325.62 平方米的产权不存在争议。

2016 年 6 月 1 日，白山书店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合兴实业、白山市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回迁后的新建房屋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2016 年 10 月 12 日，白山市浑江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案件尚未了结。

5、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行政登记纠纷（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

因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与被告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纠纷，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13）绿行初字第13号），于2013年4月24日将第三人--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享有土地使用权的2013070003685号土地部分查封（该宗土地总面积31735平方米，查封面积19000平方米），查封期限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因此，正中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就省新华书店享有土地使用权的2013070003685号查封土地申请续封，续封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00万元（含税）。公司2016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会议案有差异时，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调整。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期发现的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对2014年报表影响数：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重分类及未达账项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货币资金	-59,716,000.00
调整收入跨期及不符合确认原则收入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1,495,618.54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预付款项	66,940.92
调整业务推广费多支付款项及坏账准备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	-367,683.08
调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暂估入账及结转成本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存货	-22,939,956.82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在建工程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在建工程	436,000.00
调整坏账准备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0.20
调整存货暂估及往来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付账款	13,023,596.02
调整跨期收入相关销项税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交税费	2,289,444.86
调整计提土地租赁费及往来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付款	-3,064,720.98
按政府补助准则确认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递延收益	6,708,928.74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519,587.37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41,731,059.62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少数股东权益	-1,722,113.71
调整跨期收入及不符合原则收入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收入	10,057,705.53
调整跨期收入相关成本及未及时结转成本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18,594,247.94
调整业务推广费退回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销售费用	-8,586,400.00
调整土地租赁费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	962,077.87
利息收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财务费用	1,550,155.32
补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	资产减值损失	10,773,438.85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备	准		
利息收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益	1,550,155.32
按政府补助准则确认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	-4,477,969.12
重分类及内部抵消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支出	-605,563.12
调整当期递延所得税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所得税费用	-15,987.38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8,153.40

2、本期发现的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5 年报表影响数：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重分类及未达账项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货币资金	-69,672,628.97
调整不符合确认原则的收入及网络销售结算差额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17,791,126.69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预付款项	-1,711,176.70
调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暂估入账及结转成本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存货	-27,741,235.40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在建工程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在建工程	646,000.00
调整存货暂估、往来重分类及合并抵消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付账款	6,208,968.68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付职工薪酬	-55,944.41
调整跨期收入相关销项税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应交税费	408,157.34
调整计提土地租赁费及往来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付款	-3,454,868.56
按政府补助准则确认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递延收益	4,967,645.91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151,708.61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54,095,692.5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准		
调整损益事项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少数股东权益	-96,725.60
调整跨期收入、不符合确认原则的收入及网络销售结算差额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收入	-14,663,604.43
调整不符合确认原则收入相关成本、未及时结转成本、合并抵消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成本	-4,736,140.71
调整土地租赁费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	1,357,256.93
利息收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财务费用	2,510,733.42
补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5,557,857.82
利息收益重分类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益	2,510,733.42
按政府补助准则确认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	943,934.09
重分类调整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支出	-837,880.93
上述差异影响	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0,763.45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63
速动比率（倍）	0.98	0.92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	12.74%	13.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85%	0.7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4	14.89	12.8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1.93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27.35	18,751.26	18,30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4	44.90	42.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9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1	0.07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为基础各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8.74	0.14	0.14
	2015年度	9.30	0.14	0.14
	2014年度	10.0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4.55	0.07	0.07
	2015年度	5.09	0.08	0.08
	2014年度	6.27	0.09	0.0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9,671.18	59.84%	142,611.34	59.14%	144,196.58	62.55%
非流动资产	100,449.21	40.16%	98,529.71	40.86%	86,316.09	37.45%
资产总计	250,120.39	100.00%	241,141.04	100.00%	230,512.6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0,512.67万元、241,141.04万元、250,120.39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0,628.37万元，增长4.61%；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8,979.35万元，增长3.72%，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55%、59.14%、59.8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如教材、教辅等出版发行业务）具有集中开展的特点，需要集中采购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日常运营需要持有一定的运营资金。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436.80	55.75%	69,542.44	48.76%	68,846.07	47.74%
应收票据	10.08	0.01%	10.00	0.01%	-	0.00%
应收账款	9,491.89	6.34%	10,956.48	7.68%	11,290.29	7.83%
预付账款	894.54	0.60%	1,691.52	1.19%	1,339.54	0.93%
应收利息	38.90	0.03%	7.57	0.01%	255.00	0.18%
其他应收款	2,350.64	1.57%	3,385.20	2.37%	2,115.37	1.47%
存货	52,769.95	35.26%	49,986.46	35.05%	52,489.25	36.40%
其他流动资产	678.37	0.45%	7,031.65	4.93%	7,861.06	5.45%
流动资产合计	149,671.18	100.00%	142,611.34	100.00%	144,196.5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44,196.58万元、142,611.34万元、149,671.18万元，其中：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585.24万元，降低1.10%；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059.84万元，增长4.95%。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变动幅度较小，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44%、93.86%和98.92%。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3,436.80	69,542.44	68,846.07
增长率	19.98%	1.01%	8.7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8,846.07万元、69,542.44万元、83,436.8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74%、48.76%、55.74%。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96.38 万元，增长 1.01%，基本稳定。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94.35 万元，增长 19.98%，主要是①2014 年、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教育社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6 年末未购买此类产品，无此类资金支出；②公司 2014 年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支付购房款 21,460.49 万元、13,047.58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货币资金相应支出，2016 年无此项大额支出，相应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9,491.89	-13.37%	10,956.48	-2.96%	11,290.29
总资产	250,120.39	3.72%	241,141.04	4.61%	230,512.67
主营业务收入	155,803.34	-2.69%	160,116.25	3.57%	154,592.45
应收账款净额 /总资产（%）	3.79%	-	4.54%	-	4.90%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9%	-	6.84%	-	7.3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90.29 万元、10,956.48 万元、9,49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7.68%、6.3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4.54%、3.7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6.84%、6.0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下降。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0,956.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33.81 万元，降低 2.9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48%，回款状况良好。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9,497.89 万元，比 2015 年末减少 1,464.59

万元，降低 13.3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加快。

②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情况

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9.38	15.83	2,666.44	15.14	2,355.85	1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2,433.89	79.38	13,933.33	79.11	13,629.19	78.24
	关联组合	13.13	0.08	22.28	0.13	432.34	2.48
	小计	12,447.02	79.46	13,955.61	79.24	14,061.52	8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54	4.71	990.37	5.62	1,001.82	5.75	
合 计	15,663.94	100.00	17,612.42	100.00	17,419.1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业务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款形成。该类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账面余额	12,433.89	13,933.33	13,629.19
坏账准备	2,955.13	2,999.13	2,771.23
账龄组合账面价值	9,478.76	10,934.21	10,857.95
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账面余额	23.77%	21.52%	20.33%

2016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636.99 万元，坏账核销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已提足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4.96	52.64%	8,727.50	62.64%	7,567.21	55.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55.94	19.75%	1,367.95	9.82%	2,605.26	19.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78.84	7.07%	1,344.22	9.65%	1,366.45	10.0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36.12	5.12%	731.16	5.25%	398.15	2.92%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65.93	3.75%	220.47	1.58%	338.92	2.49%
5 年以上	1,452.11	11.68%	1,542.04	11.07%	1,353.19	9.93%
合计	12,433.89	100.00%	13,933.33	100.00%	13,629.1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64%、72.46%、72.3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有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并未予以核销。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项 目	南方传媒		凤凰传媒	大地传媒	新华文轩	中文传媒	本公司
	出版、物资、印刷类企业	发行类企业					
1 年以内	8	5	10	5	3	5	5
1-2 年	15	10	20	10	100	10	10
2-3 年	45	30	50	20	100	20	20
3-4 年	60	50	80	50	100	50	60
4-5 年	80	80	80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8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历史回款经验制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应收账款

合计金额分别为 3,203.90 万元、3,696.94 万元、3,934.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51%、20.99%、24.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369.38	5 年以上	15.13%
北京世纪浩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9.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3%
北京博文盛德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458.18	1 年以内	2.93%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23	1 年以内，1 年-2 年，4 年-5 年	1.73%
北京彭蒙惠文化有限公司	237.53	1-5 年	1.52%
合计	3,934.99		25.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327.73	5 年以上	13.2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371.83	1 年以内、1-2 年	2.11%
北京学海文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97	1 年以内	2.11%
长春大苹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4.41	1 年以内、1-2 年	1.96%
北京世博晟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2.00	1 年以内	1.60%
合计	3,696.94		20.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春新华书城有限责任公司	2,355.85	3 年以上	17.28%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97.98	1 年以内	2.92%
江苏可一文化产业集团月份有限公司	218.79	2-4 年	1.61%
北京大江文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1.28	1-2 年	0.89%
北京中教慧源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1-2 年	0.81%
合计	3,203.90		23.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基本稳定。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7、14.89、15.85。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相比所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88%，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16 年应收账

款周转率与 2015 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方传媒	6.29	6.58	6.59
凤凰传媒	12.76	13.37	19.79
大地传媒	8.50	9.39	12.16
新华文轩	8.70	9.05	8.66
中文传媒	8.07	7.99	11.05
平均值	8.86	9.27	11.65
本公司	15.84	14.89	12.87

行业内企业由于业务范围和结构、客户结构、教材业务结算周期等因素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的为凤凰传媒，最低的为南方传媒，公司业务集中于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且发行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50.64	3,385.20	2,115.37
增长率	-30.56%	60.03%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37 万元、3,385.20 万元、2,350.6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非关联单位往来、业务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9.83 万元，增长 60.0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吉林华翰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文尔雅借款 8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34.56 万元，下降 30.56%，主要原因是吉林华翰上年度末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9.04	63.51%	2,961.90	72.20%	1,378.04	49.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2.43	10.39%	428.87	10.45%	431.21	15.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2.33	8.39%	171.00	4.18%	392.47	14.12%
3 年以上	532.08	17.70%	540.58	13.19%	577.65	20.77%
坏账准备	675.24	22.46%	737.15	17.98%	698.68	25.13%
其他应收款净值	2,330.64		3,365.20		2,080.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关联方关系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账龄
吉林省华港实业有限公司	778.74	否	14.19%	5 年以上
吉林省辰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否	9.11%	5 年以上
吉林省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494.28	是	9.01%	5 年以上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181.45	否	3.31%	1 年以内
北京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170.60	否	3.11%	1 年以内
合计	2,125.06		38.73%	

对吉林华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对辰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省新华书店为辰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后因该公司无法偿还借款，省新华书店承担担保责任后向被担保方追索产生。对吉林神龙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成立时承继而来，目前已无法收回，正在履行核销程序。

（4）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89.25 万元、49,986.46 万元、52,769.95 万元；占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40%、35.05%、35.25%；占报告期内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7%、20.73%、21.10%。其中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502.79 万元，下降 4.77%。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同期增加 2,783.49 万元，增长 5.57%。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存货比重	金额	占存货比重	金额	占存货比重
原材料	2,126.91	4.03%	2,657.55	5.32%	3,103.29	5.91%
在产品	6,345.47	12.02%	6,671.01	13.35%	6,355.64	12.11%
库存商品	44,040.86	83.46%	40,437.17	80.90%	42,860.19	81.66%
低值易耗品	50.75	0.10%	52.34	0.10%	39.70	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5.96	0.39%	168.40	0.34%	130.43	0.25%
合计	52,769.95	100.00%	49,986.46	100.00%	52,48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80%以上。

②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	37,414.20	70.90%	33,039.53	66.10%	34,989.22	66.66%
发行业务	15,355.75	29.10%	16,946.93	33.90%	17,500.03	33.34%
合 计	52,769.95	100.00%	49,986.46	100.00%	52,489.25	100.00%

③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纸张。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445.74万元，下降14.36%；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530.64万元，下降19.97%，主要是由于随着纸张存放时间延长部分产生了风黄污损，公司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73,146.48	71,348.37	71,215.37
存货跌价准备	20,376.53	21,361.91	18,726.12
存货账面价值	52,769.95	49,986.46	52,489.25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27.86%	29.94%	26.3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6.30%、29.94%、27.86%，基本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如下：

公司		纸质图书（按总定价提取）				纸质期刊 （包括年鉴）、挂历、 年画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和投影片
		当年出版	前一年出版	前两年出版	前三年及 三年以上 出版	当年出版 （按实际 成本提取）	
南方 传媒	出版类 企业	-	总定价 20%	总定价 30%	总定价 40%	实际成本 100%	无出版物升级： 按实际成本 30% 出版物升级：原有按 实际成本 90%
	发行类 企业	实际成本 5%	实际成本 5%	实际成本 5%	实际成本 5%	实际成本 5%	实际成本 5%
凤凰传媒		-	总定价 20%	总定价 30%	总定价 40%	实际成本 100%	无出版物升级： 按实际成本 30% 出版物升级：原有按 实际成本 90%
大地传媒		-	总定价 10%-20%	总定价 20%-30%	总定价 30%-40%	实际成本 100%	无出版物升级：按实 际成本 10%-30% 出版物升级：原有按 实际成本 90%
新华 文轩	包销部 分	-	总定价 10%	总定价 20%	总定价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退货 部分	实际成本 3%	实际成本 3%	实际成本 3%	实际成本 3%		
中文传媒		-	总定价 10%	总定价 20%	总定价 40%	实际成本 100%	无出版物升级： 按实际成本 10% 出版物升级：原有按 实际成本 90%
本公司		-	总定价 10%	总定价 20%	总定价 30%-40%	实际成本 100%	无出版物升级：按实 际成本 10%-30% 出版物升级：原有按

						实际成本 90%
--	--	--	--	--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方传媒	21.84%	25.21%	25.61%
凤凰传媒	26.55%	23.50%	19.70%
大地传媒	24.79%	24.71%	22.19%
新华文轩	10.17%	8.40%	8.56%
中文传媒	11.79%	13.55%	12.79%
平均值	19.03%	19.08%	17.77%
本公司	27.86%	29.94%	26.3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⑤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1.39、1.24，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5年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营业成本小幅上升所致；2016年存货周转率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省新华书店存货余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方传媒	4.13	4.51	4.63
凤凰传媒	2.86	2.69	2.98
大地传媒	7.04	6.27	7.49
新华文轩	2.67	2.50	2.41
中文传媒	7.89	7.20	9.47
平均值	4.92	4.63	5.40
本公司	1.78	1.93	1.8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的差异，存货周转率最高为大地传媒、中文传媒，最低为新华文轩，主要是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务集中于出版和发行业务，与部分公司教材占比较高不同，公司的出版业务中一般图书（含教辅）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78.37	7,031.65	7,861.06
增长率	-90.35%	-10.55%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61.06 万元、7,031.65 万元、678.3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6	14.15	1,839.34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27.10	-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620.13	-	-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4.21	-	-
预缴营业税	-	4.50	6.28
预缴城建税	8.37	4.66	3.94
预缴教育附加	2.87	2.20	3.42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2.09	0.11	0.23
预缴房产税	0.90	6.03	6.37
其他税费	2.54	-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6,001.48
合计	678.37	7,031.65	7,861.06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829.41 万元，下降 10.5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存在大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1,839.34 万元，同时 2015 年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0 万元所致。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中规定的所得税免税优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延长免税执行期的文件未出台，2014 年公司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按照法定税率预缴所得税所产生。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

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将执行期限延长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文件出台后，税务机关将预缴税金退还公司。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6,353.28万元，下降90.3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末未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2014年及2015年结构性存款系子公司教育社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2016年，公司收回了2015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再购买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12	2.17%	2,128.91	2.16%	1,375.96	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00.0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309.09	0.31%	300.66	0.31%	395.59	0.46%
投资性房地产	1,621.41	1.61%	1,697.60	1.72%	1,079.18	1.25%
固定资产	41,672.19	41.49%	43,499.92	44.15%	45,920.09	53.20%
在建工程	38,714.78	38.54%	34,572.67	35.09%	49.46	0.06%
固定资产清理	563.56	0.56%	563.56	0.57%	606.33	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4	0.04%	38.22	0.04%	42.05	0.05%
无形资产	14,439.49	14.37%	14,671.93	14.89%	14,287.34	16.55%
长期待摊费用	358.63	0.36%	453.00	0.46%	566.37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9	0.09%	40.54	0.04%	33.22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1	0.46%	562.69	0.57%	21,460.49	2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49.21	100.00%	98,529.71	100.00%	86,316.09	100.00%
增长率	1.95%	-	14.15%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6,316.09万元、98,529.71万元、100,449.21万元。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12,213.62万元，增长14.15%；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1,919.50万元，增长1.9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龙腾大

厦装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84.12	2,128.91	1,375.9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4.65	1,199.43	1,266.4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9.48	929.48	109.48
合计	2,184.12	2,128.91	1,375.96
增长率	2.59%	54.72%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375.96万元、2,128.91万元、2,184.12万元。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系公司成立时划转相关资产而持有，2016年末该部分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74.65万元。按成本模式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产生，主要为对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1,000.00万元。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752.95万元，增长54.72%，主要是新增对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55.21万元，增长2.59%，基本稳定。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21.41	1,697.60	1,079.18
合计	1,621.41	1,697.60	1,079.18
增长率	-4.49%	57.30%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1,079.18

万元、1,697.60 万元、1,621.4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18.42 万元，增长 57.30%，主要是吉林书店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出租。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6.19 万元，下降 4.49%，主要是计提折旧使得账面价值变动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固定资 产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 产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 产比重
房屋建筑物	38,568.73	92.56%	40,238.37	92.50%	42,401.71	92.33%
机器设备	199.28	0.48%	219.28	0.50%	193.77	0.42%
电子设备	764.59	1.83%	783.46	1.80%	954.08	2.08%
运输设备	1,538.10	3.69%	1,625.54	3.74%	1,853.78	4.04%
其他	601.49	1.44%	633.27	1.46%	516.75	1.13%
合计	41,672.19	100.00%	43,499.92	100.00%	45,920.09	100.00%
增长率	-4.20%	-	-5.27%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20.09 万元、43,499.92 万元、41,67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2%、18.04%、16.66%。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基本稳定，随着每年的折旧计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已按制订的会计政策对各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9,317.58	20,748.85	65.02%
机器设备	8-14	565.27	366.00	35.25%
电子设备	4-10	3,078.72	2,314.12	24.83%
运输设备	5-12	3,896.33	2,358.23	39.48%

其他	4-10	2,200.54	1,599.05	27.33%
合计		69,058.44	27,386.25	60.3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团办公楼购建工程	38,633.07	34,492.30	-
粪污设备安装工程	81.71	80.37	43.60
扶余变压器改造	-	-	5.86
合计	38,714.78	34,572.67	49.46
增长率	11.98%	69,800.26%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9.46万元、34,572.67万元、38,714.78万元。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34,502.21万元，主要是龙腾国际大厦装修计入在建工程。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4,142.11万元，增长12.00%，主要是龙腾国际大厦装修工程投入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腾大厦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清理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分别为606.33万元、563.56万元、563.56万元。主要是发行集团部分房屋已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但尚未与开发商实际约定未来回迁的面积、金额。由于其他拆迁户的原因，开发的实际拆迁工作未全部完成，公司未来回迁的房屋价值不固定，处置的收入不可确认。公司的房屋一直处于清理状态，相关金额不属于能实际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记入固定资产清理。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1,060.95	895.24	222.23
土地使用权	13,378.54	13,776.69	14,065.11
合计	14,439.49	14,671.93	14,287.34
增长率	-1.58%	2.69%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287.34万元、14,671.93万元、14,439.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6.09%、5.77%。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无新增土地使用权，随着每年的摊销计提，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呈现逐年缓慢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子公司省新华书店一处土地（土地证编号：长国用[2013]第070003685号）被申请查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除上述土地之外，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60.49万元、562.69万元、457.51万元。2014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龙腾国际大厦购置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2.15	1,141.17	843.37
存货跌价准备	7,421.35	7,839.54	7,505.82
合计	7,463.50	8,980.71	8,349.1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执行了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参见本章“一、（一）、2、（2）应收账款”和“（3）其他应收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4）存货分析”。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376.00	4.39%	5,376.00	4.43%
应付账款	64,452.48	51.46%	57,389.11	46.89%	52,697.72	43.42%
预收款项	12,720.78	10.16%	12,453.95	10.17%	14,971.36	12.34%
应付职工薪酬	8,402.24	6.71%	8,098.12	6.62%	7,395.08	6.09%
应交税费	1,278.43	1.02%	299.10	0.24%	638.60	0.53%
应付股利	-	-	-	-	3,780.52	3.12%
其他应付款	9,691.05	7.74%	7,167.88	5.86%	3,823.06	3.15%
其他流动负债	256.05	0.22%	189.25	0.15%	40.31	0.03%
流动负债合计	96,801.07	77.29%	90,973.41	74.32%	88,722.65	7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57	0.02%	20.57	0.02%	20.57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26.81	17.67%	24,523.25	20.03%	24,794.09	20.42%
专项应付款	79.22	0.06%	79.22	0.06%	79.22	0.07%
递延收益	6,209.83	4.96%	6,810.56	5.56%	7,722.71	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36.43	22.71%	31,433.61	25.68%	32,616.59	26.88%
负债合计	125,237.50	100.00%	122,407.02	100.00%	121,339.2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1,339.24万元、122,407.02万元、125,237.50万元；2015年、2016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加0.88%、2.31%，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3.12%、74.32%和77.29%，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以上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97%、99.46%

和 98.41%。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9.69%、99.68%和 99.65%。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公司设定的收益计划，详见参见本章“一、（二）1、（6）负债构成分析”之“（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376.00	5,376.00
合计	-	5,376.00	5,376.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76.00 万、5,376.00 万元和 0，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3%、4.39%、0。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为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公司短期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教材及教辅集中备货及发行阶段，比如采购纸张、支付印刷及物流费用等。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4,452.48	57,389.11	52,697.72
增长率	12.31%	8.90%	-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97.72 万元、57,389.11 万元、64,452.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43%、46.88%、51.46%，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应付账款主要由省新华书店图书采购款和公司本部纸张、印刷服务采购款项等组成。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691.39 万元，增长 8.90%；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7,063.37 万元，增长 12.31%。

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因业务增长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6,723.28万元、9,910.78万元、12,387.79万元，占比分别为31.73%、17.27%、19.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5.70	9.85%
吉林省朗诚图书有限公司	2,101.29	3.26%
学习出版社	1,985.32	3.08%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11.12	1.88%
吉林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4.36	1.15%
合计	12,387.79	19.22%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6.67	10.31%
吉林省朗诚图书有限公司	1,936.89	3.38%
长春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	775.82	1.35%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36.53	1.28%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44.87	0.95%
合计	9,910.78	17.27%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8.56	10.76%
江苏玄武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5,039.93	9.56%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733.86	7.09%
吉林省朗诚图书有限公司	1,692.15	3.21%
贵州省新华书店	588.78	1.12%
合计	16,723.28	31.74%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2,720.78	12,453.95	14,971.36
增长率	2.14%	-16.81%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4,971.36万元、12,453.95万元和12,720.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4%、10.17%和

10.16%，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436.43	6,199.39	5,46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25	72.42	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739.56	1,826.31	1,925.92
合计	8,402.24	8,098.12	7,395.08
增长率	3.76%	9.51%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395.08 万元、8,098.12 万元、8,402.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9%、6.62%和 6.71%，呈平稳上升趋势。短期薪酬主要为期末已预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3.27	-7.74	191.33
营业税	2.14	32.71	45.02
企业所得税	95.68	20.91	15.20
个人所得税	341.69	107.99	20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6	36.06	34.88
房产税	77.28	69.57	80.91
土地使用税	4.43	-	0.45

教育费附加	22.46	15.63	15.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8	10.65	10.30
文化事业建设费	0.58	0.50	0.10
印花税	8.67	9.07	22.47
其他	4.79	3.75	16.72
合计	1,278.43	299.10	638.60
增长率	327.43%	-53.16%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38.60万元、299.10万元、1,278.43万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波动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78.95	27.78	59.32
购置资产款	5,686.43	3,449.23	-
单位往来款	1,247.54	1,286.11	977.61
押金、保证金	1,133.99	761.27	805.92
代扣代缴款项	611.10	424.86	320.47
其他	933.04	1,218.63	1,659.74
合计	9,691.05	7,167.88	3,823.06
增长率	35.20%	87.49%	-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保证金、购置资产款、代扣代缴款项（职工保险等）、单位往来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823.06万元、7,167.88万元、9,691.05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3,344.82万元，增长87.49%，主要是公司根据购房合同计提的应付龙腾大厦购房尾款。2016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523.17万元，增长35.20%，主要是应付龙腾大厦装修款2,237.2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应付款余额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吉林人民出版社等十家出版单位改制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76号）和《关于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吉财产函[2013]770号），吉林出版以转企改制的“股改基期”为基准日对下属出版社以及省新华书店下属公司相关人员施行安置方案。

公司对于“改制基期”前已经离退休的职工、已办理内退的职工和员工遗属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逐年进行精算预提，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承担。报告期内精算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26,349.57	26,720.04	23,90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62.62	964.86	1,090.33
其中：利息净额	762.62	964.86	1,090.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74.37	664.02	3,643.14
其中：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74.37	664.02	3,643.14
其他变动	-1,871.45	-1,999.35	-1,914.54
其中：已支付的福利	-1,871.45	-1,999.35	-1,914.54
期末余额	23,866.36	26,349.57	26,720.04
其中：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1,739.56	1,826.31	1,815.59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209.83	6,803.76	7,722.71
其他	-	6.81	-
合计	6,209.83	6,810.56	7,722.71
增长率	-8.82%	-11.81%	-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委宣传部对公司给予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补助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等补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57	1.63
速动比率	0.98	0.92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	12.74%	13.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27.35	18,751.26	18,309.45
利息保障倍数	49.44	44.90	42.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57、1.55，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92、0.98。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基本稳定。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3.61%、12.74%和10.55%，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8,309.45万元、18,751.26万元、18,527.3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2.18、

44.90、49.44。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借款较少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少。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南方传媒	1.26	1.37	1.21
凤凰传媒	1.76	1.81	1.91
大地传媒	2.18	2.41	2.30
新华文轩	1.37	1.28	1.35
中文传媒	1.92	2.09	1.82
平均值	1.70	1.79	1.72
本公司	1.55	1.57	1.63
速动比率			
南方传媒	1.00	1.14	1.00
凤凰传媒	1.37	1.38	1.43
大地传媒	1.89	2.10	1.96
新华文轩	0.98	0.85	0.91
中文传媒	1.75	1.92	1.59
平均值	1.40	1.48	1.38
本公司	0.98	0.92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南方传媒	47.99%	58.81%	62.42%
凤凰传媒	46.42%	41.89%	40.50%
大地传媒	31.72%	29.40%	28.37%
新华文轩	37.92%	37.18%	40.44%
中文传媒	21.21%	24.90%	19.30%
平均值	37.05%	38.44%	38.21%
本公司	10.55%	12.74%	13.61%

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速动资产大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整体来看仍然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符合出版发行行业低资产负债率的特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简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980.18	165,662.02	159,469.72
减：营业成本	91,511.30	98,961.39	92,32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49	699.75	505.04
销售费用	16,047.65	15,036.28	14,678.42
管理费用	37,388.94	35,676.76	36,481.82
财务费用	552.58	375.71	603.36
资产减值损失	7,463.50	8,980.70	8,349.19
投资收益	300.18	577.51	519.93
二、营业利润	7,921.90	6,508.93	7,051.77
加：营业外收入	6,878.38	7,979.08	6,838.58
减：营业外支出	285.34	316.32	387.53
三、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减：所得税费用	55.52	20.99	56.15
四、净利润	14,459.42	14,150.70	13,446.66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36.83	5,730.94	6,201.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图书的出版与发行业务，凭借自身多年的出版经验，重视图书出版质量和发行能力的提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净利润保持增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3,446.66 万元、14,150.70 万元、14,459.42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净利润增长 5.24%，2016 年较上年净利润增长 2.18%，经营成果总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803.34	96.19%	160,116.25	96.65%	154,592.45	96.94%
其他业务收入	6,176.84	3.81%	5,545.77	3.35%	4,877.27	3.06%
营业收入合计	161,980.18	100.00%	165,662.02	100.00%	159,469.7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69.72 万元、165,662.02 万元、161,980.1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69,185.71	37.71%	79,451.41	41.89%	74,887.67	42.01%
发行业务	114,301.28	62.29%	110,196.84	58.11%	103,366.66	57.99%
小计	183,486.99	100.00%	189,648.25	100.00%	178,254.33	100.00%
合并抵消	-27,683.65	-	-29,532.00	-	-23,661.88	-
合计	155,803.34	-	160,116.25	-	154,592.45	-

注：合并抵消项为出版业务中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发行企业（新华书店、图书经营公司等）的相关产品收入，在合并层面与对应发行企业的发行成本、未实现对外销售存货进行内部抵消。下文中涉及分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分析中除非特别说明，为合并抵消前数据。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592.45 万元、160,116.25 万元、155,803.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平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版业务收入和发行业务收入。其中 2014 年、

2015年及2016年，出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01%、41.89%、37.71%；发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99%、58.11%、62.29%。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	39,503.07	21.53%	40,579.63	21.40%	40,639.90	22.80%
一般图书(含教辅)	139,598.62	76.09%	144,227.54	76.05%	132,009.75	74.06%
音像及期刊等	4,385.30	2.38%	4,841.08	2.55%	5,604.68	3.14%
小计	183,486.99	100.00%	189,648.25	100.00%	178,254.33	100.00%
合并抵消	-27,683.65	-	-29,532.00	-	-23,661.88	-
合计	155,803.34	-	160,116.25	-	154,592.45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教材收入分别为40,639.90万元、40,579.63万元及39,503.07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2.80%、21.40%、21.53%；实现一般图书(含教辅)收入分别为132,009.75万元、144,227.54万元及139,598.62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4.06%、76.05%、76.09%；实现音像及期刊收入分别为5,604.68万元、4,841.08万元及4,385.30万元，占收入比重较小。

(3) 按地区分布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44,162.78	78.58%	142,909.23	75.36%	136,004.19	76.29%
华东地区	18,431.11	10.04%	26,272.60	13.85%	21,348.27	11.98%
华北地区	11,553.05	6.30%	11,177.83	5.89%	10,864.73	6.10%
中南地区	5,932.51	3.23%	5,669.42	2.99%	5,735.63	3.22%
西南地区	2,613.65	1.42%	2,774.87	1.46%	3,518.51	1.97%
西北地区	793.89	0.43%	844.30	0.45%	783.00	0.44%
小计	183,486.99	100.00%	189,648.25	100.00%	178,254.33	100.00%
合并抵消	-27,683.65	-	-29,532.00	-	-23,661.88	-
合计	155,803.34	-	160,116.25	-	154,592.45	-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北地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

在东北地区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9%、75.36%及 78.58%，各年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主要由于公司是人教社中小学教材的吉林省代理、拥有多家具有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同时吉林省中小学教材与目录教辅的发行工作主要由公司之子公司省新华书店负责，公司在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发行方面在东北地区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因此东北地区的收入比重最高。

在实施资源整合发展战略中，公司坚持贯彻跨区域联合重组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在稳定华东地区市场占比的同时，努力推进吉林与北京的跨区域资源整合，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的收入呈现逐年稳步小幅增长的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

（1）出版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	13,190.07	19.06%	13,842.83	17.42%	14,173.91	18.93%
一般图书(含教辅)	54,833.82	79.26%	64,243.86	80.86%	59,103.40	78.92%
音像及期刊等	1,161.82	1.68%	1,364.71	1.72%	1,610.36	2.15%
出版业务合计	69,185.71	100.00%	79,451.40	100.00%	74,887.6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87.67 万元、79,451.40 万元、69,18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3%、41.89%和 37.71%，2014 年、2015 年相对稳定，2016 年较上年减少 10,265.69 万元，降幅 12.92%，主要由于一般图书出版收入波动所致。

出版业务中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①教材出版业务收入

公司教材主要面向中小學生，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吉林省内中小学教材出版收入，教材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根据国家政策，义务教育教材由财政资金负担，学生免费使用。根据吉林省的政策，吉林省义务教育教材费用由省级财政负担。除此以外，高中教材等其他教材由学生自行承担。免费教材和非免费教材的内容详见下表：

项 目	内 容	付 款 人
免费教材	所有义务教育教材	吉林省财政负担
自费教材	高中教材	学生自付

中小学教材实行政策性定价。2015 年以前，由国家统一制定定价指导政策，即《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 号）规定了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并规定定价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不超过 5%。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根据吉林省物价局、教育厅及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4 号），对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吉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材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封面、插页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关于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定价依据，2006 年至 2016 年春季学期末，根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 号）和《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2016 年秋季学期至今，根据《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5 号）和《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材及教辅材料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14 号）。免费教材的政府采购定额标准为国家相关部门 2008 年制定的小学生 90 元/人/学年，初中生 180 元/人/学年；地方教材政府采购标准为小学生 16 元/人/学年，初中生 20 元/人/学年。定额标准包括出版费用和发行服务费用。

出版费用结算时按吉林省教育厅确认符合免费教育的学生人数及支付标准，由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结算金额。关于义务教育教材和全省高中教材出版环节的定价依据，由发行人与付款方按教材码洋结算购书款，并参照国家规定的码洋折扣率结算出版环节款项，即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06〕489 号文规定的单色双色 30%

折扣率，彩色 28%折扣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之“3、与教材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教材出版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教 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13,190.07	13,842.83	14,173.91
收入占比	19.06%	17.42%	18.93%
数量（万册）	3,197.81	3,361.29	3,434.56
码洋（万元）	20,627.31	21,652.71	22,173.70
平均单价（元/册）	6.45	6.44	6.46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出版业务收入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教材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14,173.91万元、13,842.83万元、13,190.07万元；2015年出版收入较上年年减少331.08万元，降幅为2.34%，2016年出版收入较上年减少652.76万元，降幅为4.72%。

报告期内，受吉林省中小学生人数小幅下降以及伴随学生结构调整、教材选用范围变动、教材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教材销售码洋和销售收入呈现出小幅下降。教材收入虽略有减少，但由于教材出版收入定价与结算方式受政策监管，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教材收入总体上波动较小。

公司是吉林省义务教育教材出版供应商，是人教版教材在吉林省的独家出版商和总发行商。公司教材出版收入来自三类品种：自主出版的原创教材（吉版教材）、代理出版的人教版教材以及代理部分其他出版社教材。三类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材出版收入（万元）		13,190.07	13,842.83	14,173.91
教材出版数量（万册）		3,197.80	3,361.29	3,434.56
原创教材	收入（万元）	1,892.76	1,896.30	1,959.60
	收入占比	14.35%	13.70%	13.83%
	数量（万册）	792.78	795.17	827.98
	数量占比	24.79%	23.66%	24.11%
代理人教版教材	收入（万元）	8,783.41	9,221.94	9,679.67
	收入占比	66.59%	66.62%	68.29%

	数量（万册）	1,858.15	1,955.44	1,995.94
	数量占比	58.11%	58.18%	58.11%
代理其他教材	收入（万元）	2,513.90	2,724.59	2,534.64
	收入占比	19.06%	19.68%	17.88%
	数量（万册）	546.87	610.68	610.64
	数量占比	17.10%	18.17%	17.7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原创教材、代理其他教材的出版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原创教材主要为《家乡》、《成功训练》等，报告期内征订种类未发生变化，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到学生人数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人教版多学科多种类教材，是公司教材收入的主要部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代理人教版教材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9,679.67万元、9,221.94万元、8,783.41万元，占教材出版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29%、66.62%、66.59%。代理人教版教材收入2015年、2016年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吉林省中小學生人数的减少影响，教材销售数量减少使得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收入金额、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4,833.82	64,243.86	59,103.40
销售数量（万册）	9,731.16	12,411.41	9,953.6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59,103.40万元、64,243.86万元、54,833.82万元，占出版收入比重分别为78.92%、80.86%、79.26%。与教材相比，一般图书的销售受市场因素波动影响更大，一般图书业务2015年较2014年增加5,216.48万元，增长8.83%；2016年较2015年减少9,486.06万元，降幅14.75%。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一般图书和市场教辅业务下降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中小学教辅出版，在发行领域走出了一条以区域发行为主的特色之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目录教辅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14,048.75万元、13,958.96万元、14,678.03万元，其中，2015年收入较2014年相比基本稳定；2016年较上年增加719.07万元，增长5.15%。报告期

内，目录教辅的价格基本稳定，教辅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征订数量的影响。受教辅新政等政策影响，目录教辅细分市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放缓，公司出版的目录教辅依靠其高水平的编写内容、过硬的出版质量占据在吉林省内主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出版部分教辅经评审后进入吉林省教育厅公布的教辅征订目录，使得目录教辅的选用范围扩大，进而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教辅的征订数量，2016年目录教辅的出版收入有所增长。

③音像及期刊出版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音像及期刊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音像及数码产品、期刊、年画及挂历等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音像及期刊等产品出版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61.82	1,364.71	1,610.36
销售数量（万册）	351.27	464.44	500.32
码洋（万元）	1,988.26	2,579.55	2,542.09
平均单价（元/册）	5.66	5.55	5.0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音像及期刊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1,610.36万元、1,364.71万元及1,161.82万元。2015年较上年减少245.65万元，降幅为15.25%；2016年较上年减少202.89万元，降幅为14.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网络视听的发展，居民的日常视听消费习惯改变，受此影响音像及期刊行业业务收入逐年下降。

（2）发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	26,313.00	23.02%	26,736.80	24.26%	26,465.99	25.60%
一般图书（含教辅）	84,764.80	74.16%	79,983.68	72.59%	72,906.35	70.53%
音像及期刊等	3,223.48	2.82%	3,476.37	3.15%	3,994.32	3.87%
发行业务合计	114,301.28	100.00%	110,196.85	100.00%	103,366.66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03,366.66万元、110,196.85万元、114,301.28万元，2015年、2016年发行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61%、3.72%。

①教材发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发行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目 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材收入（万元）	26,313.00	26,736.80	26,465.99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例	23.02%	24.26%	25.60%
数量（万册）	5,234.00	5,248.00	5,418.00
码洋（万元）	33,729.83	35,126.88	34,514.24
平均单价（元/册）	6.44	6.69	6.3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实现教材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65.99 万元、26,736.80 万元及 26,313.00 万元，占发行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0%、24.26% 和 23.02%。

公司教材发行依托于本公司子公司省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公司等直销渠道，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具有吉林省内独家教材发行资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教材发行收入来自直销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 销	收入（万元）	26,313.00	26,736.80	26,465.99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②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 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般图书发行收入（万元）	84,764.80	79,983.68	72,906.35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例	74.16%	72.58%	70.53%
数量（万册）	6,280.09	5,808.12	5,655.84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辅新政，目录教辅必须由具备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商发行，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及各地子公司分布于吉林省各地市县具有渠道优势，报告期内教辅发行量的增长使得公司一般图书发行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收入按直销与经销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直销	收入（万元）	77,491.25	73,476.31	67,128.69
	收入占比	91.42%	91.86%	92.08%
经销	收入（万元）	7,273.55	6,507.37	5,777.66
	收入占比	8.58%	8.14%	7.9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一般图书直销业务收入分别为67,128.69万元、73,476.31万元、77,491.25万元，占比超过90%，直销是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业务的主要渠道。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直销销售中的目录教辅发行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目录教辅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38,949.62万元、41,306.20万元、43,666.38万元，占一般图书总发行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42%、51.64%和51.51%，目录教辅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省新华书店拥有遍布全省各地的分支机构，具有广泛的渠道优势

报告期内，目录教辅发行收入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目录教辅收入（万元）	43,666.38	41,306.20	38,949.62
占一般图书发行收入比例	51.51%	51.64%	53.42%
数量（万册）	4,148.06	4,099.12	4,142.90
码洋（万元）	43,666.38	41,306.20	38,949.62
平均单价（元/册）	10.53	10.08	9.40

除目录教辅直销收入外，报告期内其他一般图书类别图书直销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由子公司网络公司开设天猫专营店，是全国出版集团中较早以集团整体形式入驻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的企业。网络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极大的选购及支付便利，2016年全年网络公司销售额约6,000万元，带动其他一般图书发行收入的增长。

③音像及期刊发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音像及期刊等产品发行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目 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音像及期刊发行收入（万元）	3,223.48	3,476.37	3,994.32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例	2.82%	3.15%	3.86%
数量（万册）	71.34	50.36	55.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音像及期刊业务发行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销售以及网络免费下载使得传统音像制品市场受到冲击；同时受网络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期刊市场受到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135.86	99.59%	98,457.43	99.49%	91,858.41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375.43	0.41%	503.96	0.51%	461.65	0.50%
营业成本合计	91,511.29	100.00%	98,961.39	100.00%	92,320.06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92,320.06 万元、98,961.39 万元、91,511.29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6,641.33 万元，增长 7.19%，2016 年较上年减少 7,450.10 万元，降幅为 7.5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小幅变动，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出版业务成本与发行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印刷、租赁成本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44,732.35	37.36%	55,690.77	43.57%	47,727.60	40.95%
发行业务	75,016.67	62.64%	72,133.24	56.43%	68,818.62	59.05%
小计	119,749.02	100.00%	127,824.01	100.00%	116,546.22	100.00%
内部抵消数	-28,613.16	-	-29,366.58	-	-24,687.81	-
主营业务成本	91,135.86	-	98,457.43	-	91,858.41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858.41 万元、98,457.43 万元、91,135.86 万元，其中，2015 年较上年增加 6,599.02 万元，增长 7.18%，2016 年较上年减少 7,321.57 万元，降幅 7.4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趋同。

2、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

（1）出版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具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教材	6,961.25	15.56%	7,381.20	13.25%	7,978.74	16.72%
一般图书（含教辅）	36,990.99	82.69%	47,466.68	85.24%	38,686.73	81.06%
音像及期刊等	780.12	1.74%	842.89	1.51%	1,062.13	2.23%
出版业务	44,732.36	100.00%	55,690.77	100.00%	47,727.6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发生出版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27.60 万元、55,690.77 万元、44,732.36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6.68%，2016 年较上年减少 19.68%。2016 年度，出版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图书销售量下降使得对应出版成本同比减少。出版业务成本构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发行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具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	16,029.24	21.37%	16,277.50	22.57%	16,130.06	23.44%
一般图书（含教辅）	56,257.80	74.99%	53,152.36	73.68%	49,550.12	72.00%
音像及期刊等	2,729.63	3.64%	2,703.38	3.75%	3,138.44	4.56%
合计	75,016.67	100.00%	72,133.24	100.00%	68,818.6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发行业务成本分别为 68,818.62 万元、72,133.24 万元、75,016.67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4.82%，2016 年较上年增加 4.00%，报告期内发行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业务销售量增长所致，与发行业务收入相配比。报告期内，发行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发行业务收入的

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强对发行业务管理控制，尤其强化图书的发行管理工作，采取联网核对、严格督导等多种方式，有效控制了损耗成本和额外风险的发生。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和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构成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出版业务	24,453.36	35.16%	23,760.63	35.53%	27,160.07	41.07%
发行业务	39,284.61	56.50%	38,063.61	56.93%	34,548.04	52.25%
其他业务	5,801.41	8.34%	5,041.81	7.54%	4,415.62	6.68%
小计	69,539.38	100.00%	66,866.05	100.00%	66,123.73	100.00%
合并抵消	929.51	-	-165.42	-	1,025.93	-
合计	70,468.89	-	66,700.63	-	67,149.66	-
综合毛利率	43.50%	-	40.26%	-	42.11%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67,149.66 万元、66,700.63 万元、70,468.89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11%、40.26% 及 43.5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各项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出版业务	24,453.36	35.34%	23,760.63	29.91%	27,160.07	36.27%
发行业务	39,284.61	34.37%	38,063.61	34.54%	34,548.04	33.42%
主营业务	64,667.48	41.51%	61,658.82	38.51%	62,734.04	40.58%

（1）出版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教材	6,228.82	47.22%	6,461.63	46.68%	6,195.17	43.71%
一般图书（含教辅）	17,842.83	32.54%	16,777.18	26.11%	20,402.57	34.53%
音像及期刊等	381.70	32.85%	521.82	38.24%	562.32	34.45%
出版业务	24,453.36	35.34%	23,760.64	29.91%	27,160.06	36.2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出版业务毛利分别为 27,160.06 万元、23,760.64 万元及 24,453.36 万元，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约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的 36%；出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7%、29.91% 和 35.34%。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当期销售一般图书销量增长但其毛利水平较低，使得出版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影响出版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①教材

报告期内教材毛利率按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材出版毛利（万元）		6,228.83	6,461.63	6,195.17
教材出版毛利率		47.22%	46.68%	43.71%
原创教材	毛利（万元）	893.83	885.16	856.51
	毛利率	47.22%	46.68%	43.71%
	毛利占比	14.35%	13.70%	13.83%
代理人教版教材	毛利（万元）	4,147.84	4,304.67	4,230.81
	毛利率	47.22%	46.68%	43.71%
	毛利占比	66.59%	66.62%	68.29%
代理其他教材	毛利（万元）	1,187.16	1,271.80	1,107.85
	毛利率	47.22%	46.68%	43.71%
	毛利占比	19.06%	19.68%	17.88%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教材出版毛利率分别为 43.71%、46.68%、47.22%，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与行业其他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经营不同，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拥有教材出版资质并具有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省级代理资质，教材出版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经营，受此影响教材出版业务的毛利率相比

同行业公司略高。

报告期内，教材出版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采购纸张成本占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纸张成本逐年下降所致。受国家政策影响，造纸业逐步进行去产能、去库存，近年来国内造纸行业市场低迷，价格逐年走低。纸张价格的降低使得出版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②一般图书（含教辅）

作为出版业务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图书业务毛利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般图书毛利（万元）	17,842.83	16,777.18	20,416.67
一般图书毛利率	32.54%	26.11%	34.5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一般图书出版毛利率分别为 34.54%、26.11%、32.54%。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录教辅毛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目录教辅出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目录教辅出版毛利（万元）	5,707.61	5,108.63	5,588.47
目录教辅出版毛利率	38.89%	36.60%	39.78%

目录教辅出版毛利率高于一般图书主要是由于教辅新政实施后，目录教辅市场受政策管控严格，市场竞争弱化且公司具有出版和发行资质和渠道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

（2）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教材	10,283.76	39.08%	10,459.30	39.12%	10,335.93	39.05%
一般图书（含教辅）	28,507.00	33.63%	26,831.32	33.55%	23,356.23	32.04%
音像及期刊等	493.85	15.32%	772.99	22.24%	855.88	21.43%
发行业务	39,284.61	34.37%	38,063.61	34.54%	34,548.04	33.42%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发行业务毛利分别为 34,548.04 万元、38,063.61 万元及 39,284.61 万元，约占总体毛利的 56%；毛利率分别为 33.42%、34.54%、34.37%，相对保持稳定。影响发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如

下：

①教材

报告期内，教材发行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按渠道划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 销	毛利（万元）	10,283.76	10,459.30	10,335.93
	毛利率	39.08%	39.12%	39.05%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教材发行业务通过下属省新华书店及其各地子公司的直销渠道。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直销教材的毛利率分别为39.05%、39.12%和39.08%。教材的发行毛利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由于直销业务赚取了总发行和分销两个流通环节的毛利，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一般图书（含教辅）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按渠道划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 销	毛利（万元）	26,476.67	24,281.08	21,730.66
	毛利率	34.17%	33.05%	32.37%
	毛利占比	92.88%	90.50%	93.04%
经 销	毛利（万元）	2,030.33	2,550.24	1,625.57
	毛利率	27.91%	39.19%	28.14%
	毛利占比	7.12%	9.50%	6.96%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发行毛利占发行业务的比重持续上升，且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在教辅新政出台后，相对其他一般图书而言，目录教辅具有品种少、发行量大的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目录教辅在一般图书中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一般图书的综合毛利率明显上升，同时由于目录教辅出版环节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因此也体现为直销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目录教辅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 销	毛利（万元）	17,565.75	16,635.77	15,060.46
	毛利率	40.23%	40.27%	38.67%
	毛利占比	61.62%	62.00%	64.4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目录教辅的毛利率分别为38.67%、40.27%和40.23%。目录教辅的发行毛利水平相对较高一是教辅新政后，目录教辅细分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依靠其出版发行资质、经验丰富的编辑团队、过硬的出版质量占据在吉林省内主要市场份额，在目录教辅市场具有优势；二是公司拥有省新华书店及各地子公司和网点的发行渠道优势；三是目录教辅主要通过直销渠道，赚取了总发行和分销两个流通环节的毛利，因此毛利率较高。目录教辅发行收入占一般图书发行收入的比重较高，受目录教辅发行毛利增长的影响，使得一般图书发行毛利增长。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南方传媒	29.48%	30.28%	28.14%
	凤凰传媒	38.70%	37.99%	36.75%
	大地传媒	28.78%	29.50%	29.12%
	新华文轩	37.43%	39.48%	39.68%
	中文传媒	39.41%	35.71%	19.98%
	平均值	34.76%	34.59%	30.73%
	本公司	43.50%	40.26%	42.11%
出版业务毛利率	南方传媒	26.51%	26.41%	25.92%
	凤凰传媒	33.64%	32.78%	31.37%
	大地传媒	35.06%	35.54%	35.33%
	新华文轩	33.70%	32.95%	30.13%
	中文传媒	22.42%	22.08%	21.94%
	平均值	30.27%	29.95%	28.94%
	本公司	35.34%	29.91%	36.27%
发行业务毛利率	南方传媒	30.67%	31.91%	29.96%
	凤凰传媒	31.14%	30.45%	27.27%
	大地传媒	30.31%	29.97%	29.81%
	新华文轩	30.17%	32.95%	33.89%
	中文传媒	36.32%	34.71%	33.73%
	平均值	31.72%	32.00%	30.93%
	本公司	34.37%	34.54%	33.42%

（1）综合毛利率

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出版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毛利率低者约 20%（如中文传媒 2016 年），高者接近 40%（如新华文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不同。本公司以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为全部主营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了出版与发行业务外，部分公司还从事印刷、物资贸易、物流以及文化园区开发等业务，其中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总体毛利率。

（2）出版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6 年，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中文传媒与南方传媒的出版业务毛利率低，拉低了行业平均值。其中，南方传媒出版业中存在外购教材销售业务，该收入由于在免费教材的出版供应环节产生，且毛利贡献低使得其整体出版业毛利降低，剔除上述业务影响后，2014 年至 2016 年南方传媒出版毛利率平均为 30% 左右；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中文传媒的代理教材业务出现较大的下滑，一般图书的销售规模占出版业务收入近 40%；但其毛利率较低，使得其出版毛利率水平大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剔除上述两家公司情况后，其余三家公司凤凰传媒、大地传媒和新华文轩 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出版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32.28%、33.76%、34.13%，本公司的出版业务毛利率与其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出版、发行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3）发行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047.65	9.91%	15,036.28	9.08%	14,678.42	9.20%

管理费用	37,388.94	23.08%	35,676.76	21.54%	36,481.82	22.88%
财务费用	552.58	0.34%	375.71	0.23%	603.36	0.38%
合计	53,989.17	33.33%	51,088.75	30.85%	51,763.60	32.4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分别51,763.60万元、51,088.75万元、53,989.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6%、30.85%、33.3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10,139.19	63.19%	9,468.26	62.96%	8,729.64	59.47%
仓储运杂费	3,085.81	19.23%	2,406.94	16.01%	2,443.71	16.65%
宣传推广费	880.93	5.49%	814.83	5.42%	622.17	4.24%
车辆使用费	415.78	2.59%	493.80	3.28%	596.25	4.06%
差旅费	417.61	2.60%	438.63	2.92%	365.14	2.49%
包装费	162.82	1.01%	217.69	1.45%	223.92	1.53%
保险费	86.68	0.54%	107.68	0.72%	153.29	1.04%
其他	858.83	5.35%	1,088.45	7.24%	1,544.30	10.52%
合计	16,047.65	100.00%	15,036.28	100.00%	14,678.42	100.00%
增长率	6.49%	-	2.44%	-	-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4,678.42万元、15,036.28万元、16,047.6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2014年增加357.86万元，增长2.44%。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2015年增加1,011.37万元，增长6.73%。

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仓储运杂费等费用构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上两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2%、78.97%、82.42%。

2016年，公司仓储运杂费较2015年增加仓储运杂费678.87万元，增长28.20%，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成立了网络公司开展网络销售。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8万元、1,121.07万元、5,978.62万元，相应的图书仓储及物流成本大幅增长。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方传媒	11.07%	10.47%	9.90%
凤凰传媒	13.90%	13.36%	12.48%
大地传媒	9.87%	9.81%	8.80%
新华文轩	12.66%	12.97%	12.68%
中文传媒	14.96%	14.72%	2.97%
平均值	12.49%	12.27%	9.37%
本公司	9.91%	9.08%	9.2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平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5 年、2016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出版和发行业务，相关费用与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24,844.14	66.46%	23,431.48	65.68%	23,435.63	64.25%
折旧及摊销费	3,236.50	8.67%	3,286.66	9.21%	3,207.62	8.79%
税金	412.01	1.10%	1,195.38	3.35%	1,252.24	3.43%
取暖费	935.13	2.50%	973.14	2.73%	968.99	2.66%
修理费	760.57	2.03%	868.07	2.43%	862.32	2.36%
办公费	741.25	1.98%	737.88	2.07%	849.22	2.33%
水电物业费	1,131.68	3.03%	661.44	1.85%	661.36	1.81%
差旅费	546.97	1.46%	499.35	1.40%	544.83	1.49%
业务招待费	214.14	0.57%	273.66	0.77%	497.11	1.36%
会议费	119.85	0.32%	118.09	0.33%	117.77	0.32%
保险费	113.51	0.30%	113.68	0.32%	134.16	0.37%
车辆使用费	365.87	0.98%	401.63	1.13%	451.55	1.24%
中介服务费	338.61	0.91%	260.53	0.73%	302.95	0.83%

房屋租赁费	127.83	0.34%	244.15	0.68%	180.27	0.49%
信息系统及数据加工服务费	760.34	2.03%	-	-	-	-
其他	2,740.54	7.33%	2,611.62	7.32%	3,015.80	8.27%
合计	37,388.94	100.01%	35,676.76	100.00%	36,481.82	100.00%
增长率	4.80%	-	-2.21%	-	-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481.82万元、35,676.76万元、37,388.94万元，相对平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减少805.06万元，下降2.21%。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712.18万元，增长4.80%。

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费用构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上两类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4%、74.89%、75.13%。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税金金额较2015年减少783.37万元，下降65.53%，2016年较2015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公司“税金及附加”2016年增幅较大。

2016年，公司水电物业费较2015年增加470.24万元，增长71.09%，主要是2016年龙腾国际大厦当期发生水电物业费355.76万元。

2016年，公司网络服务费、信息系统及数据加工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开展ERP建设及数字出版项目发生的支出。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9.65	322.79	327.92
减：利息收入	557.30	1,007.86	899.95
加：汇兑损失	-0.05	-1.22	-0.24
加：福利精算利息支出	762.62	964.86	1,086.66

加：其他支出	47.65	97.14	88.96
合计	552.58	375.71	603.36
增长率	47.08%	-37.73%	-

报告期内，福利精算利息支出主要是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中的利息净额。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发行人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42.15	1,141.17	843.37
存货跌价准备	7,421.35	7,839.54	7,505.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三、（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三、（九）存货”。

（八）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投资收益	300.18	0.19%	577.51	0.35%	519.93	0.33%
营业外收入	6,878.38	4.25%	7,979.08	4.82%	6,838.58	4.29%
营业外支出	285.34	0.18%	316.32	0.19%	387.53	0.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93.04	4.07%	7,662.76	4.63%	6,451.05	4.05%

1、投资收益分析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19.93万元、577.51万元及300.18万元。2015年与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277.3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处置子公司吉林人民法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陕西吉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11.29万元，2016年无此项收益。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9	146.86	1,750.91
政府补助	6,419.73	7,304.70	4,462.46
其他	431.56	527.52	625.21
合计	6,878.38	7,979.08	6,83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先征后返、税收返还及重点图书补贴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先征后返	1,353.41	1,160.78	1,268.21
税收返还	-	1,227.77	1,426.89
重点图书补贴	5,066.32	4,916.15	1,767.36
合计	6,419.73	7,304.70	4,462.46

（1）增值税先征后返收入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年87号文《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和50%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图书批发及零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该项收入与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根据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贴，因此未将其界定为非

经常性损益。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各地政府部门先征后返审核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各期增值税先征后返金额波动较大。

（2）重点图书补贴主要为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补助、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892.46	449.00	-	吉财教指[2013]729号、[2015]1011号、[2016]74号	与收益相关
数字出版流程管理与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547.46	20.00	-	吉财教指[2014]1229号	与资产相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补助	1,305.75	1,585.19	538.61	吉财产函[2012]530号、[2015]99号、吉财产指[2013]1269号、 [2014]1062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补助	393.13	433.00	6.00	基金办[2015]7号、[2015]9号、[2016]5号、[2016]27号、[2016]32 号、基金办[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588.48	898.66	293.09	吉财教指[2013]1424号、[2014]336号、[2014]1024号、[2015]369号	与收益相关
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	190.00	362.00	239.50	吉财教指[2014]721号、[2015]242号、[2015]825号、[2016]730号	与收益相关
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补助	10.00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与收益相关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补助	3.50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38.66	271.34	394.74	吉财教指[2014]1467号、[2015]1242号、[2016]639号、吉财教指 [2016]1281号、长财粮指[2016]1117号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	-	吉财教指[2015]376号	与收益相关
《大中华文库》多语种对照版出版项目补助	23.45	-	-	《大中华文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新闻出版奖	9.40	20.00	-	吉政函（2016）11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与收益相关
傅雷资助出版项目补助	-	3.00	-	法国驻华使馆文化处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与收益相关
“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项目补助	10.00	25.00	-	新闻出版总署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翻译资助	-	3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绿色印刷出版物奖励	2.88	1.10	-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4.90	0.36	-	吉人社联字[2015]82号、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吉人社联字[2016]66号	与收益相关
《全元赋校注》项目补助	-	12.00	-	吉办发[2015]19号	与收益相关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项目补助	353.21	504.12	12.96	财行[2013]402号、[2014]277号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105.00	20.00	吉财教指[2014]1023号、[2015]172号、[2015]928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补助	140.00	88.00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	与收益相关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14.08	37.76	-	吉发改服务[2013]716号	与资产相关
家养梅花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补助	3.46	3.46	3.46	扶牧联字[2013]2号	与收益相关
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补助	265.00	14.00	186.00	吉财教指[2013]2141号、[2015]1757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	-	30.10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铁证如山》韩文版翻译补助	-	-	8.0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与收益相关
《民族魂-东北抗联》项目补助	-	-	20.00	吉林省委宣传部	与收益相关
青少年读物绿色印刷示范奖励项目补助	-	-	13.91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与收益相关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拟资助扶持重点项目补助	-	-	1.00	吉全科实施办发[2014]3号	与收益相关
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50	-	-	京残发(2012)44号	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返	1,353.41	1,160.78	1,268.21	财税[2013]87号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1,227.77	1,426.89	财税[2013]87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19.73	7,304.70	4,462.46		与收益相关

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捐赠支出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87.53万元、316.32万元、285.34万元。

（九）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38	28.31	4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4	-7.32	6.70
合计	55.52	20.99	56.15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8%	0.15%	0.42%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公司本部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因此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水平较低。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之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	132.07	1,67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66.32	4,916.15	1,767.36
债务重组损益	76.43	-16.00	3.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4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3	1.99	308.1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计	5,239.64	5,274.21	3,755.95
所得税影响额	45.00	60.00	28.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94.64	5,214.21	3,72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70	479.09	-9.84
合计	5,001.94	4,735.12	3,737.2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3,727.40 万元、5,214.21 万元及 5,194.64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1,767.36 万元、4,916.15 万元、5,066.32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47.05%、93.21% 及 96.69%。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0	21,580.81	27,92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51	-12,909.91	-22,9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21	-7,973.31	52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4.36	696.38	5,521.62

（二）报告期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50.88	158,427.72	161,5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22.42	176,494.55	180,625.23
营业收入	161,980.18	165,662.02	159,469.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之比	90.02%	89.76%	89.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11.82%	106.54%	1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0	21,580.81	27,927.38
净利润	14,459.42	14,150.70	13,4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165.31%	152.51%	207.69%
----------------------	---------	---------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02%、89.76%和 89.46%。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营业收入收现情况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165.31%、152.51%和 207.6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1）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对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2）公司业务集中于出版和发行业务，且发行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日常经营款项的回款进度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受到购置长期资产现金支出的影响。其中，2014 年购买龙腾大厦支付首期款 20,695.38 万元，2015 年支付 10,347.69 万元。2015 年公司采购 ERP 及 NC 管理系统等办公软件支付 716.77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377.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收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及股利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2,753.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发布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附则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本次财务报告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2016 年 5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事项等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报表进行了追溯备考，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6,783,703.85	75,376,515.78	83,852,524.20
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12,784,340.83	8,050,993.29	11,627,915.90
损益项目：			
税金及附加	18,065,070.95	18,951,268.69	17,572,878.92
管理费用	370,130,682.66	344,813,819.30	352,295,721.9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请参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诉讼事项请参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本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有利因素

1、居民收入水平影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年均收入大幅增加。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及居民教育观念的提升，在其可支配收入范围内对教育的投资不断加大，居民消费能力与消费意识的利好趋势成为出版及发行行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有效保障。

2、行业政策影响

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等国家出台的行业宏观政策及《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吉发〔2013〕26号）等吉林省出台的配套政策的影响，公司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出版政策影响

根据发行及出版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尤其是与教材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国家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及发行资质进行严格准入要求，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小学教材业务在吉林省的独家经营代理，且其下属新华书店成为吉林省教材发行工作的独家负责机构，在吉林省范围内的教材出版发行行业具有主导地位。

4、税收政策影响

出版发行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文化行业，在税收方面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方面。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之规定，延续出版行业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返政策，并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将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扩大为所有区域内的新华书店，上述政策优惠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先征后返	1,353.41	1,160.78	1,268.21
增值税税收返还	-	1,227.77	1,426.89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增值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32%	16.85%	19.96%

对于增值税税收返还，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核算，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由于各年度退税周期的差异，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确认了部分与 2013 年收入相关的增值税退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根据《关于引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决定的通知》（国发〔2008〕114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及《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由于公司满足《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中的相关企业认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免税金额	3,395.48	2,501.69	3,175.82
利润总额	14,514.94	14,171.69	13,502.8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3.39%	17.65%	23.5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但具有行业普遍性。上述税收优惠基于国家对出版发行行业和文化产业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取消税收优惠政策或减弱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不利因素

1、免费教材和循环教材的影响

根据国家颁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吉林省义务教育循环使用教科书管理办法》（吉教基字〔2008〕5号）文件要求，国家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的进一步管理规定，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上述免费教材的实施将直接减少教材的需求量，进而对教材出版及发行业务产生影响，如进一步扩大免费教材范围或将部分目录教辅列入免费征订行列则会对出版与发行行业收入产生更为严重的影响。

基于上述文件的出台，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吉林省公布《吉林省义务教育循环使用教科书管理办法》（吉教基字〔2008〕5号），将小学的《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的《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列入循环使用教科书目录。循环使用教科书的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教材的发行量，对发行收入产生冲击。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出版发行行业在财政、税收方面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两方面。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的主要因素”之“（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有利因素”之“4、税收政策影响”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期间内被取消，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媒体冲击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业务的急速发展，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互联网文化传播媒介层出不穷且影响力逐步增强，影响和改变着消费者的阅读习惯。数字时代的到来对传统纸媒产生了较大冲击，一定程度上瓜分了现有市场份额。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

集中在传统纸质图书、期刊的出版与发行领域，尚未大规模对新媒体新技术加以运用与发展，未来如新媒体强势占领出版及发行市场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五）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分红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38.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6.83 万元，以该数据为测算基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 万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降为 0.05 元。

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融资以债务为主，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下资产负债率为 50.07%，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金，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获得可持续的股权融资渠道，保证公司长远发展

发行前，公司股权融资途径受到较大限制，原股东增资难以长期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使用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存在成本较高、融资规模有上限等限制。公司上市后，可以使用可转债、优先股、配股、增发等多种产品募集资金，融资渠道及产品大幅拓宽，公司获得可持续的股权融资渠道，能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3、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管控风险

上市能够推动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受到的市场约束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构建现代经营管理体系，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4）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填补被摊薄即期业绩措施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公司战略目标是：以打造“吉版”图书为核心，通过专业化、大众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途径，实现产品发展战略目标；以传统出版为基础，重点发展数字、动漫及多媒体等新兴出版工程，实现新兴业态发展战略目标；以吉林为基点，立足东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通过跨区域、跨媒体、跨所有制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产业发展目标；以上市为契机，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规范公司运营，加强出版专业人才、创意策划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国内最具活力和成长性、在世界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传媒企业之一的战略目标。

（二）发展规划

1、实施主流出版产品发展战略

启动核心项目产品经理人制，打造畅销书、热销书和品牌书报刊，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结构和原创精品群，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出版集团每年创利为 100 万元以上的核心项目 10-20 种，打造 20 万册畅销书和 5 万册热销书 50 种以上，进入国家级重点项目与重点工程 20 种以上。

2、实施新兴业态发展战略

启动数字出版、动漫出版、多媒体出版工程。集团将与吉林教育出版社资源整合共同开发的“三维课堂”在线教育多媒体互动平台；构建娱乐一体化的少儿“乐学世界”网络游学平台；打造以英语教育培训自助学习的“我爱英语网”网络互动平台；以美术社“中华文化系列原创动漫”为基础，整合国内外资源建构动漫多媒体出版平台。

3、实施资源整合发展战略

继续推进跨国别、跨区域、跨媒体联合重组。进一步推进吉林与北京跨区域资源整合；贯彻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与美国哈珀·柯林斯、麦克劳希

尔、英国的皮尔森和日本讲谈社、小学馆等国际著名出版传媒的跨国别深度合作；特别是与股东长影集团的跨媒体——即出版传媒与影视传媒的资源整合，为做强做大本省文化产业做出贡献。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

（一）以募投项目为引导，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升级

资本市场对出版传媒业的影响近两年来迅速升级，公司要全力做好出版主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以募投项目为引导，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创新升级，解放文化生产力。公司募投项目根据出版传媒业的市场前景预测、财务可行性谨慎确定的。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心板块包括少儿出版与新媒体新技术融合；生活科普与大数据的结合；教育出版与云计算技术的复合；网络营销与实体书店空间再造同步提升。通过 3-5 年相关募投项目将成为公司效益递增的核心业务，形成以传统出版为主业、新兴业态并茂的格局。

（二）打造图书“既叫好又叫座”的“双赢”工程

公司正在打造图书“既叫好又叫座”的“双赢”工程。“叫好”的高标准是进入国家主流出版和主题出版，强化对重大项目、重点选题的开发，进入国家重点规划，底线是确保内容导向不出现任何问题，即“精品图书”。“叫座”的高标准是打造一批年销量达 20 万册以上的畅销书和 5 万册以上的热销书，保持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占有率前三的位置，保持“吉版”图书的市场影响力，底线是保持常销书集群，减少并清除滞销书，即“畅销图书”。

（三）提高图书供给质量，实现供给侧改革

出版企业的市场能力体现在调整图书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扩大有效供给。落实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是纠正图书产品供需错配，化解图书产能过剩，消化库存滞销图书，降低生产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公司要完成图书出版从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从规模效益向单品种效益转变；从传统店面销售向新兴线上销售转变；从盲目供给向有效供给转变；从适应市场需求向创造市场需求转变。

（四）图书从加工制作向创意智造提升，加强创意文化产业发展

图书生产是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以知识产权（IP）为标准，以创意智造为中心，从而形成出版产业化。图书产品的价值是内容创意；出版企业的价

值是创意内容商品化；编辑的价值是实现创意产品效益化。公司要强化网络文学、少儿文学、动画漫画、游戏衍生、影视互动的创意开发和精品智造。在“内容创意+技术引领+资金支撑”中抢占内容创意核心板块，跟踪技术进步，筹措资金支撑。

（五）加强图书品质的灵魂——工匠精神落实

图书产品的品质灵魂是工匠精神，其特点是精益求精，注重细节，耐心专注，敬畏敬业。工匠产品的主体是编辑团队，工匠精神的主体是出版企业家。公司要重点解决图书出版中“差不多”思维，即满足于90%或更少，差不多就行，而不追求100%。优秀编辑的基础素质是工匠精神，优秀图书的基本品质是工匠产品。用户需求催生工匠精品，畅销书的价值是工匠品质。要从心浮气躁转向净心做书；要从“短、平、快”转向精心打磨；要从规模数量转向单书品种；要从出版商思维转向出版企业家精神。

（六）通过“互联网+出版”模式，实现需求、内容、媒介、渠道多方面融合

“互联网+出版”是跨界融合，实现图书出版复合化、数据化、在线化、移动化，强化需求融合、内容融合、媒介融合、渠道融合。需求融合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把握读者用户需求；内容融合以资源库为依托，整合出版内容的多样化和特色化；媒介融合以数字多媒体为依托，纸媒体与新媒体融合重组并提升增值服务；渠道融合以线上营销为依托，形成线上线下互动销售模式。公司要着重构建完善数字化标准和大数据应用平台、数字出版流程管理与应用平台、数字出版数据资源库、数字多媒体出版项目。各出版单位要完善MPR多媒体融合、3D创视模型数据库、多媒体在线教育与数据库平台、全媒体在线平台、数字出版文本检测技术、庞中华书法传播平台等项目的实施。

（七）借助大数据，实现出版从大众化走向分众化

大数据技术使出版具备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无论是选题还是营销，通过对不同来源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优化，将结果反馈到出版选题与营销上，都将创造出巨大的效益。在出版领域，大数据应用将成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从“业务驱动”转向“数据驱动”。各出版单位要借用行业数据平台和集团数据平台，利用天猫专营和天猫旗舰“1+N”平台，关注当当、卓越、京

东等网站销售后台，尽快抢占精准策划和精准营销高地，从而实现图书出版从大众化走向分众化。分众化出版的价值是提高供给质量和有效供给，其特点是精准定位和精准营销，其目标是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八）利用VR/AR技术新引擎，提高传统图书出版增值服务

VR/AR 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新引擎，无论是三维虚拟世界的计算机系统，还是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互动，都将在众多领域产生革命性影响。继游戏行业和电影行业后，VR/AR 或将成为中国第三大文化产业。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人类传播从以“社交”为基础的时代向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时代挺进。线上线下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产品服务+用户平台”成为其文化传播未来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公司“VR/AR+图书”将成为战略性课题。我们面临的机遇在于：各大门户网站巨头相继搭建 VR/AR 合作平台，成立 AR 联盟，300 多家 VR 企业寻求内容传播合作，千方百计寻求内容，不计代价储备 IP，尤其对“新、高、大、上”超级 IP 全力购买。目前“VR/AR+图书”的盈利模式有待探索，至少在目前还没有可供借鉴的盈利模式。公司战略重点要放在图书内容创作跟踪 VR/AR 技术进步，图书创意智造紧随 VR /AR 技术应用，尤其要关注儿童图画书的沉浸式体验功能，充分调动孩子的想像力，从而使图书产品增值服务具有可操作性。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的，但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基本稳定，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 5、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社会效益放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出版传媒企业作为国家的新闻喉舌，舆论先导，要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兼顾实现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建立导向激励机制，从资金、政策上加大倾斜力度，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社会效益显著的图书及时出版。资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简称“双效”）俱佳的重点图书，高度重视双效图书的出版发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研究和策划重大选题方向，统筹公司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充分利用国家文化发展产业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组织出版一大批导向正确、社会效益好的作品。积极推进“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做好重大项目库建设，以重大项目带动一大批精品图书，继续争取国家级图书奖和省部级以上图书奖，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专业出版持续健康发展。

2、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建立高效运营机制

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健全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三会制度及规范高效的运营体制。构建以股份公司为母公司，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资产纽带组成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要切实履行出版管理和资产管理两项重要管理职责，明确各级经营者责任，按照资源统一开发、业务各有分工、产权集约经营的管理体制，构建股份公司运行模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检查和评价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内控管理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3、推进 ERP 系统建设，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重新梳理制定了出版管理业务流程，建设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 ERP 系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打造集公司的信息流、资源流、资金流为一体的高效、便捷、安全、人性化的业务运作支撑平台。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达到科学管理目标，涉及财务、业务、人事、办公、出版、发行等等各个环节。将管理理念、业务运作与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应用，为提高公司的发展竞争力夯实基础。

继续深化优化 ERP 系统建设，采用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满足现代企业市场化竞争的需求，建立通畅灵活的信息搜集、传递、分析与处理平台，增强企业决策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和预见性，搭建公司内外部的信息交流平台，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先进的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各类出版信息资源，实现企业资源与数据信息的高级共享，提高企业竞争力。

4、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数字平台建设，推动出版产业转型升级

为应对数字出版的挑战，为传统出版服务提供支撑，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应的战略转型，广泛应用数字出版技术推进书刊出版的技术升级，构建数字出版平台，为公司出版产业拓展发展空间。围绕现有出版主业，通过调整布局，部署新的增长点，把公司打造成为以专业出版、教育出版、大众出版和数字出版协调发展的专业化出版机构，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

针对数字出版的特点，制定转型规划，公司已借助国家扶植引导资金，主动整合优秀数字出版资源，研发数字出版产品，开拓数字出版市场，建立公司数字出版资源数据库，开发图书、期刊数字出版平台，形成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内容产品，实现数字出版与传统出版的融合与协调发展。

公司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数字出版平台，使传统出版的作品内容、出版运行流程、产品传播、营销服务等实现数字化提升，建立数字出版产业链；解决应用技术壁垒，加强出版内容管理，拓展内容增值服务，探索数字出版的商业发展新模式。

5、升级电子商务平台，加强营销体系创新

针对纸质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多种形态共存的图书市场，公司已构建天猫“1+N”模式电子商务平台，以更大限度、更便捷地满足客户和读者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继续加强电商营销体系的升级建设，建立以市场和业务需求为导向的统一的书刊营销平台；将营销工作贯穿产品设计全过程，建立总分结合、分工协作的适应于公司多学科多品种图书和期刊的产品营销系统；设立统一的品牌推广与公共关系沟通平台，加强信息整合，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建设并拓展适应于公司多种品类的专业化分销渠道，提高渠道效率，开拓市场新的增长点；建设运转高效的现代化物流基地，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对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形成持续、系

统、高效、强有力的支撑。

6、资源整合发展，加快“走出去”步伐

遵循资本运营和集成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参股控股、并购重组等手段，加快对优秀出版资源的兼并重组，进一步做大公司出版产业。同时面向国际市场，大力推动“走出去”战略，不断增强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速推进在产品、市场、服务、资本等多个层面上的国际化；充分利用公司的内容资源优势，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出版市场；加强与境外出版机构的合作，扩大图书、期刊以及数字产品的版权输出及合作出版的规模和层次，提升国际影响力，争取“走出去”的主动权。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探索并购国外有特色出版机构的途径，完善国际出版布局，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打造公司自己的国际化出版人才队伍。

7、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聘请知名的行业专家、学者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提高政治思想觉悟，为实现出版传媒企业的社会效益提供充分的人才保证。摒弃传统的以经济效益为唯一标准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科学考核体系。社会效益指标要放在突出的位置，逐步培育出版传媒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人生价值观。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增速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及产业拓展步伐。

2、阅读方式多样化

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阅读、网络阅读、移动阅读等阅读方式丰富多样迅速发展，新兴媒体发展对传统出版发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同时，新技术发展迅速，新媒体的营运模式出现多样性，增加了传统媒体转型升级的难度，给数字出版、电子商务等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跨区域经营的困难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我国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尤其是教材教辅出版发行市场，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分割，从事出版的单位主要以国有为主，导致政策保护，资源分散，市场分离现象，要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和跨所有制兼并联合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4、在校学生人数自然下降

近年来，因自然生育率下降，导致我国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呈现自然减少的趋势，以教材及教育类图书出版发行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面临增长的瓶颈。

5、运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业务急速扩展，人员增加，服务创新、内容创新和技术创新等均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拓展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相关发展计划能够激活现有业务，刺激增长。公司将通过积极获取优质资源、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能力、扩充人员队伍来实现主营业务方面的发展计划。上述发展计划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愿景。

本公司定位于成为国内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之一，公司需要在规模扩张、市场拓展、降耗增效、管理体制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提升工作，为实现发展计划提供基础保障。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优化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管理体系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规范经营运作，进一步提升高效运作和市场化管理水平。

2、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为相关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实现公司

战略目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减低资金成本。

3、构筑公开融资平台，有利于产业整合

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具有公开融资平台，能够为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扩张提供融资平台，有利于后续产业整合和资本运作。

4、提高市场知名度，提速企业发展

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可提高公司在业内知名度，增加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通过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激活内部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模式，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活力。另外，高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业务拓展和对外合作信任度，提速企业发展。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52,753.3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19,071.53	19,071.53
2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9,960.64	9,960.64
3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14,364.22	14,364.22
4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5,348.73	5,348.73
5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4,008.18	4,008.18
合 计		52,753.30	52,753.3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长净经审字[2017]73 号	不适用
2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长净经审字[2017]72 号	不适用
3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长净经审字[2017]74 号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4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长净经审字[2017]75号	不适用
5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长净经审字[2017]71号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

2017年6月16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的函》（吉环函[2017]267号），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实体建设内容，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年）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3	5,000.32	7,353.17	6,718.04
2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3	2,201.73	3,392.86	4,366.05
3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3	3,094.70	5,196.54	6,072.98
4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3	3,092.97	1,552.96	702.80
5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3	2,406.48	695.08	906.62
合计		—	15,796.20	18,190.61	18,766.49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协商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该项目立足于公司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领域——少儿图书出版，发挥市场优势，运用数字化、多媒体技术，将优质的传统纸质图书转化为多媒体融合产品，更好地满足读者多样化、多元化、多层次的阅读需求；通过独家授权的动漫资源，形成电视栏目与图书的互通互动，使公司更好地适应融合出版的趋势。少儿融合出版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品牌，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少儿出版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公司建设成产品形态多样、传播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实施后，项目将计划出品两套全新数字教辅——《领跑新高考》和《满分阅读》。该项目采用“纸质书+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的形式呈现。通过建设该项目，可以使高中学生更好地适应“3+3”新高考改革的模式，扩大公司复合出版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质性提升公司在教辅融合出版方面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3、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公司以立足知识创新源头、进一步提升内容生产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选择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作为投资方向。以家庭生活、科普图书出版为核心的图书融合出版建设项目，围绕生活科普图书出版资源积累，通过数字资源库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图书出版机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合内容资源能力，强化公司在生活科普出版领域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4、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将以空间再造的方式重塑长春市新华书店重庆路店等 20 家实体书店，打造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标识和功能区划，形成社科文艺馆、儿童体验空间、阶级教室、科技生活馆、团购体验中心五个独立分区，将现有的门店改造成集阅读学习、团购服务、社交分享、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项目通过重塑实体书店市场定位和升级实体书店服务功能，充分体现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体验式文化消费，实现实体书店的持续盈利。

5、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实施后，在现有电商平台基础上，公司天猫平台销售图书品种将获得优化，京东图书销售业务将得到大幅增长，达到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完善图书品种、保障公司运营安全性的目的。同时公司将实现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建立品种、客户维护、营销、管理、团队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商渠道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1）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本项目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市场优势，运用数字化、多媒体技术，将优质的传统纸质图书转化为多媒体融合产品，更好地满足读者多样化、多元化、多层次的阅读需求；通过独家授权的动漫资源，形成电视栏目与图书的互通互动，使公司更好地适应融合出版的趋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有少儿图书出版业务优势将会支撑该募投项目的业务量增长，募投项目的建成也会进一步扩张公司该业务的细分市场优势，因此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相适应。

（2）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教育出版是公司的重要业务，该项目实施后，将在原有教材教辅业务基础上进行复合升级，以“纸质书+互联网数字内容”形式来满足当前教育改革新环境

下的新需求。依托公司教育出版原有的完整产业链与出版规模，该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升级原有业务，达到满足新市场需求目的，因此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相适应。

（3）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文字资源 3045 万字，图片 138300 幅，视频 3160 分钟，3D 模型 2790 个，渲染图片 5580 幅，AR 程序 1500 个；资源类型主要涵盖医学医疗、生活服务、科普益智等领域，以全面支持 5 个图书子项目的产品开发与制作；预计实现图书出版 5 个系列、491 个品种，累计出版图书 1000 余万册。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更新，以及将会极大发挥公司原有数字资源库内容优势，降低其图片等原始资源产权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该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业务情况及发展趋势相适应。

（4）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

通过本项目将部分现有新华书店门店改造成为集阅读学习、团购服务、社交分享、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通过重塑实体书店市场定位和升级实体书店服务功能，充分体现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体验式文化消费，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公司现有发行业务规模相适应。

（5）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

依托目前“互联网+”上层设计背景与“全媒体多终端”趋势，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开设天猫网络图书专营店，网络图书平台的良好发展是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必要基础。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采购能力将得到拓展，天猫图书专营店将成为综合型精品图书专营店，因此该项目与该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下资产总额为 250,120.39 万元。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 52,753.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1.09%。融资金额未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有丰富的出版发行经验；公司有覆盖吉林全省的发行渠道，吉版教材行销全省。公司是国内较早实施企业化改造的出版集团之一，自改制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析

（一）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71.53 万元，该项目立足于公司已形成的少儿图书出版优势，以进一步巩固现有地位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选择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作为投资建设方向。项目将传统少儿图书的市场优势与数字化多媒体技术相结合，以 0-16 岁儿童为读者对象，出版以图书为依托、运用数字化多媒体技术的融合出版物。项目共包括低幼益智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新课标名著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和影视动漫融合出版子项目 3 个子项目。项目经过 3 年建设，预计出版图书 13 个系列，1,243 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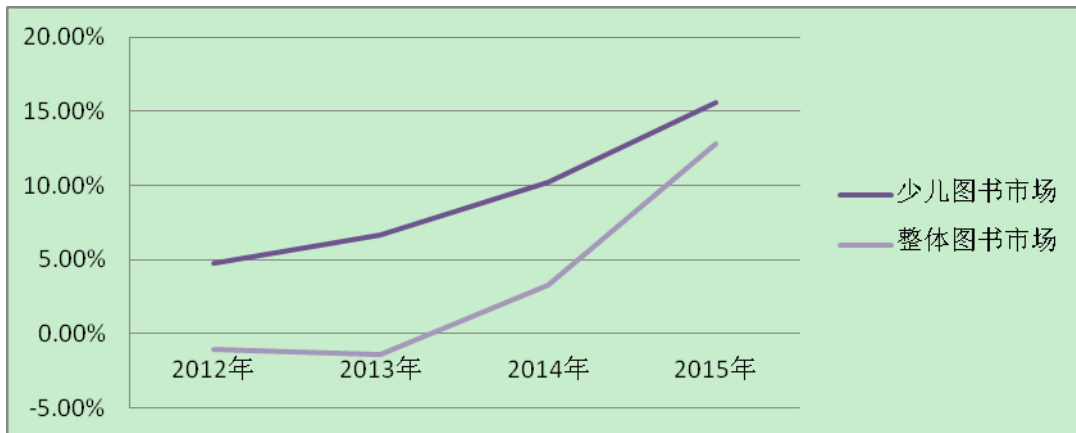
2、项目市场分析

对比近五年少儿类图书发展情况可以看出，少儿类图书无论是品种规模还是码洋规模均呈现持续增加的态势。少儿类图书市场成为拉动中国图书市场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5 年，全国共出版少年儿童读物 36,633 种（初版 22,114 种）、55,564 万册（张），

占一般书籍总印数的 10.44%，定价总金额 113.6776 亿元，占一般书籍定价总金额的 10.21%。销售规模上，2015 年，少儿图书销售金额 26.87 亿元，零售数量为 1.94 亿册，占一般图书零售总金额的 9.83%。

另据开卷提供的《2015 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2015 年，少儿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率为 15.63%，高于 2015 年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的同比增长率（12.80%）。



2012-2015 年的少儿类与整体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率变化对比图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持公司出版优势，适应少儿出版业融合发展的需要

在科技发展迅速的今天，单一的纸质图书形态已经无法满足儿童的阅读需求，融合 AR 技术、音频、动画等新兴技术的图书越来越受到他们的喜爱和欢迎。在这样的读者需求的驱动下，少儿出版业与新兴媒体的融合越来越迅速，各种新概念少儿图书以声、光、电面貌出现，产品形态逐渐丰富。为了适应少儿出版融合发展的趋势，很多出版社都在积极地探索与尝试。中信出版社的《科学跑出来》，因其 AR 技术与图书的充分融合，受到了少年儿童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取得了不俗的市场表现。据开卷数据显示，《科学跑出来》自 2016 年 1 月出版至 2016 年 6 月，在短短的半年时间内销售 23 万册，销售码洋已达 1,500.00 万。

在这样的趋势和背景下，公司通过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少儿出版领域的影响和地位，出版了一系列融合产品。其中，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于 2015 年出版的《亲子阅读经典童话书》系列，采用传统纸质图书与音频相结合的方式，使故事可看可听，受到了市场和读者的认可。该系列图书的销量已过百万册，销售码洋已过 1,500.00 万，至今仍在热销中。虽然公司在融合出版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与尝试，但由于融合出版产品先期投入资金较多，公司在少儿出版的融合

发展中还存在很大的拓展空间：融合技术的应用数量不足，融合产品的规模有限，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新技术的应用形式还有待丰富。公司需要通过募投资金的支持来进一步扩大在新型少儿出版产品形态的市场占有，实现产品升级，从而在少儿出版融合发展的趋势中取得更加突出的成绩，扩大公司在少儿出版业的影响力。

（2）适应少儿图书市场竞争，落实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的需要

随着少儿图书市场的规模逐步扩大，越来越多的出版单位参与少儿出版，在竞争激烈的少儿出版市场环境中，内容资源的多寡、图书质量的高低和图书的知名度决定了图书的市场销量、影响力和读者认可度。规模化可以提高技术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由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图书精品化是集团公司产品升级的客观需求；图书品牌化才能够让图书被市场和读者群体认知，形成影响力。因此只有通过更优秀的内容、更精品的图书、更有效的营销，打造更有竞争力的少儿品牌，扩大图书规模，提升图书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公司以可持续经济效益增长为核心，以做强主业、产业开发、项目拉动、资源整合为产业发展战略，以专业化、大众化、集约化、规模化产品发展战略。公司长期推行原创精品战略与核心项目拉动战略，积极进入主流出版。为了有效落实集团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与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众多精品和品牌图书。它们已经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创新力不足、产品覆盖面不够、营销推广不到位，公司拥有的品牌图书数量不足，品牌影响力不高，精品化不足。因此，依托公司现有的内容资源，通过图书规模化、品牌化和精品化，打造吉版精品图书，是落实集团精品战略，逐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3）充分利用市场优势，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经营，公司已经积攒了深厚的内容资源，具备较强的内容优势，形成了“麦咭系列”“龙与猫系列”“哆啦 A 梦”等品牌图书，这些图书在市场中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表现，在少年儿童读者中获得了一定的认知度。“麦咭系列”在 2015 年共出版 3 个系列 16 种图书，共销售 99,800.00 册；“龙与猫系列”共计出版 5 种图书，累计销售 36.5 万册。这两个系列图书通过较好的市

场表现获得了市场和读者的认知和认可，已经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图书。

虽然已经取得了上述成绩，但是由于资金不足，公司还没有对这些品牌图书进行深度挖掘。“麦咭系列”图书是经过金鹰卡通卫视独家授权的品牌图书，而在已经出版的“麦咭系列”图书中，图书种类比较单一，只出版了贴纸、拼图和游戏书三个种类的图书，还未开发目前较受少年儿童喜爱的绘本、认知等类型的图书，且只是单一的纸质图书形态，没有进行技术升级与融合出版。“龙与猫之国系列”在营销推广中所做的工作还不充分，由于资金不足，营销推广方式比较单一，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挖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对现有资源和内容优势的深度挖掘来提升现有品牌图书的影响力。

4、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为吉林出版。

5、项目建设内容

少儿融合出版建设项目包括低幼益智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新课标名著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和影视动漫融合出版子项目等3个子项目。3个子项目在读者对象和内容主题上各有侧重、互为补充，满足了0—16岁儿童在各个成长阶段不同的阅读需求。低幼益智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共计划出版7个系列，470种图书；新课标名著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共计划出版1个系列，200种图书；影视动漫融合出版子项目共计划出版5个系列，共573种图书。

6、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19,071.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低幼益智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	749.54	1,404.26	1,384.48	3,538.28
新课标名著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	1,361.60	2,228.54	1,733.94	5,324.08
影视动漫融合出版子项目	2,889.18	3,720.37	3,599.62	10,209.17
合计	5,000.32	7,353.17	6,718.04	19,071.53

7、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计算期 5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26.89%，投资静态回收期 3.14 年，投资动态回收期 3.42 年（贴现率 7%）。

（二）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领悦教育复合出版项目计划总投资 9,960.64 万元。该项目是为了迎接教育考试政策变化，在国内全新的教辅出版格局形成之初，出品的两套全新数字教辅——《领跑新高考》和《满分阅读》。该项目采用纸质书+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的形式呈现，希望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高中学生更好地适应“3+3”新高考改革的模式，让中小学生在阅读的过程中培养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市场分析

教育图书出版在出版行业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从全国课本的出版数量占全国图书出版的比重就可见一斑，2011 年—2014 年课本印数占图书总印数的比重始终在 41% 以上，印张占比也在 37% 以上，而总定价也一直是占图书总码洋的 26% 以上。显然，在按门类计算的出版规模中，教育出版的体量是最大的一个。具体明细如下：

年份	图书总计			课本		
	印数 (万册、张)	印张 (千印张)	总定价 (万元)	印数 (万册、张)	印张 (千印张)	总定价 (万元)
2011 年	770,518	63,451,289	10,630,637.00	343,991	27,294,304	3,301,730.00
2012 年	792,464	66,699,442	11,833,682.00	347,458	27,078,790	3,511,310.00
2013 年	831,048	71,258,143	12,892,796.00	345,002	26,902,976	3,537,624.00
2014 年	818,465	70,424,999	13,634,684.00	349,949	27,398,531	3,676,175.00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12—2015）；

近年的教辅发行市场表现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这一现象，具体明细如下

年份	教辅发行数量（万册）	教辅发行金额（万元）
2011 年	139,732	1,235,188.00
2012 年	154,421	1,421,741.00

2013年	165,402	1,616,989.00
2014年	163,364	1,665,623.00
2015年	184,800	1,991,400.00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12—2015）；2015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6年9月1日；因2015年数据来源的记位方式不同，后面的计算有误差。

2011年全国教辅发行金额1,235,188.00万元。2012年全国教辅发行金额1,421,741.00万元，较2011年增加186,553.00万元，增长15.10%。2013年全国教辅发行金额1,616,989.00万元，较2012年增加192,248.00万元，增长13.50%。2014年全国教辅发行金额1,665,623.00万元，较2013年增加48,634.00万元，增长3.01%。2015年全国教辅发行金额1,991,400.00万元，较2014年增加325,777.00万元，增长19.50%。这一系列数据表明教辅发行的市场规模，不仅规模接近200.00亿元，而且上升趋势明显。应该说，教辅发行在国民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保持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迎接国家教育考试政策变化，抓住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高考改革是教育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社会极其关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这项改革作出了全面、系统、明确的部署。至2018年，先行试点地区全面实行新的高考政策。新的调整 and 变化将引发了主要学科命题方式的改变，由此带来三大主科的全国图书市场新形态。新的考试政策提升了语文在考试中的比重，加大了阅读在语文和英语教学中的核心地位和基础性作用，阅读类产品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3+3带来的提前复习和备考问题在时间点和命题思路方面不仅让高考复习流程带来巨大改变，同时对市场复习类图书的推出节奏和内容形态也产生极大影响。也可以说，新政实施后高中教辅产品必然发生革命性变化，而在变化的同时也为公司教辅产品带来了巨大市场商机。

因此，公司在之前丰富的高中教辅及阅读类图书出版资源及经验基础上，结合现在教育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国家教育考试政策为依据，抓住由调整带来的市场新机遇，推出新产品，以占领更大的市场。如，《直击高考》系列图书，单品种每季单册销量均达到2—3万册，阅读类产品《语文读本》《阅读升级》等保

持每本销量单季 2 万册以上，在教辅图书市场销售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口碑。

（2）顺应学习、教育方式变革与教育出版业态转变，进一步推动公司教辅图书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

现今，时代的发展对教育数字化发展的进程、产品类型和服务模式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学生不再满足于原有的学习和教育方式，而是跳出课堂本身，在课堂之外寻求更为立体和多元化的教育服务。这种教育方式的变革对出版提出了更高要求，教辅图书不再满足于以往“习题+答案”的传统模式，而是应教学需求，转向数字化移动阅读时代的教辅，增加了数字内容服务的新型教辅模式。

在数字内容服务的新型教辅模式这条路上公司一直在做积极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比如《三维数字课堂》《三维阶段测评卷》等教辅，都是在出版纸质教辅的基础上，结合数字学习平台的建设，为教师提供视频课程、英语听力、课件等素材资源，为学生提供同步课堂学习、互动交流等学习功能。但是，由于开发时间较早，没有对移动端发展进行充分预估，且开发年代的技术背景也不支持移动端，因此，在展现形式方面与市场要求产生距离。随着新教育模式的推进，我们要将数字化服务链条加以完善，使产品可以满足不同教育地区、教育背景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教辅图书产品转型升级，从单一依赖教材、书面的纸质出版向数字服务等多元化发展，对教辅产品的呈现形式和服务模式进行更新升级。

（3）针对教辅图书市场特点，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教辅图书市场呈现出区域市场和全国市场相结合的特点。教辅图书出版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若想在如此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站稳脚跟，持续发展，不仅应保持传统的优势项目，更要弥补短板，拓展市场空间。考试政策的调整会使得教辅图书市场发生变化，高中主科教辅产品市场全国同步的时代已经迫在眉睫，同时，网络支撑条件下的数字服务内容也明显更适应全国市场的需要。这不仅需要提前设计和调整产品方案，更需要根据读者需求，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尽早布局全国市场。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中小学教辅出版，在发行领域走出了一条以区域发行为主的特色之路。公司将针对教辅图书市场变化特点，通过强化高考和阅读类

等全国版产品开发，理顺数字内容服务节点，借助洗牌机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控制好区域市场基础上，扩大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全国市场形成良好的结合和互动。通过行之有效的营销推广手段缩短与竞争出版机构的规模差异，形成一定影响力，打造教辅产品中新的长效品牌。

4、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为吉林出版。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国家高考政策调整与市场分析，由优秀教师撰稿、梳理，针对考试变化的新形势，精心编写。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领跑新高考》融合出版子项目、《满分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子项目和团队建设子项目。其中，《领跑新高考》融合出版子项目是根据最新的高考政策及教学需求编写，同时融合数字化的内容服务而成的新型高考类教辅产品。《满分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则是涵盖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习阶段的语文、英语阅读类图书，并附带数字化内容服务的教辅产品。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子项目是通过前端应用、后台管理系统和设备租用，为《领跑新高考》融合出版子项目和《满分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数字内容资源提供技术保障。团队建设子项目则为上述各子项目运行提供人力及办公设备支持。四个子项目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发展。

6、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9,960.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领跑新高考》融合出版子项目	1,599.55	2,810.26	3,626.91	8,036.72
《满分阅读》融合出版子项目	371.39	483.40	649.94	1,504.73
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子项目	195.00	34.40	24.40	253.80
团队建设子项目	35.79	64.80	64.80	165.39
合计	2,201.73	3,392.86	4,366.05	9,960.64

7、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计算期 5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18.00%，静态投资回收期 4.23 年，动态

投资回收期 4.47 年。

（三）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4,364.22 万元。该项目以立足知识创新源头，进一步提升内容生产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选择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作为投资方向，项目是以家庭生活、科普图书出版为核心的图书融合出版建设项目，围绕生活科普图书出版资源积累，通过数字资源库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图书出版机制，包括生活科普数字资源库升级子项目、中华中医药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家庭医学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家庭饮食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生活服务百科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新体验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以及团队建设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在 3 年内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图书市场需求，编辑出版中华中医药、家庭医学、家庭饮食、生活服务百科、新体验科普 5 个系列，共计 491 种图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合内容资源能力，强化发行人在生活科普出版领域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帮助公司成为国家生活科普知识普及的中坚力量。

2、项目市场分析

（1）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显示，2015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75,768 种（初版 260,426 种，重版、重印 215,342 种），总印数 86.62 亿册（张），定价总金额 1,476.09 亿元。与上年相比，图书品种增长 6.01%（出版增长 1.77%，重版、重印增长 11.84%），定价总金额增长 8.26%。

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资料显示，2015 年全国零售渠道生活类图书动销品种 79,742 个，销售册数 2,710 万册，占总体图书销售册数的 3.32%。全年销售码洋为 10 亿元，占总体图书销售码洋的 4.19%。

（2）政府大力扶持出版行业，倡导“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新闻出版总署贯彻落

实党的十六大关于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全民阅读，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倡导全民阅读”已连续 3 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突显出全民阅读国家战略地位的不可动摇，为行业提供了发展动力。在政府扶持下，国民阅读率持续提升，根据第 13 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 0—8 周岁儿童图书阅读率为 68.1%，比 2014 年提高了 8.9%；9—13 周岁少年儿童图书阅读率为 98.2%，比 2014 年提高了 2.8%，说明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少年儿童阅读需求明显增加。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比 2014 年提高了 0.4%；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58 本，较 2014 年相比略有上升；对我国成年国民倾向的阅读形式调查发现，57.5% 的成年国民更倾向于“拿一本纸质图书阅读”。这些数据表明我国国民阅读率整体呈全面上升态势，国民对阅读的需求日趋旺盛，而纸质图书作为传统图书形式依然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3）政府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刺激大众阅读需求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文件的发布在指导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建设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提高了人们对健康知识的需求。（4）未来市场前景

①行业具有良好增长空间

图书市场还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市场处于上升期。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图书出版平稳增长，2015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7.6 万种，较 2014 年增长 6.1%。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822.6 亿元，增长 4.0%；利润总额 125.3 亿元，增长 7.0%。2015 年，出版重印图书 21.5 万种，增加 2.3 万种，增长 11.9%。

表 2—1 2015 年图书市场变化

单位：万种、亿元、%

类型	品种
----	----

	数量	增长率
品种	47.6	6.1
营业收入	822.55	4.0
利润总额	125.3	7.0
重印品种	21.5	11.9

②内容创新与品牌竞争日趋成为市场主导

对于图书这种知识信息性产品，同质化的内容已经不能吸引读者，内容创新才是面对市场变化的主要手段，只有在内容上不断突破，才能继续占据市场。而在内容创新的大环境下，品牌也成为了市场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图书市场中，好的品牌成为了图书销量的保证。根据开卷数据，2015年，少儿科普前10本销售码洋占比11.29%，生活大众健康，前10本销售码洋占比14.13%，品牌效应显著。

③新老媒体融合发展进程加快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党中央着眼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作出的重大部署。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是一项重大改革。要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的观念，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以技术改革为支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基础，把各项工作抓到位，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因此，融合出版是图书出版的未来发展趋势，图书产品要根据读者的需求与AR、VR等高新技术相结合。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适应生活科普类图书内容的特点，充分发挥内容生产机制创新优势的需要

科普生活类图书属于非虚构类图书，一般涵盖科学、生活等领域，图书内容集中、读者对象明确。随着近年读者阅读需求和阅读方式的转变，内容的碎片化、图解化逐渐成为科普生活类图书的发展方向。同时，科普生活类图书面向大众读者，具有入门门槛低、热门内容集中、创意内容相对较少、容易模仿等特点，这导致了生活科普类图书领域竞争者多、竞争激烈。这类图书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自有资源的竞争。图书出版单位拥有大量优质、全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

字、图片和影音资源，就可以根据市场和读者的需要，组合资源、出版相应的图书。而且，这种运用数据库资源整合出版图书的方式，不需要作者写稿，因此，也不需支付相应的稿酬等费用，相比于其他形式的图书出版而言，要极大地节约成本，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如著名的英国 DK 公司，该公司所有的原始图片素材都是雇佣专人拍照和画插图，仅照片的存量就累积达 100 万张，这是一般出版机构难以匹敌的雄厚资本。DK 公司对于资源整合的经验十分丰富，该公司逐渐将这些资源优势塑造成产品优势。此外，DK 公司拥有各种文字、图片、插图等原始资源的版权，不用另外花钱购买版权，可极大降低生产成本。作为运用数字资源库资源在市场形成自身独特优势的出版机构，DK 公司关于数字资源库与传统出版融合所做出的尝试，为行业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可复制的出版模式。

基于这样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展了数字资源库的建设工作。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数字资源库的招标工作，确定了由北大方正公司实施数字资源库的系统建设工作。自 2014 年 7 月至今，公司在数字资源的积累方面已取得了一些基础性的建设成果，已建设完成图片素材 55,506 幅、文字素材 751.46 万字、视频素材 8,000.00 分钟、3D 模型 25 个，并利用数据库资源出版图书百余种，累计销售 500 余万册。但目前公司的数字资源库存在收集资源缺少目的性、计划性、资源类型不丰富、资源不平衡等问题，导致现有的数字资源库素材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新要求，依托数字资源库内容素材所出版的图书存在形式单一等问题，影响了公司在市场的优势地位。所以，完成数字资源库内容素材的建设升级显得尤为必要。

（2）适应图书产品变化趋势，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生活科普类图书品质的需要

图书的精品化开发是公司产品升级的迫切需求，是出版业长期追求的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程。图书的精品化开发要求出版的图书要有较深的思想性、较强的知识性、严密的科学性和精美的印刷装帧，且能对人类生活乃至科学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生活科普类图书的特点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图书的内容上，要求内容提供方具有权威性，确保图书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图书的设计上，要求图书由纯文字书向图文书转变，加强图文结合。

由于原有资源库中的文字资源内容不全面、不系统、语言风格不统一、文字作者的层次良莠不齐，图片内容存在缺口、拍摄和绘制风格差异较大、部分图片陈旧且质量不高，本项目在原有资源内容的基础上从医疗医药、生活服务、科普益智等方面进行新增资源的采购、加工与整理，丰富资源库的资源数量与种类，从内容到形式上都做出改变。对此，公司尝试由传统图书的图文结合形式过渡至图书内容的可视化，从单纯的解说视频形式向运用多种手段展现内容过渡，以融合型新产品的形式代替原有的图书产品，增强内容的匹配度，提高数字资源库的素材质量，缩短与读者需求的差距。

（3）适应读者需求的不断提升与大众出版转型态势，进一步推进公司生活科普类图书出版融合发展的需要

图书出版业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下，不断向融合出版的方向发展，传统图书已不能满足读者日益变化的阅读要求，图书出版与新媒体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分析目前科普图书市场，以《豆豆的旅行》为例，这是一款互动式的儿童植物知识科普绘本，它兼有纸质绘本与配套 App。绘本的内容是故事的推进，普及植物知识。读者扫描书中的二维码，即进入 App 相关页面，可以听故事，可以点击进行简单的互动。这种方式将读者的“被动接受”转化成“主动发现”，虚拟与现实互动，优化了读者的阅读体验，让绘本中的角色真正“跃然纸上”，体验效果更佳。从例证中可以看出，为适应目前读者对阅读体验的高要求，图书融合出版是获取更大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

目前，公司已出版具有融合出版形式的饮食类二维码视频图书产品 6 个系列、24 个品种，累计销售 75 万余册；已出版运用 3D 技术、具有新体验功能的科普类图书产品 1 个系列、7 个品种，累计销售 26 万余册。但现有的融合产品数量有限，规模有限、融合程度有限、手段单一，难以形成市场优势。对此，针对市场的需求，公司要尽快缩短自身与竞争者的差距，提高新产品的融合度，借助 3D、AR 和 VR 等新技术，拓展图书的阅读方式、加强读者的阅读体验，通过多种形态资源的重聚再加工，构建一个融合媒体出版平台，为读者和市场提供多元化、立体化的融合图书产品。

（4）适应图书市场的激烈竞争，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生活科普类图书市场地位的需要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生活科普类图书市场，公司需要保持当前的市场地位，并稳步提升。规模化的生产是促进出版机构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规模化生产可以更好地进行专业分工与协作，提高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由规模提升带来的经济效益和规模效益。在规模化的建设中，不能仅通过大规模增加图书品种来保持增长，而且要通过精品化、规模化的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建立品牌优势。

2015年，在生活类图书市场中，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在实体店市场排名第1，码洋占有率7.98%，新书品种数384种；公司在实体店市场排名第5，码洋占有率4.05%，新书品种数226种。由于公司规模建设不够完善，导致公司与生活科普领域的强势竞争对手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对此，公司要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加强现有数字资源库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对数字资源库建设进行补充。运用新机制、新技术不断缩小与竞争者的差距，通过新产品在生活类图书市场中开发优势，带动市场活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自身规模效应，实现品牌提升。

4、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为吉林出版。

5、项目建设内容

数字化生活科普融合出版建设项目是以数字资源升级为基础，以新型图书出版为主要目的的老媒体融合发展建设项目。项目以构建系统性、权威性的数字内容资源为基础，依托这些资源，形成新的内容出版机制，出版形式上包含纸媒、多媒体、新技术、新体验的融合产品。项目包括了生活科普数字资源库升级子项目、中华中医药系列出版子项目、家庭医学系列出版子项目、家庭饮食系列出版子项目、生活服务百科系列出版子项目、新体验科普系列出版子项目、团队建设等7个子项目。前6个子项目在资源和技术上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全面指导家庭生活、科普益智的方方面面。

6、投资概算

该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14,364.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生活科普数字资源库投入	2,241.38	1,633.29	772.22	4,646.89
中华中医药系列投入	189.61	914.25	1,387.68	2,491.54
家庭医学系列投入	281.31	983.50	1,324.30	2,589.11
家庭饮食系列投入	47.83	552.03	882.12	1,481.98
生活服务百科投入	110.27	428.73	594.67	1,133.67
新体验科普系列投入	224.30	594.74	1,021.99	1,841.03
团队建设投入	-	90.00	90.00	180.00
合 计	3,094.70	5,196.54	6,072.98	14,364.22

7、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该项目计算期 5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11.73%，静态投资回收期 4.39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4.72 年。

（四）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348.7 万元，该项目以空间再造的方式重塑长春市新华书店部分实体书店，打造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标识和功能区划，形成社科文艺馆、儿童体验空间、阶级教室、科技生活馆、团购体验中心五个独立分区，将现有的门店改造成为集阅读学习、团购服务、社交分享、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项目旨在通过重塑实体书店市场定位和升级实体书店服务功能，充分体现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体验式文化消费，实现实体书店的持续盈利。

2、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出版物发行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2015 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显示，2015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 2,563.7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6.1%。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 3,234.00 亿元，增长 7.0%；增加值 758.5 亿元，增长 3.8%；总产出 3,252.30 亿元，增长 6.2%；利润总额 259.7 亿元，增长 1.9%。

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 2013 年-2015 年总体经济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增长率
总销售额	2,346.15	2,415.52	2,563.74	5.91%
营业收入	2,710.74	3,023.76	3,234.02	10.19%
增加值	652.96	730.92	758.47	7.61%
总产出	2,764.61	3,061.50	3,252.26	9.69%
利润总额	221.11	254.91	259.67	9.98%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3-2015年数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实体书店空间再造是适应读者消费体验需求，实现重塑实体店功能定位的需要

随着图书零售市场不断变化，读者的消费体验需求的不断提升，传统书店的经营理念 and 售书模式已经在重新洗牌中逐步退出，书店迫切需要通过重新定位获得发展方向。互联网+时代下，消费理念与行为习惯的变化让读者购书并不仅仅在追求结果，还在享受购买的过程。体验至上的消费理念引导书店以时尚的阅读品类、精巧的图书推荐、创新的互动营销挖掘图书商品全新的市场价值，实现书店由图书供货商向先进文化呈献者角色的转变。实施实体书店的空间再造，是以全新的环境与空间再造书店的市场价值，也是书店在瞬息万变的 market 环境中重塑自身定位的最佳方式。

近几年，省新华书店对下属多家实体门店进行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的调整，实施了融合多元文化产品与多业态文化服务的空间再造试点工程，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但省新华书店下属实体书店营业场地多数为多年使用的房产，虽然经营多年业态稳固，但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周边环境的不断更新，书店的营业环境及设施日益陈旧，区域划分不合理，购物消费体验不佳，加上资金短缺，以至于无法真正实现黄金地段的黄金效益。因此，急需通过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来挖掘各书店的实际价值，充分发挥它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实施实体书店空间再造是书店满足机构用户需求，进一步挖掘当地团购市场份额的需要

传统实体书店空间单一，功能简单，虽然体验直接但已严重滞后现代商业发展状态。近年来，随着社会环境与国家政策的不断利好，社会机构对于图书团购

需求日益凸显，图书团购市场已成为图书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体书店理应充分利用多年的图书零售业务基础，占据当地图书团购市场的更大份额。

近年来，省新华书店陆续对下属多家实体书店进行了零售服务和团购服务的模式创新，获得了读者和团购客户的一致认可。其中业绩突出的吉林省外文书店通过开辟专门区域进行图书团购业务的征订洽谈及看样订货，积极试水图书馆配书工程及全民阅读工程，以服务模式创新实现了图书主营业务在团购采购市场的稳定增长。因此，通过项目建设实施空间再造，增加团购服务空间及设施，建设团购订购订货区域，将有效实现书店空间与服务资源的和谐统一，为实体书店扩大团购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空间。

（3）实施实体书店空间再造是充分挖掘现有空间潜力，实现业务类型扩展的需要

作为同时拥有图书、读者和阅读空间的集合点，实体书店需要充分挖掘现有实体空间的资源潜力，给读者提供最具消费价值的文化商品。运用主题明确的独立空间，通过设计准确的文化链接，融合多业态的文化服务，利用图书的文化元素赋予文化用品、文房四宝、电子产品、生活用品、儿童用品等这些商品以独特的文化内涵。书店将通过空间的再造和重组，充分挖掘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文化消费，实现以空间重组带动多元商品，以商品价值提升书店空间。

近几年，省新华书店积极进行多元文化商品经营及多元文化服务试点工作，各新华书店实体书店充分利用品牌优势与地缘优势，重组书店营业场空间，结合本地特色开展多元文化商品经营和多业态文化服务，并取得了合理的预期收益。因此，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公司下属书店进行空间再造和重组，将充分挖掘其现有空间和资源，实现业务类型拓展，从而使得各书店的价值得以实现。

4、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为吉林出版。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为3年，包括中心城市店空间再造和县级城市店空间再造两个子项目。

6、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入5,34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中心城市书店空间再造子项目	3,076.47	299.03	259.06	3,634.56
县级城市书店空间再造子项目	16.50	1,253.93	443.74	1,714.17
合计	3,092.97	1,552.96	702.80	5,348.73

7、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计算期9年，项目内部收益率10.5%，静态投资回收期6.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7.8年。

（五）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项目预计总投资4,008.18万元，该项目通过从采购能力拓展、客户群维护、数据能力建设、营销能力提升及团队建设等5个方面提升公司现有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专营店核心竞争力，实现电商平台图书精品店升级。

2、项目市场分析

（1）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

1) 用户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6年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10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13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1.7%，较2015年底提升了1.3个百分点。互联网普及率增长稳健。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达4.48亿，比2015年底增加3448万用户。网络购物用户零售规模扩大，全国网络零售交易额3.88万亿，同比增长33.3%，其中B2C模式交易额为2.02亿，占据电子商务主体地位。

2) 平台化趋势明显，购物向平台集中

以B2C模式为代表的亚马逊、京东、当当网等互联网商城，通过自营品类

建立大型购物平台；以 C2C 模式为代表的易贝、淘宝集市店；以 B2B2C 模式为代表的天猫电商平台，通过流量培育及购物生态系统打造为核心，吸引垂直类目商家入驻。电子商务的平台化发展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3) 网购消费行为占比提升

与 2014 年相比，网络购物金额占日常消费采购支出比例在 11% 及以上区间的用户群体比例普遍增加。其中，31%~50% 区间用户比例提升最多，达到 15.2%。电子商务应用的快速发展、网上支付厂商不断拓展和丰富线下消费支付场景，以及实施各类打通社交关系链的营销策略，带动非网络支付用户的转化，人们日益习惯网上购物消费。（资料来源：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 6 月版本）

(2) 图书电商平台销售持续高速增长

2015 年网上书店零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长 33.21%。天猫、京东增速较快。

1) 自营 B2C 电商图书销售持续增长

2015 年当当纸质图书销售近 5 亿册，纸书成交金额 110 万码洋，占据近 40% 份额；2015 年 1 月~12 月，京东图书音像用户数量累计达 3200 万人，纸质图书总购买册数超 2 亿册，人均购买纸质图书 12 本；从各品类码洋来看，文教书占比最大，文学书、少儿书、经管书、社科书紧随其后。

2) 天猫图书电商优势更加明显

①以天猫为代表的平台类 B2B2C 电商图书销售渐趋主流发展模式。天猫卖家众多，类目多样，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天猫图书电商数据（2015 年，累计 8000 万消费者在天猫图书购书，总计成交 75 亿，同比增长 73%，平均每个消费者购买图书 4.95 册，平均在线商家超过 2800 家。其中，考试教材与教辅、童书育儿、文学小说三类占总销量份额超过 15%；主流购书人群为年轻人，18~24 岁年龄段占据了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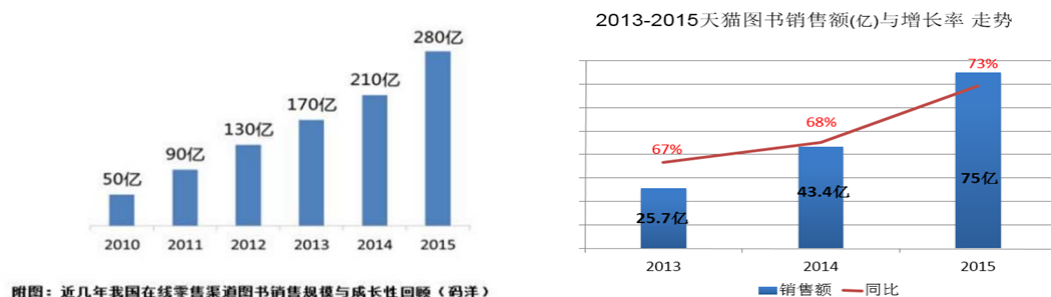


图 2—1 2010~2015 年电商零售整体增长与天猫增长对比

②自营电商 B2C 陆续在天猫及京东平台开店。目前当当、卓越已经在天猫开设专营店，其他一些自营图书电商如文轩、博库也进入天猫开店。诸多出版机构品牌陆续在京东开设自营店铺。

3、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为吉林出版。

4、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公司图书电商平台，项目建设分五个部分，即采购能力提升子项目、客户维护子项目、数据能力建设子项目、营销能力提升子项目、团队建设子项目。其中采购能力提升子项目是整体项目建设的基础，通过新增品种及物流能力建设，为项目提供发展基础；客户维护子项目，是对新增品种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以内容营销提升客户消费体验，维持客户消费粘性；数据能力建设是电商业务管理的保障，依托数据库建设、数据分析及 CRM 客户关系维护，为项目提供数据及运营保障，并为客户群维护子项目提供精准的客户分析；营销能力提升子项目是对采购能力提升子项目的重要补充，依托天猫及京东平台营销资源使用及活动营销参与，给予公司专营店及品种在天猫和京东平台更好的营销展现。依托上述项目建设，新增与品种及业务升级匹配的团队建设，满足公司项目发展的人才要求。

5、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在三年建设期内共投资 4,008.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期合计
采购能力提升	1,702.60	0.00	0.00	1,702.60

客户维护	72.57	73.89	71.25	217.71
数据能力建设	307.00	7.00	7.00	321.00
营销能力提升	101.97	183.50	244.87	530.34
团队建设	222.34	430.69	583.50	1,236.53
合计	2,406.48	695.08	906.62	4,008.18

6、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的经济计算期定为 5 年，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3.72%，内部收益率 17.82%，静态投资回收期 4.1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4.39 年。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一）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出版及发行业务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较大幅度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有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如有）；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在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利已分派完毕。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85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利已分派完毕。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分红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董事会秘书：徐凤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431-86037648

传真：0431-85610490

电子信箱：jjpg_2017@163.com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始终坚持主动、互动、专业和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丰富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从而使投资者和分析师能够更准确、有效、及时的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

元以上或未标明合同金额但从性质上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教材、目录类教辅采购合同

2008年5月，吉林省教育厅（甲方A）、吉林省财政厅（甲方B）与吉林出版（乙方）签订了《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协议》，约定吉林省教育厅和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向吉林出版集团采购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吉林出版集团作为免费教材的供应商，向吉林省教育厅和吉林省财政厅统一供应吉林省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免费教材的款项一学年分春秋两季据实结算，由吉林省财政厅将有关资金支付给乙方。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该协议下产生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额	22,000.65	21,199.90	21,156.90

（二）教材代理或代印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等签署了教材代理或代印协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相关协议如下：

1、2014年12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每年春秋两季《人教版中小学教学用书供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的义务教育教科书品种在吉林省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以及应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要求参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一切有形、无形权益的维护，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型版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具体结算原则：乙方代理的本套教材著作权使用费按照教材总码洋的5%（音乐、美术、外语类6%）结算，计算公式：著作权使用费=总码洋×著作权使用费率（按照不同市场占有率进行适当调整）。型版工本费：正文的型版制作费标准：单色版每印张为230元，双色版每印张为500元，彩色版每印张为1500元；封面八开图型版制作费每套600元。电子菲

林远程传版型版制作费标准：正文的型版制作费，单色版每印张为 150 元，双色版每印张为 300 元，彩色版每印张为 1000 元；封面八开图型版制作费每套 400 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2014 年 12 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每年春秋两季《人教版中小学教学用书供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必修）品种在吉林省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以及应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要求参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一切有形、无形权益的维护，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型版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具体结算原则：乙方代理的本套教材著作权使用费按照教材总码洋的 5%（音乐、美术、外语类 6%）结算，计算公式：著作权使用费=总码洋×著作权使用费率（按照不同市场占有率进行适当调整）。型版工本费：正文的型版制作费标准：单色版每印张为 230 元，双色版每印张为 500 元，彩色版每印张为 1500 元；封面八开图型版制作费每套 600 元。电子菲林远程传版型版制作费标准：正文的型版制作费，单色版每印张为 150 元，双色版每印张为 300 元，彩色版每印张为 1000 元；封面八开图型版制作费每套 400 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3、2015 年 5 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许可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内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部分人教版教科书的编排体系，编写出版义教《三维数字课堂》系列丛书和高中《三维随堂精炼》系列丛书等教辅作品，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著作权使用费，著作权使用费=本作品定价*印数*版税率（义务教育部分的版税率为 4%，高中部分的版税率为 3%）。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4、2015 年 7 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人音版义教教材配套光盘协议》，约定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人音版义务教育教材音乐配套光盘 1-9 年级（上册、下册）在吉林省内的发行及生产事宜，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片 1.3 元的价格向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

前向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春季教材的配套光盘费用，在 11 月 30 日以前按照每片 1.3 元的价格支付甲方著作权使用费。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春季配套光盘相关款项结算完成后终止。

5、2016 年 6 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地图出版社签订《代印协议》，约定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印中国地图出版社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配人教版《地理图册》、配人教版《历史地图册》、高中配人教版《地理图册》、高中配人教版《历史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向吉林出版集团支付代印管理费，代印管理费结算计算方法：协议相关图册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甲方按照委托品种总码洋的 5% 支付乙方代印管理费；如配套率低于 90%，甲方不再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自 2010 年秋季起生效，有效期 7 年。

（三）其他销售或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德惠市教育局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学图书	11,430,000.00	2016.5.30	履行 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吉林出版	北京云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多媒体出版项目数据库基础建设系统采购	6,000,000.00	2014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2	吉林出版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28,763,600.00	2017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3	吉林出版	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7,319,600.00	2017年4月17日	正在履行
4	吉林出版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书刊印制加工	按实际印量 结算 ^注	2017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5	吉林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书刊印制加工	按实际印量 结算 ^注	2017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6	吉林出版	第二新华印刷	书刊印制加工	按实际印量 结算 ^注	2017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注：结算标准按东北三省物价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997 年制定的《东北地区书刊印刷工价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执行，即彩色印刷、自费黑白印刷下浮 15%，免费黑白印刷下浮 18%。

（四）借款合同

2017年1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授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五）其他重大合同

1、龙腾大厦购买合同

2014年7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龙腾国际大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将预售商品房龙腾国际大厦交付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已于2015年9月20日将商品房交付于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已形成实际违约，2017年3月1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出律师函催告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吉林出版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已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吉民初字第23号），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2、龙腾大厦装修合同

2016年4月，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百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百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对东北亚出版传媒产业园室内装饰工程进行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合同总价为45,362,568元，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竣工，目前正在履行中。

3、拆迁补偿协议

2015年7月8日，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人民社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所有）》，约定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人民社公司的房屋进行拆迁，并最迟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人民社公司支付货币补偿款总额2,500万元整。由于未能如期履行上述协议，2016年12月8日，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确认书》，同意向人民社公司支付300万元作为逾期利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摘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民社公司已收到500万元拆迁补偿预付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龙腾国际大厦房产证纠纷

2014年7月27日，吉林出版（买受人）与吉林省鑫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以下简称“鑫展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整体写字楼）、《商品房买卖合同》（整体商业楼）及《停车位使用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吉林出版向鑫展地产支付购房款25,088.6504万元购买位于生态大街与福祉路交汇处的龙腾国际大厦A幢3层301、302，4-24层，B幢7-10层，面积为29,913平方米；支付购房款8,683.647万元购买龙腾国际大厦A幢1-3层，面积为4,135.07平方米；支付720万元购买60个停车位。双方约定，该商品房交付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鑫展地产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014年7月30日，吉林出版与鑫展地产签订龙腾国际《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对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即吉林出版以34,492.2974万元购买龙腾国际大厦A幢1-24层，B幢7-10层，地下车位60个，写字楼总面积为29,913.2平方米，商业总面积为4,135.07平方米。该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再发生变动。2014年11月20日，吉林出版与鑫展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一），

双方一致同意放弃供暖期内采取冬季供暖的方式进行施工，商品房交付日期相应地顺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鑫展地产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的 365 个工作日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017 年 3 月 1 日，吉林出版委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向鑫展地产发出了《律师函》，告知鑫展地产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龙腾大厦房屋权属证书，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017 年 4 月 14 日，吉林出版针对上述房产，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要求鑫展地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7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吉民初 23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了结。

2、北妇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北京中教慧源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慧源国际”）拖欠图书款，原告北妇社公司提起诉讼，诉求慧源国际支付图书款 110 万元及利息（以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图书款本金及违约金全部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诉求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朝民商初字第 53296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慧源国际于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费用（以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驳回原告北妇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12 月 23 日，慧源国际提出上诉，诉求改判并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支付货款 11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的判决。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京 03 民终 661 号），判决驳回慧源国际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源国际尚未支付相关判决款项。

3、吉版图书仓储合同纠纷

因北京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众诚达”）未合理保管图书，原告吉版图书提起诉讼，诉求被告众诚达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图书码洋总和的 60%，合计

1,705,900.08 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款 1,095,6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房民商初字第 12943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众诚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吉版图书损失损失 1,705,900.08 元；赔偿原告吉版图书违约金 46,200 元；驳回原告吉版图书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1 月 20 日，众诚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书》（〔2015〕房民商初字第 12943 号），并改判无须向吉版图书支付赔偿款及违约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4、白山书店拆迁补偿纠纷

2009 年 1 月 23 日，白山书店与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实业”）签署《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对白山市合兴大厦及周围老城区进行改造，双方未能就拆迁安置后多出来的 325.62 平方米的房屋面积达成一致而产生争议（总房屋面积为 4,127.03 平方米）。2015 年 6 月 1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吉民一终字第 63 号判决书，驳回合兴实业要求白山书店承担公摊公共建筑面积 325.62 平方米并且给付合兴实业 325.62 平方米的房款 312.604 万元的诉讼请求。随后，合兴实业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16）最高法民申 358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合兴实业的再审申请。上述讼程序已审理完结，终审判决现已生效，上述 325.62 平方米的产权不存在争议。

2016 年 6 月 1 日，白山书店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合兴实业、白山市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回迁后的新建房屋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2016 年 10 月 12 日，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案件尚未了结。

5、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行政登记纠纷（省新华书店作为第三人）

1998 年 12 月 18 日，吉林省正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订购书，购买位于南湖大路以南，金川街以西 44,631 平方米土地。1999 年

4月，正中公司取得了吉国用字（1999）第990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999年8月10日，经开区管委会同长春电业局签订了《供用电协议》，将吉国用字（1999）第990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部分土地无偿提供给长春电业局。

2001年2月，正中公司将长春电业局、经开区管委会以侵权为由，起诉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期间，正中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统一协商解决。2001年4月24日，正中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01年4月26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长民初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允许正中公司撤诉。正中公司撤诉后，经开区管委会给正中公司调换了位于长春市临河街五区18,780平方米商住用地，正中公司同意将土地证交回办理18,780平方米土地权属变更，剩余土地正中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始终协商未果。

2001年4月21日，经开区管委会又与省新华书店签订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订购书》，将吉国用字（1999）第990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面积37,167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省新华书店（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3）第070003685号）。

2001年5月、2002年6月，省新华书店向经开区管委会交纳了土地出让金。2006年6月，正中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省新华书店、经开区管委会返还正中公司19,000平方米土地。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2-吉民一终字第19号）：省新华书店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建成楼宇后投入使用多年，正中公司请求退还19,000平方米的土地，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3年3月30日，正中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起诉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将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长国土发（2013）9号《注销土地登记决定书》。根据省新华书店2017年6月13日收到的传票，该案将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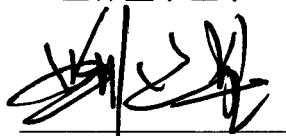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亚集团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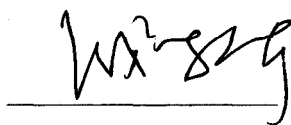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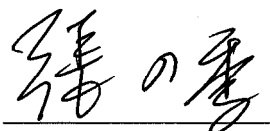
刘丛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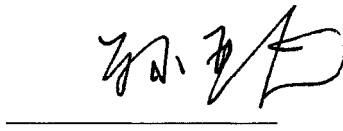
成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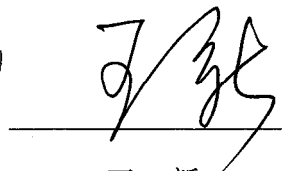
潘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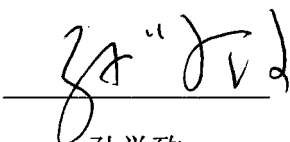
张四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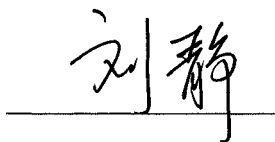
孙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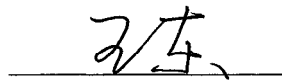
王新



孙学致



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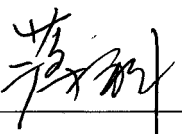
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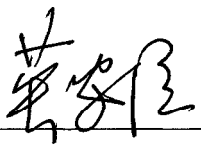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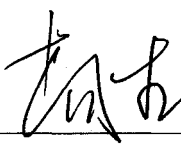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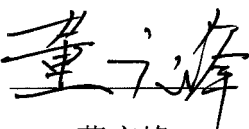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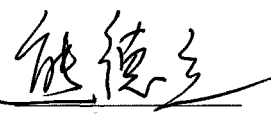

蒋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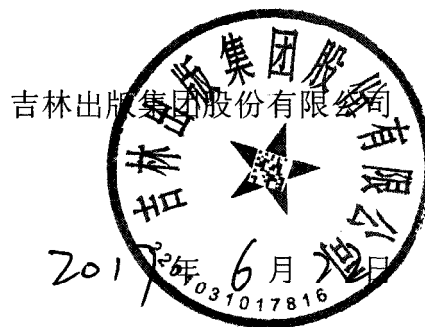

邓久东


英安臣


杨 生


董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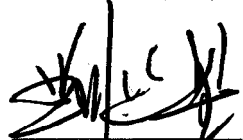

熊德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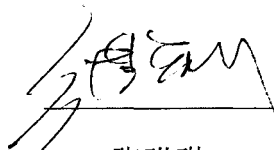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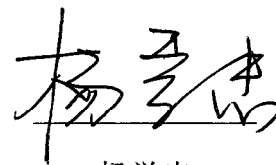
刘丛星



徐凤忠



张瑛琳



杨学忠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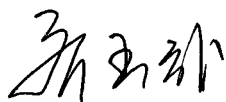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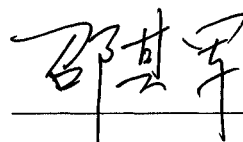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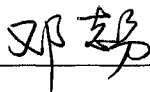


齐玉武



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签字）：



邓志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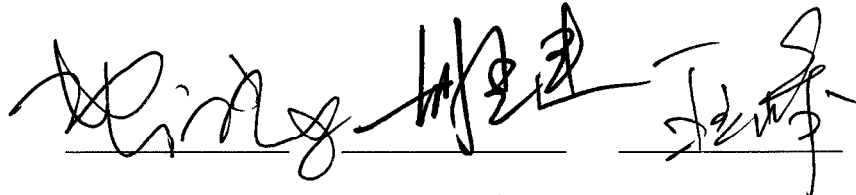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曹余辉

胡光建

王立峰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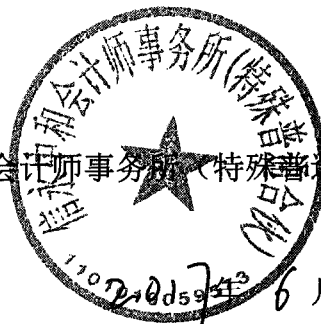
刘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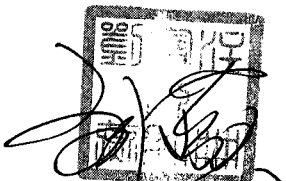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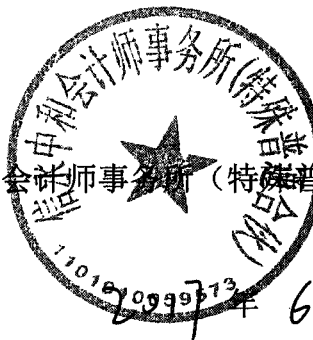
刘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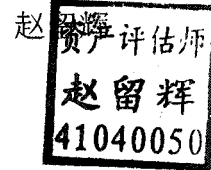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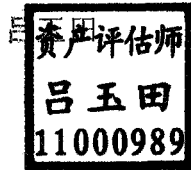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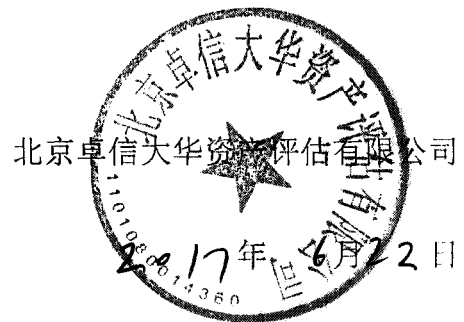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梅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到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备查文件。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楼
联系人：徐凤忠	联系人：闫骊巍
联系电话：0431-8603 7769	联系电话：010-6321 0828
传 真：0431-8561 8717	传 真：010-6321 0701

三、查阅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jlpg.cn/>

<http://www.nesc.cn/>